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謝美娥 教授

The logo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國立政治大學' at the top an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cloud-like shap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政大' (Chengchi University).

男性單親家長尋求正式機構協助
之經驗探討

研究生：蘇玲巧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誌謝辭

在政大這三年多的學習中，對我而言，不僅僅是知識技能方面的學習，也包含心性強化及待人處事方面的學習。當然，這過程當中，有許多人需要感謝，正因為有你們的陪伴、支持協助與教導，讓我不斷的突破難關，學習鍛鍊自己也關顧他人。

首先，我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師長 謝美娥老師，不論是論文指導或是助理承擔，老師都能包容我的駑鈍與任性，理解我的困難而細心教導，逐步指引論文寫作方向及觀念釐清。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李淑蓉老師和劉可屏老師，於口試過程中給予的支持與建議，使我有機會再精益求精，亦於辛苦的研究過程中得到努力前進的力量。此外，也感謝政大社工所的師長們，呂寶靜老師、宋麗玉老師、傅立葉老師、王增勇老師，傳授學術知識及論文寫作基礎，以及感謝郁芬助教為學生們的行政事務奔忙，有求必應。

接著，感謝同窗好友承揚、若耘、姿瑩、宜璇、登閔、千逢...等，一起挑燈夜戰，相互支持完成一次次的作業及報告；感謝學長姐宴宇、美馨、舒涵、宜樺、偉迪、庭芸、伊伊適時的提醒我休息，傳遞學習上的經驗及難題解決，不時相約出遊緩解生活壓力；感謝文杉學院的諸位，Charlene, Arwen, Jenny, Monica, Yoyette, Rina, Anna, Tin Tin, Ester, Grace, Janet 大家互相照顧，從早到晚歡聲不斷，為生活帶來許多樂趣與創意，生活中的困難之事也隨著迎刃而解。

論文的訪談過程中，承蒙許多貴人相助，感謝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大安社福中心、及家扶中心的協助，在我找尋樣本窮途末路時，為我開啟希望，當然，也非常感謝接受訪問的男性單親家長，願意將你們的心路歷程分享出來，真的非常非常感謝各位！

最後，我誠摯的感恩一直陪伴在我身邊的師父^上日^下常老法師，以及福智的老師及同行善友們，總在我最困頓、無望的時刻拉拔起我，在我不知所措的時候，給予我力量與勇氣，每週的廣論課程及大專班的活動，為充滿壓力的研究生活洗去種種的憂悲苦惱，淨化我的心靈。師父言：「我是常敗將軍。」師父之言不敢忘，也忘不了，師父的話語助我渡過許多難關，為我開啟光明之門，感謝您 師父，您的恩德永遠不忘。

玲巧

2013 年 春

摘要

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單親家庭的相關議題漸受重視，許多社會服務也應運而生，有鑑於單親家庭向正式機構的求助比例，存在顯著的性別差異，男性單親的求助意願較女性單親低，求助行為經常處於被動狀態，因此，本研究以男性單親家長的角度出發，試圖了解男性單親家長對求助的看法，及其尋求正式機構協助之歷程、經驗及感受。本研究目的包含：探討男性單親求助正式機構的考量因素、探討男性單親向正式機構的求助歷程、探討男性單親向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與主觀感受、探討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影響、及協助服務提供者了解男性單親求助過程的思維與感受，提升男性單親的服務合適性。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深度訪談 13 位男性單親家長，研究結果顯示如下：一、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受到男性意識、個人及社會價值的影響，男性單親不願意求助的考量反映於人情虧欠、福利烙印、自我歸因的心理感受、自尊威脅、及對自我面子的維護五個面向；而願意求助的考量，則可能來自於情勢的急迫性、看清事實後欲解決問題、視福利為權利或社會良善的表徵，結果顯示男性單親的求助多數出於前二項原因。二、向機構求助的歷程：本研究以 Nelson 求助歷程為架構，「階段一：壓力情境與問題覺察」，男性單親體認到之問題，包含經濟、子女照顧與教養、情感支持、人際關係等面向，其中尤以子女照顧與教養最具困擾；「階段二：求助策略與行動的促成因素」，發現非正式支持的多寡、機構資訊的有無、及對正式機構的認知程度，均為男性單親決策過程中重要的影響因素；「階段三：求助效果與求助感受」，正式機構能對男性單親的需求提供多元服務，但依機構性質差異，男性單親所能獲取之服務重點有所不同，對家庭的影響也各有差異。三、與服務提供人員的互動感受：發現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程度，易影響男性單親的求助意願，社工員營造出溫暖關懷的協助氛圍，能減低男性單親求助過程中的不安與焦慮感，增加持續求助的意願；政府福利給付辦事人員因易於展現高姿態的官僚態度、羞辱的言語、及具性別歧視的作為，使男性單親求助過程十分挫折。四、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影響：求助經驗使男性單親重新看待求助意涵，可能因其重新了解求助與福利意涵、學會找尋資源，提升未來的求助意願，或因認知資源有限仍需自助、為保護孩子遠離貧窮標籤、及欲克服絕境，而不願再次踏足機構。另外，求助經驗也為男性單親帶來一些學習與改變，如面對挫折、自我負責、正向思考、心存感恩等人生態度。本研究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部分討論，並針對實務面與政策面提出建議，期能作為未來實務工作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關鍵字：男性單親、男性特質、求助行為、求助歷程



Abstract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laced on the issues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and consequently, many social services have emerged to respond their needs. In viewing the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to formal agencies, there is a significant gender difference between male single-parents and female single-parents. In general, help-seeking willingness of male single-parents is lower than that of female single-parents, and male single-parents are also much more passive to seek help than female single-parents. Therefore, this study is aimed at the male single-parents' point of view, trying to understand their help-seeking behaviors, and the process,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involved. The objectives of the study includes: First, investigating the help-seeking concerns of male single parents to formal agencies; Second, investigating the help-seeking process of male single parents to formal agencies; Third, investigating the help-seeking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of male single parents to formal agencies; Forth,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by the help-seeking experiences of male single parents to formal agencies. And fifth, help service providers understand the thinking and feelings of male single parents during help-seeking process, and enhance service suitability.

The study employed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using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irteen male single-parent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views on help-seeking: Owing to a number of factors like the impact of traditional male consciousness, personal and social values, male single-parents are reluctant to seek help because they shun personal indebtedness, welfare stigma, self-attributed feelings, threaten self-esteem, and maintaining self face. Otherwise, male single-parents are willing to seek help in situations of emergency, having a strong will to solve problems, regarding the social welfare benefits as their human right or a general well-being in the society. 2. The process of help-seeking: The study refers Nelson's help-seeking process as the research framework: (1) Phase one: stressful situations and problems perceived: Male single-parents face multiple life problems such as economic,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emotional support, 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etc.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are of the most special concern . (2) Phase two: help-seeking strategies and action-contributing factors: The result show that the density of informal support network, the amount of information for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recognition about formal agencies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are all important effecting factors during decision-making process. (3)

Phase three: help-seeking effectiveness and feelings: Formal agencies are able to provide multiple services to fill male single-parents' demand. But since each agency has its own service providing range, purpose and objectives, male single-parents who attend different agencies can get different services. 3. The feelings of the interaction with service providing people: Social workers who create a warm and caring atmosphere during the helping proces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uneasy and anxious feelings of male single-parents, and increase their help-seeking willingness. Otherwise, the interaction with service providing officers always cause much more frustration, owing to their high-profile bureaucratic attitude, verbal humiliation,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4. The impact of help-seeking experience: Help-seeking experiences can make male single-parents re-start finding out the meaning of help-seeking. It may increase their willingness to seek help by re-understanding what social welfare really is, or learning how to find social resource. In contrast, it may decrease their willingness to seek help upon recognizing that social resource is limited and still need self-help, keeping their children away from poverty labeling, or trying to overcome the life difficulties. Otherwise, help-seeking experiences also can help male single-parents learn and change their life attitude, such as how to face frustration, to be self-responsible, to be positive thinking, and to be thankful all the time. Finally, discussion and suggestions about practice and policy are also provided.

Keywords: male single parent, masculinity, help-seeking behavior, help-seeking proces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9
第四節 名詞解釋.....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單親家庭的樣貌.....	11
第二節 男性特質與男性求助.....	25
第三節 求助理論與求助歷程.....	34
第四節 我國單親家庭的社會福利服務.....	5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8
第一節 研究設計.....	58
第二節 資料蒐集.....	62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70
第一節 「單親，亦擔心！」--男性單親的家庭概況.....	70
第二節 「十字路口的抉擇」--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	80
第三節 「從問題意識到行動瞬間」--男性單親的求助過程與感受.....	91
第四節 「協助關係之正反效應」--與服務提供人員的互動感受.....	124
第五節 「回首往日，還看今朝」--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影響.....	13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8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48
第二節 討論.....	15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69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78
參考資料.....	180
附錄一：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93
附錄二：台北地區單親家庭機構資源.....	197
附錄三：訪談大綱.....	199

表目錄

表 1-1 性別統計指標—家戶狀況.....	4
表 2-1 男女單親家庭成因比例—離婚、(分居)、未婚、喪偶.....	12
表 2-2 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比較：1991-1998.....	18
表 2-3 社會交換論與報的比較.....	50
表 4-1 受訪單親家庭基本資料摘要表-1.....	71

表 4-2 受訪單親家庭基本資料摘要表-2.....	72
表 5-1 機構服務內容比較.....	163

圖目錄

圖 2-1 Nelson 社會機構求助歷程	43
圖 5-1 求助思維的循環.....	154
圖 5-2 男性單親的求助歷程.....	155
圖 5-3 單親家長求助行動的性別差異.....	16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累到身體癱 單親爸想哭 (2011/04/03, 聯合新聞)

「今年五十歲的曾爸爸三年前離婚，為了照顧孩子離開原本從事的營造業，高齡在職場上難以謀得職位，還得靠癌症三期的弟弟接濟，曾爸爸曾因趕著接孩子下課，工作過勞而不慎撞上山壁...沒想到竟然成出血性中風，身體癱了一半。獨立撫養女兒的曾爸爸想到三年來為了照顧孩子所吞下的艱辛，忍不住悲從中來。

長期被社會忽略的單親爸爸有苦難言，內政部公布「男性關懷專線」電視廣告，呼籲男性面對家庭衝突，可打電話諮詢，尋求解決，專線九十三年設立以來，每年受理超過一萬二千通求助電話，顯見需要協助的男性不少。」

性別偏見使然 單親爸少求助 (2011/01/27, 立報)

「根據內政部統計，目前單親爸爸與單親媽媽的比例約為 45:55，比例相當接近，不過李育卿指出，以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承辦的馨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接獲的單親爸爸個案來看，比例卻相當低。98 年台北縣單親男性諮詢量為約占 11.95%，而 99 年則占 14.6%。

很多單親爸爸往往是經濟上已經出了問題才願意求助，即使願意求助，多數單親爸爸也不願敞開心房，單親爸爸在一開始求助的時候往往表現出一副「我很好」的樣子，不願意提及離婚原因，也不願說明自己遭遇何種困難，需要一段時間之後，單親爸爸才願意與社工溝通討論。」

近年來，隨著男性單親家戶的數量不斷上升，以及關於男性單親家戶的社會事件頻傳，如單親家長攜子自殺、單親爸爸對孩子的疏忽狀況等，引起社會對男性戶長單親家庭更多的關注，試圖瞭解男性單親家長的困難與需求，以期待減少社會上的人倫悲劇。而這五年間，政府也漸漸放寬一些補助項目的條件，並協同民間單位為男性單親設立相關的服務項目，如特殊境遇家庭條件的擴展、委託各地區的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的服務及舉辦相關的團體與課程等多元的協助管道，期待男性單親在遇到生活實質上或情感上的困難而無法解決之時，能夠向外尋求社會機構的幫忙。不過各服務單位卻表示男性單親家長的求助比例及求助意願相較於女性單親家長來得低，男性單親家長也較不願意透露自己的狀況，整體

的服務成效無法有效彰顯。對於男性單親家長服務使用狀況不章的情況，社會將此現象歸諸於男性特質對男性求助的阻礙，即認為傳統男子氣概所形塑之角色意識，使得男性在面對問題之時，往往自行解決，不輕易向他人尋求協助，認為求助的行動是一種軟弱的表現，其也可能擔心在加入某些網絡時，還可能被冠上輸家或失敗者的標籤，因而寧願孤獨的生活，也不願求助(彭懷真，2003)。

研究者在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實習的過程中，也觀察到一些男性單親家長對於自尊與男性角色展現相當的堅持，像單親爸爸都會說擔心他人認為自己人格有問題、性功能不健全、有損男性尊嚴...等，而不願意讓他人知道身為單親的事實，因此在成為單親的初期大約都是守在自己的小小世界裡，即便生活遇到困難，也是盡可能自力救濟，在萬不得已之下才會向社會機構求助；不過，在家庭訪視的過程當中，卻也發現一些單親爸爸儘管有千思萬緒，必須展現堅忍的一面，但對於我們的來訪，卻也欣喜萬分，將自己的煩惱傾囊而出，因為身邊的家人朋友沒有一個可以理解他，反而身為外人的我們，成為他生活中另一個出口；另外，也可見到少數單親爸爸為了生活的需要而前來求助，認為重新調適生活才是當務之急，沒有必要因為他人的眼光而把自己侷限住，自然積極主動的學習與尋求資源，對於正式機構所提供的協助也充滿感恩。

男性單親在求助的意向上呈現出不同的樣貌，雖然最終皆決定走進機構的大門，但多數人似乎在實際行動之前，有諸多的考量與掙扎，求助對他們來說並不是如此容易之事。尤有甚者，儘管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在單親服務上已行之有年，至今男性單親的服務人數仍然僅為女性單親的十分之一(馨和單親中心，2009)。對此，研究者思考著，儘管社會上關於單親家庭的資源是存在的，但這些資源和男性單親之間好似存在著不易連結的狀態。究竟是甚麼樣的原因阻礙了男性單親的求助？對於願意求助的男性單親而言，他們是否又展現出不同於他人的思維？到底男性單親的求助歷程是否存在著不同於女性單親的經驗呢？

早期的心理社會學研究當中早已發現服務使用和需求之間存在著「服務鴻溝(service gap)」的現象(Stefl & Proseri, 1985；引自 Saunders, 1996)，此引發服務提

供者和求助者兩個層面的研究發展，就服務提供的層次而言，其主要從服務輸送的角度來考量，透過對服務體制的檢視，來增加服務的可近性、可及性、及整體的有效性等；另一方面，則是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來了解其於求助過程中可能存在之心理與社會的阻礙因素，以及服務使用的感受，並試圖透過各種方式消減其所帶來的影響，以縮減服務鴻溝，增加資源與需求之間的流通。或許，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我們總是過於假設若能讓這些資源是可取得的及易於接近的，人們便會使用它們，但事實似乎並不是如此，有時候人們有需要也能夠取得這樣的資源，卻不會輕易展現如此的行為(Lee, 1997)。研究者欲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為出發點，認為若能從男性單親的求助歷程了解其整體的求助經驗，或許能夠使我們更加清楚男性單親求助過程的感受與困難，也較能夠明瞭如何面對與協助這些男性單親，以促進服務的效能。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壹、與日俱增的社會事實—不可忽視的男性單親

回顧人類的歷史，其實單親家庭的存在已有很長的一時間，但因以往的農業社會中，單親家庭數量不多，且家族資源豐富，單親家庭形成的困擾不多；至工業化之後，社會上離婚和未婚生育的比率顯著提升，使得單親家庭已成為歐美國家主要的家庭結構之一(張清富，2008)。我國的社會發展趨勢與歐美國家相似，單親家庭的數量也逐年的提升，然，與歐美諸國較為不同之處在於台灣單親家戶的性別比例相當接近，男女單親家戶的比例約四比五，佔總體單親家戶比例的四成，與歐美諸國的 15% 左右很不一樣(薛承泰，2000)，此主要與台灣法律較保障父權的因素相關，在離婚案例中子女歸屬父親者較西方社會為多，因此國內的單親父親相對地較歐美諸國為多(薛承泰，2000；林萬億、吳季芳，1993)。時至今日，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的統計顯示，全國的單親家庭戶數已達 74 萬 1,090 戶【見表 1-1】，佔全國家庭比例的 9.31%，相較於 2001 年的單親家戶總數，此十年之間成長了近兩個百分點，學者楊靜利、董宜禎(2007)的家戶變遷推估顯

示，預計至 2050 年，單親家庭將成長五倍之多。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單親家戶數的成長幅度，2008~2009 年間，男性單親家戶的成長幅度(成長 15,368 戶)已超越女性單親家戶的成長幅度(成長 12,855 戶)；此外，2010-2011 年間，雖然男女性單親家庭戶數均有縮減，但男性單親家戶占總單親戶的比例仍呈現上升的趨勢。如此均凸顯出男性單親此一人口群，漸成為社會中不可忽視的一環。

表 1-1 性別統計指標—家戶狀況

西元年	男性單親戶		女性單親戶		全國單親戶	佔全國家庭比例
2001	250,887	48.2%	269,449	51.7%	520,336	7.7%
2002	253,939	45.9%	299,032	54.0%	552,971	8.0%
2003	270,843	47.2%	302,611	52.7%	573,455	8.2%
2004	232,421	42.3%	315,880	57.6%	548,302	7.7%
2005	268,890	43.3%	350,948	56.6%	619,837	8.6%
2006	268,753	42.6%	361,803	57.3%	630,555	8.6%
2007	301,250	42.8%	401,098	57.1%	702,348	9.4%
2008	309,085	42.7%	414,609	57.2%	723,694	9.5%
2009	324,453	43.1%	427,464	56.8%	751,916	9.7%
2010	333,760	43.4%	436,005	56.6%	769,765	9.82%
2011	322,987	43.6%	418,105	56.4%	741,091	9.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 90~100 年

儘管男性單親戶越為增加，但基於社會重男輕女的家庭意識，認為男性是父權社會的既得利益者，原生家庭仍然能夠提供相當的支持，其所能取得之家庭資源相較於女性單親來得充足，加上男性角色社會化的影響下，使得男性往往將情感壓抑，面對困難也多自行解決，不似女性較常會尋求他人的協助，因而對於男性單親家長的困難與需求，也就易於被誤解為男性單親較女性單親能夠適應良好(梁竹記，2003)。但是男性單親是否能順利的自缺角的家庭生活中得到解放，仍值得加以關切，王慧琦(1992)指出離婚男性的生活不見得較離婚女性快樂，其心理負面情緒也較多，在個人以及社會整體的適應情況皆比女性差；再者，並非所有的男性單親皆可以獲得親屬的支持，由於男性較少擔任家庭中維繫親屬關係的角色，以及現今家庭規模縮減使單親家長獨戶而居等因素，其整體的支持取得不

見得較多，且若親屬之生活狀況並沒有比單親父親佳，所能提供支持力量也幾乎等於零(Marks & McLanahan, 1993；Gerstel, 1988；王郁琇，2006；張碩文，2009；周雅萍，2006)。當男性單親無法自行滿足家庭成員的需求，亦無法自親屬面取得相當的支援，其結果不但影響家庭的生活品質，更可能影響孩子的成長，這些相關的議題，隨著男性單親數的提升，也越為浮現檯面。

貳、傳統價值的束縛—單親家長求助行為的性別差異

當單親家長成為單親之後，在家庭結構改變的情況下，單親家長必須要獨自承擔家庭中的大小事務，並身兼家庭照顧者和提供者的角色，易於使單親家長面臨到一些生活上的問題，包含單親家長與孩子的情緒困擾、家庭經濟匱乏、親職教養、人際關係縮減、身心健康等問題(王孝先，1991；王舒芸，2008；林萬億、秦文力，1992；郭靜晃、吳幸玲，2003；彭淑華，2006a；謝美娥，2008)，尤其男性單親更容易因缺乏對家務參與和孩子照顧的經驗，而陷入生活的混亂當中，此一轉換的過程，不僅需要相當的時間與努力來適應此一新的角色，更需要他人的協助來克服如此之困難與壓力。多數單親家長面對這些生活中的困難時，通常會以較正向積極的方式，透過他助與自助來解決問題，減輕生活壓力，只有少數的單親家長會採取比較負向消極的因應方式(負向思考、緩和行為)來應對，顯示出單親家長在面對生活壓力時，相當程度會透過尋求社會資源來協助度過難關，其包含來自於家人、親友、鄰里之非正式支持，以及政府部門、醫療、社會服務機構的正式支持，而這些協助資源也對單親家長的壓力具有相當的緩衝效果(宋麗玉、陳惠君，2000；范書菁，1998；李雯雯，1997)。

不過，相關的研究卻顯示，單親家長的求助狀況與支持的取得上有其性別上的差異，即多發現男性單親整體的求助比例並不高，所獲取之社會支持也未較女性單親來得多，男性單親較易於獨自撐過重重難關，若有需要協助也經常僅止於原生家庭的成員和朋友，對於向外求助經常是猶豫不決的，且多以經濟上的救急或是工具性的協助為主，情感方面也經常較不易顯露(Cohen & Savaya，2000；周

雅萍，2006；張碩文，2009；蔡文菁，2011)。對此，許多學者將其歸因於男性意識對男性求助行為的束縛，認為普遍社會期待男性應展現自制、自信、果斷與工具性的特質，因而男性常以強者、競爭、控制、不能哭泣、追求成功等行為表現來維持其所謂的男子氣概，在如此之思維下，使男性單親在遇到問題的時候，易於認為求助行為可能展現依賴、懦弱的角色，害怕將自己的苦說出來等於向別人宣告自己的無能一般，在求助上也就較女性單親來得保守(Cohen & Lowenberg, 1994；王郁琇，2006；蔡文菁，2011)。有趣的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4)研究香港男性對求助的態度時發現，相當高比例的男性認同求助的意涵，認同「社會服務是市民的基本權利」、及「可以透過他人協助處理自己無法解決之事」，但同時亦有相對高比例的受訪者表示「男子漢大丈夫，應該自行想辦法解決」。似乎，男性對求助的態度有隨著社會的平權意識而產生改變，對求助行為有部分的認同，但要到實際的行動階段，仍然受到傳統意識的束縛。

不過，家扶基金會(2011)針對現行服務之單親家庭做推算，發現有越來越多的男性單親願意前來求助，每五位求助的單親家長中有一位是男性單親，相較於三年前只有十分之一的比例，確實提升不少；此外，簡文吟(2009)針對台北市單親家庭和婦女服務中心的個案調查中，一些實務工作者也表示越來越多陷入婚姻問題中的男性，願意前來討論獲取相關資訊。此現象是否代表著男性意識的解放，而前來求助之男性單親是否也不再受到傳統男性意識的侷限，亦或其他促使其求助的可能？願意前來求助之單親家長究竟對求助的看法如何？其是否對往後的求助行動有所影響？皆值得進一步探索。

參、正式機構求助過程的複雜性

求助行為，乃是指個體在面對壓力與困擾時的一種因應機制(coping mechanism)，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無時無刻都有求助的可能。然，探究求助行為的學者指出，求助行為應是一連串的歷程包含覺察自己需要別人的協助、考慮重要且可用的資訊、在適當機會下提出問題、及妥善運用別人所給予協助，其不

僅攸關於個人的行動意願，亦立基於個人和社會網絡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動態的、雙向的，而非單一的進程；而向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歷程，更是一段充滿抉擇的過程，有許多潛在要素皆可能促使或阻礙求助行為的延續，如個人所認知到的情境壓力、非正式資源的多寡、社會文化的壓迫、求助者與協助者的互動關係等(Nelson, 1980；陳珮瑄，2008)。

就過去的研究看來，可以見得單親家長在決定是否要求助於正式機構，也是經過一理性考量的評估過程。例如單親家長會考量能取得之非正式支持的足夠性與穩定性而對社會救助有不同程度的倚賴(鄭麗珍，2002)；而 Kok & Liow(1993)在探討中國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中，則發現中國文化對於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具有兩面的影響效果，一方面中國人通常將婚姻的不和睦視為可恥，離婚是個人的事甚至是家族的恥辱，若將自己的情感與狀態訴諸他人，將感受到失面子的窘況，更遑論向不熟識者求助，對正式機構的求助也自然徘徊不前，然而，有時候又會為了減緩身為單親之丟臉的感受，或避免旁人的閒話家常，反而將專業人員的定位置於鄰居或朋友之前，出現捨近求遠的求助狀況。此兩研究一方面顯示出單親家長在決定是否求助正式機構之前，必然會先想到非正式支持所能提供的協助狀況，另一方面則是考量到其與這些協助者之間的關係，當單親家長感受或預想到該協助關係讓人感到不舒服時，將促使其轉而求助正式機構。

另外，單親家長若強烈認知到情境的嚴重性，或個人對於某方面的需求有所堅持時，也較容易引領單親家長進入正式服務體系。相關研究指出，單親家長在護子心切之下，多會將自己的需求置於次要位置，一旦遇到與子女相關的問題，為了不影響子女的發展，其也會放下自尊而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王舒芸，2008；蔡文菁，2011)；國外的研究亦發現，單親家長對需求的強烈自覺也將引領他們參與單親家長的組織(Gasser & Taylor, 1976；Orthner, Brown, & Ferguson, 1976)。

相對的，也有研究發現一些社會因素可能阻礙了單親家長向正式機構的求助行動，例如在求助的過程當中，若遭遇到一些困難，如不知向誰詢問、排隊排很久、承辦人不友善、申請手續繁複等，皆易於使單親家長感到困難而退怯(劉靜如，

2008)。不過，新北市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007 年的專案報告卻也指出，一些男性單親儘管初始的求助動機非來自於全然的意願，但後續漸而了解到只要他們願意說、願意講，其實很多人願意給與陪伴與協助而讓他們成長許多，顯見男性單親的求助經驗其實也會帶給他們不同的正向價值，甚至成為一種觀念上的轉化。

由此觀之，求助行為應是相當複雜的過程，當單親家長發現問題的出現到實際產生行動之間，存在著諸多的因素皆可能影響單親家長對正式機構的求助行動，然而，多數的研究發現仍多以女性單親為研究對象，關於男性單親求助的狀況還是少的；研究者認為，男性單親在求助的過程中必然已受到問題情境的壓迫、及固有性別意識的束縛，若在加上與外在他人互動上的考量，將更易於使男性單親感到兩難。究竟男性單親在向正式機構求助的過程中，是否也經歷一番的波動？其決定求助於正式機構的契機為何？如何看待這樣的求助過程，是對現實層面的無奈，亦或積極面對的勇敢心態？求助過程中，其所感受之正負向價值又有哪些？蔡文菁(2011)的研究中發現，性別角色無法用以完全描繪男性單親的求助樣貌，仍有許多的因素是來自於社會互動的結果，或許，透過男性單親的主體經驗，來了解男性單親本身對於問題的詮釋、及正式機構的求助過程，更可以協助社會工作者理解男性單親家長的思維與行為趨勢。

肆、關於男性單親的相關研究

目前台灣關於「男性單親家長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幾個面向：**親職角色的實踐**，探討男性單親照顧子女的經驗(林莉菁、鄭麗珍，2001；王郁琇，2006；張碩文，2009；紀玄中，2009；謝碧容，2006)；**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了解男性單親的調適狀況及可使用的社會資源(王孝先、1991；林萬億、吳季芳，1993；陳惠君、宋麗玉，2000；紀玄中，2009)；**福利使用的經驗**，目前僅有蔡文菁(2011)以男性意識的觀點切入，了解男性單親家長對福利服務的想像與不願求助之因素探討。

至於探討「單親家長求助經驗」的研究則有：鄭麗珍(2002)試圖了解女性單親尋求社會救助的抉擇；蘇惠靖(2009)和劉靜如(2008)分別針對弱勢婦女和女性單

親的求助過程，了解弱勢婦女在社會福利的使用過程中感受到的困境；及王舒芸(2008)比較男女單親的需求與福利使用狀況的性別差異。總體而言，關於求助方面的研究仍多以女性單親為主，男性單親的研究取向仍多著重於男性單親的生活適應和親職教養的面向，有關於男性單親求助經驗的研究上仍舊缺乏，然，在廣為擴展男性單親相關服務的今天，實需要對男性單親有更多的了解，方能使服務提供者更知道如何給予適當的協助。

〈小結〉：

總體而言，單親家長在成為單親之後皆可能於生活上有多方面的困難，需要外在的資訊與或他人的協助來幫忙解決與調適單親生活，然，求助行為並不是單屬於個人的事，而是存在於個人與環境間的互動結果，尤其在正式機構的求助過程中，許多潛在的因素可能影響到單親家長的求助傾向與決策。本研究將立基於現有之文獻，試圖探討男性單親家長在面對生活困境時如何決定向正式機構尋求協助？其決策因素、目的為何？以及在求助過程中的感受與考量、阻力與助力？俾使未來在單親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方面，能夠更加了解男性單親的困難與感受，而提供更切合於男性單親的服務。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男性單親求助正式機構的考量因素。
- 二、 探討男性單親向正式機構的求助歷程。
- 三、 探討男性單親向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與主觀感受。
- 四、 探討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影響。
- 五、 協助服務提供者了解男性單親求助過程的思維與感受，提升男性單親的服務合適性。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 男性單親家長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單親家庭的定義，本研究所指稱的男性單親家長即指：因離婚、分居、喪偶、或未婚生子的單一父親，與至少一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共同居住者。

二、 正式機構(正式服務體系)

Lambert(1991)界定社會支持的來源，包括正式支持與非正式支持：(1) 正式支持：指警政單位、司法單位、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上各領域的專業服務單位。(2) 非正式社會支持：指家人、親戚、朋友、同事，或互動之宗教團體，為個人的人際關係中，自然形成的協助關係；其中，正式支持中所涵蓋的專業服務機構，即稱為正式機構或正式服務體系(引自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由於本研究主要在於探討男性單親家長對社會服務體系的求助狀況，因此本研究中所稱之正式機構為相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其包含政府設置的社福中心、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和婦女服務中心、以及民間主辦的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兒福聯盟等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三、 求助行為(help-seeking behavior)與求助歷程(help-seeking process)

求助行為即是個人在遭遇問題或困難時的一種因應機制，透過與他人的接觸來獲取支持、建議、或協助，以緩解情境所帶來的壓迫；而求助歷程則為求助者自問題認知到獲取資源之整體過程。

各學者對求助行為的界定並不一致，有些學者認為求助行為是個人在面對問題或困難時，產生的一種反應行動，視其為行動的類別，並不特別強調求助的過程；另有學者則將其置於一個時間軸的概念上，認為求助行為有其複雜性，應以歷程看待之。本研究採取 Nelson 的看法，視求助行為為一整體歷程，試圖了解男性單親在正式機構的求助過程中的經驗與感受。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文獻探討的部分，首先將先從既有的研究文獻當中了解單親家庭的樣貌，包含單親家庭的定義、成因、以及單親的生活中會遭遇到的生活困難包含哪些，以了解單親家長可能的需求與求助面向；進而透過性別角色潛存的特質，了解男性單親於求助行動上所可能感受之內在束縛；再者，探究求助行為的整體意涵，了解社會服務的求助歷程，以及求助過程中潛在的影響因素；最後，則試圖了解目前台灣提供給單親家庭的福利服務，特別是針對男性單親家庭的服務有哪些，以及單親家長與正式機構接觸過程的正負向感受為何。

第一節 單親家庭的樣貌

壹、單親家庭的趨勢與成因

傳統的觀念認為家庭是由「一男一女與未婚子女所組成的社會單位」，但隨著經濟環境、社會結構的變遷、全球化知識流通所帶來之價值觀的差異，使得家庭型態出現很大的轉變，且近二、三十年來單親家庭增加的原因非完全來自於人口之自然消長，反而呈現出社會人口結構中離婚和未婚生育的特殊狀態(薛承泰，2000)。如此單親成因的轉變，學者林萬億、秦文力(1992)和薛承泰(2002)皆認為其與工業化所帶來之家庭變遷有相當的關聯，指出工業化帶來之社會價值與家庭結構的改變，如核心家庭盛行、女性就業提升、性別意識提倡等，引發婚姻的不穩定性及社會控制力式微，進而促成單親家庭的產生。

單親家庭已可說是全球現代化國家人口變遷的一項重要趨勢，由歐美國家的社會發展可見一般，美國單親家庭數量至 2008 年已占全國家庭總數的四分之一左右，成為社會普遍家庭形態之一(U.S. Census Bureau, 2009)；歐盟 27 國單親家庭總數也將近全國家庭數的 20%，且 2005-2008 年間單親家長成長率達 5.45%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我國的單親家庭比例至今雖仍未達全國家庭比例的 10%，不過歷年來也提升不少，且離婚也已成爲單親家庭促成之首要因素，根據內政部 2001 年及 2010 年台閩地區單親家庭調查報告中顯示，男女單親家戶的成

因皆以離婚為最多，尤其是男性單親之離婚比率顯著高於其他的單親成因，喪偶和未婚之男性單親數微乎其微，顯見婚姻解組為助長男性單親數的主要因素【見表 2-1】。

表 2-1 男女單親家庭成因比例—離婚、(分居)、未婚、喪偶

項目別	總計		離婚		分居		未婚		喪偶	
	2001	2010	2001	2010	2001	2010	2001	2010	2001	2010
男	121,011	140,731	72.2%	91.6%	13.4%		6.4%	2.1%	7.9%	6.3%
女	163,519	184,115	46.4%	75.5%	12.2%		16.9%	3.7%	24.4%	20.9%

資料來源：2001 年、2010 年內政部台閩地區單親家庭調查報告

貳、單親家庭的定義

單親家庭在英文上的意涵為 **single parent family**，亦可稱 **lone parent family** 或 **solo/sole parent family**，一般對單親家庭的定義多是從家庭的結構為依據，但若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可發現單親家庭的定義實為廣泛，不僅根據不同的文化規範而有差異，亦與法律界定相關。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將單親家庭定義為：「單親家庭是一個成年人與一個以上的依賴兒童(不論其為親生或領養的關係)所組成的家庭為單位」，且不論其單親因素來自於喪偶、離婚、分居、未婚、或領養關係。而歐盟的家戶調查(European Community Household Panel Survey，簡稱 ECHP)則從居住的狀態做定義，認為單親家庭可區分為獨立的(isolated)的單親戶：家戶人口僅單親家長和 25 歲以下子女的居住型態；以及涵蓋的(included)單親戶：單親家長和其子女與其他家庭共同居住分享家戶資源(Chambaz, 2001)。如此另類的家庭模式主要受到同居概念的影響，尤其是男性戶長的單親家庭，其與新伴侶、或其他家庭同住的狀況比起獨戶的單親家庭來得多，Bumpass & Raley(1995)即指出男性單親家長數量的顯著提升，也相對反映社會之同居狀況增加，而傳統定義之「**single father**」的增加數目反而未較同居者來得多。此種居住型態的趨勢，雖然可解釋男性單親相對於女性單親再婚比例高的原因，卻也易於

使社會大眾認為男性單親應擁有較多的資源而忽略其潛在的困難與需求。

台灣在單親家庭的定義方面，歷年的研究當中，各學者根據研究上所關注之單親次群體的差異，所發展之單親家庭的定義各有不同。早期學者對於單親家庭的定義較為廣泛，僅簡單說明單親家庭構成要素，林萬億、秦文力(1992)將單親家庭定義為：「由單親父或母和其未婚子女(依賴子女)所組成的家庭」；薛承泰、劉美惠(1998)則又將單親家庭分為狹義的「由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單親戶長所組成的家庭」，而廣義的定義則再加上配偶長期不在，以及和其他家人共同居住的單親家庭，始關注到單親家庭的形成因素；謝美娥(1997)進而將單親家庭界定為：「單一父親或母親因離婚、分居、喪偶或未婚生子而和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同住者」，更明確將子女的法定意涵納入定義當中，對於單親家庭的形塑也越為明確，而行政院主計處在社會指標調查對單親家庭的定義即與此相似。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迅速，薛承泰(2002)比較台灣地區前十年的單親戶變遷研究中，卻發現傳統的單親定義也漸無法涵蓋所有的單親形態，其認為除了傳統對單親家庭的定義之外，應考量居住型態中與配偶同居的單親戶，以及祖孫的單親戶，因而又將單親家庭定義擴充為三個層次：狹義(未婚、離婚、分居、喪偶等四類最常見的類型)、中義(含狹義單親戶及同居人口)、及廣義單親戶(含狹義、中義單親戶及祖孫家庭)。

綜觀單親家庭定義的演變，可見隨著社會結構越來越複雜，家庭型態也越來越多樣化，不論哪一種定義，大約可以了解單親家庭不外乎是由「單一的父或母」和其「18歲以下的依賴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型態。我國的單親家庭居住型態與國外的趨勢並不相似，相較於與新伴侶(未婚)同居或多戶同居的家戶結構，國內單親戶則多以獨戶或與父母同住之狀況較多，根據內政部九十九年的報告顯示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多數為獨立的單親家戶(占 56.6%)，男性單親戶卻有一半以上是與原生家庭的父母同住(占 67.0%)、獨立單親戶次之(29.75%)，由於居住型態的差異也可能反映出單親家庭之生活資源的可得性，對社會福利的依賴程度也有所差異(Brown, 2000)，因而本研究仍以狹義之單親定義作為依據，其居住型態則視為單

親家庭的潛在資源之一。

參、男性單親家庭的現況

依據內政部(2010)對單親家庭狀況的調查報告，可了解目前台灣男性單親家庭的生活狀況，及男性單親感受之需求層面；以下摘錄部分統計資料，以說明整體男性單親家庭的樣貌。首先，就男性單親的「基本資料」觀之：大多數男性單親的年齡集中於 40-49 歲(46.52%)和 30-39 歲之間(38.18%)；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47.18%)，其次為國(初)中(31.26%)和專科(10.49%)程度者；成為單親原因中，離婚者達九成，為男性單親最主要的單親原因(91.61%)，喪偶(6.34%)和未婚(2.05%)比例微乎其微；居住型態上，過半數男性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66.99%)，近三分之一為獨立單親戶(29.75%)；職業類型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23.60%)為最多，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2.00%)，再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9.21%)；對於沒有工作的男性單親，居半數正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51.57%)，四分之一受制於自我的健康因素或身心障礙(25.34%)，其他如照顧子女、照顧父母等比例較少。

再者，男性單親家庭的「生活狀況」：家庭經濟方面，家庭月收入多數分布在 17,280~未滿 3 萬元之間(34.03%)，其次為未滿 17,280 元 (32.96%)，再次為 3 萬~未滿 5 萬元(25.95%)；住宅所有權為父母的最多(27.51%)，自有者其次(27.51%)，租債者僅(13.49%)。子女照顧方面，家中有 0-5 歲的子女，白天工作時男性單親多委託父母協助照顧(46.50%)，或交予托兒所或幼稚園(31.04%)，晚上的主要照顧者則為父母(50.00%)或自己在家帶(39.95%)；對於 6-11 歲的子女於放學後的照顧上，則以父母為最多(49.53%)，自己在家帶其次(22.36%)，送安親班或才藝班居三(15.28%)。主要的社會支持方面，不論是在男性單親生病時的協助、子女照顧、重大事情的決策、經濟困難的支援等，均以父母為最主要的支持者(其比例分別為，44.24%、69.83%、52.76%、46.24%)，其次為兄弟姊妹，其餘他人協助的比例微乎其微，且除了子女照顧的項目外，均有兩成以上的男性單親缺乏他人的關

照。

最後，關於男性單親自感之「福利需求」：男性單親對生活中各項問題的困擾中，較多人感到困擾的前五項為經濟問題(19.76%)、工作與事業問題(12.49%)、子女照顧問題(8.21%)、子女教養問題(7.35%)、及子女學業問題(6.90%)；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中，比例較高之前三項為子女教育補助(20.89%)、子女生活補助(17.59%)、及健保費減免(12.40%)；目前有三成的男性單親領取補助，又以中低兒少津貼(28.75%)、低收入補助(15.09%)、及特境補助(12.09%)為最多。

單親家庭調查的數據資料顯示出近幾年男性單親家庭的發展趨勢，包含男性單親的年齡以壯年近中年者為多；離婚為男性單親普遍的單親原因；家庭經濟普遍不高，月收入多數集中於三萬元以下，不足基本工資者亦有三成，整體男性單親家庭的經濟狀況不甚理想；大多數男性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且父母及原生家庭的成員(如兄弟姐妹)為男性單親最主要的生活支持者，尤其是子女照顧方面，父母實為男性單親的得力助手；此外，雖然男性單親多表示於經濟的補助需求，但從問題的困擾面觀之，前五名的困擾項目中，親職教養相關者佔有三項，顯示出男性單親對子女教養問題的強烈需求。

肆、單親家庭面臨的問題與需求

由於家庭結構的重組，單親家庭的人口結構與社會關係也隨之改變，進而影響家庭每一個成員的生活狀態，很可能使家庭成員於生活上感到困擾與不適應(林萬億、吳季芳，1993)。經濟匱乏、就業問題、家務處理和兒童養育、親子關係、與前配偶的關係、情緒困擾、個人生活的調適、及與司法體系接觸等生活問題，皆是男女單親家長可能感受到的困難(Hurn, 1990；Grief, 1992；Gasser & Taylor, 1976；Kay, 2004；王孝仙，1991；林萬億、吳季芳，1993；郭靜晃、吳幸玲，2003；彭淑華，2006a)。雖然相關研究指出，女性通常在經濟層面較需要外界的協助，而男性則是在孩子的教養部分容易感到困窘，不過無庸置疑的，許多的單親家長皆指出其成為單親之時，至少會面臨一項困難，甚至多於一項，並認為其

需要社會提供各方面的補充性資源來協助處理這些生活上的問題，及面對未來的生活(Kay, 2004；Richards & Schmiede, 1993)。整理國內外的研究結果，以下分別就經濟需求、親職教養需求(其又區分為子女照顧和親職教養兩個部分)、人際關係重建需求(包含對前配偶、單親後的人際網絡、以及第二春的發展)、和情感支持需求，此幾個層面作描述：

一、經濟需求：

在諸多的單親問題當中，經濟問題是單親家庭最大的隱憂，物質條件的不足直接牽動整個家庭生活品質，更可能影響單親子女的學業與社經成就，進而落入貧窮的世代循環當中(郭靜晃、吳幸玲，2003)，且收入較低的單親家長，其對新角色的適應也較為困難，一旦單親家長無法調適新生活，對孩子的影響必然有增無減(Greif & DeMaris, 1990；引自 Hamer & Marchioro, 2002)，因此如何協助單親家庭減緩經濟不安全與維持生活水平，是各國在單親家庭政策中最大的重點。

儘管部分的單親家庭是在成為單親之前便已陷入經濟困境中，但多數的單親家庭仍是在成為單親之後陷入貧窮的狀況，尤以女性單親為顯著，國內外的研究皆指出，女性單親的經濟所得多較男性單親的經濟所得差，且多數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形成「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現象(Richards & Schmiede, 1993；McLanahan, 1994；Richards & Schmiede, 1993；林萬億、秦文力，1992；徐良熙和林忠正，1984；彭淑華，2006a)。此一方面來自於女性在傳統的角色分配上往往以家庭為重，許多的女性單親家長是在被迫的情況下而投入勞動市場，經濟方面所產生的相對衝擊較大，尤其是對於原本無工作的家庭主婦而言，成為單親如同剝奪其經濟來源一般，若沒有來自私人或政府之經濟移轉，生活即陷入困境；另一方面，在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之下，女性工作上的壓力也比較大，除了擔心被裁員，也飽受雇主的剝削(彭淑華，2006a；薛承泰，2000)。不過，薛承泰(2002)研究指出此經濟狀態的性別差異並無法完全說明男性單親家庭的經濟優勢，某種程度而言，其處於一種相對比較的態勢之上，由於歐美各國的單親比例

懸殊，女性單親的數量顯著高於男性單親的數量，相對凸顯了女性單親貧窮的狀況，而忽略男性單親經濟上的問題；以及，西方社會中通常將子女的扶養權判給母親，除非男性有能力證明其可以提供更好的資源給子女，否則不容易取得監護權，也因此多數擁有監護權的男性單親家庭的生活水平尚可，社會也相對忽視了中低階層之男性單親家庭的需求，可說是被社會洪流所隱沒的犧牲者(Hamer & Marchioro, 2002)。近年的研究中，Brown(2000)透過全國性的統計資料來探討歷年男性單親家庭經濟特質的研究中卻發現，男性單親的貧窮狀況也是不可忽略的趨勢，儘管男性單親整體的比例仍為少數，但男性單親家庭和雙親家庭之間的收入鴻溝越來大，且不論是同居或未同居的男性單親，都相當程度的依賴政府提供的公共移轉來促進生活福祉。

就我國的現況看來，薛承泰於 2000 年和 2002 年的研究分別對單親家庭的貧窮現象再次檢測，重新評判單親家庭的性別差異狀況。其於台灣單親戶及貧窮之趨勢分析中比較單親家庭的貧窮情形，就離婚單親家庭而言，發現除了 1997 年男性單親略低於女性單親之外，其餘男性單親的貧窮率皆高於女性單親【見表 2-2】，儘管喪偶方面仍以女性單親貧窮為顯著，但離婚男性單親的貧窮率卻也是不可忽視的現象(薛承泰，2002)；此外，行政院主計處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統計結果發現，男性單親申請補助的比例有逐年增長的趨勢，由 98 年之 6.4% 逐年增加至 100 年之 10.9%；以及，內政部(2010)單親家庭調查也指出，男性單親和女性單親在過去一年內有領取政府補助之人數比例分別為 32.70% 和 43.19%，兩者相差不大。以上的實證結果皆顯示台灣男性單親家庭經濟方面的匱乏，以及其對於經濟支持的潛在需求，王順民、陳麗芬(2007)認為：因為婚變離異所招致「貧窮女性化」，相當程度上已經是從單親女性個體蔓延到單親男性身上，不僅促成「貧窮男性化」，更呈現出「貧窮單親化」的客觀事實；即一旦家庭因各種因素成為單親之後，不論戶長為男性或是女性，皆易於面臨家庭經濟上的困難，也都是社會需要關注的群體。

表 2-2 台灣地區離婚與喪偶單親的貧窮率：男女單親的比較

年/單親類型	離婚單親家庭		喪偶單親家庭	
	男	女	男	女
1991	5.69	3.94	4.15	13.32
1992	6.76	2.83	13.90	13.39
1993	3.51	2.19	6.41	7.19
1994	5.10	3.65	0.0	8.63
1995	4.50	2.73	6.86	10.80
1996	6.86	1.87	10.61	5.95
1997	6.30	7.43	8.27	9.96
1998	13.59	6.59	5.67	13.05

資料來源：台灣單親戶及貧窮之趨勢分析(薛承泰，2002)

二、情感支持需求：

不論單親的成因為何，對家庭而言都是相當大的壓力與創傷，此情感聯繫的中斷往往使得家庭成員感受到複雜的情緒變化，單親家長的身心狀況，更易於影響到孩子的教養過程，一旦單親家長適應不良，對孩子的生活將是雙重的壓迫(郭靜晃、吳幸玲，2003；謝秀芬，2006)。

相關研究指出，單親家長在成為單親之後經常感受到憤怒、悲傷、後悔、沮喪、焦慮、喪失自我認同等情緒產生，甚而對未來感到絕望，加上社會基於道德考量使單親家庭易於受到社會群體的排擠或投以異樣的眼光，更使不少的單親家長感受到相當的孤寂、無助、缺乏安全感(Katz, 1979；Kay, 2004；林萬億、秦文力，1992；范書菁，1998；謝秀芬，2006)；此外，單親家長在多重角色的負荷與衝突之下，也使其經常承受相當大的精神壓迫而產生情緒的不穩定(Richards & Schmiede, 1993)。情緒上的困擾對喪偶的單親家長尤其強烈，因其經常是立即的就必須接受成為單親的事實，是屬於一種不容商量餘地的剝奪關係，並不如離婚的單親家長一般擁有較多的時間來思考即將面對的單親角色，對他們而言，此種外加的責任是出其不意的，且失去伴侶的悲傷也隨著單親家長意識到他們孤獨的狀態而加劇，哭泣、失眠、食慾不佳、健忘等症狀於配偶死亡後一個月內最為嚴

重，甚而影響單親家長的身心健康(Gasser & Taylor, 1976；王鍾和、吳秀碧、陳慶福、蕭文、楊瑞珠、林秀娟、李玉卿，2000)。婚姻解組的單親家長儘管有相對充足的時間做心理準備，但分手的決定過程，也往往讓單親家長的情緒起伏甚據，即使最終接受如此的事實，但事件帶來的失敗感和被遺棄感，也易於讓當事者的自我認同喪失，仍須相當的時間重新建立新的生活與自我價值(梁竹記，2003；王鍾和等，2000)。

雖然一般多認為女性單親比男性單親更容易產生情緒上的波動，但國內關於單親家長的研究中皆顯示，男性單親的生活適應與情緒狀態並未較女性單親來得好，王慧琦(1992)的研究結果顯現出男性單親較女性單親易有情緒適應的困擾，以及男性單親生活滿意度較女性單親差的狀況；周雅萍(2006)也發現經濟弱勢的男性單親常常處在一種既低落又高昂的情緒當中，低落的情緒是來自於對工作和家庭經濟狀況、子女照顧等生活中始終無法獲得解決的壓力，高昂的情緒則是來自於對前配偶離開所產生的不滿。由此可見，男性單親家長在單親調適過程中，相當易於陷入適應不良的狀態，而男性單親又經常不如女性單親一般，被鼓勵將個人的情緒表達出來，其內在所積聚無處發洩的憤慨、壓力、或悲傷，更易於使男性陷於如此的情緒波動中。

三、親職教養需求：

由於家庭角色的缺位，使得單親家長不僅要應付生活上的改變，還要處理孩子各方面的需要，使其於角色扮演上感到相當的困擾。此方面主要可以區分為孩子照顧與親職教養兩方面進行了解：

(一) 子女照顧

單親家庭的工作和子女照顧之間經常處於衝突的狀態，即工作時間難以和孩子的照顧時間相配合，為了能夠兼顧孩子的養育，一些單親家長選擇於孩子幼年時期，暫時將工作擱下擔任全職的父母，全心照顧孩子的生活，但此僅限於有其他經濟來源的家長；部份單親家長會試圖找尋時間較為彈性或兼職的工作，將工

作時間與孩子照顧時間平均分配；也有單親家長努力維持原本的工作，試圖取得雙方的平衡，但也經常使得單親家長感到身心俱疲，甚而可能為了回家照顧孩子而無法達到工作上所有的要求或參與公司集會，使其升遷受阻，或丟失工作(Hamer & Marchioro, 2002)。對單親家長而言，要能平衡工作與子女照顧的時間確實是一大難題，單親家長要能夠確實實踐親職，實則需要職場老闆與同事相當的支持與包容(林莉菁，2000)。

然，基於社會上對性別的期待差異，工作對男性而言不僅能代表其男性地位及男性尊嚴的重要利器，也往往是男性主要的生活重心，因此許多男性單親的經驗中，要同時建立自己社會生活的滿足與達成孩子照顧的責任感到相當的困難(Strug & Wilmore-Schaeffer, 2003)。對於中上階級的單親家長而言，其必然可以透過購買服務的方式，將孩子置於托兒所或幼稚園，以減少其對工作上的干擾，但是，並非所有的單親家庭皆有如此之能力足以支付兒童托育的費用，對於中下階級的男性單親，其絕對沒有足夠的資金給付託兒的費用，只能日復一日靠自己的力量維持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一旦有需要也只能倚賴親戚朋友給予協助(Hamer & Marchioro, 2002)。

儘管我國男性單親受到原生家庭(父母、親人)的服務性和經濟性的支持通常較女性單親為多(王孝先，1991)，因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之後不僅多與原生家庭同住，更可以獲得父母家親人經常性的協助，家族中其餘女性的角色可適時的補足男性單親女性缺位的狀況，使男性單親少去兒童照顧安排上的煩惱(王郁琇，2006)。不過，張碩文(2009)的研究結果卻也顯示，經濟弱勢的男性單親，其周邊的支持也很可能相對弱勢，能否提供實質上的協助仍有待商榷，且於中國社會對於男性的期待與要求又較西方社會高，亦不希望男性單親長期的持依賴的態度，最終往往仍需要男性單親自行解決生活各方面的狀況，因而關於兒童照顧安排之協助與支持，亦為十分重要的需求面向。

(二) 親職教養

與雙親家庭相較，生長在單親家庭中的孩子，確實有比較多行為上的問題出

現，孩子也有較多生活適應上的困難(Downey, 1994)，其導因並非完全來自於單親家庭的結構變項本身，而是潛存於家庭內的氣氛、家庭經濟狀況、親子相處時間與互動狀況，單親家長的教養方式與態度才是關鍵要素(郭靜晃、吳幸玲，2003)。

相較於女性單親，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一開始的時候更易於感受到此方面的困難。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下使得男性在成長過程中多被訓練向外發展的工作能力，對於家庭事務的參與相對缺乏，因而當男性成為單親之時，經常會面臨不少的教養問題，包含：(1) 對於家庭事務的處理以及孩子的教養上措手不及，需要重新學習家務處理與子女照顧的技能，剛開始的生活經常可說是一團亂的狀態；(2) 本著父母親對孩子教養功能上的差異，父親經常給予工具性的關注，而母親則是情緒性的代表(謝美娥，1997)，父親對於情感方面的認知也往往較為缺乏，此也使男性單親對子女情緒的問題難以招架，不知如何與孩子溝通，了解他們的感受，尤其是進入青春期的孩子越來越難以掌控，必然需要更多的情感性關注，對男性單親也越為困難(Hamer & Marchioro, 2002; Richards & Schmiede, 1993)；(3). 對於擁有女兒的男性單親家長，面對女兒的生理成長也往往不知該如何協助(Greif, 1992)，其實父親本身對於生理成長的議題多會避而不談，即便是面對兒子，更遑論與女兒討論月經、約會交友的事(王榕芝，2005；引自張允中、林燕卿，2006)；(4). 如何對孩子們解釋父母之間的關係也是單親家長十分困擾的面向，不論孩子的年歲為何，對於父母之間的情感嫌隙都是有感覺的，對於年紀較大的孩子或許可以透過理性的解釋使孩子理解父母間的關係，但對於年紀較小的孩子，父母也時常不知如何啟齒，甚而在孩子吵鬧著要媽媽的同時，不知如何安撫(Greif, 1992)。

由此觀之，男性單親確實需要一些協助來應對孩子的種種問題，Cohen & Savaya(2000)和 Katz(1979)的研究也指出，幾乎所有的離婚男性單親皆表示，當他們取得監護權時，皆需要向他人傾訴，也喜於尋求專業人員的諮詢，獲取相關的教養資訊，以協助他們處理家裡事務與孩子的事，展現了對社會服務相當的需求。

四、人際關係重建需求：

人際關係的參與程度，與單親家長的社會資源有相當程度的關聯，對單親家長的身心適應狀況也有相當的影響性，但是單親身分的特殊性，不僅易於使單親家長原本的生活環境瓦解，其主體的意識層面也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對單親家長而言都是相當艱辛的調適過程：

(一) 人際網絡

相關研究指出，女性單親的變動程度與網絡的不確定性通常是較男性單親顯著的。由於女性單親於婚後的人際網絡常以丈夫或夫妻為基礎所建構的社會網絡為主，成為單親之後，其與原先的網絡關係易於疏離，與婆家之間漸行漸遠，儘管娘家會提供一些支持，不過基於已婚女性受到社會價值的約束：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也使的女性單親在使用這些資源上受到許多的限制(彭淑華，2006b)；此外，女性單親也較男性單親易於搬離原來居住的地方，使其原有之親友網絡也漸為疏離，社會支持的取得也較為缺乏(彭淑華，2006b)。相較於女性單親的處境，男性單親在家庭解組之後經常能維持原來的居所，父母給予的關注也相當多，此確實為男性單親在生活上擁有的優勢層面，但大多數男性單親的生活狀態也經常忙於工作和家庭之間，缺乏多餘的時間參與社交活動，與社區的互動關係極低，較常往來者也僅以自己的父母為主，且男性單親也較少向他人表達自我感受與需求，其從他人獲得之協助也經常不多(王孝先，1991；林萬億、秦文力，1992)。

單親家長之所以在人際網絡中受到限制，不僅與結構環境的異動相關，社會價值對單親家長的影響，也是促使單親家長減少社會參與意願的間接因素之一。在傳統核心家庭形態的社會價值觀之下，一般仍認為單親家庭是「不完整的家庭」、「破碎家庭」或「問題家庭」，以及中國文化重視「家和萬事興」的概念，視婚姻解組為丟臉的事情，在如此之標籤歧視之下，更使得單親家長倍感壓力，減少與他人接觸的機會來避免他人的談論(鄭麗珍，2000；張珮韻，1998)。然而，此方面之心理困擾可以透過人際互動的提升而加以緩解，亦如林萬億、吳季芳

(1993)的研究指出，透過與父母、親戚互動越頻繁，越不會因單親事件感到丟臉，尤其對男性單親的影響甚大，男性單親明顯會因與父母、親戚互動頻繁而降低其丟臉感覺，與朋友經常往來，也有助於減少人際關係的困擾；以及，透過社工人員的專業帶領之下，也可使男性單親感受到問題的普遍性而重新賦予定義，減少男性單親的寂寞感受(Greif, 1992)。也因此，單親家長的互助團體、聯誼、俱樂部等，對單親家長的人際關係有相當的助益，不僅在情感上具支持的效果，也經常是單親家長所發展之另一段新的人際脈絡 (Gasser & Taylor, 1976；Orthner, Brown & Ferguson, 1976；彭淑華, 2006b)。

(二) 與前配偶的關係

離婚的單親家長雖然在離婚之後就不太會與前配偶聯繫或來往，但他們經常還是會希望前配偶能給予部分的協助，其考量面向並非來自於單親家長的需要，而是期待他們能夠負起父或母的責任，期待一個公平合作的概念(Malo, 1994)，但顯然的此問題並沒有那麼簡單可以解決，在與前配偶接觸的過程中實難以避免持續的衝突存在(Richards & Schmiede, 1993)，如何與前配偶和平相處或不讓孩子陷入如此的衝突中，亦為單親家長需要學習與諮詢的面向(Greif, 1992)。

(三) 兩性關係

兩性關係方面則主要在於離婚的單親家長發展第二春的困難，前一次的離婚經驗多少使得單親家長對發展第二次的婚姻感到擔憂，此經歷不僅影響單親家長對異性的看法與信任，甚而不知如何與異性相處，對於欲發展第二春的單親家長來說都是相當不容易之事，皆需要專業者的指引與教導，發展此方面的正確認知(Greif, 1992)。

〈小結〉：

由以上的描述可知，單親家庭已為當前社會發展中相當重要的趨勢，且不論男、女單親家長在成為單親之後，都可能在經濟、情感、親職教養、人際層面感受到困難。其實，這些問題的產生也經常相互牽連，環環相扣，如當單親家長收

入下降時，其資金不僅難以補足孩子的需求，為了要多掙點錢，工作時間增加也影響到子女照顧的層面，家長的情緒也因而受到影響，此顯示出許多時候單親家長的需求可能是多元而非單一的(Hamer & Marchioro, 2002)，其所感受到的壓迫來自於四面八方，當單親家長面對多重的生活壓迫，又無其他可協助之資源可供使用時，正式機構所提供的社會服務應是單親家長渡過難關的重要資源。然而，一些研究結果顯示，即便男性單親剛開始時多表示出有能力處理問題、能夠獨自撫養孩子長大，但最終多表示其不能成為完全的「lone father」，最終都還是承認需要外界的幫忙，顯見男性單親的需求仍是存在的，並不會因為是男性單親而沒有這方面的需求(Katz, 1979；Cohen & Savaya, 2000；周雅萍，2006)，有關於男性單親對求助的考量將在下兩節進一步討論。



第二節 男性特質與男性求助

社會之求助行為的性別差異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此受到心理、社會、性別研究學者的關注，認為男性求助之所以意願較女性低的原因，與其固有之男性特質有密切的關聯，甚至是引發男性求助動機相當重要的因素，因此在探討求助行為的意涵之前，先了解男性意識的獨特性，以及其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

壹、性別角色的形塑與男性特質

一、性別角色的相關論點

關於性別差異的討論，一直以來存在著兩種解釋的觀點：本質論和社會建構論。本質論，或稱為生物決定論，主要以男女兩性生理特徵做為性別區隔的基礎，認為男性和女性之間有許多生理上的差異，這些特徵是天生且固定不變的，如大腦結構、荷爾蒙、體能狀態的不同等，以至於影響到其他性格和氣質上的不同；如此的差異不僅成為男女兩性於社會功能的解釋基礎，更合理化了男女在社會中公私領域的不平等狀態(陳美華，2009；黃曬莉，2007)。

社會建構論，指出性別意識的形成並非生物性的，而是來自於後天的影響，認為我們對世界及彼此的了解，是藉由我們與他人彼此間以語言為主的互動，經社會化的方式建構起來，而我們的思想也就由語言中所含納之概念與看法形塑而成，學習「身為一個男人、女人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下如何做出適當的、可被接受的行為」，並展現在自我的生活當中，這種性別差異的行為與認知並非代表真正的差異，而是來自於我們透過性別化論述的吸收之後，經由日常生活的行為加以實踐(王大維，2008；楊宜德、高之梅譯，2002)。West 和 Zimmerman(1987)提出「做性別(doing gender)」的相似概念，指出此種性別角色的生成並不是由社會賦予，而是我們於行為上的展現而「做」出來的，即人們透過互動的過程，了解並試圖展現具男性化和女性化的行為；其實，做性別更深層的來說並非試圖讓人們規範生活去符合男女性的概念，而是透過「參與」的行為來做性別角色的呈現，可說是自然生活的一部份，因此一旦建構起兩性的差異，其特質將會不斷的受到增強，

漸而成為性別的本質。

社會建構論越為取代本質論成為晚近性別議題討論的主要觀點，因其納入社會環境的影響層次，在越為複雜的社會文化中越能解釋特殊群體的行為表徵，不過大體而言，主流的性別價值仍然深植於人們的意識當中，成為兩性行為判准的依據。

二、男性特質

一般指稱的男性特質，其往往就是男性所追求「男子氣概(masculinity)」之行為展現。何謂男子氣概？Whitehead 與 Barrett (2001)認為男子氣概就是「那些存在於文化與組織場所之中的行為、語言與實踐，這些行為、語言與實踐通常與男性有關，而且文化上被定義為與女性化偏離」；簡單的說，男子氣概其實就是我們預期男人應該有的特質，而這些特質可使其擁有不同於女人的氣質(楊淑智譯，1995)。男子氣概非天生的產物，其主要結合了男性生物本性的性格、社會所期許的生活型態、思想與行為的準則，可說是男性在成長的過程中，男性角色發展的重要典範，透過意識形態和信念的學習效果，使得個人漸而認可，並內化此文化價值，進而將男子氣概表現在行為上(Addis & Mahalik, 2003；王大維，2010)。

在父權體制當中，男人被認為是一個天生的權力擁有者，是管理別人或施恩別人的人，在傳統的教育環境中往往要求男人獨立、要力爭上游、要學會不依靠別人(王浩威，1998)，通常男性自幼就被訓練要有強烈和獨自承擔的責任感、他們被教導要不斷的與他人競爭求得勝利、以及如何照顧好女人與家庭，男子氣概的展現似乎就是「堅強」，應該展現出沒有受傷，沒有失敗，永遠屹立不搖，也沒有病痛的男性形象(朱蘭慧，2003；楊淑智譯，1995)。Levant et al. (1992)認為傳統的男性特質包含七個面向：避免女性化、有限的情感表達、追尋成就和地位、自我依賴、積極進取、異性戀者等；陳佑任(2003)也發現一個成功男性的典範就是父權體制下社會大眾對男性的期待，包含：追求名利、擁有領導與決定權、無所畏懼、強健的體魄、獨立自主、主控人際…等特質。社會的期待無非就是希望

男性成為強者，為了要維持如此形象，也使得男性不輕易的表露出自己弱勢的一面，儘管他們面對環境中諸多的壓力，內心有再多的辛酸血淚，也不能訴苦，他們只能不斷的衝鋒陷陣，不斷的與他人競爭，在社會中展現自己的權勢。也因此，Farrell(1987)曾經提出男性氣概的十項誡律，認為要能成為 100%的男人就必須要遵循如此的規約，其內容包括勿在旁人面前哭泣、勿暴露恐懼脆弱哀矜之情、不可傾聽、對女人應恩威並施、養家活口、專心發展事業以達成功、博學多聞有問必答、別讓旁人強過你等(引自莊憶欣，2009)，任一項皆為了將男性塑造為「打不敗的英雄」。

貳、男性意識的啟發與批判

隨著時代的推進，一九六〇年代之女性與女權運動的發展，在喚起女性主權與兩性平權意念的同時，也促使男性重新看待自己的男性角色與其男性意識對男性帶來的影響。Messner(1997)指出此趨勢所引發之男性運動大致可集中三個不同的重點：其一為對制度化特權(*institutionalized privilege*)的反動，此取向主要源自於女性主義思維，為了要改變男女不平等的狀況，試圖教育男性反思傳統男權意識的問題，放棄社會制度賦予男性的特權，與女性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其次為男性化代價的省思，此主要著重於對男性化(*masculinity*，男子氣概)的反思，認為男性化並非一面倒的對男性有利，在男權社會裡確實大部分的男性都享有較多的權利，尤其是對於居處權力核心者，但傳統社會角色的定型及社會期望亦塑造了一種男性形象及衍伸出對男性的特定要求，例如要做一個有本事的男人、賺錢能力高的男人、堅強的男人，對男性也構成一定的壓力，使男性亦成為性別意識下的受害者；其三則強調男性間的差異與不平等，基於後現代主義重視社會的多元性與差異性，也進而在男性之間發現許多的不均等狀況，如低收入、失業的男性被視為沒有能力者，同性戀、少數民族或是新移民男性被排擠等，不僅發現男性群體中多樣的角形態，也更凸顯社會弱勢男性的困境(引自陳錦華，2006)。

如此一連串性別運動的推展，逐漸發展出屬於男性的自覺意識，一些學者開

始關注到男性角色的生成其實是建立在一種自我壓迫的行為上，Maria(2002)指出傳統的男性角色一方面使男性在成就上堅忍穩定，保全了其社會滿足感，也促成正向的自我價值和健康，但另一方面卻也延續了其面對期待的壓力、害怕失敗、及壓抑痛苦。男子氣概對男性的影響並不是完全的正向，其反而可能產生男性角色的內在束縛，甚而對男性的身心健康易於造成傷害：

一、永無止境的競爭、權力與成就的追求—不示弱，害怕失敗的性格

「立大功，成大業」是每個男人從小被賦予的期望，這種社會化的過程使得男性把權勢與競爭的能力看得比誰都重要，多數的男性會持續的專注在工作與成就的追尋上，不僅要有還要更好，成功和地位所帶來的產值成為男性之間的比較基礎，而非個人本身的價值，這種無止盡的競爭幾乎成為一種強迫性的反應(林莉菁，2000)。這種比較關係也往往讓男性的自我認同存在於相對的概念之上，內心其實是相當害怕失敗或不被社會認同，其必須得到別人的肯定與欣賞，才能夠自覺是有價值的，一旦他們感受到自己的失敗，將會更加努力上進來獲得更高的成功，不過在強者形象所約束的同時，男性也往往不允許自己展現傷口(楊淑智譯，1995)。對男性而言，若把「苦」說出來，就犯了男子氣概的大忌，符合男子氣概的男性，是有能力掌控一切的，是不該感到「苦」的，因為在訴苦的同時也等於向別人宣告自己的「無能」與「脆弱」(陳佑任，2003)。據此，堅強男人的樣貌是一種不服輸、不示弱的展現，雖然這樣的性格可能帶給男性更多更高的社會權勢與地位與成就，但其相對內在卻也承載著無限的辛酸血淚與繁複無解的心情，無處宣洩的同時，將越可能促使男性的心情陷於沮喪憂鬱，或只能透過藥物的使用來加以紓解，養成不良的習性，也壞了身體的健康。

二、情感控制—情感淡漠、避免女性化

男子氣概對男性情感控制的強調，一方面是對男性陽剛氣息、理性心智、遇到事情能冷靜機警應對的期待，另一方面，則是站在一種不同於女性特質的展現。就以前者而言，亦如張老師月刊(1985)調查指出：「男人信奉的是社會規範，從小

他就被教導著要壓抑情感，不可以輕易掉眼淚，他們很少被誇獎、稱讚及愛撫的經驗，漸漸修煉成堅毅、勇敢、沉默，準備著要到社會打天下和擔任一家之主的地位，到了成年，他們已經不能自然流露溫情」(引自林莉菁，2000)。「男兒有淚不輕彈」似乎是社會對男性最基本的期待，如此的陽剛氣息，也使得男性漸漸淡忘所謂的真實情感，畢恆達(2003)曾述：「傳統男性把所有的情感吞進去，又將憤怒向外發，他們不是完全否認情感，就是不知道如何表達情感」。

從另一個角度看來，O'Neil(1981)則指出男性之所以隱藏情感，其與男性害怕女性化也有所相關，他們害怕透露情感之後會影響到他們男子氣概的展現，此主要建立在四個假設之上：(1) 情緒、感覺、和弱點的展現被視為女性化的象徵；(2) 男性透過情感的展現來尋求協助是不成熟的、依賴的表現；(3) 人際溝通若強調情感，也被視為女性化，也應該被避免；(4) 情感的表達可能透露其內在的恐懼和衝突，也可能顯現出男性的不可靠性、不成熟或非男性的樣貌。如此的假設使得男性害怕表達情感，他們不願意變成「沒有男子氣概」的男人，也因此當他們有情緒之時，經常處於不知手措的狀態，男人便在這種男子氣概的薰陶下，學會「漠視自己的感覺」(陳佑任，2003)。雖然，Gratch(張美惠譯，2001)也發現越來越多男性是願意坦承心聲的，只不過他們所談的經常是思想，與情感無關，即男性因懼怕心靈的痛苦而將之轉化為哲學或有趣的事件描述，用「抽離」的方式來表達，這不僅沒有辦法讓男性獲得身心靈的緩解，甚而成為內在深沉解不開也不願意去碰觸的謎。

如此男性意識的省思，帶給男性研究者重新思考男性角色在社會建構下的意涵，甚而呼籲男性也應該拋棄傳統價值給他們的束縛，不一定需要扮演忍辱負重的英雄角色，以取得男性實質的解放，就如同女性力圖拋開他們弱者的形象一般。其實，若回到社會建構的假設看來，性別角色的生成仍然需視個體所存在之環境因素而決定，即男子氣概並不是一絕對的，它會隨著個體的成長環境、個人特質、年齡的增長、時代的變動而有所差異，它可以說是一個不斷變動的過程，就如同

年輕男孩追求的男子氣概可能就比較傾向於身強體壯的展現，但中年的男性可能會認為男子氣概應透過對家庭的照顧或負責而展現，男子氣概具有多樣性與多層次的(Addis & Mahalik, 2003；楊淑智譯，1995)。朱蘭慧(2003)探討男性意識的形成與鬆動的過程中，發現男性是否承續傳統的思維，與其成長的背景十分相關，當男性生長在一個平權的環境體系下，或是有機會接觸到不同於傳統男性觀點時，可能使男性呈現不同的行為樣貌，不過這種意識形態的鬆動不可能是全然的，固有之男子氣概對男性內在的衝擊仍舊深遠。

參、男性特質與求助

在許多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的實證研究中，皆發現性別可成為身心健康之求助行為的預測因子，生活上的困擾並沒有性別上的區分，但因女性通常較男性願意求助，願意將自我的情感訴諸他人，相對也較能夠因為他人的協助而緩解生活上的各種壓力，而男性則經常為了要維持男性強者的尊嚴，即便有時是有必要的，仍會對求助嗤之以鼻。亦如 Rickword & Brsithwaite(1994)發現男女的健康狀況上，憂鬱程度並沒有性別的差異，只有在求助行為上有如此的差別，認為性別可做為求助行為的解釋，Angst & Ernst(1990)甚至提出“女性求助、男性死亡”之說，其於自殺防治過程的調查中發現 75%女性尋求專業者的協助且有效的免除自殺行動；相反的，男性求助比例低，卻有 75%自殺率(引自 Maria, 2002)。

Robertson & Fitzgerald(1992)認為成功、權力、競爭、和情感的約束，這些性別角色的態度，皆可能為減少男性求助意願的因素。如上一段對男子氣概的闡述，不難發現男子氣概和求助之間存在著相牴觸的意涵，對男性而言求助似乎就是對其男子氣概的質疑與挑戰。綜合各學者的觀點，整理男性不願意求助的原因可能來自於：

一、不肯示弱與害怕權力的喪失

Pittman(楊淑智譯，1995)指出對男性來說，若要請求他人幫忙，就是「軟弱」的表現，代表他是需要倚賴其他男人或女人的，這也相對意味著「失敗」，但是男

人經常如此，以致遭受打擊、痛苦嘶喊，甚至因此喪命，他們認為男人之恥勝過各種需要；張英熙(1997)也發現男性不恥於求助，因為無法自行解決生活問題將有損其自尊。Lee(1997)則認為男性不願求助的另一個相似的原因來自於其害怕相對權力的喪失，自我控制與自主權的缺乏，當男性在決策是否求助之時，其動機也通常會為了要維持他們的權力，避免在他人面前展現缺權的樣貌，而由於女性較不會使用權力作為自我價值的測量準則，也較不會考量別人如何看待他們在權力掌控的能力，因此對女性來說權力的縮減產生的干擾較小。

二、害怕女性化

就如同男性的娘娘腔恐懼症一般，由於衰弱者往往需要協助，因此求助行為也被歸類為女性化的象徵，它是不符合男子氣概的，在如此的刻板印象之下，即使協助是有需要的也是可取得的，其仍不為所動，尤其是對於心理情感方面的需求更是如此，負向的情感作用和生病皆更易被視為女性化的產物(Maria, 2002)。

三、不願正視生活問題

男性似乎也都較不願意承認自己是有問題的(張英熙，1997)。王浩威(1998)認為除非是很有自省能力的男性，通常男性也比較不願意承認或談論自己生活的狀況，就像男性通常不願意參與關於生活經驗的演講一般，因其不免要談到日常生活中每個人必須面對的情境，也就等於要去面對自己的某一部分，而進行或深或淺的對話，男性是不堪別人談論他的事情的，就像多數男性只允許自己談論別人一般，尤其對於處在下風處的男性，更會特別的敏感於婚姻、家庭、親子相關的問題。

四、不習慣專業協助過程的技能與情境

就心理諮商而言，由於諮商過程中經常是要當事人承認問題是屬於自己的、樂於自我揭露、表達脆弱、覺察並表達情緒，如此的諮商技能一方面過於情緒化不符合男子氣概的表現，另一方面，男性對於情感上的表達也較為困難而無法接受(張英熙，1997；蔡文菁，2011)。

在傳統意識下的男性，多不甚敢於展現自己的傷口，或者說，只要一進入社會定義的男性，也就意味著一種完美、剛硬而理智的存在，對他們來說，沒有傷口的完美狀態是傳統男性的原形(王浩威，1998)，因此，一旦男性有實際上的需求時，男性也經常會先表現自己是可以自行解決，不需要協助的狀態，許多時候也因此宕延了求助或求醫的時間(Karl, Alan, Anne-Marie, & Jane, 2011)，或是經歷了某些毀滅性行為才在他人的勸導下決定求助(張美惠譯，2001)。

〈小結〉：

傳統男性角色對於男性的影響可謂深遠，其帶給男性優越的背後，卻也隱藏著諸多的內在矛盾與不安，男性若越臣服於如此的意念之下，其對於求助的動力顯然相對較低。研究者認為，若由此概念延伸至社會服務求助的面向上，其相對於一般的諮商或醫療往往更具有弱勢者的印象存在，尤其是在社會救助的尋求，男性若對於工作所產生的相對價值如此的重視，那麼收入的不足似乎已可讓男性產生相對剝奪的感受，社會救助的申請無非是外加的恥辱；而男性不願意參與成長團體、講座或進入社團的原因，也可能來自於其擔心會被視為不同於主流的邊緣人，更容易被冠上失敗者的標籤(彭懷真，2003)。男性在捍衛男子氣概的同時，應也易於對社會服務存在著某種排斥感，如果說男子氣概對男性不願求助的影響是受到肯定的，那麼我們或許也可以假設男性求助行為的產生可能來自於其他因素的主導，蔡文菁(2011)的研究中曾指出男性單親的求助意願受到男性特質的影響是存在的，但也無法以此單一論之，其實際需求和個體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能否取得合適的協助資源，皆可能是求助者行動的趨力。似乎在探索男性求助經驗時，應將男子氣概視為男性求助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主體概念，對男性覺察問題與求助的看法具有相當重要影響力，但個體與外界的互動層次或許仍需要給予部分的關注。據此，研究者不禁要問，對於求助的男性單親，其是否展現出不同的男性特質，其究竟如何看待求助之事？還是在求助過程中有些甚麼樣的外力促使求助行為的產生？以及其於求助之後返回來又如何看待這樣的行為？是否仍然認

為求助的無必要性，抑或如 Karl el.(2011)研究所示，讓男性越能直爽的表達求助的必要呢？



第三節 求助理論與求助歷程

壹、求助行為的意涵

有關於求助行為的研究上，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主要關注於社會網絡之中求助者和協助者間之物品與服務的交換關係；醫療社會學家和社會服務行政人員則強調醫療和健康服務的使用，將求助行為區分為正式的專業求助和非正式的朋友、親戚、鄰居的求助類型，亦探討兩者之間的關聯；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則關心個人的壓力和適應，將求助行為視為心理問題的因應機制(Gourash, 1978)。國外在求助行為的研究上較為多元，針對不同的對象、關注焦點而有許多不同的研究類型，試圖呈現出不同群體於需求和行動上的連結(Gourash, 1978; Karl, Alan, & Anne-Marie, 2011; Maria, 2002; Robertson & Fitzgerald, 1992)。而瀏覽近十年國內關於求助行為的研究，大致上則呈現幾個趨勢：**疾病醫療**，即關於身心理的醫療求助行為，通常透過健康服務使用模型來了解各疾病群體的求助傾向，也是求助行為研究中為數最多的面向(林秀慧，2009；吳曉竹，2005；葉雅馨、林家興，2006；顏閩嘉，2009；蔡明錕，2005)；**心理諮商**，其包含社區諮商和學校學生的輔導(周玉真，2002；程小蘋、陳珍德，2001；張虹雯、陳金燕 2010/2005/2004；張聖德，2007；董華欣、鍾思嘉，1993)；**特殊族群**，關注社會上的特殊族群，如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呂佳芸，2011；陳秋瑩、王增勇、林美黛、楊翠娟、宋鴻樟，2006；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以及**社會服務的使用**(陳佩萱，2008；鄭麗珍，2002；蘇惠靖，2009；劉靜如，2008)。隨著各領域學著關注的焦點不同，對於求助行為的意涵界定也有些微的差距，相同的是，大家都是在探討個人從意識問題的存在到取得協助的過程。

何謂求助行為？「求助行為(the help-seeking behavior)」，是個體在面對問題或困難事件時，藉以獲取支持、建議、或協助，來緩解即時壓力的傳遞機制，其為一複雜的行為歷程，是個人透過內在認知與外界環境之加強作用而產生的外顯行為，包含對問題與協助途徑的一般性討論，以及對朋友、親戚、鄰里、和專業協助機構的懇求(Gourash, 1978; Lee, 1997; 陳仙子，1999)。廣義的求助行為泛指

所有能夠減緩個人在面臨問題或困擾事件時的緊張狀態、解決個人的困擾問題之因應方式，其包含自我協助(如閱讀書籍、蒐集資料、忽略否認等)、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尋求機構或家人朋友的協助(陳仙子，1999；夏敏，2000)。基本上，求助者是積極的行動者，其試圖尋找環境當中能夠協助他們脫困的人事物，並且與這些潛在的協助者接觸(Lee, 1997)，不過，Rickwood, Dean, Wilson, Ciarrochi(2005)認為求助是個人由心理受苦層面過渡到人際層面的過程，求助者除了要有能力感覺自身的痛苦外，同時也必須可以向他人傳達或表達他的痛苦，求助才可能發生(引自張虹雯、陳金燕，2010)。求助者是否能夠取得其所期望的協助，似乎是受到事物狀態、協助者、與求助者三者之間的關係而決定，且於求助的過程當中也存在着相當多的阻礙，可能影響求助過程，其並非 yes or no 二分法可以說明(Nadler, 1987；Saunders, 1996)，因此不少的研究十分關切求助者從問題認知到取得協助的過程，尤其是對於正式資源的求助行為，更受到心理學與社會學家的關注。

貳、求助行為相關理論

對求助者而言，求助行為可能為其帶來好處，如可以獲知相關資訊、專業知識或技能，來解決這些辣手的問題；或者在求助的過程中，透過觀察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可以使求助者學習新技能，以了解未來如何解決類似的問題(Leonard-Barton, 1989；引自 Lee, 1997)。但是，求助也並非都是正向資源的積累，有時候卻也會帶來負向的感受，社會心理學者試圖透過理論觀點來解釋這種負向感受對人們考量求助與否的影響，並認為當求助者在求助行為產生之前或於求助過程中有如此的感受時，將阻礙求助者進一步的求助行動。Fisher、Nadler 和 Whitcher-Alagna(1983)縱覽各家學者的說法，提出四個理論：公平理論、歸因理論、抗拒理論、和自尊威脅理論，用以說明求助行為的形成依據，前三個理論分別從社會心理之相關理論作衍伸，而自尊威脅理論則由 Fisher 等人提出，如下所述：

一、公平理論(Equity theory)

公平理論主要立基於社會交換論的觀點而來，從個人角度出發來分析人們的社交行為。社會交換理論最早由 Homans 所提出，其認為人際間的關係存在於一種條件交換的過程，而此種施與受之間的平衡，將維繫和強化彼此的連帶關係，因而我們會試圖去維持人際間的平等關係，若雙方為不平等的狀態將帶來壓力(丁興洋、李美枝、陳皎眉，1988)。

Walster & Greenberg(1980)試圖將此理論再建構，並將其應用於求助互動關係的面向上(協助—受助)，其認為在互動的過程中，若求助者感受到較多的利益而非貢獻的時候，此種不平等的感受將會提升，稱之為「負債感(indebtedness)」。當求助者所接受的協助越多，其產生之負債感越深，也越驅使個人想要回饋(receiprocate)對方的人情，來維持雙方的平衡。因此，一旦求助者覺察到此種不平等之虧欠感受，必然透過可能的行動來消除此不公平的感受，若其無法回報協助者時，求助行為將會停止(引自 Fisher et.，1983)。

總體而言，公平理論將協助的接受與否(receiving aid)置於一個大的交換關係上，假設在如此的授予過程中，雙方可透過有效的回應來相互增強能力，但也易於在此關係當中產生不平等與負債差異的負向效果。因此，求助者通常除了考量協助者的能力之外，最好的對象應為使其感受負債最少的人，一般來說，身邊親近的對象經常成為最優先求助者。

二、抗拒理論(Reactance theory)

由 Brehm 所提出，抗拒理論認為個人渴望維持自由與自主，當人們覺得他們的自由或自主權受到威脅時，將感到不舒服，進而激發個人的反抗機制，試圖回復其所失去的自由(楊語芸譯，1997；劉安彥，1993)。將其應用於求助行為上時，協助(aid)可能帶給求助者的限制包含兩個面向(Fisher et.，1983)：

1. 協助本身的限制：許多的協助過程或多或少都存有附帶的條件規範，當受助者覺察到這個幫助或支持對他的自由與自主性產生威脅時，他們就很可能拒絕接受協助。亦如一些社會補助的附帶條件是需要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或接受相關服

務，雖然該協助可能使求助者獲得較好的生活保障，但當求助者不希望將自己的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或不願意活動自主受到限制時，其將不會求助正式資源。

2. 社會期待的限制：社會通常會期待求助者不辜負他人的付出，或者相信協助應能帶來某些預定的成果，因而要求求助者要能努力上進，達到社會的期望，如接受社會救助的個人可能被期待要能獲得謀生的工作，即使協助當中並沒有明確的限制，求助者都還是有可能會經驗到這樣的威脅。

求助者若不願讓自己受到侷限，則其求助的動機自然降低許多；若已進入協助階段者，求助者很可能會透過行為或認知的改變讓自己回復自由的態度，比如求助者可能展現出不積極的態度來回應具限制效果的支持方案，此時將也易於被視為失敗的協助。

三、歸因理論(Attribution theory)

歸因理論最原始的意涵在於：「試圖對人類行為作特質因素(個人)和情境因素(環境)的區分，以解釋或推論事件成因的歷程」，即個人可透過內在自我，和外在環境來取得歸因，協助了解事情或行動的產生因素。歸因理論應用於求助行為上將關注兩個層面：

(一) 相對推論觀點—為什麼他/她會協助我？

相對推論說(correspondent inference，或稱應對推論)是由 Jones & Davis 提出，其試圖將實際行為與行動者之意圖和特性做對應，以了解這些行為是否能反映出行動者之內在特質。其認為當行為結果出現罕見效果(由特定方法完成的事情)、不符合社會角色預期、以及外在影響的程度小時，較有可能將該行為作個人特質的內在歸因(引自楊語芸譯，1997)。

Fisher et.(1983)認為可將此應用於求助概念上，求助者具主動性，意圖促使協助關係的產生。求助者欲了解協助者的行為，以及依賴情境產生的面向，即求助者想要知道為甚麼協助者要協助我(他們是否存在著甚麼意圖)? 求助者可能產生三方面的考量，試圖區辨協助者的協助意圖：協助者可能完全出自於對求助者福祉的關心、存在著內隱的動機、或是來自於既定的(被要求的)協助角色。根據理

論，只有在協助者展現出較多利他意圖、獨立性，或不在意協助過程對協助者產生之各方面的耗損時，求助者才可能將此協助行動歸因於協助者的個人特質，而不至於被視為受到環境因素的迫使或僅僅是為了完成工作的執行者。換言之，若求助者相信助人者是良善誠懇的，那麼求助者在求助行動上也較不會有猶豫不決的狀況產生。

(二) 共變與因果基模觀點—為什麼我要被協助？

Kelley(1967)主要在於討論人們甚麼時候會做外在歸因(external attribution)或內在歸因(internal attribution)。認為當人們試圖解釋行為動機時，將透過三種訊息做推測：共識性(concensus)，不同行動者在同一情境的行為狀況；一致性(consistency)，同一行動者在不同情境的行為狀況；區別性(distinctiveness)，同一行動者對不同對象的行為狀況。透過此三種訊息的搭配來做歸因判斷(楊語芸譯，1997)。

此觀點在求助行為的應用上，當人們有需求的時候，通常會詢問自己「為什麼我需要協助？」，求助者可能認為其需求歸因於自己能力的不足(內在歸因)，或是外在環境的困難度(外在歸因)；通常，如果求助者的需求被歸因於個人能力的不足，其也相對較不喜於自我覺察，也較不易於產生求助行為，換言之，當求助者感受到他們的求助需求來自於其個人的因素(具獨特性)，則他們尋求協助的能量就會降低，尋求協助的行動也不易出現；相反的，如果個人覺察到許多人像他們一樣都有類似的需求(與他人有高度的一致性)，他們也就會傾向將問題的產生歸因外在，也會願意尋求或接受協助(Fisher et al., 1983；楊語芸譯，1997；劉安彥，1993)。此外，問題的歸因也與求助者的感受相關，當問題被歸因內在時，其也催化個人負向感受的產生，並削減求助的可能，而外在歸因所產生的求助需求，則與正向反應相關，也是較為樂見的狀態(Fisher et al., 1983)。

簡言之，歸因理論指出個人於求助過程中易於出現兩方面的考量：對協助者的特性歸因、及對自我問題的情境歸因。若求助者認為問題情境源於自己的問題、潛在的協助者展現特定意圖時，則求助者較不容易展現求助行為；相反的，若求

助者認為問題情境具普遍性，非完全來自於自我能力的缺乏、以及潛在的協助者具善意的協助態度時，則求助者的求助動機也相對較高。

四、自尊威脅理論(Threat to self-esteem theory)

自尊威脅理論是由 Fisher el.(1983)所提出，其認為接受協助似乎存在著正向與負向的影響，也就是協助本身具備兩種元素，第一種為正向的支持效果，即對求助者傳達關心，提供實質上的助益；第二種則具有威脅作用，因尋找和接受幫助某種程度表示，你承認自己是有需求的、無能的、需要依靠別人的，且協助關係也暗示了協助者與求助者間的優劣差異，在這樣的關係中，求助者之自我價值將受到壓迫。當接受協助的經驗被認為具有相當威脅的狀況時，求助者將會產生負向且具防禦性(negative-defensive)的認知與行為，如較低的自我認同、否定協助者及其協助、拒絕接受協助、提升自我依賴程度等；相反的，當協助被視為具正向效果時，求助者較易出現正向且非防衛性(positive-nondefensive)的行為，如提升自我認同、贊同與接受協助者及其所提供的協助、減少自我協助等。簡言之，自尊威脅理論說明人們對於求助的反應，是否將協助視為不舒適或令人憎恨的，相當重要的決定因素在於接受協助會「危及自尊的程度」和「事件是否屬於個人重要的能力向度」。

Fisher el.(1983)整理各學者的研究進而認為，求助者的特質和情境狀況可能影響求助之正負價值的界定，就個人特質而言，高自尊者、追求高成就者、事件參與度高者、對於非語言之暗示情境較為敏感者，其往往較容易在協助過程中感受到威脅；而情境狀況方面，當協助者的能力和位置較求助者高、協助者較有魅力、協助者為熟識者、以及受協助的事件是屬於重要能力的事件時，易於使求助者在比較之下感受到自己的劣勢與無能。不過，如果「協助的過程中」可以支持一個人的自尊，或者，使人們感到被愛或能夠完成自己的目標，他們將對助人者有正面的反應，而且在未來尋求幫助時，也會覺得較舒服。

此四個理論對於人們在面對「自我問題」與衡量「求助與否」、「如何求助」的

心理層面上提出了可能的解釋，幾乎每一個人在求助之前都必然會問自己幾個問題：我的問題是否可透過求助來得到緩和？我是否應該求助？誰是可能的協助提供者？這都說明了求助並不是可簡單的以二分法做區分，其反而存在著相當的複雜程度(Gross & McMullen, 1983)。綜觀理論的意涵，其可用以解釋求助行為的兩方面意義：(1) 求助動機的考量：當求助者考量協助本身可能帶來生活上的限制、自我問題具獨特性(內在歸因)、或協助可能帶來的自尊威脅等，皆為求助者裹足不前的思維，進而延宕求助者的行動。以往的研究中，陳珮萱(2008)在探討青少年與父母的求助行為當中曾發現，青少年會因社工得花時間與其會談而稍感虧欠，使其於遇到問題時多延後或避免求助社工，而青少年的父母則多擔心家醜外揚而損及自我尊嚴，為避免在熟識者面前感受到孩子教養上的挫敗感，較不願意向親近的朋友或親戚求助；此外，陳玉書(2003)探討受暴婦女的求助歷程時，也發現婦女的自我尊嚴也具有預測婦女向正式機構求助動機之效果。(2) 求助者和協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對接續之協助的影響：若求助過程中求助者感受到協助者的誠意不足或不友善、協助關係帶來的自由限制性高、協助關係對個人具高度威脅、或對於協助者漸生負債感受等，皆可能使得已連結之協助關係中斷或結束。據此，如此之理論模式可作為本研究探討男性單親向正式機構求助前的內在考量，以及求助過程中與協助者互動之感受上的討論依據：男性單親如何看待自己所面對的問題？其如何選擇潛在的協助者？以及，男性單親與非正式和正式協助者之互動感受如何？其是否對雙方的協助關係有所影響？

參、求助行為決策歷程

自 1960 年開始，Kadushin(1969)早已針對心理健康服務的使用者進行研究，將心裡健康的求助過程區分為四個階段：發覺與了解問題所在、向社會支持網絡諮詢(尋求非正式的協助)、選擇專業服務者、及求助實務工作者或診所；爾後，Mechanic(1976)亦提出相似求助行為的劃分，將前者所提出之中間兩個階段合併，提出三階段求助行為：生病階段、決策行為階段、求助階段(引自 Saunders, 1993)。Saunders (1993)則又參考以上兩位學者的概念，並加入臨床實務經驗之後，

增加了求助者對求助信念的確認，其所提出的四個劃分包涵了解問題(覺察並承認問題的存在)、確認心理治療可協助解決問題(相信尋求心理專業機構對解決問題是有幫助的)、決定求助(下定決心尋求治療的協助)、與機構接觸(與心理專業機構聯繫並要求安排諮商晤談)，並認為只有在求助者能夠相信心理治療的可能以及下定決心如此做時，此求助行為才會發生。

不過，真正較為細部的闡述求助歷程者則是 Nelson 在 1980 年所提出的社會機構求助的決策歷程【如圖 2-3-1】，其假設：「對一般人來說，決定要申請社會福利或使用社會服務是有相當困難性的」，也就是說，通常人們並不會輕易的考量到正式機構的求助，較容易使用身邊可得的非正式支持網絡，因此，個人在考量正式機構的使用之時，會經過一連串連續性的歷程。該決策歷程可說是一個考量多方因素的綜合體，也已被應用於健康或社會服務使用的面向上，整體的求助歷程包含三個階段和八個步驟：

一、階段一：定義問題

每一個求助行為的產生，其最一開始必然須先對問題的徵狀有所認知，以及認定外在的協助是有需要的，或對問題是有幫助的。Nelson 認為：「情境本身是沒有特定意涵的，完全取決於我們的思維」，因此，除非個人進一步將情境視為有問題的，或是有潛在傷害的，否則不可能產生求助行為。由於每個人對於客觀情境的解讀皆不相同，在此階段，求助者可能透過其自身的經驗、情境、和既有的知識，或向他人透露自己的情境，來蒐集家人或朋友對情境之客觀見解，以對問題做明確的界定，並了解其本身不同於他人的需求層次。此階段包含三個步驟：

1. 步驟一「客觀情境」：所有的情境都是一種客觀事實的描述，求助者須先區分情境與問題，覺知問題的所在。
2. 步驟二「個人的問題定義」：情境本身並沒有任何的意涵，問題的產生在於人們賦予其特別的意義，當個人將其主觀價值與客觀情境做對照之下，則情境將可轉化為主觀的問題定義。
3. 步驟三「檢視問題定義的適當性」：問題的定義是求助者首要的行動力，但

其也可能受到家人、朋友、和相關他人的影響。當人們開始關注其問題時，經常會試圖透過家人或工作上的同事予以檢測(test)其對問題的觀點，如果相關他人也認同此問題是明確展現的(問題是存在的)，則求助者從一個獨立角色轉換為依賴角色(接受他人求助的角色)將較為容易，但如果問題並無法得到他人的共鳴時，求助者將會再重新思考其意涵，也同時會停止尋求問題解決的行動。

二、階段二：產生策略

求助者開始計畫將如何解決其問題，找尋並選擇可能對此問題做回應的社會機構，求助者對於情境因素的覺知會限制其與服務傳遞者間的管道，也就是資源的可得性問題(有甚麼樣的資源、如何取得這樣的資源)。然而，即使求助者所處之環境本身會促使求助者與社福機構接觸，其也可能因為多方考量，如問題的多樣性(如果有多數問題都會產生壓迫時)；實質的求助成本(如潛在心理層面的負擔、或對人際觀點的在意程度)，而有所限制與抉擇。

1. 步驟四「檢視與選擇潛在的協助者」：求助者在環境中找尋能協助解決問題的回應者(機構)，選擇機構的過程存在著兩個影響變項，機構資訊的可得性(availability)和服務品質(quality)，也就是在求助者與服務提供者的連結管道。多數的潛在需求者沒有使用服務的原因來自於其缺乏機構資訊的可得性，即其資訊的來源相當重要，不過許多時候求助者的資訊是來自於家人或朋友介紹，機構的宣傳與接觸是相對缺乏的，服務品質經常非重要的考量。
2. 步驟五「對機構反應的初始期待」：一旦回應機構被初步的做決定之後，求助者將會將該機構與自己的狀況做一個適切性的評估，這經常是求助者實際行動的一項決定性步驟，此時求助者的考量在於求助成本和機構的勝任能力(eligibility rules)。不過要了解機構服務的合適性通常是不太容易的，因為服務方案十分多元，其規範標準又過於複雜，因此多半能取得之訊息是不確定或模糊的，一般多是有使用經驗者較了解。因此在如此缺乏完善的資訊之下，多數的求助者都僅會以機構的聲望或是自己可能取得之利益程度做評估。

3. 步驟六「影響求助過程之情境因素」：實際和所需的機會成本都可能阻礙求助行為的產生。潛在的物質成本包含時間、金錢、距離、及服務安排；心理成本，如心理的不舒適感、自我損傷(求助者和協助者間社會地位的不調合)、依賴性的汙名化、自我揭露不堪生活狀況的恥辱...等，都是相當的影響因素。

三、階段三：求助行動

求助者準備展開確實的求助行動，針對該機構的服務做進一步的接觸與回應，通常求助者會先接受來自於家庭或朋友之非正式的協助，這種非正式的可得性與協助品質，相當程度會影響到求助者接近社會服務或尋求社會救助的途徑。

1. 步驟七「問題困擾的順序」：是否當時仍有其它同樣具壓迫的困擾，或此項協助是否能同時處理多方需求，若求助者已決定求助，則其必然也需要克服其他方面的潛在需求，否則易於因需求的選擇而退縮。
2. 步驟八「開始機構協助」：最後真正進入機構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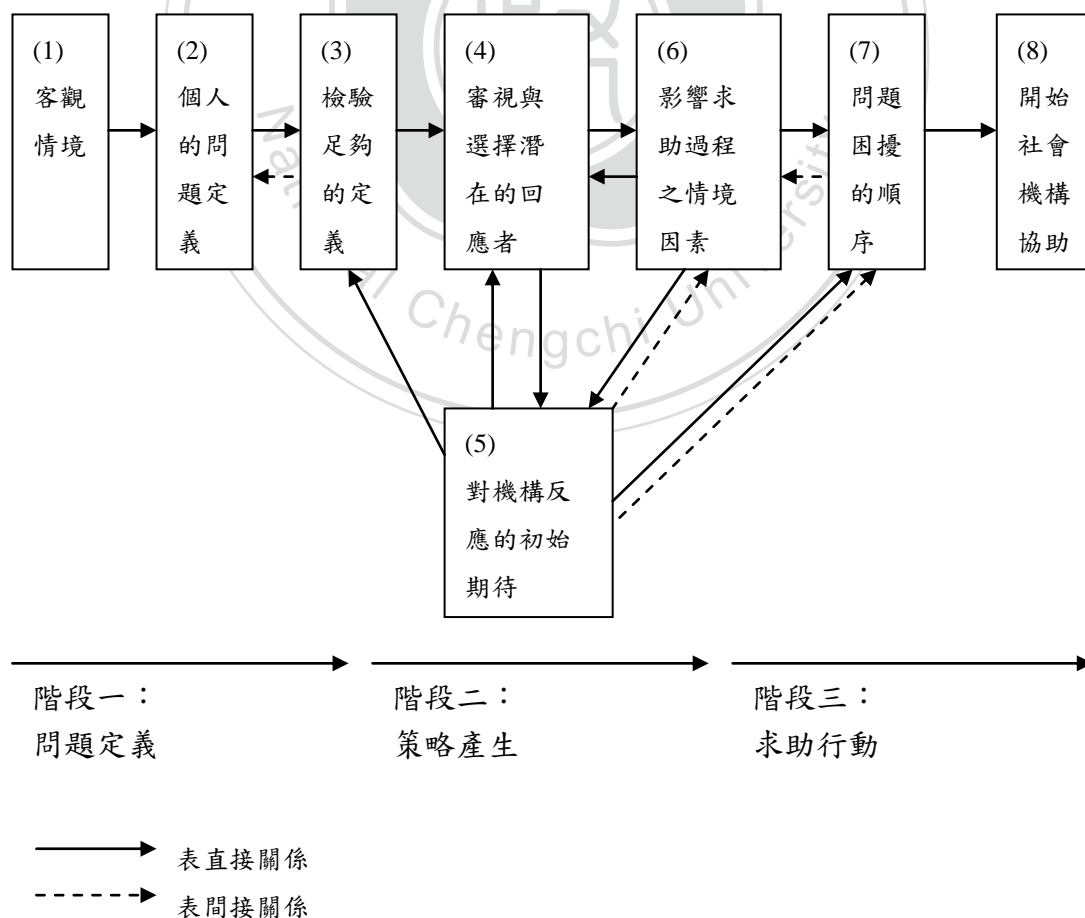


圖 2-1 Nelson(1980)社會機構求助歷程

透過 Nelson 的歷程結構，我們大約可以了解到社會機構求助行為的產生，包含哪些層次的考量，也可簡略了解到此過程當中會面臨到甚麼樣的兩難狀況，當然，這樣的階段過程也不是完全既定的，並不是每個求助的個人都會經過如此多層次的步驟，有時候可能基於一些因素而縮短求助的產生(如他人的介紹而增強求助的動機，非一定經過評估機構的步驟)，或者，也可能因為過程當中某些因素的使然而阻斷了求助者的下一步行動(如不被他人支持的問題狀態、或資源缺乏可近性)，但三個求助階段卻是必經的過程(Nelson, 1980)。此歷程模型將成為本研究探討男性單親求助歷程之相當重要的研究架構，是否男性單親家長於正式機構的求助過程中，也經歷了如此三階段的求助過程？亦或展現出其他不同的求助樣貌？將是本研究欲了解之處。

肆、求助歷程的影響因素

晚近的學者們不斷對求助過程做檢視，發現個人在正式機構的求助過程當中，可能受到一些內在或外在因素的驅使與阻礙求助行動的產生，即整體的求助過程中，仍然有許多潛在的因素是具影響性的，甚而展現出不同群體的求助傾向。研究者透過求助行為相關文獻的閱讀，並配合單親相關研究中所提及之求助經驗作討論，以下分別描述之：

一、社會人口特性

國內外有關於正式機構的求助研究中發現，社會上存在著一些人口學的特性，在求助傾向上產生差異，較為常見的面向包含：性別(男性較女性不易求助)、年齡(年齡低者求助意願高)、教育程度(高中職、大專求助比例較高)、社經地位(社經地位高較不可能求助，但也較不受成本約束)、居住地區(偏遠地區之可用資源較少)、種族…等面向(Gourash, 1978；Lee, 1997；Saunders, 1993/1996；陳榮麗，1989；陳淑娟，2000；張虹雯、陳金燕，2005)。如此人口結構之特性主要置於一個較廣之正式機構求助的範圍觀之，但就各類機構的屬性及其所服務人口群的差異，求助者所展現出的特質也各有不同。綜觀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單親家長的

求助傾向與幾個特性有密切相關：

1. 性別：幾乎所有比較男女單親社會支持的研究中皆發現不論是對於正式或非正式支持的取得上，男性通常較不容易求助，本身之求助態度也較為保守 (Cohen & Lowenberg, 1994; Cohen & Savaya, 2000; Katz, 1979; 王孝先, 1991; 簡文吟, 2009)，此為本研究欲從男性單親的角度做進一步探討之主要因素。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低會影響個人對正式機構的理解與相關資訊的取得，因此教育程度對個人在求助行為上具有相當的影響效果。多數求助正式機構的單親家長，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多，其次為初中和專科學歷，小學以下者最少(簡文吟, 2009)。
3. 社經地位：研究顯示社經地位較低的單親家長通常較不願意將自己的狀況告訴陌生人，且對於單親家長的集會也較不願意或沒有能力參與(Hertz & Ferguson, 1998; Orthner, Brown, & Ferguson, 1976)。但值得注意的是，國外研究對於社經地位的說法主要是針對單親家長參與集會的看法而言，但我國的社會服務多被視為對弱勢家庭的服務，可能較容易出現社經地位低者，簡文吟(2009)的調查顯示，最高比例單親家長的職業為服務業或售貨員，其次為失業或待業者，或許社經地位的高低與單親家長的能力較為相關，當其無法滿足家庭的需求時，更需倚賴正式機構的協助。
4. 居住地區：其所帶來的影響在於單親家長所能取得資源的多寡，都市地區的資源網絡較為多元，單親家長可依其需要找尋不同的協助機構，其求助的問題層面可能較為單一；而資源較缺乏的偏遠地區則使單親家長無太多選擇，所能應用的資源可能就是家人、政府部門、和極少數民間機構，所有之需求集中處理(Bumpass & Raley, 1995; 鄭麗珍, 2002)。
5. 形成單親的時間：單親家長在成為單親初期傾向求助於家庭成員，其與親屬間的互動是相當頻繁的，尤其是在社會心裡的支持上，但隨著時間的遞移，因外在網絡的建構、人格特質的改變、家庭中存在的相對壓力、以及對單親生活的看法較為接受之後，他們反而傾向於獲取非親屬的協助與支持，家庭

支持的重要性漸趨微弱(Cohen & Savaya, 2000 ; Gerstel, 1988)。多數單親家長始展開正式機構的求助行動多在成為單親後，一至兩年之後才會想到正式機構的資源(Kok & Liow, 1993)。

6. 居住形態的差異：若有親人同住、同居伴侶、或混合家庭者，比僅與子女同住的單親家庭所擁有的資源較為豐富，也能獲得較高的服務性支持，對於正式支持的依賴程度也相對較少；相對的，獨戶之單親家長所能取得之資源較為缺乏，也較需要正式機構的協助(Kok & Liow, 1993)。

由此觀之，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有其獨特性，不同於一般求助特性的展現，單親家長更因其成為單親的時間和居住形態的差異，而有不同求助行為的展現。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了解男性單親家長向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於性別上已受到相當的控制；考量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居住地區和居住形態與其所能取得資源有相當的關聯，將也納為本研究於人口特性上的參考依據；至於形成單親時間的長短，則用以了解男性單親在何時始有求助正式資源的需要，以及在此之前其又是如何去面對生活上的困難。

二、 情境壓力

情境壓力也就是事件本身帶給求助者的感受，求助者是否付諸行動和壓力事件帶給求助者之壓迫程度有關，雖然說求助行為的動機起始於個人對問題的覺察，及對他人的協助有助於問題解決的認知，不過通常問題總都要到一定的嚴重程度，或某些協助無法自非正式資源中取得之時，求助者才會求助於專業協助者(Saunders, 1993 ; Wilcox, 1983 ; 夏敏, 1999 ; 陳茱麗, 1989)。

其實，如此的情境壓力並非完全來自於事件本身的壓迫程度，有些時候反而是多重事件累積的結果，Cohen & Savaya(2000)研究離婚男女單親家長的社會支持使用狀況時即發現，兩群體離婚之前多以非正式的支持網絡為主，但於離婚之後則皆傾向於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產生此轉變的因素來自於離婚之後需要面對生活負荷及孩子的需求，在這種多重負荷的壓迫之下，促使單親家長使用外在的社會資源。此外，研究也指出當問題類型牽涉到孩子的生活福祉或是物質生活的部

分時，其求助動力經常是較為強烈的，但論及家長個人的生活壓力或情緒層面時，求助的積極度相對較低。

三、求助信念

當求助者越為相信專業協助的有效性，對專業協助持正向的認知時，較易於促使求助者行動。相關研究指出，求助信念的生成，其實與個人對機構的了解程度和以往的求助經驗相關(張虹雯、陳金燕，2010；程小蘋、陳珍德，2001；夏敏，1999)：(1) 對專業協助的認同、對機構服務的了解程度：即若求助者越能理解機構服務的內涵及其可能帶來的效益，則求助的可能性將會提升；(2) 先前的求助經驗：即如果在前一次的經驗中感覺到協助者可以了解與接納求助者的困擾，或協助能具體有效的解決問題或帶來新的改變時，求助者將會視該次的經驗為好的、有效的，並累積該正向價值至未來的情境需求中，成為下次求助意願的預測因子，雖然此影響並不會絕對提升，求助者仍需要經歷同樣的決策階段，但經驗所帶來的效益也是相當重要的。

其實，當求助者展現其求助行動的同時，某種程度即展現其對於正式機構的信任，以及對該求助行動的正向期待，只是透過對機構的了解及過往的正向經驗，更能夠推進求助者的行動。

四、非正式支持網絡

社會支持是指個體的重要他人對個體的實際與心理協助，使個人對環境的適應具有正向效果，一般將社會支持區分為正式和非正式的支持，正式支持即為社會上具特定目的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者；而非正式支持則為家人、親戚、鄰居、朋友等，來自於自然連結的協助關係(Cobb, 1976；引自宋麗玉，2006)。社會支持擁有多方面的功能，大體而言可區分為三類：工具性支持(實際之物質或服務的提供)、情緒性支持(尊重、鼓勵、關心和愛的支持)、和資訊性支持(或為認知性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和技巧來解決問題)，透過社會支持對生活的介入，可以對個人的壓力、情緒有直接或間接的緩衝效果，增加個人的幸福感及問題解決的能

力(Cohen & Wills, 1985；宋麗玉，2006)。

對大多數的人而言，在正式機構的求助之前，經常會先尋求非正式支持的協助，即透過家人、鄰里、朋友、身邊的熟識者、或潛在的專業者(非提供正式處遇的專家)等，協助對解決問題或心靈上的慰藉。Saunders(1996)發現非正式的社會網絡在求助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正式與非正式支持間的關係也是極為複雜的，其指出非正式的社會支持對求助行為同時具有「排擠」和「促成」的功能：(1) 非正式支持對求助行為的排擠效果：非正式的社會支持可能改善求助者的生活壓迫與問題，但同時其也可能減低求助者向專業機構尋求協助的動機，此主要展現出非正式支持網絡之密度和功能性越高，相對較不需要外在正式資源的協助，如此的非正式支持排擠了正式支持的求助行為；(2) 非正式支持對求助行為的促成效果：透過與非正式網絡的接觸，其也可能協助確認問題的狀況，並提供適當的資訊管道，促使求助者進一步向正式機構求助。

如此正式和非正式支持間的關係，在過往之單親相關的研究中也可得到部分證實。相關研究指出，單親家長大部分的協助多來自於原生家庭、朋友、新伴侶，單親家長與其非正式網絡間的互動狀況越頻繁，所獲得的生活支持越多，生活適應狀況也越佳，相對也較不需要外在正式資源的協助(Marks & McLanahan, 1993；Hamer & Marchioro, 2002；王孝先，1991)；不過，一些研究也顯示，雖然來自家庭的支持是經常性的，且包含情緒性或工具性的支持，相當划算，不過家人也往往對單親家長的生活有部分的干涉，其所提供的資源也相對不穩定，不僅使單親家長感到不舒適也無法對未來作明確的安排，反而須倚賴外在的正式資源給予協助，非正式與正式支持間存在部分的互補與替代關係，端視個人的需求狀況而定(Malo, 1994；鄭麗珍，2002)。據此，可以了解單親家長求助正式機構的行動，一方面可能來自於非正式支持的缺乏，另一方面則可能與非正式支持互動的過程中感到部份的限制，甚而促使單親家長獲取更合適於自己的社會資源。儘管看似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立基於一個看似非正式支持缺乏功能性的基礎上，但對多數單親家長而言，關於正式機構的相關資訊仍多來自於親朋好友的提供(蘇惠靖，

2009)，顯見親友於資訊傳達上的重要性。

五、社會文化因素

人們群起生活所形塑之社會文化，對於人們的想法或行為都可能帶來深遠的影響。自中國文化觀之，一些不同於西方的思維概念，均深刻影響著求助者的求助行為，包含人情與回報的複雜關係、以及面子的獨特意涵。

(一) 中國文化之「報」的概念

在討論報的概念時，必須先關注到中國人於人際關係中對「人情」的重視，人情可說是情感性關係與工具性關係交織而成的一種混和性關係，其建立於「報」的規範之上，兩者往往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通常雙方一來一往時，「受者接受了施者的人情，一有機會便應該設法回報，施者在給予受者人情時，也多預期對方終將回報」(黃光國，1988)，如此的關係類似前文提及之社會交換論中的公平關係，不過中國文化所強調之報的概念更為複雜。

劉兆明(1992)分析社會交換與回報意涵的差異，本質上，社會交換論是一種工具性概念，交換的目的在維持彼此利益的均衡，以達到人際和諧或個人心理上的平衡，而報的概念則包含工具及情感成分在裡頭，甚至包含了超自然的因果報應等觀念；時間上，社會交換論中的還報大都是在短期或一定時間內的清償債務，中國人的報則包含即時、終身(如一日為師，終身為父)、或來世再報(若恩大無以回報時)的意涵；社會交換論的核心要點在於均衡，這是可以計算清楚的，而中國人在報的量上不一定對等，往往報比受的多，且其中隱含著諸多倫理道德的意涵【表 2-3】。由此觀之，中國文化中的「報」極富深意，當社會交換的過程中牽扯到人與人之間的人情報償，易於給求助者帶來相當的壓力，許多求助者為了避免積欠人情債，對於向他人求助自然猶豫不決，如此的文化觀成為求助者在求助過程中相當大的阻礙之一(王舒芸，2008；韓貴香、李美枝，2008)。

表 2-3 社會交換論與報的比較

	社會交換論	報
性質	工具性	工具性+情感性+因果性
方向	正向	正向+負向(善報、惡報)
回報時間	即時或短期內	即時+終身+來世
回報的量	對等回報 可清楚計算成本及利益	加多回報 未必清楚計算成本與利益，重視報的實質意涵
動機來源	酬賞	酬賞+倫理(道德規範)

資料來源：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與方法(楊國樞、余安邦，1992)

(二) 中國文化之「面子」意涵

當今追求成就的社會文化之下，當個人面臨問題而試圖尋求他人協助的同時，求助者易於被視為能力缺乏的人(*incompetence*)或依賴者(*dependence*)，因此，若人們認為此問題的產生是不正常的，或當其預測到該求助行為會受到他人的輕視時，其自尊將容易受到威脅，求助的意願也相對較低，似乎，取得資源與否的關鍵在於求助者是否願意承認失敗，其勢必希望以最低成本(感受最少的兩難)來解決最大的問題，但若無法達到此成本效益時，可能就因此無動於衷(Addis & Mahalik, 2003；Chiu, 2002；Lee, 1997)。

華人社會的恥感文化及對顏面的固守，無疑是求助行為污名化的增強效果，雖然中西方社會都視「面子功夫(*face*)」為普遍現象，但中國儒教的顏面概念又較西方所認知「自尊(*self-esteem*)」的看法更加豐富，兩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自尊來自於個人給自己的評價，而面子則是由他人的評價所組成，是從他人觀點處獲取的「社會尊嚴(*social esteem*)」(周美伶、何友暉，1992)，其包含了榮譽、名聲、地位、權威、自尊、炫耀、恥辱等多重要素，認為個人要自律、要為自己負責，生活上的一言一行都必須保全個人甚或是家族的形象，若其行為不符合社會規範時，將是不榮譽、失面子的展現，個人應以此為恥，其實，更確切的說，中國人的恥感文化是建立在「人際互動」的基礎上，依賴外在的強制力來規範行為，因而中國人會更加在意他人的感受(翟學偉，1995)。在中國文化的薰陶下，求助者不單是需要考量求助行為在他人眼中的看法，求助者對問題的解讀也是引導其行

動傾向的關鍵要素：韓貴香、李美枝(2008)探討華人面子與求助行為間的關係時指出，中國人考量求助對象時，與其問題情境和期待需求有關，即當求助者處於不會威脅面子的情境時，多選擇向情感性關係的家人求助，反之，則多選擇向陌生關係者求助；且當求助者期待能獲得較好的協助時，也多以家人為主，選擇陌生人則往往是希望能「維護面子」。不過，Chiu(2002)研究中國父母在遇到問題的應對機制時發現，大部分的父母僅以家庭熟識者為主要的求助依據，而對正式資源的求助反而是彰顯家庭恥辱的傾向，更不被接受。由此觀之，當求助行為考量到個人及家庭面子的問題時，將可能形成兩種行動：(1) 為了不受到親友的批判而捨近求遠找尋正式資源(維護熟人面前的自我形象)；(2) 關起門來自家人解決，向外求助才是失面子的行為(家醜不外揚)。

中國社會對單親家庭的看法仍舊處於「不正常的家庭」的概念，傳統的中國思維如忍辱的美德、避免家庭衝突、及家和萬事興的概念仍深植於社會當中，因而對於單親家庭的社會歧視仍然普遍被強調，根據 King(2003)在香港的調查發現，54%的民眾認為單親家庭是有問題的、63.5%認為這些家庭會出現虐待的狀況、70%則認為單親家庭的教養必定會出問題，在如此社會文化的氛圍之下，單親家長必不會輕易透露其身為單親父母的訊息，求助的考量上更會多加謹慎。也因此，Kok & Liow(1993)探討亞洲地區單親家長的求助狀況中發現，單親家長為了自我的面子維護，反而較喜於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尤其在實務、情感、資訊的支持面向上；王舒芸(2008)探討國內單親家長的福利使用中也得到部分相似的結果，發現單親家長亦會考量其問題對自我面子的威脅狀況，而有捨近求遠的求助行動出現。顯見，面子在單親家長的整體求助歷程當中，也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小結〉：

經由以上的探討，可以了解到求助者在正式機構的求助過程中，有其相當的複雜性，不僅受到個人內在心理、認知層面的影響，也與外在人際、文化環境有相當的關聯，求助者是否能夠順利的進入正式機構的求助行動，確實需經過一連

串的決策與考量。

研究者認為上述之部分影響因素，可與 Nelson 的求助歷程做結合，即這些潛在的考量要素其實可用以反應此三階段的特性：

1. 第一階段的問題界定：其應反映出求助者對「壓力情境」的感知，以及對「求助」展現出部分的認同，如此才易於導致往後的求助行動。據此，男性單親對於問題的解讀以及求助的看法實為相當的關鍵。
2. 第二階段的求助決策：其內涵主要在於強調服務可近性、可及性，以及求助者內外成本的考量，此部分可能涵蓋三個主題：(1) 求助信念，即考量服務提供的合適性(是否對求助的正式資源有所了解、對服務的理解程度將是如何、以往有否相似的求助經驗)；(2) 正式資源的可近性，牽涉到男性單親如何獲取相關的服務資訊(從哪裡取得資訊、如何取得這些資訊)；(3) 非正式社會支持的獲取，求助社會機構之前曾經使用過甚麼樣的非正式資源(曾經向誰求取協助、它帶來的影響是甚麼、以及與非正式協助者間的互動感受如何)。
3. 第三階段就是進入正式機構的行動範疇。不過，在此之前其仍然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要點，就是對於多重需求的求助者在服務選擇的考量，其實這也點出單親家庭可能的需求面向，畢竟對單親家長來說，其可能不只一項困難需要協助，但會是甚麼原因讓他們做出這樣的選擇，是否其曾經考量過問題的嚴重性、還是沒有找到其他相關的服務、亦或是有甚麼特定的期待？

另外，研究者認為，男性單親所受到的約束不僅來自於前一章所描述對男性意識的固守，更包含中國文化對「單親印象」及「面子」的兩難，其於求助的過程應有更多的考量，然而，國內的研究當中多以女性單親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男性單親的求助經驗相對受到忽視，正式機構的協助者也不清楚男性單親在求助過程中如何思考及如何行動，及遇到些甚麼阻礙。本研究期以男性單親的主體經驗出發，試圖了解男性單親的求助歷程。

第四節 我國單親家庭的社會福利服務

壹、我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台灣對於單親家庭的福利政策仍然在建構當中，目前並沒有專屬於單親家庭的法規，而許多的福利都鑲嵌於其他救助條款當中。早期關於單親家庭的福利服務多以女性單親為主，相關的福利資源也都置於婦女福利之下，忽略了近半數的男性單親家庭，2006年開始，中華單親家庭戶助協會舉辦第一個以男性單親為主題的研討會，指出政府在單親政策中性別方面的缺失，期待政府能關注到社會上「非典型弱勢的¹」男性單親(中華單協，2006)，在往後的五年間，為了讓福利服務減少性別上的偏誤，不僅於法源上做修正，也委託民間單位廣設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針對男性單親的需求創立屬於男性單親的活動。

台灣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的法源依據，包含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1)「社會救助法」，主要是針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補助，其中為了照顧單親家庭，特別放寬規定將「未共同生活且無撫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當中，對於弱勢兒少的福利包含經濟上的補助以及服務上的提供，前者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兒少健保自付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等，後者如兒少保安置與寄養服務、及各地區的課後輔導方案；(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其前身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托育津貼、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及創業貸款補助，2009年初考量男性單親與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的需求，而擴充補助範圍，不再侷限於婦女服務，以協助特殊境遇家庭經濟上的困難。勞委會2009年也將就業服務法修正案中將「負擔家計婦女」修正擴大為「獨力負擔家計者」，此有

¹ 非典型弱勢：該研討會中所謂的非典型，其實是相較於典型的、一般所認為的單親家庭，因大多數的單親家庭為女性單親家庭，所以男性單親家庭相對的成為非典型；另外，非典型亦有另一個意涵，其是相對於公部門強調之「典型的、模式化的」補助標準而言，因有更多單親家庭是無法符合公部門之補助標準而獲得適當的社會資源，且單親家庭也往往有多方的需求，非僅需要經濟方面的協助，社會工作應不論點行與否，對於陷入困境之單親家庭的各方需求給予協助。

利於男性單親在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方面獲得協助，另也創辦了一些職業培訓計畫，以協助增強特殊境遇家計負擔者的社會競爭力，或是透過補助學費和托育費用來鼓勵單親家長參與進修完成學業，其中，「單親培力計畫」在 2007 年起也擴增補助男性單親，不過多數的職訓方案仍侷限婦女，男性單親可應用的服務仍是比較少的。

政府主要的服務提供多僅侷限於經濟上協助，至於服務的部分則主要由政府委託民間單位來提供。早在民國 84 至 92 年間，台北縣市、高雄市、和屏東縣已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單親中心)，有鑑於單親家庭數量不斷提升，各縣市政府也陸續設立，時至今日，全台幾乎每一個縣市皆有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或單親家庭服務站，承接辦理單親家長團體、治療團體、親子課程、諮商輔導、課業輔導、個案輔導、等方案，提供單親家庭多元的協助。台北地區新北市由善牧基金會承辦兩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服務新北市所有的單親家庭，而台北市則統合各行政區域的婦女服務中心和兩區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女性單親是依其所居住區域派案於該區負責的婦女或單親中心，而男性單親則主要由兩區的單親中心來服務。

社會上還有一些民間非營利組織提供給弱勢家庭的補助和服務，也是單親家庭相當重要的資源。「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協會(簡稱家扶中心)」、「台灣世界展望會(簡稱世展)」、和「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簡稱兒福聯盟)」皆是深植於國內弱勢家庭關懷的民間組織，此三個機構主要著重在弱勢家庭兒童與少年的協助，舉凡經濟補助、家庭急難金發放、兒童少年獎助學金、兒童少年的課後照顧與課業輔導、暑期營隊等，提供貧困家庭孩童完成教育與協助孩子的正向發展，有時候當政府資源無法滿足單親家庭的需求時，這些民間組織經常扮演重要的補充角色(家扶中心、世展、兒福聯盟，2011)；兒福聯盟 2011 年始特別為離婚的家庭提供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協助分居或離異雙方，尋求雙方皆滿意的衝突解決方案，做出分居/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各種安排，不僅可節省司法裁判所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更可提高履行協議的意願(兒福聯盟，2011)。

此外，由單親家長組成之自助支持團體也越為活躍，「單親家庭互助協會」即是由單親家長所組成的互助團體，透過協會舉辦的一些喘息活動、支持成長團體，讓單親家長分享生活經驗、相互關照與扶持，促成單親家庭的支持網絡，找到生活的歸屬；而一些專線服務也可能成為單親家長的另一個心靈上的出口，2011年甫成立的單親爸爸關懷專線，更為男性單親的服務帶來另一個里程碑，其關注到性別角色的層面，欲透過男性志工幫助男性單親的方式，讓男性單親更能勇於將心理的話說出來，同時評估他們的需求而轉介適切的服務，不過像這樣的自助組織和專線諮詢主要是透過志工來做第一線的評估轉介，再由其他機構的社工接手給予協助，因此並無社工角色於其中。

經由上述可知，自95年至今，單親家庭相關的服務提供，不論於法律規範、政策發展、方案推動等，各方面都有所轉變與修正，其一方面擴展了服務範圍，例如廣設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減少單親服務的性別差異(特境補助延伸至男性單親、平衡男女性單親家庭的服務提供)；另一方面也經由各種不同的服務方案，展現服務的多樣性，例如發展自治團體、針對子女及家長的各種服務等。顯見，現今關於單親家庭的社會資源越來越多元，雖然女性單親可取得的資源仍然較男性單親為多，近來隨著去性別化的呼喊之下，男性單親可使用的資源也增加不少，且透過資源連結與機構間的合作，男性單親可接觸到的資源也不再侷限於婦女服務中心【相關政府與民間資源分別整理如附錄一和附錄二】。然而，是否隨著福利政策上的修正與發展，社會帶來之單親家長的性別歧視不再如此的強烈，進而牽動著男性單親的求助意願？服務提供層面對男性單親求助行為的影響亦不容忽視。

貳、單親家長的求助感受

求助者與機構接觸的感受，經常被視為機構服務改善當中相當重要的指標，隨著單親家庭數量的提升，部分研究也漸而關注到單親家長在求助過程所受之不對等的對待，進而深入了解單親家長對正式機構的求助感受：國內的研究多發現，單親家長在申請政府或民間補助時，易於受到承辦人員不禮貌的態度與言詞對

待，讓他們感到相當的挫折與不舒服，尤其是男性單親家長更易於被視為「不應該求助的人」而受到承辦人員不尊重的對待(王舒芸，2008；周雅萍，2006；蔡文菁，2011；劉靜如，2008)；國外的研究亦曾指出，低收入的單親家庭有資格自地方社會服務中心取得經濟支持，不過他們通常不願意如此做，因公部門官僚性的作風，使其於裁量家庭的狀況和收入時，讓他們感覺自尊掃地，因而對他們來說，踏入組織的路途永遠是如此的遙遠，這些不堪的經驗也可能隨時阻斷其求助之路(Kay，2004)。這些研究結果皆展現出社會上之性別刻板印象與社會文化對求助者的歧視意涵，使單親家長感受到較為負面的求助經驗；不過，這些研究大都僅限於對部分承辦人員或志工的求助感受，有關於單親家長與社會工作者接觸的經驗是較為缺乏的。單親家長的服務中，社會工作者亦為相當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其相對於一般的辦事人員應具備更多的助人專業知識，其所能帶給單親家長之支持能量也應較為豐碩，單親家長與社工相處的經驗上究竟呈現何種樣貌，國內相關的研究始終未被提及。

關於單親家長接受社工協助之經驗的研究，Yanicki(2005)探討社工員之家庭訪視對單親家長的影響中發現，許多的單親家長覺得透過社工員的訪視機制，能讓他們了解其他的相關服務，也促進其服務使用的管道，且在與社工談話的過程中讓他們感受到支持，對生活的態度有正向的提升效果；Kullberg(2004)對社工員的服務思維作檢視，亦發現具性別敏感度的社工員會針對男女單親經常性需求的不同而給予適當的服務提供，且不會趨於僵化，對單親家長有相當的助益。此皆展現出單親家長感受到社工服務帶來的正向功效。當然，社工員對單親家長的影響也並非完全正向的，也有研究提及一些社工員易於內化對單親的病理觀點而將單親家庭視為有需求的、或脆弱的家庭，而鼓勵其找尋資源，但其實單親家庭的成員表示其並不想被視為一獨特的問題群體，他們並不認為應與任何的負向標籤有關聯(King，2003)。由此觀之，如社會工作者一般的專業協助者，其帶給單親家長的協助感受是有其正向價值的，而非完全具負面效果，是否男性單親與專業協助者的互動關係也能有正向的感受呢？整體的求助經驗，是否又帶給男性單親

不同於以往對求助的看法呢？

〈小結〉：

經由本節的討論，可以了解到整體單親家庭的服務為了達到性別上的平衡，許多的福利服務資格不斷的擴展，男性單親可應用的資源也是不斷增加的。其實，研究者在查詢福利服務的過程中發現，幾個成立已久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如新北市、高市、北市東區的單親中心，其實早在民國 95、96 年間即已開始提供男性單親的服務，也已經發展一些具體的方案，不過對於單親家長接受社工服務過程的感受層面卻十分缺乏。本研究不僅欲了解男性單親向正式機構求助的問題面向，也期待能了解其於求助行動中與機構協助者(承辦人員和社會工作者)互動的正負向感受。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的目的主要在說明研究方法的應用、研究進行的程序、受訪者的邀約、資料處理的方法等。主要分為四節，首先說明研究設計，包含研究方法與受訪對象的來源和選取；第二節為資料蒐集的方法與研究工具；第三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第四節則說明研究嚴謹度和倫理的議題。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來探討男性單親尋求正式機構協助的經驗。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主要區分為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兩種研究方法的意涵有相當的差異，之所以本研究的研究問題適用於質性研究的原因，描述如下：

量化研究將世界視為一個有秩序、有法則及穩定的「事實」，並認為社會事實可以被完全概念化、具體化、與操作化而加以測量，透過既定的研究架構來證實與確認變項間的種種關係；質性研究則把現實世界看成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主張社會世界是由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所組成，這些現象往往會因為不同時空、文化與社會背景，而有不同的意義，而質性研究即試圖探討某種社會行為的意義，及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關係(簡春安、鄒平儀，2006；潘淑滿，2009)。

質性研究的取向主要源自現象學的傳統，主張每個個體都有其獨特性，個體對於其所參與的情境皆有獨特的詮釋，研究者只有透過被研究者的立場，才能了解這些生活經驗對被研究對象的意義為何；質性研究即是透過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互動，對事物進行深入、細緻、長期的體驗，然後對事物的「質」得到一個較為全面的解釋性理解(陳向明，2009；簡春安、鄒平儀，2006)。換言之，質性研究是一種從整體觀點對社會現象進行全方位圖像之建構與了解的過程，進入研究對象的情境脈絡中，探討研究對象的主體經驗，並加以檢視其與抽象環境之間的關聯性，因此研究結果僅能做某種概念或意義的探討，而無法做結果上的概推(潘淑滿，2009)。

基於上述，本研究適用質性研究的理由包含以下三點：

一、研究對象的觀點與詮釋的重要性

當研究議題須透過研究者的主觀詮釋來探討其行為意義時，質性研究將較量化研究更為合適(簡春安、鄒平儀，2006)。本研究主要欲探討男性單親家長求助正式機構的看法與感受，如此之概念皆具有個人的主體意識，且每個研究對象之想法皆有其特殊性與獨特性，若使用量化研究僅能展現一客觀事實，無法捕捉個人內在想法和心路歷程，因此須透過質性研究的方法，自男性單親的觀點作深入了解，以個別訪談的方式進行多元、豐富、廣泛資料的蒐集，站在男性單親的立場，了解男性單親如何界定現象與情境、情境事件對他們的意義，並藉由他們的主觀的意識、價值賦予研究資料意義。

二、動態之情境脈絡的理解

質性研究強調從社會脈絡來了解社會世界的重要性，並認為任何社會行動皆是動態的過程，必須被擺在其生活情境脈絡中解讀，才能了解真正的社會意義(潘淑滿，2009)。本研究欲探討之求助歷程中，從個人認知問題到展開正式機構的求助行動即為一動態的過程，其中，個人對問題與求助的看法、問題情境的壓迫程度、與非正式支持的互動狀況、與機構的互動狀況等，都是研究對象在求助過程中可能考量的要素，各行動要素之間環環相扣。質性研究能夠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與分析，或追蹤事件的變化過程，因此，為能捕捉整體求助的動態經驗，適宜採用質性研究。

三、未知世界的探索

當研究議題仍鮮為人知，即使已有少數研究結果但並未能明確展現研究群體之內涵時，可透過質性研究之深入訪談來描繪研究對象之心路歷程和生命經驗(簡春安、鄒平儀，2006)。本研究試圖了解男性單親家長求助正式機構的經驗與感受，而國內有關於男性單親的研究仍多集中於生活需求、親職教養、和生活適應方面的研究，至於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及求助經驗的研究仍舊缺乏，此議題仍待進

一步探索，因此本研究的定位亦可謂探索性研究，適合以質性研究的方式做深入的理解。

貳、研究場域與樣本來源

本研究的樣本選取，以「立意抽樣法(purposeful sampling)」為抽樣依據。由於質性研究注重自研究對象獲得比較深入且細緻的解釋性理解，研究的樣本數一般都較小，較不會採取概率抽樣(probability sampling)的方式，或要求樣本數量來證實研究的代表性，反而是強調樣本的特性是否合適，即研究對象是否能夠呈現出該文化之典型的、完整的經驗意涵(陳向明，2009；簡春安、鄒平儀，2006)。因此，在質性研究的抽樣方法中多採取「立意抽樣法(purposeful sampling)」，依據研究的目的、樣本的可得性、理論的需要、及研究的方便性，來選取能夠提供豐富資訊的潛在研究對象(傅從喜、林宏陽、黃國清、李大正、陳儀、楊家裕、謝秀玉、黃曉薇譯，2009)。

本研究的目的為探討男性單親家長的求助經驗，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必須以有求助正式機構之經驗，且曾經接受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之男性單親為主，亦屬於有目的性的選取研究對象。據此，本研究的初步選樣標準依序為：

1. **曾經歷離婚、分居、喪偶之事件，並與至少一位 18 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之男性單親家長。**由於單親成因中，未婚生子的經驗與婚姻解組的狀況較為不同，且其數量也不多，因此本研究將其排除之，而以男性單親中為數較多的離婚、分居者為主，喪偶者次之。
2. **具備表達能力，並能清楚與研究者溝通者。**考量研究的有效性與研究者的安全性，避免患有精神疾病或情緒極度不穩之受訪者。
3. **曾經主動求助於相關社會機構，並接受社工人員服務之經驗者，或目前正在接受社工人員之服務者。**由於本研究較強調案主求助上的主動性，因此排除由高風險轉介之個案。
4. **考量回溯記憶上的誤差，樣本的選取上，以近三年內有求助經驗的求助者為**

主，以避免受訪者對事件回憶上的喪失。

另考量研究對象的可近性與研究的時間成本，本研究以台北市及新北市的男性單親為優先訪談對象，目前，台北地區提供男性單親的服務機構包含各區域的社福中心，台北市東區、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馨和、馨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這些機構成為主要的研究場域。研究者先與各單位的主任或督導聯繫，經由機構負責人的介紹，以「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式搜尋合適的研究對象；另一方面亦透過「滾雪球策略(snowball sampling)」，由知情人士找尋可提供豐富資訊的人士，邀請熟識者或受訪者進一步推薦。



第二節 資料蒐集

壹、資料蒐集的方法

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可謂多元，常用的許多方法包含參與式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口述歷史、行動研究等(胡幼慧，2008；潘淑滿，2003)。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方法上，主要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

「訪談」為質性研究中相當重要的資料蒐集方式，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研究者透過有目的的談話過程，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問題或對事件的認知、看法、感受與意見，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有全面性的了解；在此過程中，研究者以積極的傾聽、開放、尊重的態度，與受訪者進行語言和非語言上的情感交流，雙方為一平行互動、雙向式的對話關係，共同建構出對雙方皆有意義的社會現實(傅從喜等譯，2009；潘淑滿，2009)。

訪談在執行策略中，又可區分為三個類型：結構式(structured interview)、無結構式(non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此三種訪談策略的選取與研究設計和研究的嚴謹度皆有密切相關。在結構式的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的走向具有完全掌控與主導作用，問題類型、提問方法、問題順序等皆有一定的程序；無結構式訪談，相對沒有固定的訪談問題，鼓勵受訪者用自己的語言和思路自由表達；半結構性的訪談，研究者對訪談的控制性則介於前兩者之間，研究者對訪談結構具一定的控制，同時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陳向明，2009)。由於本研究欲探討男性單親家長的求助經驗，其屬於感受性及主觀性的資料詮釋，須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讓受訪者以其自身的語言表達其個人的想法，方可貼近受訪者真實的情境思惟。在訪談策略的使用中，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蒐集資料，於訪談進行之前，研究者首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導方針，但在整體訪談過程中不須完全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進行訪問，視實際的互動狀況做彈性的調整，適時的修改問話方式和追加問題，以確保訪談主題的持續聚焦，及蒐集完整的資料。

訪談情境選取上，主要以受訪者感受熟悉、舒適、安全的環境為原則，包含受訪者家中、社福機構會談室、公共場所等，每一次的訪談時間約 60-90 分鐘之間，訪談次數不定，依研究過程的須要與受訪者維持聯繫，並在受訪者的同意之下，全程錄音協助記錄完整的訪談內容。

貳、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本身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研究者的靈敏度、精確度和嚴謹度對研究的質量具有相當的影響性，由於人們經常會將自己個人的經驗性知識和科學知識結合起來運用，對於特定的事件形成個人獨特的「前見(pre-understand)」，雖然如此的看法與生活經驗形構出個人的研究能力，但也相對的易於使研究者在面對特定問題時存有主觀思惟，僅能開放部分自我吸取受訪者的意見，因此研究者必須時時對自己及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互動進行反省和審視，如此才能較為客觀地看待自己的主體意向，使自己的主體性獲得較為客觀、嚴謹、自律的品質 (disciplined subjectivity) (陳向明，2009；齊力、林本炫，2006)。

本研究中，研究者與受訪者之「性別角色」的差異為研究過程中所需關注的部分，因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已習得並內化的價值觀與外顯行為，不僅影響研究者個人的主體意識，也易於影響到研究者和研究對象之間的互動關係(陳向明，2009)。女性研究者在面對男性受訪者時，如此的性別差異雖然能使研究者在這方面特別敏感，但不可避免的傳統女性思惟已深植在研究者的意識當中，對於「男性不應該求助，男性會拒絕求助」的想法很可能左右研究者對受訪者觀點的接收程度，對此，研究者一方面透過文獻的閱讀來增進自我的反思能力，另一方面將試圖於訪談前與訪談過程中，隨時反思與調整自我的態度和價值，將自我「歸零」，並以學習者的態度，從受訪者處學習經驗。

二、錄音器材

在開放型的訪談中，經常強調使用受訪者自己的語言對他們的意義進行分析和再現(傅從喜等譯，2009)，為了盡可能做完整的紀錄，研究者使用錄音器材記錄下整個訪談內容，同時確保逐字稿的完整性，以幫助研究者日後分析資料和撰寫報告。在使用錄音器材前，仍會徵詢受訪者的同意，只有在受訪者的同意之下，方使用錄音器材作為協助記錄的工具。

三、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研究者將設計兩份訪談大綱，一份較為簡潔明瞭，主要作為訪談時提醒研究者須問及的大方向；另一份則較為細緻，主要用於問題的進一步探問，透過各種可能狀況的聯想，讓研究者在面對不同的回應時，能夠持續話題的延展。

四、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用於尊重及保護受訪者權益，研究者在訪談之前，先讓受訪者閱讀訪談同意書，使其明確了解研究目的與重要性、資料處理方式、受訪者的權利和須配合事項、保密原則、對研究的貢獻，徵求其同意並共同簽署，作為雙方信賴關係的基礎。

五、田野日誌

田野日誌主要用於蒐集訪談脈絡外的觀察資訊，或是訪談過程中，錄音機無法捕捉到的社會現象，在訪談之後迅速將所觀察之外在情況記錄下來。記錄形式可區分為：內容型記錄，受訪者在訪談中所說的內容；觀察型記錄，訪談者看到的東西，如訪談的場地和周圍的環境、受訪者的衣著和神情等；方法型記錄，訪談者自己使用的方法以及這些方法對受訪者、訪談過程和結果所產生的影響；內省型記錄，訪談者個人因素對訪談的影響，如性別、年齡、職業、相貌、衣著、言談舉止、態度等(胡幼慧，2008)。從這些記錄當中，研究者一方面可以對整個訪談過程進行反思，思索哪些問題未被提及、哪些問法不夠確實、發現甚麼值得

進一步探索之議題；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情境觀察檢視受訪者的言語和表情的配合度。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中，最為重要的部分即資料分析，由於質性研究並不如量化研究一般明確且客觀，而是須要自大量主觀、獨特的原始資料中進行系統化、條理化的整理，透過歸納、分析、詮釋、及對資料進行有意義的解釋，以呈現最終的研究結果(簡春安、鄒平儀，2006)。因此，如何自繁雜的資料中發現其中的意涵，為質性研究相當重要的課題，綜觀質性研究學者的觀點，質性資料的分析有其規範性的步驟與方法，方可使質性研究具備科學上的嚴謹性，分析步驟如下：

(一) 資料的初步整理

質性資料的整理與分析為一個整體，兩者之間是相互交叉、重疊、同步進行的過程，即時的對已蒐集之資料進行整理，可使研究者對總體資料獲得一個比較系統性的掌握，並為下一步的資料蒐集提供方向(陳向明，2009)。初步的資料整理可區分為三個部分：(1) 將錄音檔轉化為文本資料，將訪談中的錄音檔逐字逐句的整理成文本，其中包含受訪者的言語和非言語的部分(如嘆氣、哭、笑、沉默、遲疑等)，並將訪談資料與觀察筆記做對照，對記錄不全或矛盾之處進行修補，透過二次訪談或受訪者校對逐字稿的方式，增加資料的豐富性；(2) 資料編號，對所有資料進行編號，以助於往後查詢的方便性；(3) 資料備份：對所有資料進行備份，並保存一份原始資料。

(二) 閱讀原始資料

針對所蒐集的原始資料做詳盡、反覆的閱讀，研究者將以開放的態度，將自己前設之價值判斷(前見)懸置起來，體會原始資料所呈現之本土概念，並藉由研究問題、目的為意義探尋的導引，找尋言語中重要的語句和可能的命題和概念，將其記錄下來，再篩檢出可用的資料意涵。

(三) 資料編碼

對原始資料有初步的了解後，始進行資料的編碼與分類。所謂之編碼(coding)，指將文本資料的語句、段落、事件、現象進行分解，再賦予一個概念性標籤(labeling)的過程。研究者將透過編碼三個步驟，找尋研究之深度意涵：開放譯碼(open coding)，在文本中找出關鍵字、關鍵事件和主題，並加以註記，成為暫時性概念的「符碼」，此為最小的意義單位，可隨時做彈性的調整；主軸譯碼(axial coding)，綜合歸納或比較不同資料之間的符碼，檢視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聯性及異同處，企圖在資料中建構出主軸概念；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選擇可以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找尋資料內容中凸顯的主題和故事線，作為研究問題詮釋的根據(潘淑滿，2009)。

(四) 發展類屬

「類屬」是資料分析中較高層次的意義單位，建立在多項符碼之上，當資料中反覆出現某一現象時，則將其歸類並自情境中抽取出來，透過比較的手法加以凸顯其所代表之概念或主題(陳向明，2009)。研究者將透過不斷閱讀、比較、整理訪談資料，將屬性相近的資料加以歸類，並對類屬之間存在的關係進行識別，逐步發展出較高層次的核心類屬及主要的討論議題。

(五) 研究結果呈現

撰寫研究報告，將資料中所發展出的主題與研究目的、受訪者的經驗再次檢視，描繪最終的研究結果。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與研究倫理

壹、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經常被視為主觀的、印象的、充滿意識形態且不夠嚴謹的研究方法，而所謂之「嚴謹」與「客觀」，即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是否能對研究的行為、現象，進行精確、無偏誤的測量，如同量化研究所強調之信效度的檢驗(潘淑滿，2009)。Lincoln & Guba(1984)對質性研究的信效度提出見解，其提出四個質性研究嚴謹度的建立依據：

(一) 確實性(Credibility)

如同量化研究的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即質性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true value)，研究者真正觀察到的其所希望觀察的部分。研究者將透過研究情境的控制，在訪談或資料分析過程中，對於模糊或不確定的部分，再次與受訪者進行討論和澄清，以提升資料確實性的依據；再者，與研究同儕(peer debriefing)共同討論，促進與彌補研究者知識不足之處；以及，透過受訪者再檢驗(member-check)的方式，在完成逐字稿的撰寫之後，經由 E-mail 或郵寄文本予受訪者檢視，確保訪談資訊無誤。

(二) 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質性研究中，指能將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有效的記錄下來，而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豐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換言之，研究者須能將資料的脈絡(context)、意向(intention)、意義(meaning)、行動(action)明確描述，呈現出受訪者所陳述的情境。研究者訪談的過程將全程錄音，將其逐字逐句轉化為文字資料，並清楚交代受訪者的背景與情境，以明確描述資料的整體脈絡；研究分析之後亦再次反覆的回顧訪談資料，以確認實證資料的完整及詮釋無誤。

(三) 可靠性(Dependability)：

如同量化研究中的內在信度(internal reliability)，在質性研究中是指蒐集資料

的工具具有其可靠性，因此所取得之資料也是可信的。增強資料可靠性的方法來自於對研究過程的詳實交代，研究者將盡可能清楚的陳述整體質性研究的過程，包含資料蒐集方法、分析過程、及最終結果的說明，以達到資料的可靠性。

(四) 可確認性(Comfirmability)：

指從自觀到他觀的推論過程，研究者提供清楚的線索可以被檢驗，此相當於量化研究強調的客觀。研究者在撰寫研究報告時，對於逐字稿的引用將做有系統與有條理的標示，對於分析概念間的來回推論也做清楚的交代。

貳、研究倫理

社會科學質性研究的議題經常與社會中弱勢族群的生活經驗息息相關，質性研究又期待研究者運用局內人的觀點，與研究對象產生密切的關係，但雙方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許多時候易於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因此在質性研究中相當重視研究倫理的議題(潘淑滿，2009)。以下將說明本研究需關注與遵守之倫理議題，以確保研究者和研究對象雙方的權益：

(一) 告知後同意

告知後同意關注於，被研究者是否已被充分的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及相關訊息，並決定參與研究。研究者在正式訪談之前，將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者的身分及所屬單位、資料處理過程的保密措施、參與者可能被要求甚麼(如配合訪談時間和次數)、受訪者的權益(如可在任何時間退出研究)等，待受訪者明確了解之後則簽署訪談同意書，且即便受訪者已簽署了同意書，其仍有權利在任何時間退出研究。

(二) 隱私保密

隱私即個人所屬不可公開的訊息。研究者不僅對被研究者的資訊謹慎保管，在資料的呈現上，對於任何有關人名、地名或其他可辨識的訊息皆會刪除，或使用代號以使受訪者的身分無法被辨識出，且所有資料僅作研究用途，研究完畢必然全數銷毀。

(三) 不傷害參與者

社會工作的研究過程中，經常要求被研究者回顧與描述其所經歷之不正常的行為、不喜歡的態度、或者曾感覺之受不公平的經驗，而使得受訪者感到不舒適。研究者將尊重受訪者的腳步與意願，在不傷害受訪者的前提之下進行訪談，對於較為敏感性的問題，使用較為緩和或替代性問法，若受訪者實不願意談論時，也尊重受訪者而跳過不答。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為回溯性研究，經由十三位男性單親家長的分享，探討男性單親家長尋求正式機構協助的考量，以及求助與接受協助過程的經驗感受。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單親，亦擔心！~男性單親的家庭概況」，首先說明男性單親家庭的基本資料與各自的求助緣起；第二節「十字路口的抉擇~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其次探討男性單親在面對困難時，對於“是否應該求助？”的抉擇考量面向；第三節「從問題意識到行動瞬間~男性單親的求助過程與感受」，參考 Nelson 的三階段求助模式，探究男性單親從感受壓力到展開求助行動的過程內涵與感受；第四節「協助關係之正反效應~與服務提供人員的互動感受」，展現男性單親求助時，與機構工作人員的互動感受；第五節「回首往日，還看今朝~求助後對男性單親的影響」，最後闡述整體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生活帶來的影響，以及家長們對現今福利服務的見解。

第一節 「單親，亦擔心！」~男性單親的家庭概況

本節分為兩個部分，首先描述男性單親家庭的背景資料，並簡述各自的求助歷程，第二部分則闡述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層面。本研究一共訪談十三位男性單親家長，均由台北市(十位)與新北市(三位)的社會福利機構介紹，為求資料的保密性，以下均以化名來稱呼受訪的單親家長。

壹、受訪男性單親家庭圖像

十三位男性單親的「年齡」多介於中年，平均年齡為 48 歲，35 歲以下 1 位，40-60 歲 11 位，60 歲以上 1 位；「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程度最多有 7 位，高中職與專科其次，分別為 3 位及 2 位，國小程度者僅有 1 位；「社經地位」方面，依據政府職業分類²，屬無業及基層勞動工作者有 5 位，其餘男性單親的社經地位

² 依據行政院(2010)修訂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將職業區分為九類：第一類-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第二類-專業人員，第三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第四類-事務支援人員，第五類-服務及銷售人員，第六類-農林漁牧生產人員，第七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第八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第九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工，第零類-軍人。本研究單爸的職業分布於第三、五、七、八、九類的工作類別，及第十類的無業者(研究者自加)。

較具技術性，但僅有一位男性單親表示收入尚可，多數自感工作收入難以支應生活開銷。

就家庭結構而言，每戶單親家庭中「子女數」為 1-3 位；「子女年齡」介於 8-18 歲之間，其中 5 戶單親家庭尚有國小學齡孩童，其餘孩子則處於青少年的過渡階段；「居住型態」方面，獨立單親戶有 9 位，僅與父母同住之單親戶有 2 位，家中涵蓋其他家族成員的單親戶則有 2 位。「成為單親的原因」方面，因離婚而成單親的有 9 位，離家出走者 4 位，其中有四位的前妻為大陸籍配偶；「成為單親時間」上，平均為 8.8 年，最長達 15 年，最短為 1 年，其中，5 年以下有 5 位，6-10 年有 5 位，11 年以上有 6 位；「求助時間」方面，雖在樣本的設定上原希望以求助三年內為主，以避免回憶上的誤差，不過社工表示男性單親的邀約上並不容易，因此受訪的男性單親當中仍有三位為求助三年以上者，且目前均已穩定結案。

綜合分析受訪的男性單親家庭特性，呈現趨勢為年齡偏高、教育程度中下、成為單親時間偏長、居住型態多為獨立單親戶、子女年齡集中於學齡到青少年階段。茲將受訪男性單親的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4-1 及 4-2：

表 4-1 受訪單親家庭基本資料摘要表-1

化名	阿方	老彭	老王	傑森	小陳	雄哥
樣本來源	家扶中心	家扶中心	家扶中心	家扶中心	家扶中心	家扶中心
社經地位	水電工 (八類)	裁縫師 (七類)	業務員 (五類)	塑膠行 (八類)	醫院工友 (九類)	待業 (十類)
教育程度	國中	國中	大學	國中	高中	高職
居住型態	2 人 單爸、1 女	2 人 單爸、1 子	4 人 單爸、2 子 1 女	3 人 單爸、2 子	3 人 單爸、2 子	5 人 單爸、2 子、 父親、母親
居住地區	台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單親原因	離婚(陸配)	離婚	離婚	離家出走(陸配)	離婚(陸配)	離婚
家長年齡	47 歲	55 歲	52 歲	52 歲	58 歲	44 歲
子女數目	1 位	1 位	3 位	2 位	2 位	2 位
子女年齡	8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7 歲	11 歲 13 歲	12 歲 13 歲	16 歲 19 歲
單親時間	5 年	12 年	14 年	6 年	5 年	13 年
求助時間	2 年	2 年	3 年	2~3 年	4 個月	1~2 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1 受訪單親家庭基本資料摘要表-2

化名	長哥	國強	志明	大廚	老吳	老林	九子
樣本來源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社經地位	待業(十類)	按摩業(三類)	代賑工(九類)	廚師(三類)	印刷(七類)	零工(九類)	業務員(五類)
教育程度	國中	五專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職
居住型態	5人 單爸、單爸 1子、身障 大哥、大哥 1子、母親	4人 母親、單 爸、1子1 女	2人 單爸、1子	2人 單爸、1女	2人 單爸、1 子	2人 單爸、1子	9人 單爸、單爸 2子1女、大 哥、大哥 2子、弟弟、 母親
居住地區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單親原因	離家出走	離婚	離婚	離家出走	離婚 (陸配)	離家出走	離婚
家長年齡	約 40-45	約 40-45 歲	約 30-35 歲	50 歲	62 歲	約 50-55 歲	40 歲
子女數目	1 位	2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3 位
子女年齡	13 歲	12 歲 15 歲	9 歲	12 歲	8 歲	18 歲	14 歲 16 歲 18 歲
單親時間	7 年	7 年	1 年	12 年	3 年	15 年	14 年
求助時間	4 年	3 年	5-6 個月	2~3 年	2 年	3~4 年	6 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男性單親的求助緣起

每一位男性單親，背後都有一段辛苦的過往，引領著他們踏上求助的旅程，以下簡述受訪男性單親家長尋求協助的緣起：

■ 阿方

阿方與大陸籍配偶離婚之後，隨即感受到一人需肩負工作又照顧女兒的辛勞，由於以往家裡的事務多由前妻處理，如今自己動手，所有一切事務也都要重新學起，令阿方感到自顧不暇；並且，為了平衡工作與女兒照顧的時間，便不再接大型工程，轉而做家庭水電，經濟也漸趨不穩定，工作時有時無，當時又因自己對信用卡的了解不夠，卡債的累積形成生活更重的負擔，每月薪資經銀行查扣

之後，所剩無幾。村里幹事見阿方實在辛苦，告知阿方相關福利資訊，阿方也想早日將卡債還清，遂聽從村里幹事的建議，求助於社會局和家扶中心，期能於生活上有多一些可應用的資源，早日脫離貧窮。

■ 老彭

老彭身為裁縫師，由於工作性質相當彈性，成為單親後帶著兒子邊工作並不是問題，儘管老彭身為三十幾年經驗的老道師父，終究敵不過夕陽產業的命運，生意直線下滑。未離婚前尚有兩份薪水支援家用，離婚後經濟狀況大不如前，曾經一度欲轉換跑道找尋其他工作卻始終因技能限制和年齡因素沒有著落，只得向親戚借錢周轉；自知「長貧無親戚」的老彭，決定自立門戶開一家裁縫店，試圖扭轉經濟的困窘，但仍舊處於勉強支撐的階段，在近兩年連綿幾次的景氣風波襲擊之下，老彭聽從親友的建議，先後找尋世展、社會局及家扶的協助，一面舒緩生活的短缺，一面設想其他方法來拓展生意。

■ 老王

老王是很鎮定的父親，初離婚時並沒有想太多，憑著對子女(2子1女)的責任，在短時間內很快的讓生活依照著自己的步調前進，老王十分的強韌，一切事務皆親自打理，自行從網路上找尋各種知識與資訊來協助自己處理生活各方面的問題，工作幾乎完全隨著子女的成長階段而做調整，後來也開了公司，生活尚為穩當。三年前因醫院的一次誤診讓老王白白挨了手術，卻造成老王日後不少的後遺症，住院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老王舊有的生意也一夕之間瓦解，生活全無依靠，甚至背負債務，面對這一無所有的景況老王感到十分的沮喪與挫折，一度想要了結自己的生命，卻無意間在醫院遇到家扶的社工，經過多次的面談，老王重新燃起求生的意志，也願意成為家扶的輔導對象。

■ 傑森

傑森大陸籍的妻子離家出走的當下對傑森產生非常大的打擊，一時之間要面對情感的創傷、子女(1子1女)照顧及生活上的事務，讓傑森呈現忙亂的狀態，也感到身心俱疲；由於家人對於傑森婚姻的失敗感到不諒解，傑森只能倚賴自己的

能力獨自摸索撐過最困難的時間。傑森是豪爽的生意人，對於朋友也經常出手大方，對於金錢的管理並不嚴實，以至於資金周轉不順，累及自身債務連連，加上兄長不願意再讓傑森於旗下做事，一切事業必須從頭開始，因而生活上頓時陷入困難。傑森也是個好強的人，對於鄰居提供的求助資訊始終充耳不聞，直到某日驚覺沒有錢可以生活了，才聽從鄰居的指示，找上家扶紓困。

■ 小陳

小陳離婚時原本已透過法院判決 2 個兒子歸屬於前妻，沒多久孩子卻被前妻遺棄而回到小陳的身邊，這突如其來的結果讓小陳一時間無法因應，情緒與生活上可說是一團亂。孩子回來後小陳獨自照顧，對於不諳教養的小陳，遇上許多的問題，小陳曾經透過教育專線詢問如何教導孩子事宜，也頭一次踏入家扶期望能讓孩子參與家扶的課輔，並沒有得到相對的回應；情緒上的起伏，小陳也試圖透由男性關懷專線來加以抒發，自感效果不彰而作罷。幾年後，小陳面臨另一個生活問題，由於小陳需償還前妻遺留下的債務以及支應孩子的生活開銷，以往的積蓄迅速消耗殆盡，儘管小陳的工作薪資比擬一般基層的公務員，仍然不足以支付這些龐大的支出，讓小陳不得不向社會局求助，然因為職業類別的因素，政府資源並無法給予任何的協助，僅能轉介由家扶支援，小陳二次踏入家扶中心。

■ 雄哥

雄哥與妻子離婚後即與父母同住，長期以來父母均為雄哥的好幫手，協助照顧 2 個孫兒，讓雄哥能完全專注於工作之上。兩年前發現癌症蔓延迅速，入院動手術後便失去了原本穩定的工作，原有的儲蓄也被龐大的醫療費消耗殆盡，頓時間家中經濟的負擔完全倚賴父母的老人年金支撐著；癌症手術產生的後遺症讓雄哥不得不在家休養，仍無法即刻上工，且健保卡中重大傷病的紀錄，讓雄哥後來找工作時經常碰壁，始終沒有結果，雄哥也對於自己找不到工作，一直由父母支助的狀況，感到相當的挫折與壓力。一次從朋友口中得知可以經由社會機構的協助，暫時舒緩家裡的經濟及幫忙工作的找尋，於是決定聽從朋友的建議找尋社會局和家扶中心的協助。

■ 長哥

長哥在七年前出了一場車禍，傷口受到感染，細菌蔓延至整條腿，往後三年先後進出醫院多次，開刀與住院多次，長哥的前妻即於長哥住院之時離家出走，音訊全無，令長哥在毫無準備之下成為單親家長。自長哥住院之後，家中便失去了經濟來源，完全倚賴長哥以往的積蓄和大哥的身障補助金度日，龐大的醫藥費迅速耗盡長哥所有的積蓄，令躺在醫院的長哥焦急萬分；又，正值國小時期的兒子在前妻離開後，由同住的母親和大哥幫忙照顧，但因母親年紀已大，大哥雙目失明，在孩子的照顧上難以周全，兒子幾次輟學在外遊蕩，長哥也無可奈何。儘管長哥並不願意接受來自政府的協助，怕遭他人的異樣眼光，內心頗為煎熬，但在經濟和孩子照顧的雙重壓力之下，親友又無法給予實質的協助，長哥還是只得找上社福中心的幫忙，期能暫時緩解家中的經濟問題，以及親職教養的學習。

■ 國強

國強與前妻離婚之後獨力一人拉拔子女(1子1女)長大，由於女兒本身為身心障礙的孩子，需要多花些心思在女兒的照顧上，為了兼顧工作與子女的照顧時間，因而轉換工作型態，由原本的駐店按摩師轉為自行接 case 的形式，工作收入也趨於不穩定。隨著政府的開放政策，許多大陸同業來台開業，市場受到強烈打擊，以及景氣低迷的影響，國強的收入大為減少，加上婚前背負的卡債，令國強陷入經濟困境；不只是生活問題，女兒在一般學校的學習無法適應，家裡又沒有足夠的資本供應女兒進入特殊學校，讓國強十分擔憂女兒的未來。由於國強離婚前已向親友欠下多筆債務(國強不願多談離婚前的事情)，自覺無任何資格再向身邊的親友提出任何請求，只能向社福中心提出申請，以期能提供子女較好的生活資源。

■ 志明

志明在離婚之初，由於兒子年幼，為了顧及兒子的照顧時間而辭去菜市場的工作，試圖轉換其他類型的工作，但自知教育程度低社會競爭力不足，以及景氣低迷勞力工作需求有限，一直難以找到能同時配合孩子上下學時間的工作，眼看積蓄日漸用盡，房租積欠多月，別無其他辦法，志明只得帶著孩子自新北市遷移

至房租較為便宜的大安區山上，並期望能在都會區找到合適的工作。由於志明以往並不了解社會福利的意涵，因此當鄰居告知可以向區公所申請以工代賑的工作許可，以及找社福中心申請孩子的學費或生活補助時，志明將其視為如同軍公教的減免一樣，遂聽從鄰居的建議前往公所與社福中心尋求協助，期望能夠獲得工作和舒緩生活短缺。

■ 大廚

大廚對前妻的出走趕到相當的震驚與憤怒，一段時間心情低落又無工作，經濟陷入困難，找了朋友暫時解決生活的問題；隨後生活雖上了軌道，因女兒不聽話出手管教，反遭女兒與前妻控告家暴，前後一共三次，社工警政雙雙介入，雖然經法官證實大廚的管教程度並未達到家暴的標準，但依舊判決大廚需服勞役、接受諮商與親職課程，並轉由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大廚深受委屈，曾經請求負責的社工幫忙，無奈並未得到同理與支持；同時，大廚也試圖透過網路尋求單親協會成員們的心靈安慰，也未獲得任何的支持，甚至有批判的意涵。三年前因工作時頸椎受傷，必須開刀住院，前前後後多次的醫療費又讓大廚在經濟上一度陷困，且住院期間又擔心四年級的女兒獨自在家不安全，大廚因以往受輔導的經驗，了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因此主動尋求協助，期望能夠幫忙渡過難關。

■ 老吳

老吳與大陸籍的妻子為舊識，早年兒子滿周歲至三歲之間主要是由居住在大陸的外公外婆撫養，離婚之後老吳將兒子接回來撫養，即刻面臨親職教養上的困難，對於孩子的照顧可說是完全沒頭緒，並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孩子生活上的事務，生活甚為忙亂；又因為經濟不景氣帶動印刷廠生意急遽下滑，月薪資勉強達基本工資，生活越為困難。由於本身與兄弟之間因過往的衝突早已沒有往來，舊朋友間對陸籍配偶的觀點差異而漸行漸遠，自己又眷戀於年輕時的風光歲月，對於要放下身段尋求他人的幫忙相當介意，獨自苦撐了一段時間，最後實在為了顧及孩子的成长，決定找尋社會機構的協助，期待能獲得一些經濟的舒緩，及教導親職

的技能。

■ 老林

老林已與前妻分居十五年之久，初成為單親的時候，老林獨自打拼了好一段時間，直到兒子小學三年級時，自覺兒子在母親身邊無法獲得很好的教育，才從母親家中領回自己照顧，也開始體驗到身為單親父親需同時照顧孩子又要工作的繁忙景象，不過當時因自己開店當老闆，家庭經濟仍屬小康，反倒是照顧孩子的部分也讓老林在生活上慌亂了好些時候。幾年前的 SARS 疫情與緊接著的納莉颱風可說是老林人生中的大挫折，接續來的天災一夕之間沖毀了老林的所有心血，並且欠下大筆債務，無奈在收起所有生意之後轉向幫忙朋友送便當的老林，又出了車禍，生活完全陷入困境。老林對自我的期許很高也很有自信，縱使生活已經相當困難仍不願請求他人幫忙，在朋友及里長的勸說下，終使老林走向了社會福利的求助之路。

■ 丸子

丸子已與妻子離婚多年，早期子女(2子1女)尚年幼時，為了不影響自己的工作時間，子女白天的照顧主要委由同住的母親協助打理，不過子女的教育方面主要仍由丸子自行負責。一直以來丸子以自己小時父親教導的方式來教導孩子，卻引來大兒子的反彈，甚至引發強烈的衝突，但丸子始終沒有意識到自己的教育方式上可能出了一些問題。九六年時，某次的因緣際會，孩子們受邀參與某基金會舉辦的游泳課程，回家時也帶回了不少關於單親家庭服務的廣告 DM，丸子見 DM 上有幾項課程適合子女的成長，遂帶領孩子們前往報名，當時機構正在宣傳單爸團體的課程，丸子儘管知曉這樣的資訊，卻仍未將其置於心中。直至某一天大兒子對丸子說出“我恨你”的時候，丸子突然間的驚覺，也意識到自己的心痛，為了孩子也為了自己，丸子自此之後成為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大小活動的常客。

〈小結〉：

總結本研究十三位受訪男性單親家長的「人口特質」，超過半數的男性單親年齡分布於 40-60 歲之間，主要居於中年時期；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最多，其次為高中和大專程度者；大部分男性單親雖有正當職業，然多數仍表示家庭所得雖不致貧窮，卻僅能勉強維持基本的生活所需，許多單親家長的工作較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社經地位整體偏低。又從「家庭組成」看，男性單親家庭以二世代的獨戶單親家庭為大宗，家中涵蓋其他成員者僅四戶；成為單親時間平均為 8 年，且有 6 位男性單親成為單親的時間已有 10 年之久。過往的研究指出，求助之單親家長的特質中，呈現之趨勢包含：家長的年齡多數屆於中年、教育程度集中於國高中程度、社經地位偏低(內政部，2010；王舒芸，2008；簡文吟，2009)、獨立單親戶較多、以及成為單親時間較長(Cohen & Savaya, 2000；Gerstel, 1988；Kok & Liow, 1993)，由此觀之，本研究之男性單親家庭的樣貌，部分與以往的研究結果相呼應。

值得關注的是，本研究男性單親社經地位偏低的現象，雖與簡文吟(2009)的研究相當，卻與國外研究結果有些微的差異，國外的研究較多發現求助的單親家長(男女都有)中，低社經地位者經常不是最主要的群體(Hertz & Ferguson, 1998；Orthner, Brown & Ferguson, 1976)；此方面的差異可能來自於本研究之男性單親多以經濟為主要的求助範疇，不過卻也呈現台灣社會文化中將社福機構的求助視為弱勢族群求助的現象，一般經濟能力較好的單親家長較不易出現於社福機構的服務體系中。另外，以往的研究結果也指出，大多數單親家長(男女都有)在成為單親後至少一年以上才會向社福機構求助(Cohen & Savaya, 2000；Gerstel, 1988；Kok & Liow, 1993)，本研究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後到開始求助的時間當中，一年內者有 4 位，2-4 年間 3 位，5-9 年間 2 位，10 年以上有 4 位，多數男性單親確如文獻所言，成為單親後一年以上才求助正式機構，但其中也有四位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後一年之內即進入正式的求助體系，顯示近 1/4 的男性單親在正式機構的求助上有其急迫性。

從男性單親的求助緣起看來，可見每一位男性單親求助行動的背後，都有一

段艱辛的過程，面對如此的人生際遇，每一位男性單親各有其不同的想法與應對方式，究竟是甚麼樣的情境之下帶領著男性單親走上正式機構的求助之路，過程中面對人事物，又帶給他們甚麼感受，回想起這一路走來的點點滴滴，夾雜著心中複雜糾結的感受，男性單親帶著深沉且淡然的口吻娓娓道出。



第二節 「十字路口的抉擇」 ~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

求助，是個人從心理受苦層面過渡到人際層面的過程，求助行動的產生，源自於個人覺察自己的痛苦，並向他人傳達自己的痛苦之時，不過求助與否的決定，經常不是可以簡單的區分，其受到事件本身、個人對求助意涵的解釋、及與相對他人之互動關係的影響(Rickwood et., 2005；Gross & McMullen, 1983；Nadler, 1987；Sounders, 1996)。本研究的結果當中，發現男性單親在決定是否應該求助時，存在著許多的考量面向，致使他們於行動上猶豫不決，進而宕延求助的時間；然而，這些既存的想法也並非絕對的不可動搖，隨著事件的發展及自我理念的再思，促使男性單親在決定向他人求助時呈現四種不同的樣貌，茲分述如下。

壹、不願求助的考量

依據社會心理學對求助行為的分析，提出公平、歸因、抗拒、自尊威脅理論作為解釋的準則，自男性單親的表述當中，部分思維恰與理論所述之內涵互為呼應。不過，在中國文化的薰陶之下，一些獨特的意涵卻非社會心理學家能完全用以解釋的概念，特別是與公平理論相關的「報（回報）」的概念，以及與自尊威脅理論相關，其內涵卻又更為廣泛的「面子」現象。因此，關於男性單親不願求助的考量分析中，融入文化的特殊性一同討論，區分為人情交換的平等關係、福利烙印的抗拒反應、前後因果的自我歸因、能力評比的自尊威脅、以及傳統文化的面子維護，分別描述之。

一、人情交換的平等關係

對一些男性單親而言，向他人的求助行為，意味著「人情的虧欠」。此種內心的虧欠感來自於社會交換的論點之上，認為人與人的關係會因為求助和協助的產生，而失去原有的平衡(Walster & Greenberg, 1980；引自 Fisher et., 1983)，不過中國人所謂的人情虧欠，並非如西方社會單純認為雙方一來一往的工具性協助，其中還包含著豐厚的情感恩惠在裡頭(劉兆明，1992)，尤其是對於非家人或熟識者

的「外人³」關係，倘若無法即刻回報此種「人情債」，雙方的互動上即存在著一種不平等的關係，使得男性單親感到相當的壓力。因此，在考量人情的壓力之下，男性單親通常不是非到緊要關頭之時，不會輕易向家人以外的個體尋求協助。

「家裡的人是不會啦...但是我找個人是...譬如說我現在找你幫忙，我要欠你一份情，我比較不喜歡這種關係... (雄哥，0425-0427)」

「第一個人現實，找人家幫忙，人家幫不幫忙是一回事啦，再來人家要幫忙你的話，你也是欠人家一個人情阿...除非你是真的遇到了，沒有辦法...真正遇到了緊急的事情...不然我不會去借...而且你去借...欠人家一個人情...家人是還好啦...阿朋友啊都會 (阿方，0928-0932)」

對中國人來說，人情間的回報概念，時間上並非侷限於即刻的償還，亦有終生甚或來世再報的意涵(劉兆明，1992)，這種世間回報的想法也影響到男性單親在求助上的思維。小陳即將自己現階段的痛苦視為前世的「情債償還」，且不願意下一世再因這一世積欠新的人情債而持續償還，因而於求助上遲遲不願行動，對於他人善意的協助，也總斷然婉拒。

「我現在只吃一餐，醫院都知道...像說要給我買便當要給我出一點...慈濟的那個志工也說要給我便當...我都說不要，我不要這樣...他說你這樣怎麼撐得下，我說沒關係，這是我自己造的孽，上輩子欠人家太多，這輩子還完了我下輩子不要再還了 (小陳，0834-0907)」

二、福利烙印的抗拒反應

當求助者感受到求助所附帶的規定對他們的自由與自主產生威脅時，易於使求助者產生抗拒的心裡，尤其容易發生在福利領受時，由於求助者必須將自我生活的隱私作最大程度的公開，隱私權受到限制，因此當他們在面對陌生的福利調查員討論這些事情時，易於產生貶抑及羞辱感而加以抗拒，此為福利體制產生的烙印效果⁴(Fisher et., 1983；Lewis & Coser, 1965；林長杰，1999)。部分男性單親

³ 外人：費孝通(1984)提出中國人社會關係的「差序格局」，認為中國人的人際關係中，依親疏程度可以分成三大類，家人關係、熟人關係和生人關係，中國人非常強調自己人與外人之別，通常與熟人和生人相比，家人是自己人，熟人和生人是外人；而與生人相比，家人和熟人是自己人，生人是外人，中國人的人際關係即依照如此的親疏關係向外擴散。此時男性單親指稱的外人主要為熟人和生人。

⁴ 福利烙印：烙印來源分為二，一種是社會民眾對不同於中心社會人群(福利領受者)的人所帶來

在面對福利申請的程序時，對於資產調查的規定也感到相當的抗拒、不滿、與不解，認為提供協助應可直接且立即的給予回應，何須再將自己的一切公諸於他人，讓人有種被羞辱的感受，這些制度上層層的規定使他們對社會福利的求助望之怯步。

「因為你假定是真的要幫助人家，像我要給你樂捐我不會問你是什麼，高興捐多少就捐多少...願不願意幫忙一個字而已，不需要囉哩巴縮叫我申請財產證明還是什麼(生氣的樣子)...他說你去申請這邊來我就給你五千塊，我說不要了，我不是乞丐跟你要我根本不要，我寧可餓死我也不會去要這個 (小陳，1504-1538)」

「層層的關卡限制，讓一般人求助社會資源的人怯步，不敢往前再走下去，真的遇到很多關卡...在社會上的福利，包含層層的限制，讓社會上真正需要求助於社會福利的人，限制太多了...真的限制太多了...最主要就是法規...很多的法規，受限於法規... (大廚，0606-0613)」

三、前後因果的自我歸因

求助行動的產生與否，有時會受到求助者對問題的歸因影響。傑森表示因不斷的自認為自己的生活之所以會變成如此樣貌，主要皆來自於自己的努力與知識不足，所有的結果皆攬於自己的過錯，因此感到自慚形穢，實在沒有向他人求助的資格。此也展現出男性單親「責任導向」的思維取向。

「慚愧或是種種都會...對呀，我感覺是這樣子啦...還是努力不夠...稍微有理，是不是...那就是你經濟不好嘛，你夫妻誰叫你笨笨的生孩子，對不對...怎麼賺錢賺一賺都沒有給太太，怎麼都沒錢，阿怎麼就會欠一屁股債，怎麼就要賣房子好好的生活...(傑森，0927-1002)」

四、能力評比的自尊威脅

多數男性單親對求助的態度，傾向於求助是一種危及自尊的行為取向；自尊的豎立來自於個人對自我價值的定位、以及個人的能力向度，威脅的產生則立基於一個比較的概念之下，不僅僅和他人作比較，也和自己的過往作比較，而求助無非是直接的承認自己的無能與弱勢，更對自我價值產生相當的壓迫(Fisher et al., 1983)，為了維護自己的尊嚴，男性單親自然而然對求助升起了防衛心，甚而否定

的污名、標籤；第二種來自於福利領受者與政府團體互動後，受制度所帶來的印記，此為福利體制難以避免的狀況(林長杰，1999)。本研究男性單親即感受到後者之烙印。

了自己的求助需求，全然展現出一種無所不能的狀態，在如此的想法之下，必然延宕了男性單親的求助時間。

(一) 相信自己有能力

許多男性單親對自己是充滿信心的，認為無論遇到甚麼困難，都相信自己有完全的能力可以解決，自己可以渡過眼前的難關，不論這個過程有多麼辛苦，需要多大的努力，自己絕對是那個唯一可以依靠的人，求助對他們來說是能力上的否定，是不願意去設想的事情。

「我是認為是說一個人只要說我們雙手是萬能的...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是打赤腳的，我們是生長這種年代出來的，我們可以吃得苦的，叫我做什麼都可以...(小陳，0829-0831)」

「因為我小時候比較獨立啦，我認為我自己可以做的事情，我覺得可以不要找人家幫忙就不會去找人家幫忙阿...自己有工作能力，自己還能養得起阿，只是說生活過得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而已阿 (雄哥，0411-0415)」

「長久我回到男人那種框架，反正我認為我自己可以呀，我自己可以 (丸子，0713-0714)」

「當大老闆的時候你的心思只有一個心思，"我都可以解決"，其實很多時候當一個人很有把握...你通常有一個心思說"都可以解決"，你就不會尋求幫忙....反正我能夠解決，我能夠掌握得很好...我也盡量不尋找幫忙，我只是說就我的努力來改善 (老林，1038-1104)」

「因為說我可以挺過去，當初第一個想法是說，我並沒有那麼苦，這個機會是留給真正需要的人哪，我還不需要我還可以挺得過去 (老吳，0441-0443)」

(二) 往日風光無限，今非昔比

對一些男性單親而言，昔日事業的風光與成就，成為自我比較的基礎，由於以往曾經是那個有錢、有名、甚至是提供協助資源的人，如今卻成為那個求助的人，對求助的看法自然易於以從前的眼光來看待，對它嗤之以鼻，心情上的落差更加難以調適。

「我一般都是不想接受協助的，因為我以前都是協助人的阿 (小陳，1932-1933)」

「我不願意申請，我認為說...我可以挺過去，因為我以前收入那麼高，我覺得我可以挺過去...也有一種自尊心的作祟啦...那麼以前我很風光，尤其我在球界是那麼有

名，不願意去...(老吳，0432-0502)」

「還沒發生狀況之前，我生活還滿不錯的，經濟上還滿不錯的，之前我是家扶中心的認養人，那現在變成被認養人...(老王 0422-0424)」

「那時候又沒有工作，那種感覺真的...因為畢竟以前曾經風光過，那到後來這樣這種感覺真的是落差很大...因為我之前做生意的時候滿風光的，可能...所以剛開始叫說去申請那個...才...急難救助阿，低收入戶這方面的，我都不好意思申請(老林，1136-1142)」

(三) 傳統男性價值束縛

傳統的男性價值對男性單親的求助考量上也具有相當的影響效果，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價值中，往往期待男性成為家庭的照顧者，也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男性養家」已成為男性根深蒂固的價值意識，也成為男性自尊的一環，因此當男性單親在經濟上感受到相當的困難時，經常難以向他人啟齒，甚至不認為自己有這樣的求助資格，畢竟經濟的求助對男性自尊的打擊更甚一籌，面子裡子都掛不住。

「那男生就是就算你沒辦法...那男生阿，顧家是應該的阿...因為我有申請過就好了，因為我也沒有立場打(打電話 1999)這個...打去要講甚麼? 說我房租付不出來不可能啊對呀(志明，0707-0714)」

「好丟臉喔，怎麼一個大男人沒有辦法賺錢...連兩個人都養不起，就覺得很丟臉，有時候也很難開口是真的，不敢跟媽媽講(老彭，0740-0742)」

「我一個男人養三個小孩，還要人家幫助的那種心態，那也是一種衝擊，所以我也都不敢來家扶中心... 那時候我是覺得滿丟人的... 我一個大男人還要尋求人家的幫忙(老王，0432-0435)」

「這樣講我可能有點男人主義啦厚，我...弟弟我妹妹甚至我的姊姊，因為我第一次婚姻...要結婚當然是祝福我啦，但是他們不看好啦...那...所以我跟小孩子他媽結束以後，大概一年的時候，我家裡才知道...那我也不願意去跟他們講(困難)啦(老吳，1613-1618)」

五、傳統文化的面子維護

不同於西方自尊威脅理論中對自尊(self-esteem)的界定為個人給自己的標價或評價，中國人的面子意涵則主要由他人的評價而形成，可以說是一種自我形象的展現，且是個人與環境互動妥協的結果，是受到社會認可，符合社會價值的(周

美伶、何友暉，1992)。男性單親為了維護自己在社會的公眾形象(保存自己的面子)，儘管自己有他人協助的需求，仍然試圖加以掩飾，展現出「名實不符」、「臉不對心」的行為狀態。大廚、小陳主要為了自我的男性形象而不願意求助，對於要向他人描述自己的困境，實在難以啟齒並感到有失男性本尊的顏面，礙於如此性別角色的既定形象，求助對男性單親而言就像是一個道難以跨越的門檻，明顯又確實的矗立在眼前。

「男性礙於面子問題，可能就沒辦法所謂的大刺刺的講出來他所遭遇上的困境(難以啟齒)... 男性也有他脆弱的問題... 男性在 21 世紀，男性不再是個強者，21 世紀，男性不再是個強者，他也是弱者，只是礙於一些的情面 (大廚，0538-0543)」

「像我生病申請...他叫我要去找鄰長證明，我就說算了我都不要了... 你叫我去申請戶籍謄本申請財產申請什麼資料給你，你現在又給我挑說要去找鄰長里長要開個什麼清寒證明，我怎麼跟人家開口...會拍謝 (小陳，1437-1438)」

老王的面子考量來自於自己的高學歷，在社會階層的價值體系下，高學歷者經常被賦予不同的期待，自然老王也把如此的形象附加於自己身上，如今淪落於需要向他人求助的時刻，老王實在難以扯下這光鮮亮麗的面具，也難以放下身段求助他人。

「大學的高帽子戴得自己心裡很不舒服，有一些面具扯不下來 (老王，0821-0822)」

長哥則是因為生活的環境中，大家均認為領受政府補助是不好的，是不要臉的行為，對長哥產生相當的影響，為了維護自己的面子，對於自己的實際需求也漠視了好一段時間。

「就不想申請這個啦，因為永遠都有人會說「你怎麼會領這個阿...就是賣菜的啦還是賣肉的啦他們都會，像他們就會講說阿領那個不要臉 (長哥，1024-1035)」

貳、願意求助的考量

縱使男性單親在面對“求助與否”的問題時，受到諸多內外在思維的交互干擾，令男性單親左右為難，躊躇不前；不過，他們終究是放開了固守的防線。究竟是甚麼原因讓他們願意拋開矜持，決定採取求助行動，男性單親表述如下：

一、情勢迫在眉睫，被動因應

部分的男性單親表示自己之所以最終採取求助行動，主要還是因為生活上已經無法再靠自己的力量支撐下去，已達窮途末路的境界，縱使自己對於求助仍有許多的顧慮而不情願，但生活的壓力最終是逼迫著男性單親跨越這條無形的界線。在過往的研究中，大部分的男性單親也都是呈現這種「被動」的樣貌，總是到最後一刻，迫不得已之際，才帶著無奈的心情踏上求助之路(王舒芸，2008；周雅萍，2006；張碩文，2009)。

「因為日子過不下去了，那只好硬著頭皮硬闖阿，最起碼就是試試看阿...(老彭，0815-0817)」

「真的撐不下去，那時候在醫院完全沒有收入，然後躺在病床上躺了一年一個多月，完全沒有找工作... 那時候也實在撐不過去才加入的 (老王，0832-0833)」

「能找上社會的資源，那就表示窮途末路了，不管家裡也好，親戚也好，社會資源是逼不得已的.... 還有辦法不見得要找上社會資源，真的沒辦法才會找上社會資源 (大廚，0342-0401)」

「我是真的不到萬不得了，不然的話我真的不喜歡走這種地方... 不得不還是去了，最後還是向現實低頭了.... 你真的一塊錢會逼死一個人確實這樣 (小陳，1716-1720)」

二、看清現實困境，面對解決

一些男性單親選擇重新面對自己的困境，經過反覆思量，權衡利弊之後，了解並接納整體的環境狀況，對於求助已非全然存在著排斥的想法，反而認為可以加以利用以使生活更為順遂；如此的考量一方面是基於對子女的愛護，期望透過求助所獲得資源，讓子女過更好的生活，另一方面則利用它作為暫時性渡過難關的利器。

(一) 為了孩子的成長

孩子永遠是父母的心頭寶，子女可說是促使男性單親求助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了子女的成長，男性單親不惜拋開所有矜持，尋求他人的協助，只希望可以讓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能過上好一點的生活，不因為家裡的狀況陪著自己受苦，一切皆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

「我們可以苦，小孩子不可以苦，我是苦惱在這一點啦，我們平常說我們大人可以一天不吃飯可以忍過去，小孩子不能一餐不吃，那相對的話消費很兇... (老吳，0202-0205)」

「我為什麼要去尋找，我是為了我的小孩，原來我那時候我才知道我可以找人家幫忙 (丸子，0711-0712)」

「對呀就是責任上，不是說班上好，而是把小孩帶好是最重要的... (志明，0501-0502)」

(二) 暫時渡過難關的權宜之計

當男性單親重新面對自己的真實處境後，發現且理解到若持續一味的排斥他人的協助，將會使自己陷入更糟的狀況時，反而讓男性單親對現階段的困境產生一種反動，升起一股求助的力量。對他們來說，「面對現實」是求助的契機，而其所獲得的協助則被視為暫時渡過難關的資源。

「自己是甚麼情況你自己要知道阿，你再排斥下去你自己就沒辦法生活了阿...那時候會求助，就只是想說暫時渡過難關啊 (長哥，1108-1110)」

「人就是要面對現實阿，對不對，沒什麼好擔心的 (阿方，0734-0735)」

「壞也壞到底了啦，沒甚麼比這個更糟的了...那時候的心態就是走出來，不要自己綁在家裡。因為自己綁在家裡的時候那個黑暗會越來越大，那個陰影會越來越大...想說出來走走，要接受這個事實，要面對這個事實... (老林，1136-1205)」

「因為找人家幫忙最主要一開始的想法就是，就是紓解目前比較不好的狀況阿，去渡過那個難關而已...阿是後來動了手術之後完全沒辦法做了，經濟上出現困難之後，我才想到說可以先找人家幫忙解脫一下困境阿... (雄哥，0406-0408)」

三、福利為自我權利，積極爭取

極少數男性單親會以較為積極正向的態度來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志明和雄哥主要把社會福利視為人民應得的權利，是一種大眾化的，人人都有機會可以獲取的，既然有機會在生活中可以多獲得一些資源，減少一些負擔，何樂而不為，憑著如此的想法自然讓男性單親在求助上甚為坦然積極。

「但因為我覺得那沒甚麼...就是出來上班就是賺錢啊，哪有甚麼幫不幫忙的，那後來他就說學雜費可以減免，就像是以前那種軍公教可以半價的意思啦，喔那我就去這樣子，並沒有說特別的說...以前不會想到，是說隔壁說可以這樣子，喔那就這樣子對呀...教育程度比較沒那麼高，就不會去接觸到這個 (志明，0307-0317)」

「因為你找公家機關，他是一種福利機構，他是一種大眾化的...公家不是私人機構，公家他是大眾化的，今天是人真的是有什麼狀況，我才會去找你幫忙，阿你會不會幫忙我們也不敢確定，我們也是要慢慢申請（雄哥，0424-0425）」

四、福利為社會良善的表徵，他人的好意

傑森則是將社會福利視為一種社會良善的循環，認為人類社會中本來就存續著互相協助，互相支持的循環模式，因此不論是提供協助者或是求助者，在社會中都是自然且必要存在的。

「我覺得這個就是好像...我小時候或者怎樣我也喜歡幫助人，你有的時候也會幫助別人給他錢嘛，給他或怎樣用借的，借的不還沒關係，種種啦，這是天經地義的，我的感覺是很好的模式啦...以前我二十幾年我也參加伊甸的志工阿，我也捐錢給他們，對呀我也去幫他做工阿，都有接觸阿...模式，就是要有這種人啦（傑森，0910-0918）」

〈小結〉：

綜觀上述，男性單親家長在面對“是否應該求助”的問題時，往往無法立即的斷下決定，受到許多層面的顧慮而左右自己的思維，這些種種的考量可能同時出現在男性單親的腦海當中，讓男性單親在“求助”或“不求助”上猶豫不決，甚而因自我的固有執念而長時間忽略自己的實際需求。

歸納男性單親不願求助的考量包含福利烙印、人情虧欠、自我歸因的心理感受、自尊威脅、以及對自我面子的維護。資產調查程序所引發的烙印效果，讓男性單親感受到個人隱私的自主權受到限制而產生相當的抗拒感，在過往的研究當中亦曾提及，此制度上造就的不舒適感受更廣泛存在於各種與貧窮相關的補助項目中(王舒芸，2008；林長杰，1999)；人情虧欠的考量方面，男性單親會為了不與家人以外的朋友或陌生他人欠下人情債，而侷限了自己的求助範圍，著實展現中國人際關係中差序格局的概念，也為過往研究中關於男性單親甚少向外求助的現象(周雅萍，2006；張碩文，2009)，增添一項考量緣由；自我歸因的心理感受則強烈展現了男性單親「責任導向」的思維取向，認為自己應該負起所有的責任，與先前的研究結果雷同(王舒芸，2008)；至於，大多數男性單親較常考量之求助

行為對自尊的威脅，過往的研究中多把自尊和面子合在一起(王舒芸，2008；蔡文菁，2011)，但從男性單親的訪談中，可發現兩者之意涵對男性單親似有些許的差異，自尊威脅相當於對男性單親自我價值的貶抑與否認，男性單親有受到傷害的感受，甚而升起欲據理力爭的企圖心，但是面子的顧慮上，卻僅僅是因為外在社會環境對某些特定層面的眼光，如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學歷高低的期待、對社會福利的偏見等，男性單親縱使了解自己的需求，但為了不受他人投以異樣的眼光，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維護自己如同他人一般的狀態，此為單親家長對社會眼光的在意，而產生裡外不一致的行為。

儘管男性單親心中對求助蘊含著許多的想法，大多數的男性單親仍在情勢不得逆轉的情況下，「被動求助」社會資源，而當男性單親覺察到社會福利為國民應有的權利時，則呈現「積極求助」的樣貌，此結果均與過往的研究相呼應(王舒芸，2008；紀弦中，2009；簡文吟，2009)；不過，本研究也發現當男性單親思索並了解現實狀況之後，對於求助的想法也傾向於坦然接受，並嘗試加以利用來緩和當前的困境。

其實，從整體的性別意象看來，男性角色形塑之男性意識，對男性單親的影響也不容小覷，傳統社會角色的期望，塑造出男性的特定形象，也深刻內化到男性單親的心中，當男性單親在面對求助議題時，心中自然產生一股對男性價值和男性形象的拉扯，男性應該是要擔負起所有責任的，男性應該屹立不搖的，男性養家是必然的，男性是堅強的，在這樣的理念之下，何來求助之說；“我可以解決”、“我可以挺得過去”、“要說甚麼... 男人顧家是應該的”，男性單親為了自我的男性尊嚴與男性形象而不肯示弱，不承認自己的失敗，一意認定自我的堅強意志，避免在他人面前展現缺權的樣貌(Cohen & Savaya, 2000；謝碧容，2006)，尤其是經濟上實屬於男性社會定位相當重要的依據更讓男性單親在捍衛自我臉面時，只能強忍著痛苦而選擇沉默。然而，在環境的改變之下，男性單親對男性意識的固守也不再如此的嚴實，隨著情勢漸而放寬自我的標準，對求助的見解展現出不同於以往的思維，甚或以積極的態度加以應對。研究者認為此種男性意識的

鬆動，展現出兩個意涵，一方面為男性單親面對現實不得不採取的妥協，這種妥協並非心甘情願的，他們並不服膺於這樣的弱勢位置，仍舊守護著那傳統男性氣概的堡壘，如同朱蘭慧(2003)曾表述：男性單親的意識型態非全然鬆動，固有男子氣概產生的衝擊仍舊深遠；另一方面卻也展現出男性單親在意識上的重新塑造，或許可以說是當男性單親重新思維之後，發現固有的信念或想法已無法解決問題，因此願意有彈性的參與這個新社會，看見可能的機會，可說是跳脫出男性框架的新視野。



第三節 「從問題意識到行動瞬間」 ~男性單親的求助過程與感受

向正式機構的求助行動，並非突然發生的行為，社會學家分析人們從自我覺察問題到走入正式機構的服務體系，會經過一連串的決策與行動過程，且此過程中與相對他人的互動狀況，均對於人們決定是否求助正式機構有部分的影響性(Saunders, 1993)。本節參考 Nelson(1980)提出之社會機構求助的三階段過程，對應至男性單親的求助狀況分別討論之，其中包含「階段一：壓力情境與問題覺察」，了解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之後，自我感受到的生活問題與壓力；「階段二：求助策略與行動的促成因素」，探討影響男性單親踏入正式機構的促成因素；「階段三：求助效果與受助感受」，說明男性單親求助後自我感受之效益。

壹、階段一：壓力情境與問題覺察

求助的首要條件，必然來自於人們對於某些情境感受到壓力，並且認定這樣的壓力情境對生活造成相當的阻礙，是必須要改善的問題，既有如此的意識，方產生求助的動機(Nelson, 1980)。對單親家長而言，進入「單親角色」之後，生活上各方面都需由單親家長一人承擔，許多單親家長在應對生活種種事物時，易於感到困擾與不適應，需社會各方面的資源來協助生活上的種種問題(Kay, 2004；Richard & Schmiege, 1993)。本研究訪問的男性單親家長在成為單親之後也感受到經濟、子女照顧、子女教養、情感、人際等需要支援的部分，且這些困擾經常非單一性的，而是同時存在相互牽制，如此讓男性單親感到疲於奔命，進而埋下未來求助的伏筆。

一、經濟問題

男性單親家長的貧窮率，成為近年單親趨勢中受到關注的議題，越來越多男性單親有經濟方面的困難(王順民、陳麗芬，2007)。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單親的經濟問題多數與原本的工作狀況和生活中的突發事件所帶來的影響較為相關，如景氣波動、事業失敗、身體病痛無法工作等，部分是為兼顧子女照顧與工作而受到影響；也就是說，大多數男性單親的經濟問題來自於工作上的失利，或者本身

社經地位較低，但因其身為單親家長，家庭的經濟來源完全倚賴於一人之上，一旦男性單親出了甚麼狀況，家中即缺乏能給予補充的經濟來源而陷入困境。

(一) 身體傷病，影響工作收入

部分男性單親由於身體病痛無法工作，家裡頓時缺乏經濟來源，且養病期間又陸陸續續的需要醫療支出和家庭的生活花費，如此只出不進的生活，漸漸將以往的儲蓄盡皆消耗殆盡，長時間下來皆使得男性單親大嘆吃不消，生活負擔龐大，經濟陷入困難。

「一開始是我當初我腳受傷在住院...撞到這裡(大腿那邊)，那只有個小小的洞阿，細菌就跑跑跑到這裡，那個長個膿泡破掉了才知道呀...腳就腫起來才知道，就從那之後住院就來來去去住三年.....沒有辦法做工作了，那個時候就一直住院了(長哥，0224-0236)」

「我那時候剛好去我朋友那邊幫忙送便當，阿剛好那天送便當，那天下雨天，然後就被摩托車碰撞，阿因為後面重，就這樣發生車禍...粉碎性骨折，那時候因為...我剛才講後面我都在繳錢嘛，繳一些貸款啦...沒有錢啦(老林，0327-0332)」

「今年去年年底，我頸椎受傷，我必須要進開刀房...經濟的問題(大廚，1301-1303)」

「動手術之後，那時候完全沒辦法工作，因為那時候手的傷還沒有...這個手的傷拖了兩三年以後，那傷口才慢慢好，到現在還是不很那個阿...所以生活的負擔會比較大啦(雄哥，0121-0122)」

「我住院動過大手術，也做過化療...那時候也是經濟上最痛苦的時候...都被拍賣了，我就躺在醫院這樣一年，就這樣什麼都沒了，就這樣一場病都沒了...(老王，0208-0213)」

(二) 景氣波動，導致人不敷出

近幾年市場景氣低迷，以及整體產業結構的改變，對於從事傳統製造業的男性單親而言，市場的景氣波動，接連影響工廠薪資的發放，生產力不佳，薪資縮減，經濟收入越為不穩定。老彭本身從事裁縫業，最能感受到夕陽產業帶來的「夕陽薪資」，經常為了裁縫店內各個師傅的薪資傷透腦筋；老吳和傑森各自的小本生意也越來越難以經營，傑森甚至因產業外移的關係，生意遭受嚴重打擊，僅能盡力與剩餘的廠商維持友好貿易關係。

「今年比較....經濟比較不好，去年比較...去年比較好，比較有賺頭，今年到現在都沒

有賺頭...我現在師傅的薪水還發不出來...景氣已經差很久了(老彭，0835-0837)」

「小孩子他媽離開以後，那一陣子大概家裡環境還可以過得去啦，但是就是過一陣子就越來越困難...自己本身是學印刷的，那就說那一段時間工作量沒那麼多，就收入上很穩定，那就是後來景氣下滑，不能說誰怎麼樣，就是世界上的趨勢嘛...(老吳，0125-0127、0233-0237)」

「前幾年真的很不好，這一兩年比較好(跟往年比起來)，真的很奇怪...景氣已經差很多年了啦，很差了啦，你說這景氣剛好客人沒有全部移到大陸或越南(意指正好沒有全部外移，尚能苟延殘喘)...(傑森，0805-0806、0818-0819)」

(三) 工作變動，生活暫時不足

一些男性單親為了能夠同時兼顧工作和子女照顧的時間，因而轉變工作型態，試圖以較為彈性的工作方式，同時因應兩方的需求，但彈性工時有其風險，其相對也易於帶來收入的不穩定。國強與阿方即因為剛開始轉換為自行接案子的形式，工作時有時無，尚無法掌握每月的工作量，短期內經濟難以穩定；而志明則為了年幼的孩子辭去工作，卻無法立即找到合適的工作，此轉換期僅能倚賴自己少許的儲蓄，生活十分艱困。

「那小孩子就是你要自己帶阿，你要自己送阿...後來就是工作性質有換啦，就是CASE的，就是店家有需要幫忙，就打電話給你，做那個機動性的，對對對，那有時候那個收入就比較不一定，也不是說天天有，對不對然後我們就變成說薪水打不過沒辦法支出每個月的開銷阿(國強，0108-0109、0115-0118)」

「我並不能說去外面給人家工作固定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時間上因為我要照顧他嘛，照顧小孩，時間上沒有辦法說配合的，還有年紀的關係，人家也不想要(阿方，0117-0120)」

「因為之前的工作他是全職，後來就是變成說要帶小孩...工作上就要做調整這樣...剛開始離婚的時候，因為工作也沒有了嘛...只能靠自己的儲蓄...隔壁的就跟我說你這樣子應該先去找個工作，先去區公所申請代賑工，就以工代賑的那個...阿後來就去社福中心，因為那時候工作還沒下來嘛，日子很難過...(志明，0124-0126、0220-0225)」

(四) 生命階段，難以應付開支

隨著子女的成長，教育開支漸增，對於經濟收入本就微薄的男性單親而言，實為另一個產生經濟問題的原因。丸子即因私立學校昂貴的教育費用，和子女在外生活費用的提升而感到相當的壓力，儘管自己已盡可能的縮衣節食，仍然稍嫌

不足。

「兩個正常今年七月之後我最大的第一次經濟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那個小男生，那個他讀高職麻，高職一個開學...很貴，有的東西不能帶，那變成你平常一個月就要做多少，最後才能領這一筆...小孩子每個有每一個不一樣的，他需要人際關係也需要額外的支出...除非這個小孩子夠成熟，我接受我家庭就是這樣子，經濟弱勢，人家跟同學在一起，那你就...那當然是不容易...ㄟ爸！我錢不夠，你知道你爸爸過得很累（丸子，1029-1043）」

(五) 債務償還，增加生活負擔

男性單親無論因生意失敗、金錢周轉不過來、為彌補生活需要、或是因為前妻的關係而欠下債務，對於男性單親的生活無非是外加的負擔。原本生活已不寬裕，又因為種種債務累加，每月需扣除一定的數額來償還這些債務，使得男性單親的可支配所得越為減少，更讓男性單親的生活亮起紅燈。

「漫畫王就讓我一整個虧到底了，以前有一千多萬嘛，後面來的不是在賺我的錢，而是在還政府的錢而已，還貸款，都不是在賺錢，後面賺的錢是給房東給銀行，所以後面真的自己沒甚麼錢嘛，都是在還錢（老林，0310-0314）」

「倒了以後，我又措了很多負債，因為公司...我現在又有負債，然後稅金，又欠銀行一百多萬，我總共連稅金加起來的話，大概是四百萬（老王，0722-0727）」

「明年就讀小學了，不上幼稚園不行了，大班也要讓他上一下，那就去辦那個現金卡，去借三萬塊的...給他上小學...每個月要六百塊的利息，真的被錢打趴了（老彭，1202-1204）」

「我娶的是大陸老婆，然後我所有的都給他，然後他現在就把我扒光了...我這個工作的話雖然說我一個月只有兩萬多塊，可是最主要是說我前妻那三百多萬的負債，我薪水已經被扣，我一個月只剩下八千塊，八千塊三個人生活你說怎麼活，三個人八千塊錢怎麼生活（小陳，0123、0432-0436）」

「被人家倒啦...阿自己又在財務上管理不好，成本阿或者對朋友又是說這筆錢進去，又算不準哪時候可以拿回來，所以就會拖累了...都有啦種種，四處欠債，你說這個三角關係也是出狀況...債務就是這樣子啦，要慢慢的處理起來，但也是有很多煩惱的（傑森，1029-1031）」

二、子女照顧問題

對男性單親而言，子女照顧時間與工作時間上的配合，可說是生活上另一個感到相當壓力之處，由於以往孩子多由前妻負責照顧，男性單親可以完全專注於

工作之上，一旦成為單親之後，工作和家庭需一人包辦，往往讓男性單親感到難以應付，尤其家中孩子處於年齡尚小的階段，孩子仍無法完全自理之時，男性單親的生活經常十分疲憊。多數的男性單親皆表示為顧及雙方的平衡，實在需要相當的時間去調適如此忙亂的生活景況，有時也感受到心有餘而力不足，需要外在的協助或其他可能的應對措施，方能讓生活較為順遂。

「小孩子，你就是上班就比較不方便這樣子...那小朋友沒有飯吃也不行啊，你要弄給他吃...那時候就說要工作了...怎麼辦...(志明，0426-0428)」

「你要照顧小孩子又要照顧自己的工作上的問題，把自己搞得焦頭爛額(老林，0212-0213)」

「什麼事都要做一做再休息，做一做再休息怎麼處理這樣子，就應付...家裡的事啊，工作上阿都要阿...(傑森，0123-0126)」

「現實面來講的話比較沒辦法去適應，一面要工作又要一面照顧小孩...就這樣...(老王，0112-0114)」

「就是比較累啦，要工作阿要照顧小孩...我並不能說去外面給人家工作固定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時間上因為我要照顧他嘛...那現在他有去安親班(阿方，0107-0119)」

「生活.....小孩子就是你要自己帶阿，你要自己送阿，就很麻煩阿，就有點心有餘力不足阿...(國強，0104-0106)」

「否則我我講憑心的，我是一個爸爸我要賺錢，那我怎麼顧孩子，那我們因為我們顧孩子那我不要賺錢(丸子，0321-0323)」

三、親職教養的問題

基於以往「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男性在成長過程中所受到關於家庭參與方面的訓練通常是較為缺乏的，且於雙親期間男性也經常不是子女身邊的照顧者，因而在成為單親之後，男性單親面臨一個最大的問題經常是親職教養的知識與技能，也是男性單親需要花心力重新學習之處(郭靜晃、吳幸玲，2003)。本研究中幾乎每一位受訪的男性單親對於親職教養都表示出部分的困難處，其反應於家庭照顧的技能性的缺乏、情感性教育知能的不足、及性別生理發展知識的缺乏三個面向。

(一) 家庭照顧技能的缺乏

有三位男性單親均表示，剛開始在面對孩子日常生活的事務時，完全呈現一種「不知道怎麼做」、「不知道如何帶孩子」的狀態，另有一位男性單親則表露自己在處理家庭事務方面的不熟悉，需要重新去學習這些家庭照顧的技能。

「小朋友也不可能自己煮阿，那我們吃的，那男生比較不會煮阿，那很多事情就是要自己學是不是...只能去問...問人家怎麼做 (志明，0334-0336)」

「那時候一個人工作要帶三個小孩，然後還有兩個要包紙尿布的，那時候心態比較不知道要怎麼做... (老王，0109-0110)」

「應該算是說是對我自己身上的一些協助啦，那種協助...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會覺得很無助，不曉得說怎麼去帶這個小孩子 (老吳，0136-0138)」

「也是第一次帶小孩，大部分的有時候也不知道阿... (長春，0406-0408)」

(二) 情感性教育知能的不足

教育知能方面，男性單親對於情感性的教育知能與敏感度較為不足，當男性單親在面對子女的情緒起伏時，經常不知道如何安撫子女，以及透過溫和的溝通來給予正確的引導，使得男性單親面對子女的“不聽話”時，感到相當的困擾，也難以與子女有更親近的互動關係。

「他脾氣剛硬是遺傳到她媽媽，他很拗有時候他要這樣就這樣，我就跟他講我說不能這樣...我儘量跟他講了啦，當初我們上課也是主要解決這個問題 (長哥，1341-1343，1401-1402)」

「因為我真的小孩子你要說讓他受教育，因為現在小孩子不聽話不讀書只想玩，怎麼教都沒有用...我比較不會帶小孩 (小陳，0624-0626)」

「很多的男性單親，很多的在生理上，心理上，男性單親是講不出口的...小孩子回來不會跟男性單親融入協調... (大廚，0818-0823)」

「不知道我們現在的生活正不正確，就是小孩有沒有帶好，有沒有一個標準我都搞不清楚，最起碼就是小孩好不好呀，有時候小朋友也是被我們吵到有點說...我覺得說照顧得不太好，有時候人家也會罵我們這樣 (志明，0224-0228)」

「當我看到我那個小的小孩子，我的老大我一直希望我沒有打他，我記得他那一次第一次他跟我講他恨我的時候，喔我那時候心超痛的 ... 那時候我才知道原來我們長久以來我們都是打在兒身阿痛在娘心，可是他怎麼會知道我們的那個背後的那個

ㄋㄟ (丸子, 0605-0612)」

(三) 性別生理發展知識的缺乏

擁有女兒的男性單親，在處理女兒的生心理問題時，更深刻感受到因性別上的差異，與女兒之間的情感隔閡難以掌握，且面對女兒長大時的生理問題，男性單親也感到不知手措，不知該如何因應。

「因為我小孩是女生阿，阿小孩漸漸長大了...要怎麼樣，這一點我做爸爸的還要學習阿...男女之間那個有沒有，厚因為我是爸爸不是媽媽嘛，那因為他是女孩子這樣，所以有些心裡...生理方面的問題對不對 (阿方, 0201-0207)」

「我做為一個男性單親，她(女兒)第一次MC來了，我不知怎麼做，也不知該幫她買什麼東西，我真的坦白講，要買什麼，市面品牌這麼多，到底該買什麼，我不知道... (大廚, 0825-0833)」

四、情感支持的缺乏

面對與妻子間的分離，男性單親在情緒上也不免經歷了一段強烈的波動。受訪的男性單親成為單親的原因主要為離婚與分居兩類：其中分居的男性單親會產生較強烈的情緒來自於妻子非預期性的離開，在男性單親毫無心理準備之下，前妻的離去，令男性單親感到相當的震驚與不解，心中充斥著自我否認與自責的想法。

「還在放連假的時候，元宵節還到他就走掉了啦，外籍太太就走掉了...那是很一剎那的，就是沒有心理準備的，那十五天我很痛苦...太太說你不好你很缺錢工作能力又不足，又窮的要命...阿所以這走掉的時間痛苦期就是一直想這個問題，就比較不會開朗，心理上一定不會開朗的嘛 (傑森, 0714-0717)」

「那他媽媽，八十九年九月六號離家出走，帶著我另一個孩子，無蹤影...我一度覺得很沮喪...一個男人那麼沒尊嚴 (大廚, 1208)」

而離婚男性單親的情緒則來自於對離婚的不情願妥協，在男性單親不認為自己有錯的情況下，面對前妻提出的離婚協議又不得不妥協時，使男性單親感到相當的憤恨及無法接受，如此高昂的情緒也讓男性單親轉而為對自我的責難。

「本來是...因為我不離婚的...我說我又沒有錯我幹麻要離婚，他去法院申請離婚...只是我比較窮，我就在想窮沒有罪阿，為什麼窮就是有罪嗎，我自己沒有辦法接受 (困

惑與生氣的樣子)...(小陳，0307-0309)」

「那因為他是大陸的阿，阿他愛錢阿，我沒有錢阿...他提的阿，證人也是他找的阿，離婚要證人嘛，他證人找來要我簽阿...真的是沒道理(氣憤的樣子)...(阿方，0131-0135)」

五、人際關係的問題

男性單親每天在生活的忙碌當中，生活範圍越為狹小，漸漸生活的重心就只有工作和家庭之間，人際網絡除了家庭成員之外，只有工作上的夥伴(林萬億、秦文力，1992)。男性單親在生活中越發覺察生活的單調與封閉性，人際互動也越為缺乏，實有必要參加其他的活動來擴展自己的人際網絡，並透由社群當中找尋機會發展自己的第二春，此展現出男性單親對人際擴展的需求與渴望。

「我覺得我們工作職場，我覺得現在越來越是封閉式的...要嘛現在就是宅呀...有時候上班上班上班，上班就是為了工作，那下班就沒有了阿...那我是覺得你參加活動才可以認識更多的社群，那有人際...講比較結果的，假設我來這邊物色到一個...喔原來她是可以伴我走完我人生最後階段 (丸子，1338-1343)」

與前配偶的關係也是男性單親在人際議題中感到相當困擾的面向，儘管前妻來看孩子是天經地義之事，但與前妻之間的情感矛盾，卻使孩子間接受到牽連，雙方對孩子灌輸的不一致觀念，間接影響孩子的生活舉止。

「媽媽有時候要來看小孩，我還是要讓他看，那小孩子一回去，譬如說今天媽媽來看小孩，一回去就又狀況不一樣，所以我很煩惱...會變得說比如像說不聽話或幹麻，就會反彈...就媽媽介入，小孩子就會變得不穩定，有點好像反常了大約一個禮拜，一個禮拜之後就又会好 (小陳，1011-1014，1026-1027)」

六、法律諮詢的問題

對離異單親家庭而言，法律諮詢的需求主要關注於對監護權和子女撫養費用的權益分配，男性單親在與前妻分開之後，也希望前妻能對孩子盡一些責任，提供孩子撫養與教育費用，當前妻不願意支付時，只能透過法律的規範強制要求。

「在法律上我是...小孩子是兩個人要去撫養嘛，他會把撫養跟監護權搞混，就監護權在你那邊你要顧阿，我還是可以跟你要撫養費跟教育費，小孩子的啦，但是都沒有啊，好幾年給一次好幾年給一次，那之前又回來騙錢 (國強，1025-1029)」

貳、階段二：求助策略與行動的促成因素

當求助者覺察與確認問題之後，將開始找尋並選擇可能對此問題能給予回應的人或機構。沒有一種問題會讓求助者突然直接的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通常求助者會先尋找非正式網絡的協助，因此非正式網絡的協助狀況對未來的求助極為重要，此外，求助者如何取得正式機構的資訊，以及求助者對於機構的了解程度等，都有可能促使或阻礙求助者的行動決策(Gourash, 1978; Nelson, 1980; Sounders, 1993)，因此，以下將主要區分為：非正式支持的有限性、正式機構的資訊來源、以及對正式機構的認知，三個主題做討論，闡述男性單親在求助正式機構的過程中，這些面向如何對男性單親的求助意象產生影響。

一、非正式支持的有限性

在求助正式機構之前，求助者一般會以較為接近及方便的非正式網絡作為首要的行動範圍，也是求助者最主要的協助來源，換言之，通常人們總是在問題非常嚴重或是無法自非正式網絡獲取的時候，才會向專業機構尋求協助，一些學者將其視為正式機構求助的前導步驟，且自非正式網絡取得的支持多寡，以及與非正式網絡的互動狀況，均可作為求助者是否進一步向正式機構求助的預測因子(Al-Bahrani, 2004; Auslander & Litwin, 1990; Gourash, 1978; Wilcox & Birkel, 1983; 鄭麗珍, 2002)。歸納男性單親尋求非正式網絡的協助狀況，發現男性單親雖能獲得部分的支持，但經常是有限的，無法確實滿足男性單親的需求，整體資源仍舊缺乏，如此成為男性單親進一步向正式機構求助的重要推力。以下首先依據支持功能的類別，闡述男性單親所能獲取之工具性、情感性、和資訊性支持的狀況，再說明男性單親之資源匱乏的相關因素。

(一) 非正式支持的提供

1. 工具性支持

依據社會支持功能的內涵，工具性支持一般指稱他人能提供的協助為實際之物質或服務(Cohen & Wills, 1985)。男性單親能獲取之工具性支持，主要包含金錢

資助和子女照顧兩方面，其中，又以子女照顧的支持上均來自於家庭成員給予的服務提供，而金錢資助則可反映於家庭和朋友的支持來源。

(1). 金錢資助

部分男性單親表示，當他們在經濟上有困難的時候，家庭成員多多少少都會提供一些金錢上的協助，因有血緣上的基礎，與情感上的連結，家人的協助往往出自於真心誠意，不要求回報，尤其父母親基於愛子心切上，給予的協助最為頻繁，甚至會主動詢問男性單親的需求。

「現在家庭主要是爸爸媽媽在弄比較多啦(經濟)...家庭裡面就都是爸爸媽媽在支持(雄哥，0830)」

「媽媽比較多啦，媽媽好可憐每次都給我...媽媽會問我阿，你有沒有錢，現在他還會問我...哈哈，妹妹哥哥也有啦，就是有時候沒錢繳房租，媽媽有時候就三千五千這樣給(老彭，0330-0332)」

「家人是一定會幫忙的拉，因為我們家兄弟滿多的，阿幫忙是有(經濟)...那時候我風光，可是落了，他們會幫忙(老林，0504-0512)」

當男性單親有經濟困難的時候，朋友金錢上的支持多能讓男性單親暫時緩解資金周轉的問題，且具有即時協助的功效。然，與朋友間的關係正如傑森所言，完全講究信用，事後必須按時償還，否則信用破壞，下次就無法再獲得支持。

「就是說一定要勇敢的活下去，你沒有錢你也是要去給人家賒錢，給人家欠啦，你要一杯水或是一包米你就去給人家賒，信用...有時候會跟客人(熟人)借錢，預支...要還，還是要還嘛，有借有還再借不難(傑森，0212-0214)」

「向朋友借了錢繳了目前的困境，所剩不多，這個環境(大廚，1211-1212)」

(2). 子女照顧

以往的研究指出，家庭成員幫忙男性單親照顧孩子的比例相當高，且基於「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家中同住的女性成員很容易自然而然地補足單親家庭母親缺位的角色(林郁琇，2006；張碩文，2009)。本研究中，當男性單親在工作 and 子女照顧無法同時兼顧的時候，家庭成員經常是子女照顧上相當重要的協助者，尤其是母親，更經常成為男性單親忙碌時主要的替代角色。

「有丫有一陣子有阿，像我現在我的家人就是看我那麼累呀，早上就是我送，下午幫我接這樣子阿（國強，0501-0502）」

「因為我白天要上班，就是我回顧就是那個時期因為有我媽媽幫我去 handle 白天的部分，那我下班我才可以去接送...在那個 point 還好是因為我媽媽還在，那我媽媽幫我們拉拔孩子這樣子（丸子，0319-0326）」

「我住院的時候他(小孩)有時跟阿嬤或是跟阿伯睡這樣，因為我不在的時候...小孩子就主要給他們帶了...（長哥，0806-0807）」

2. 情感性支持

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之後，面對情緒上的不安定，非正式網絡給予單親家長關心、愛、與鼓勵等情感上的支持，能使他們穩定心緒並提振精神，回到生活的正軌(Cohen & Wills, 1985；宋麗玉，2006)。情感上的支持經常較易於獲取，其來源包含家人、熟識朋友、工作夥伴、及社區教會的協助。

家人往往是能夠立即給予情感支持的人，傾聽男性單親繁雜的心緒，並給予適當的鼓勵與引導。阿方經由母親的開導與陪伴，慢慢的面對單親的事實；老王則是從子女的行動上感受到支持，由於子女相當體恤父親的辛勞，不僅處理好自己的生活事務，還經常幫忙家務事，時時陪伴在父親身側，讓老王深受感動。子女的行動撫平老王原本浮動的情緒，更提振起老王的精神，願意振作起來，與子女一同為生活打拼。

「我媽媽阿，嘿阿叫我不要想那麼多啊，要養孩子阿這樣阿（阿方，0440-441）」

「我覺得很窩心的不能放棄他們的那種感覺，他們三個都很乖，假日不出門的，也不會去跟同學去哪裡玩都不會，就在家裡面看電視玩電腦，或是陪我這樣子，不會亂跑，不會像一般小孩子說要去哪裡去哪裡跟時髦怎麼樣的都不會，我家三個都不會...像說我女兒學校如果太遠的，他就不要了...每天送便當這樣，像現在他們也會送便當給我阿...家裡面自己打掃（老王，0736-0741）」

經由工作夥伴給予關懷性的問候，或與朋友閒聊，吐吐苦水，總能讓男性單親獲得情緒上的紓解。朋友的關心，一方面讓男性單親有被人關照的窩心感，另一方面也是學習的對象，透過與朋友間的對談，讓男性單親學習更多做人處事的道理或以不同的視野看事情，對於自感困擾的事情，也就能獲得一些解答。

「長官的部份是說先前的時候怕我想不開，他們會擔心所以會來關心，就是前妻剛出狀況的時候，每天就會問一下關心一下...反正會關懷你，會比較有人在看的感覺 (小陳，1743-1804)」

「喜歡跟人家聊天後，喜歡喝一點酒，跟人家聊聊天下下棋，公園聊聊天，談政治談女生談男生，任何事都可以談的嘛對不對...都可以，會解壓的...人跟人你會學習到他的個性，你會學習到他的優點，或者怎麼處理事情 (傑森，0316)」

對一些男性單親來說，教會是相當重要的精神寄託。老林本身是基督徒，教會給他的精神支持，讓他感受到社會的光明面，鼓勵自己走出來回到生活的正軌，不再繼續停留於困頓中；傑森則是透過告解來釋放自己積存已久的壓力，讓所有不堪的過往隨著眼淚一抹而去。

「我是基督徒，對我們教會會幫忙...神的幫助，讓你能夠在軟弱中讓你不至於沉淪，在痛苦中不至於迷惘，這就是神的幫助；你對這個社會的解決態度是很正面的，大家回饋給你的也是正面的，黑你不能說社會給你正面的，你回饋負面的，那就不對了，所以我也會給正面的而不是負面的...那我也走出來那是因為我想回到這個正軌 (老林，1417-1425)」

「我去教會那邊... 去三重的教會，韓國人，韓國牧師... 阿就好像跟他聊一聊喔說，生活還是要過去呀，不要想那麼多了啦，外籍的想那麼多也是餘事無補啦對不對，你就要面對現實生活，工作，小孩子這樣子...阿就講講...阿...眼淚掉一掉就釋放出來了，那個壓力 (傑森，0203-0209，0725-0702)」

3. 資訊性支持

大多數男性單親面臨子女教導的問題時，會請教身邊的女性友人，如熟識的朋友、子女同學的媽媽、或是學校老師，也經常能得到相對的回應，即時性的給予一些親職教養上的建議和資訊，協助解決男性單親所面對的問題，及增加親職方面的知識。

「有時候就跟家長有時候就問問看，看怎麼教小孩這樣阿...朋友的...媽媽之類 (國強，0439-0442)」

「女兒的 MC 來你怎麼辦，衛生棉你要不要買...那你日子久了，可能無礙於那種臉色或是眼光喔，買久了無所謂嘛，那你剛買，心理上，有沒有一個負擔...男性的單親爸爸今天就是真的面臨很大的問題，那必須透過女性友人的幫忙 (大廚，0909-0911、0925-0926)」

「我的是女兒啊，我男生不容易懂女生的心理嘛...我還要請教比如說同學的媽媽，或請教一些老師 (阿方，0208)」

「小孩子不讀書怎麼辦...我就請教過我們護理長督導...他的建議就是說你讓他自然發展，他小孩子你該讓他怎麼樣他就怎麼樣，好你只要把他抓住一個重點，不要讓他去交壞朋友，或者吸毒就這樣就 OK 了 (小陳，0723-0729)」

(二) 非正式支持的匱乏

1. 資源提供有限，不足以因應需求

非正式網絡提供給單親家長的協助，能否滿足單親家長的需求，對於往後單親家長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找尋其他資源有相當的影響性(Gourash, 1978；王舒芸，2008)。研究結果發現，並不是所有的男性單親都如此的幸運，可以獲得非正式網絡的協助，許多男性單親在向非正式網絡求助的過程中，發現自己與身邊的朋友們漸為疏離，資源求取不易，只得靠自己的力量渡過難關；且男性單親所獲得支持的多寡，與非正式網絡本身的能力也極為相關，當非正式網絡的能力有限時，男性單親所獲得的資源也相對有限。

(1). 常貧無親戚，社會網絡疏離

多數經濟弱勢的男性單親在向非正式網絡求助的過程中，都感受到親友疏離的狀況，由於經濟上的匱乏，整體社經地位大不如前，一方面，親戚朋友害怕被拖累或被請求借錢都刻意疏遠，不願意再與男性單親聯繫往來，讓男性單親深刻感受到人情間竟如此的冷漠與現實，因富貴而攀附，因貧困而遠離；另一方面，則因社經地位的差異，男性單親與原本的社群成員也越為不易相處，漸行漸遠。如今身邊的朋友，多是同樣處於經濟弱勢者，並無法給予男性單親太多協助，只能互相扶持，互相激勵。

「講難聽有的碰到我們這樣跑得像鬼一樣比誰都還快了....朋友親戚都一樣啦，人厚遇到錢的反應都一樣啦....當初我好好的時候，人家怎樣我是幫人家阿，可是你真的知道你遇到困難的時候人家不一定會幫你啊....你像我的一個堂兄弟也是住在這邊阿，當初去賭博欠人家，工作的時候也是欠人家十幾萬也是我想辦法跟人家借阿，我現在....他看到我也像看到鬼一樣都不跟我打招呼阿....至於親戚的人都這樣了啦，何況朋友 (長春，0308-0312、0336-0342)」

「你不好過的時候人家不太會理你，連親朋好友都不太會理你，每次來都是缺這個

缺那個對呀...(志明, 0523-0524)」

「紙單薄，那人情更薄...我會講說我....混得很好的時候，朋友非常多，跟你推心置腹的，但是等我慢慢地比較不好的時候，當然不是說一下的就不好，慢慢慢慢地不好的時候，就是朋友會一個一個遠離你...."有錢竟人搶，沒錢竟人驚(台語)"(老吳 0632-0636)」

「第一個人現實，找人家幫忙，人家幫不幫忙是一回事啦...也沒有什麼朋友會幫忙阿對不對，像我們這樣沒錢的人，朋友看到你就嚇死了，誰要來，這社會大學就是這樣 (阿方, 0536-0538)」

「本來說你出手比較闊綽嘛，比較有錢，阿人家也比較願意跟你相處，阿後來可是後來沒有生意，後來又收起來了，那時候有些朋友就不會再跟你聯絡了....我到後面的朋友就是，大家互相扶持啦，因為每個人都是變成...弱勢...你知道 (老林, 0432-0443)」

(2). 親友生活困難

雖然部分的男性單親能自親友部分獲得些許的金錢資助，但當親友生活也不甚理想的時候，各自仍會以自己的家庭為重，能提供男性單親的資源也較為有限，提供的協助如杯水車薪。

「要跟他們講甚麼，要講甚麼，跟他們講說房租不夠人家也不會理你，“我也不夠啊(對方說)”，所以大概就是要節省 (志明, 0526-0528)」

「我現在沒有人了，我現在一個姊姊，姊姊也不是很好，就這樣了 (小陳, 0619-0620)」

「沒有，親朋好友大家都生活不是很好過阿...我現在的朋友只是說水電的....老闆阿，還是水電的師傅，厚以我現在在交的朋友都與我這個行業有關(朋友多數低收)... (阿方, 0437)」

「我大哥也不好阿，他也沒有買房子阿 (傑森, 1139)」

「阿幫忙是有...可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家庭嘛，也是會有限啦....人家還是有那個家庭要考慮 (老林, 0504-0512)」

(3). 已積欠親友債務

即便是親人，積欠債務與人情也沒有不還的道理，雖然親友給予的協助多半為了應急，但長期下來，親友所能提供的資源終有限額，男性單親也不好意思一直當手心向上的索取者，往往在所有的親友中借過一輪之後，接下來就只能靠自己了。

「我之前也欠他們很多錢啊，就倒他們很多錢啊，阿之前就...阿欠他們很多錢啦，就之前很多事情是離婚之後遺留下來的...沒有辦法再借了（國強，0815-0817）」

「硬著頭皮呀，硬撐過去呀，或者有時候打電話跟妹妹呀，跟媽媽他們有五千塊先借我... 這樣那種生活我過了將近一年，已經沒地方再去申援手了，就一直這樣過，能借了就借了，沒地方再借了（老彭，1130-1136）」

(4). 父母年邁，幫忙能力有限

家中事務或子女照顧有父母協助打理的男性單親，眼見父母年紀已大，身體時常欠安，也只能讓父母幫忙一些較不需體力的事項，例如協助孩子的接送，家裡大小事務仍需由男性單親一力承擔。

「現在你說年紀大了身體就不好，就沒辦法了(無法幫忙家裡或帶孩子)...阿你說煮飯煮菜也都是我在煮阿，因為我媽媽現在也沒辦法煮阿...(長哥，0827-0830)」

「媽媽有幫忙小孩子的接送這樣...阿其實不想麻煩他們因為他們身體不好...大部分還是我來弄這樣（國強，0807-0808）」

2. 互動感受不佳，選擇撤退

以往的研究指出，非正式網絡的支持雖然易於取得，但有時候會對單親家長產生一些限制或壓力，當單親家長在與非正式網絡的互動過程中有不舒適的感受時，易於使單親家長選擇結束如此的協助關係(Al-Bahrani,2004；Kok & Liow, 1993；Malo, 1994；鄭麗珍，2002)。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單親在與非正式網絡的互動過程中，倘若感受到他人言語中隱含著貶抑性的暗示、協助提供可能對生活帶來負向的影響、或者雙方觀點有衝突時，男性單親將會選擇撤退。

(1). 家庭協助者的冷言冷語

部分男性單親表示，儘管家庭成員在協助上經常有求必應，但在提供協助的過程中有時候總不免有一些抱怨或質疑的言語出現，好似告知男性單親應自行承擔自己的事情一般，讓男性單親深感羞愧，有時即便真有需求，也不好意思或不願意再向他們開口請求。

「阿自己的哥哥妹妹都比較說...不好意思開口，“阿都瀕臨這樣了你一個人賺錢還不夠用嗎(對方說)”，阿他們不曉得經濟的...確實這樣子有時候找不到生意（老彭，0804-0807）」

「我媽媽也會講那個刺激的話嘛，安捏啦，我也是感情上的弱者呀...你離婚就離婚，是你的事，都推給我，心照不宣嘛，意思就是你要自己去處理嘛 (傑森，0719-0722)」

(2). 相對他人的言語暗示

也有男性單親表示，當他們與協助者交涉的時候，協助者會透過一些言語上的暗示讓他們知曉對方的協助意願，如小陳的長官會問小陳“何時償還”的問題，讓小陳求助時感到相當為難，也漸而了解長官的協助意願不高；老吳的六弟媳則是透過“我們正在開店”的說法婉轉的回絕，即便自己的弟弟願意拔刀相助，但為了不引起家庭摩擦，小陳仍舊撤退。

「長官問我你現在借一千塊什麼時候還，我真的不知道，因為他們知道我根本沒有多餘的錢...你現在借我一千塊，這一千塊什麼時候還真的不知道，因為他們也知道我不是故意要把你怎樣，這樣變成一開口要怎麼講我真的不好意思...就只能自己儘量節省 (小陳，1038-1043)」

「他們有他們的家庭，他們有他們的想法，那何必去增加你的煩惱，就算弟弟他願意援助，和另外一半之間就會產生摩擦...就是說跟我弟兩個談這些事情的時候，可能女人家，就是他們的老婆可能會敏感一點...六弟媳厚...就說我們現在正在開店，經濟上...那沒有直接拒絕啦...那就是說比較不方便...我就說好那就算了...求人不如求己，那就直接問機構這樣子 (老吳，0643-0706、0713-0715)」

(3). 父母對子女的教導不當

丸子的子女小時候本來就由父母幫忙帶領一段時間，後因為發現母親會將以往婆媳之間的瓜葛與不滿的情緒轉嫁於孩子身上，讓孩子面對祖母的言詞感到無所適從，為了不讓母親影響到孩子的成長，丸子重新調整與母親的合作方式，多數時候仍親力親為，只讓母親協助提供子女餐食，儘量不干涉到子女的教養部分。

「我不認為他有正確的思維去帶孩子...教導上的話，我媽媽沒有教導到我，反而我會覺得是我媽媽教導的是不好的東西在我小孩子身上，就像是我媽媽那時候在我小孩子還...“你甚麼時候叫你媽媽回來”，他會跟我小孩這樣講...他不跟我講喔...他有時候會他講說“你媽媽欠阿嬤多少錢，你叫你媽媽回來還我錢阿”...阿有時候我回新竹，阿他就會說“阿你爸爸沒帶錢回來喔，你媽媽沒拿錢回來還喔...這樣子...那我小孩子也不知道該不該跟我講 (丸子，11/27-31)」

(4). 婚姻觀念差異，朋友離散

受訪的男性單親當中有四位的前妻為大陸籍配偶，其中兩位皆表示因台海兩

岸的政治糾葛與文化的偏見，不少舊朋友對他們迎娶大陸籍配偶的決定甚為反感，不願再與男性單親維持友好關係，使得原本的社會網絡縮減不少，男性單親在與生活奮鬥過程中能求取的資源更為單薄。

「朋友都不看好我跟孩子他媽媽的婚姻，那有些是立場的關係...我比較好的朋友都是在南部，但是南部的...這個牽扯到這個政治立場這樣...可以說我結婚...舊朋友失去非常多，非常好的朋友...沒有臉去跟以前的朋友聯絡...」 (老吳，1606-1615)」

「阿以朋友來講的話，自从我娶老婆以後，我的朋友都很...變很少...娶大陸的嘛...大家都對大陸的有那個...不好的想法...那時候我要去娶的時候，我妹妹叫我不要去娶，因為我妹妹是做導遊的，他做旅行社的已經做二十幾年了知道大陸是什麼樣子，所以叫我不去娶，那時候年紀也大了嘛...」 (阿方，0922-0923、1031-1037)」

二、正式機構的資訊獲取

求助者是否會向正式機構尋求協助，相關資訊的傳達，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其可能來自於親友、鄰里、老師等，生活周遭其他人的介紹，或者一些大眾媒體的宣傳而得知(王舒芸，2008)。本研究發現，大多數的男性單親之所以知曉正式機構的資訊，主要來自於身邊他人看見男性單親的困難而主動告知，而此也隱含著男性單親較為被動的求助態度，但也有部分是因自覺有需要而主動地找尋相關資源。

(一) 看見單爸的困難，他人告知訊息

1. 親朋好友主動告知

男性單親與親友相處的時候，不免聊到自己的生活狀況，同時透露出其所面臨的困難，此時，親朋好友倘若知道一些福利資訊，又期望可以幫忙男性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困難時，將會主動告知相關訊息，並且鼓勵男性單親前往嘗試。

「低收喔，好像也沒有人說吧，自己跟朋友聊天講講講講講，然後說要不然去申請看看(朋友說)」，不然那時候完全沒辦法工作，小孩子也沒辦法帶阿 (雄哥，0224-0226)」

「有朋友或自己的親人，他們看我這樣都會跟我說阿你可以去申請什麼，低收入戶阿或是什麼補助...就說阿你可以去申請什麼什麼，就去申請看看...像我妹妹也會跟我講，阿你也可以去請什麼什麼，那我就去碰碰運氣看看，什麼資料就傳一傳」 (老彭，1220-1226)」

2. 社區鄰里熱心引介

部分男性單親的福利訊息來自於隔壁的鄰居，因地緣上的關係，厝邊鄰里的互動較為頻繁，男性單親的生活狀況鄰居也略知一二，鄰居看見男性單親的生活如此困難，因此主動告知福利訊息，有時見男性單親聽而不聞不當一回事時，還會三番兩次的提醒，成為男性單親求助正式機構的促使者。

「隔壁的，隔壁的講說阿這樣子你有沒有去甚麼...剛開始就是說這樣子帶(帶孩子)本來說希望說社會局的可以幫忙這樣子...鄰居就是看到說房租阿付不出來，學費付不出來，有困難才會去...(志明，0207-0209、0510-0511)」

「家扶中心是...鄰居...那個游 XX...他跟我說兩三次了啦，阿我都不在意啦...他介紹我來的，鄰居啦，厝邊啦...他兒子也會來我們家玩嘛，那時候比較小，都會跟我們講這樣...他說你應該可以啦，他說就叫我過來...(傑森，0412)」

阿方和老林則是經由里長和里幹事得知相關的福利訊息。熱心的里長和里幹事見男性單親幾乎已山窮水盡，生活十分困苦，因而主動探望關懷，並告知資訊和開立相關證明，以期男性單親的困難能得到緩解。

「我們那個里幹事告訴我的...他看我那麼苦啊...就叫我去申請(阿方，0229)」

「里長知道...當然我在做生意 SARS 之中我老婆跑掉了，阿剛好里長跟我朋友說你這樣不行啊，你總是要生活，雖然還有一點錢，可是你不可能...已經沒有多餘的錢了，黑然後里長跟朋友好心...幫我開證明，啊我去申請這樣...申請(老林，0336-0342)」

3. 社福人員訊息提供

長哥和老王的經驗較為特別，由於兩位都是因病住院一段時間，在住院期間受到醫院社工的關懷，一方面讓他們了解遇問題時可以向社工諮詢，另一方面則是在他們出院之際，醫院社工不僅提供鄰近社區的機構資訊，甚至直接聯繫轉介，持續提供服務。

「一開始是我當初我腳受傷在住院，住院然後是醫院的社工來問的，然後就漸漸的就知道要去找...假如說有甚麼困難就去找社工，再來就是知道要去找我們這邊的大安社福社工，像很多...我們之前都不知道要辦低收入戶，也是都是社工他們有講我才知道要辦的(長哥，0213-0218)」

「遇到家扶有一位李小姐，社工李小姐...他們到醫院去找我的，他們主動去找我的

我也嚇一跳... (老王, 0212-0213)」

(二) 看見自我的需求，自行找尋資源

1. 透過媒體資訊找尋資源

部分男性單親覺察到自我的需求，自行透過大眾媒體，以及詢問的方式找尋確切的福利資訊。大廚和國強主要是經由網路找尋資源；老吳是看電視上曾提及市民電話的宣傳，因此打電話詢問，經過幾次輾轉終獲得社福機構的確切聯絡方式；丸子則是看見 DM 上提及單親中心的服務，正符合自己與子女的需要而前往詢問。

「我透過網路...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不是他找我是我找他...我也希望說透過某種社會的力量去幫助我...(大廚, 0103)」

「那大安這個社會中心，這個是我自己去找的...上網查你看不懂寫得密密麻麻你怎麼知道，就去問 (國強, 0908-0909、1102-1107)」

「1999 就電視在播放嘛...電視上就有說你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去請教，1999 他們的總機不懂得，那他們有很多的部門嘛，就可以直接的轉過去，那 1999 就是介紹一個電話叫 1957，後來我又打了個電話給 1957，就是 1957 就叫我過來(給單親中心的電話)這樣子...(老吳, 0537-0541)」

「一個類似像財團法人的一個機構，那他可能對我是單親還是怎樣我不知道，他學校可能把我們小朋友說你暑假可以去學游泳不用錢，那我的小孩子我就說好好好那我兒子就去了，那去了第一天回來之後我就拿了很多 DM，阿 DM...有很多單親中心舉辦的課程甚麼...然後我就去問 (丸子, 0207-0212)」

2. 憑藉自我經驗自行詢問

小陳因本身是醫院工友，在醫院中經常看見社工為資源不足的病人找尋資源，長久下來小陳概略的知道有那些社福資源，以及如何找尋，因此當小陳真感受到需求的時候，便自行詢問社工。

「因為我們在我們醫院，剛好某個病人來了，剛好忘了帶錢，我們有社工嘛，社工看訪問一下家境，你符合那個資格，他幫他出醫藥費就這樣...就會知道說有這樣的資源...那後來我就去找去問(問社工)(小陳, 0443、0501-0503)」

三、對正式機構的認知程度

求助者對機構的了解程度，對於求助行動亦有部份的影響性，即若求助者越能理解機構服務的內涵，及其可能帶來的效益，將會提升機構協助的信心，求助行動較易於發生(張弘雯、陳金燕，2010；程小蘋、陳珍德，2001；夏敏，2000)。綜觀本研究男性單親在求助前對機構的認知狀況，發現隨著男性單親對機構服務了解程度的差異，反映出男性單親求助前的決斷力，以及求助當下不同的心境層次。

(一) 全然不知，姑且一試

部分男性單親對機構的資源提供並不了解，經常是他人告知一個機構的電話或地址就前往求助，由於並不曉得自己究竟可以獲得甚麼樣的協助，男性單親多抱持著「試試看，申請看看」的心情，並不會有太多的期待存在，有時候甚至會對這種無法預知的結果感到擔心而猶豫不決，不知道是否應該行動。此時，男性單親的求助行動幾乎完全憑藉著個人對壓力情境的忍受程度，因對正式機構完全不瞭解的情形下，並無法預測服務是否能回應需求，一旦男性單親感受到無以忍受的壓力時，求助應運而生。

「不知道，那志工只是跟我講說這個電話...因為那時候就是真的生活上比較困苦，所以想說反正有機會就問問看，看能不能稍微舒緩一下...紓解一下那種...生活上的需要阿....就抱著試試看，申請看看的想法而已呀(雄哥，0431-34、0502-0547)」

「本來我還不曉得有家扶，那那個時候是社會局介紹我過去那邊，看看就是這樣阿...對打電話去問，然後告訴我地址阿，就直接過去，過去了就找那個社工老師談...都會猶疑一下，都會猶疑啦，就是進去啦...不知道情形變成怎麼樣...就想說看看有沒有機會呀，反正現在缺錢用，經濟有問題呀...對啦就碰碰運氣啦(老彭，0401-0413)」

「沒有他就給我一個電話讓我自己去找阿這樣子，比如說這樣子幾號這樣子...就不懂，那時候不懂，只是想說小孩子念書可以申請一些補助這樣...(志明，0211-0212、0301-0302)」

(二) 部分了解，微小希冀

一些男性單親對機構服務與功能雖有部分了解，但仍舊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下，對求助行動自然也感到相當的不踏實，甚至有許多的懷疑，只能自其所得知

的訊息中賦予微小的期望，對於求助結果也沒有太多的要求。

「大概知道說你基金會是做甚麼的...可是那時候我是在很無助的情況下進來的...我不知道你能幫助我甚麼東西，我不期望說你能幫助我很多東西...我並沒有抱很大的希望說你要幫助我甚麼東西...你要幫助我任何一點小忙都可以...(老吳，1439-1440)

「上網查你看不懂寫得密密麻麻你怎麼知道，就去問...你會覺得可能會有點希望...那我們最主要也不是說我們要很有錢，只是說最起碼小孩子在生活上，三餐無慮還有一點錢還可以幹嘛之類的，可以讓他們的生活環境好一點就這樣（國強，0808-0809、1133-1138）」

(三) 了然於心，完全掌握

十三位男性單親中只有兩位表示，由於以往有與相關社會機構接觸的經驗，因此大多能掌握這些正式機構的服務內涵，不僅對正式機構的協助具相當的信心，也能夠坦然接受並確切的表明自己所欲獲取甚麼樣的協助。

「我知道家扶中心它是要幫助你的，我幹嘛擔心甚麼...因為這是基金會，基金會就是送食物給你的，你幹嘛考慮甚麼，不會害你的，是好朋友嘛，是有公信力的，鄰居有是都有這樣子說，至少講了三四次，我才鼻子摸了打電話來怎樣怎樣的...(傑森，1717-1720)」

「第一次接觸社會團體，很早以前是張老師，像這樣的社會團體對我來講並不陌生...我的想法就是說我的小孩可以天天來這邊課輔，因為我希望說小孩子有個地方...因為他的功課比較差，而且他現在教的跟我們年代教的完全不一樣，而且我根本都不會(小陳，1303-1306、1828-1832)」

參、階段三：求助效果與受助感受

求助過程中的最後階段即是進入正式機構的協助範疇，如同文獻探討中所描述，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是多樣性的，男性單親進入正式機構協助後應能依其需求獲得合適的協助。早前關於單親家長使用社會福利服務的研究結果顯示，福利服務的提供對於單親家長各方面的問題或壓力多多少少都有減輕的效果，能協助單親家長的生活更為順利(吳瑞華，2011；宋麗玉、陳慧君，2000)。不過，從本研究男性單親的經驗上看來，求助的結果並不只是協助解決問題，更富含著其他的附加價值在裡頭；由於多數的男性單親都是為了單一理由來到正式機構求助(通常因為經濟問題，僅一位為了親職教養問題)，並不見得男性單親沒有其他的需求存

在，只是以自我感受較具強烈壓力，或真的無以處理的問題為主，因此機構提供之多元性的協助，讓不少男性單親感受到求助對生活帶來多方位的提升，驚訝與愉悅之情溢於言表。究竟機構的協助對男性單親帶來甚麼樣的助益，以及與非正式網絡的協助有些甚麼不同，分析如下：

一、舒緩經濟壓力

本研究受訪的男性單親都是在經濟上比較有狀況，也多主要以經濟作為求助的目標，十三位當中即有十二位因經濟上的困難而前往求助，僅一位是基於親職教養的因素而求助，不過該位男性單親本身於經濟上亦不寬裕，因此每一位皆獲得了經濟方面的協助，經濟壓力的舒緩可說是所有男性單親共同感受到的首要求助效益。此處由於每人均有提及，內容大致相同，研究者僅摘錄幾位男性單親的言詞作代表。

(一) 申請補助，增加財務來源

1. 協助申請政府補助

政府本身法規中對於單親本就有特別的補助項目，因此男性單親均能因單親身分而獲得弱勢兒少的補助；部分男性單親又可能因其他原因如身心障礙，而獲得更多的政府補助。不過大多數有經濟能力的男性單親都僅能領取少許的特境補助，暫時緩解生活的困難。

「那他們有幫我申請一些補助，特境，雖然金錢不多，不過對我來講，三千塊一個月啦，對我當時的處境確實是幫助非常大... (老吳，0416-0418)」

「他會幫我們申請啦...每個月領小孩子的和我的殘障這樣子阿，一個月差不多一萬一阿...不然我們這種沒辦法工作啊 (長哥，0304-0306、0322-0323)」

「只有 XX 社工還滿熱心的，會說哪裡有一些甚麼資助阿，有一些甚麼資源我幫你申請...社工有最近有幫我申請兒少啦...兒少一個月補助三千塊嘛 (國強，0224-0225、0320-0322)」

2. 協助申請民間補助

基金會本身有自己的補助基金者，如肯愛基金會或家扶基金會，男性單親都

能夠獲得些許的子女補助金，以舒緩部分的生活支出；通常民間單位給予的協助對於無資格獲取政府補助，或是有需要延長補助時間(因特境補助時間較短)的男性單親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資源，對緩解生活壓力均有相當的幫助。

「肯愛它是一個教會的...它就是說小孩子今年開始，它就是它一月五月九月，他都會有一千塊左右的認養費，到小孩子的戶頭裡面，幫小孩子儲蓄，它就是類似一個富邦基金...我想說以前的時候那學費我必須做到元旦以後，等到下一個月我觀想的時候才趕快去籌錢，我今年就不用，我一看到有這個我就把他的課輔費繳掉 (老吳，1311-1321)」

「家扶中心阿，固定在二十八號撥款...幫忙的就是可以買菜啦，可以加汽油啦，可以...要支出的甚麼勞健保甚麼...或者學校的要交錢的也是有阿，多少都有點錢啦...每個月零用金 1700 呀，我兩個就三千四了阿，阿有時候認養還有甚麼生日禮金阿甚麼的 (傑森，0836-0901)」

不論政府補助或是基金會提供的補助資源，有時面對男性單親較為龐大的經濟需求，而原本的生活津貼無法滿足時，機構社工仍會幫忙找尋其他民間機構的資源來協助紓緩男性單親家庭的生活開支，如慈濟或廟宇的獎助學金、勵馨或獅子會的補助金等。長哥的社工即幫忙長哥申請其他民間單位的資金，以補足長哥的醫療費；老林的社工甚至直接引介老林去中華單協參加他們舉辦的寫書活動，同時可以獲得課程提供的補助金，又可以修身養性。

「那時候他還有幫我問勵馨的還有獅子會的...幫我問的是那個勵馨基金會的，還有一個獅子會的，不知道是哪個獅子會的，他就幫我出三萬塊，那勵馨好像幫我出兩萬...我那個腳才能做起來(換人工膝關節) (長哥，1305-1310)」

「邱老師就幫我...主要有...因為家扶的幫助在經濟上有限啦，那邱老師有幫我去找慈濟什麼的，那時候我真的完全陷入...連生活都沒有辦法了，那我在醫院一個多月嘛...廟宇的啦，慈慧宮以外...因為他(邱老師)會去幫人家比如說哪裡有在申請阿，什麼獎助學金阿，小孩子讀書阿，對他都會跟我講，叫我趕快申請，然後哪一些廟宇阿，獎助學金這樣子 (老王，0221-0225、0603-0608)」

「中華單親...因為這邊介紹我過去的，因為那時候我沒有工作又沒錢...那邊上課每趟...每次去說...發表自己的生命故事...我那時候去那邊只是為了一千塊，每個禮拜的一千塊，差不多就有兩萬四了阿，反正在家裡沒事啊，我那時候還用拐杖，在家裡沒事啊我就講講話聽聽故事阿，就有錢拿何樂而不為 (老林，1509-1511、1536-1539)」

(二) 提供物資，減少生活開支

有時候機構會定時發放一些生活物資，對男性單親的經濟協助上也具有相當的功效，畢竟每日生活必須的五穀雜糧都是需要用金錢購買，補充的物資正好可以省下一些生活費用，讓男性單親的資金應用上可較為寬裕。

「有時候他會給我糧食之類的，他會幫我申請，比如說有米，那至少我這一兩個月我就不用買了（老吳，1717-1719）」

「每三個月還幾個月他就會全部過去，他就有一個發放救濟品嘛，有一些東西，什麼生活用品阿，民生用品就會發嘛，這次過去就是米一包，豆乾...麵阿米阿醬油甚麼吃的阿煮的阿多一點，這樣可以不用拿錢出來買（老彭，1313-1316）」

「還有說看每個月能不能領點牛奶啦，或者是米啦，不一樣啦，一個月一個月不一樣啦，看他們物資有什麼...（阿方，0414-0416）」

(三) 就業資訊，協助創業脫貧

男性單親參與機構介紹的就業資訊或方案，不僅能穩定工作收入，也為未來脫離貧窮打下良好基礎。

「我也有參加市政府的就業補助...輔導就業的，設立營利事業的，就是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保證的啦，借你錢啦，你借錢都要證人或要不動產嘛他才會借錢...他就是要給你脫貧阿，脫離貧窮阿，他那個計劃就是脫貧計畫阿（傑森，1306-1308、1502-1503）」

「我現在小朋友已經可以自己坐公車回來...慢慢上軌道了，那再來就是工作，賺得到錢，那再來就是好一點就是說...看能不能去混一個職訓的證照對...職訓那時候彭小姐（社工）也希望我去職訓，我也覺得說對呀我那麼年輕應該去職訓...（志明，1420-1424）」

二、分擔子女教養辛勞

許多男性單親表示，機構的協助並不是只針對男性單親本身給予協助，也相當關注子女的照顧與成長，機構的服務通常是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非只針對單一個人；其不僅定時提供孩子的課業輔導，也經常舉辦大大小小的活動讓子女有更多學習的機會，這些服務均直接或間接地解決了男性單親的教養困擾，也使男性單親在生活上有喘息的機會，更讓本身教育程度不高，或無多餘時間陪伴孩子的男性單親看見子女超乎自我想像的成長。

(一) 子女照顧喘息

長哥本身由於身體狀況不佳，家中雖有母親和身障的大哥幫忙照顧，但於管教上卻時有疏漏，不時輟學在外遊蕩，讓長哥憂心不已，卻又無能為力；之後透過機構安排義工每天準時接送孩子上下學，確實關照到子女的就學狀況，也讓長哥能安心養病。

「那時候上課他也有那個義工，就我們這邊大安中心的義工，他那個義工也很好，早上都會來帶我的小孩子去上課阿 (長哥，0809-0812)」

老吳的孩子尚為年幼，仍為相當黏膩父親的時候，因此老吳總是趁著機構舉辦假日活動的時候，放任孩子隨著老師同學們玩耍，自己可以趁機偷閒一下，喘口氣。機構舉辦的假日活動成為老吳在子女照顧上的喘息時刻。

「他們出去玩的時候喔，我就盡量讓他們去帶吧...那因為小孩子他總是二十四小時跟著你嘛，第一個你很煩的時候你會更煩，膩的時候會更膩...也是一個很大的喘息空間嘛 (老吳，1431-1436)」

課後輔導的提供雖主要關注於子女的學習，對一些男性單親而言，更大的幫助在於子女的照顧，其正好可以消除工作和子女照顧時間的矛盾，成為暫時的托育中心，讓男性單親可以安心工作，不須每每為了配合子女的放學時間而傷透腦筋。

「我都會幫他報名一個，那就是社團活動，那個課輔的話他必須要參加，因為我小學時上課到中午十二點嘛，那我就五點多才下班的阿，那這個就他就必須參加課輔 (老吳，1331-1334)」

「那時候我去環保局上班，他們那時候他報給我去上班，我就說我小孩子要開學了怎麼辦，她說喔那可以去牧師那邊，阿所以開學完以後就是上完學直接就去...下課直接去牧師那邊 (志明，0233-0237)」

(二) 子女成長栽培

1. 子女課業輔導

時代的落差，學校教育內容與以往的差異極大，加上男性單親本身教育程度又不足以應付子女的課業，機構提供的課業輔導，對於沒有能力供應子女補習，

又無法自行教導的男性單親實為相當大的幫助，讓男性單親可以減少子女學習上的擔憂。

「他們說要國中才能夠來這個禮拜三和禮拜五...課輔...他晚上就是說晚上五點半到八點半，這樣的時間三個小時嘛...因為他的功課比較差，而且他現在教的跟我們年代教的完全不一樣，而且我根本都不會 (小陳，0512-0517、1304-1306)」

「一些課程阿，補習阿，都來這邊補過習阿，英文阿數學阿，課後輔導那種有阿 (老王，1125-1126)」

2. 發展子女潛能，擴展子女視野

相關研究指出，由於單親家庭的家長往往奔忙於工作和家庭之間，較少時間陪伴孩子，也比較沒有多餘的心力關注孩子課業之外的學習，與一般雙親家庭的孩子相較之下，較為缺乏生活上其他的學習機會，整體生活適應也有較多的困難 (Downey, 1994; 陳宏宓, 2008)。機構為孩子們舉辦各種具教育性質的活動與課程，為男性單親的子女帶來相當多的學習與成長，不僅幫助孩子們學習許多生活知識、擴展生活視野，也協助孩子們發展個人特質，開發自我潛能，展現出屬於孩子們特有的青春氣息，此也是令男性單親感到驚訝與感恩之處。

「那這裡就是說他會辦很多活動...他們對我的幫助是...這點我非常感謝，因為他們玩的方式就也帶有啟發性，比如說帶他們去一些甚麼海邊，去就是說解釋一些那個...那也可以認識一些甚麼彈塗魚啦，招潮蟹啦甚麼的，他們也可以去了解這些 (老吳，1120-1122、11/31-43)」

「參加家扶的活動以後比較能夠感覺到的是，他們年輕的氣息和青春...幾個原因，他們怕出去花錢諸如此類的...那參加這個完全都不要錢的時候，他們出去就只要去感受那社會...去那種天真...小孩子的天真，那種可以釋懷的去玩，跟大家攪和在一起這樣的；參加學生交換還有他們安排的課程，從禮儀各方面的...兒子變得比較有自信，然後講話會比較敢去面對....(老王，1205-1220)」

「我們小志工畢業，阿我們家長有去，去年也去小孩子畢業就去，就是能去就是"哇"看到孩子的成長這樣，他有他....因為我們也相信他(孩子)能把視野做廣做大，其實他做小志工，他可以看到他行...喔原來我同樣的小孩他們有的失親的阿...他們有時候去哪邊服務小孩 (丸子，1420-1426)」

3. 豐富子女的生活

子女寒暑假期間最是讓男性單親感到困擾的時刻，一方面因家長們能必須工作，沒有多餘的時間陪伴子女，二方面家裡生活已不寬裕，也無法讓子女參與外界的社團營隊或是讓子女任意遊玩；此時，孩子們多只能待在家裡頭，男性單親也為此感到有些難過。透過機構安排的一些活動，不僅豐富子女的生活，也正好可以彌補男性單親無法帶孩子們出遊的不足。

「因為我必須上班，那小孩子有放暑假寒假嘛，那他們就有舉辦活動，那寒暑假我必須上班嘛，那這邊都會幫我安排一些活動，讓小孩子過來 (老吳，0403-0405)」

「功效就是我沒有空帶他去玩哪，他們可以代替我帶他去玩，我沒時間，阿你也不可能一個小朋友放在家裡面，整天都關在家裡沒有帶他出去玩，阿趁這個機會他們有團體的，小朋友都是同年齡的比較有話講，讓他們一起去，去瘋一次 (老彭，0729-0733)」

三、情感紓解與支持

男性單親之情感支持的部分於正式機構的協助中，通常較不易取得，一般與男性單親較不願意透露自我情感有關，即便有需求也僅以非正式支持為主(張碩文，2009)。然而，本研究中發現幾位男性單親在正式機構的協助下，不僅感到自我的情緒得到紓解，更獲得許多鼓勵及一些不同的生命觀點，激發男性單親持續努力的動力。如此的支持主要來自於社工個別的輔導，以及團體的學習成長兩方面。

(一) 個別輔導，同理支持

透過個別輔導，社工人員給予適度的同理和觀念上的開導，讓男性單親能得到情感上的紓解與安慰，同時也能吸收到一些不同的人生觀點，慢慢去學習面對自己的挫折，突破自己無法釋懷的癥結點。

「我是要結束生命的，後來碰到邱老師跟我談很多，我有兩次想要自殺，那就碰到邱老師，然後念頭慢慢慢慢才有鬥志，那甚至都已經走到谷底...談很多他對人生的看法和他自己的機遇...邱老師給我心靈上的...精神上的支持滿多的，正面的...邱老師鼓勵我，要我慢慢學習去面對，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很多是因為自卑也好，自尊也好，或是面子的問題，越卡在這裡，永遠跨不出自尊 (老王，0403-0420、0825-0826)」

「還要訪談怎樣怎樣的...有幫助，一定有幫助的，因為那時候六歲和四歲(小孩)的時候...真的小阿，真的很小厚，時間比較會凸槌啦，啊我又有背債啦，又比較會黑白想 (傑森，0902-0907)」

「那天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剛開始對我多多少少有精神上的安慰 (大廚，0107-0108)」

(二) 專業團體，成長學習

部分男性單親則是利用機構為單親家長舉辦的一些團體與課程而獲得成長。老林原本情緒相當的失落，雖然有心要重新站起來，但總是感到力不從心，在成長團體的帶領之下，老林漸漸找回自我認同，也重新建立起自我信心；丸子則是透過團體課程的分享，不僅傾瀉出自己的情緒，同時透過專業老師的引導，讓自己重新靜下心來回頭檢視自己曾經走過的路，學習放開長年以來縈繞於心的心理壓力。

「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還不錯，他每個月都有一些課程在推進，算是個人的成長阿，建立一個一些自信...你聽人家講你會有所成長，人家請專業老師來，你聽他講啊，...剛好這一句話你的心情剛好跟他合到的時候你就心有戚戚焉...你只要一句話可以幫助你成長一個禮拜你就夠了 (老林，0640-0642、1720-1728)」

「因為當我們成為單親的時候，另外那一半也會造成你的恨的時候，有時候在上課過程的時候...我覺得那就對我回頭去看...對每個人他那個離婚的 POINT 是不一樣的...那我已經過了這一個部份了，那現在變得比較...我們如果能更 OPEN，就是當我們更去 OPEN，那我們就不用怕這條無形的線是多細多粗(對於離婚的心理壓力)，那條無形的線還在，無形的線還跟著我們 (丸子，0430-0432、1328-1331)」

四、親職教育引導

正式機構提供的親職教育課程，對於必須同時扮演父親與母親兩種角色的單親家長而言，往往能帶來相當大的助益(翁毓秀，2003；郭靜晃，2006；蘇惠靖，2009)。本研究之部分男性單親也表示，透過機構提供之親職教育課程，不僅增加男性單親親職方面的知識，也確實為男性單親與子女間的互動關係帶來一些改變，緩解不少男性單親在子女教養上的困擾。其實，就男性單親的親職學習看來，一方面是學習如何在管教時控制自我的脾氣，二方面則是學習如何表達情感，及與孩子達到平和有效的溝通；後者為男性單親最感困難之處，由於不知如何做情感上的表達，自然與孩子間的溝通就少了許多，漸漸也越來越無法了解子女的想

法，管教時若又以傳統的打罵教育為主，長久下來雙方的疏離與衝突在所難免，此方面經常為男性單親關注的重點。

「剛開始去上就是去看說要怎麼跟小孩子溝通阿，然後怎樣跟小孩子相處阿...也是有的是從那邊的資訊知道的，那要怎麼樣跟小孩子溝通這樣啊...盡量去了解小孩子周邊他的朋友，盡量知道他跟哪個朋友在交往....(長春，0403-0415)」

「那他就幫助我說怎麼樣跟小孩子相處嘛...我們是鞭打教育嘛，那所以說我們承襲下來的脾氣落差影響非常非常的大...那有時候是，就算是小孩子不對了，我們知道他是不對的，我們還是要誇獎他把他找回來...在我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你不對，但是我看他們跟小孩子在互動，他不對了他們是誇獎他阿你這樣子做得很好，但是你做甚麼是不對的，他就是用一種反向來指導 (老吳，1414-1430)」

「喔原來我們那時候我不懂得處理我的一個情緒，原來我每天上班很煩累，回來就變成說我們找一個弱小的，我們再來發洩我們的情緒，當我們去看待....後來我也跟他講講講，也講到我們之前他被處罰那件事，那我跟他說對不起，我覺得說當我第一次跟小孩子講說對不起的時候，我的心裡叫做騷麻，對不對，他也慢慢能感受到他爸爸...當他也成長我也成長我們大家也可以去看待這個過程的時候，原來我們都是雙方都是愛著對方，只是我們大家用錯方法或在當下我們還沒學會更好的方法，讓我們的父子怎麼相處的 (丸子，0630-0701)」

「有去學校聽...上課幾次...看怎麼樣把小孩子教好...像說對小孩的學習都有想說要讓他去比較好的學校，或是大學啦，但是這個就只有你們知道然後教我們，我們教孩子這樣，那孩子就讓他自己去想了 (傑森，1204-1205、1628-1630)」

五、促進人際交流

相關研究指出，單親家長的互助團體、聯誼、俱樂部等，對單親家長的人際關係有相當的助益，不僅在情感上具支持效果，也經常能協助單親家長發展新的人際脈絡(Gasser & Taylor, 1976；Orthner, Brown & Ferguson, 1976；彭淑華，2006b)。男性單親在進出機構的過程中，也易於認識到其他的單親家長，經由單親家長間互相關懷交流，對男性單親也產生兩方面的助益：

(一) 生活心得交換

機構協助的過程中，男性單親多多少少都會接觸到其他同樣來求助的單親家長，或者經由參與一些活動、社團而熟識者，一些單親家長都會透過見面的機會互相交流彼此的生活經驗，增加一些生活資訊。

「之前有一個...後來我和我兒子還有碰到他還有一起出去玩，他們現在在同一個牧師那邊上課...就都是聊阿~人家小朋友怎麼樣阿你要學人家；像我女兒的高中之後回來的時候那學雜費要怎麼辦之類的...聽阿姐(其他的單媽)講，就是先...可能他們有唸過的，大概是怎麼樣會去問 (志明，1209-1212、1404-1409)」

「我們參加這個活動，只是說希望能交換一下心得...生活上啦，教育子女啦，或是什麼之類的 (大廚，0739-0743)」

(二) 擴展生活範圍

對一些經常參與機構活動的男性單親而言，單親社群可幫助他們擴展平時的生活圈，認識更多單親朋友，生活上不至於太過封閉與單調；上課，是大家相聚的時光，平時比較熟識的幾位朋友也會相邀出遊散散心聊聊天，紓解平時生活中的壓力。

「但當我跟這一群熟我跟那一群熟，每次來上課可以跟朋友連絡...經常說上完課去吃飯唱歌，我來這邊才這樣子...那我是覺得你參加活動才可以認識更多的社群，那有人際...生活就不會太封閉...(丸子，0822-0826、1410-1411)」

「像我在東單跟他們很熟的話，大家都很容易聊得上來呀...這幾年這樣上課阿，然後跟大家走出來呀，大家一起出去壓怎麼樣的，走一走散散心 (老林，0816-0818、1906-1907)」

〈小結〉：

綜觀本小節研究結果，可以見得 Nelson(1980)提出之社會機構求助的階段性架構，可用於反應男性單親的求助過程，也凸顯出男性單親整體的求助特質。就階段一男性單親面臨的問題觀之，在單親之路上，確實感受到許多壓力情境與無以解決的問題，且這些生活壓力是多面向的，也經常環環相扣，讓男性單親的生活大為失序，面對這些層出不窮的問題，男性單親倘若無法自行調適與解決，將需要借助他人的力量來緩和這些壓力情境，如此誘使著男性單親一步步踏上求助之路。在眾多問題當中，尤以子女照顧和親職教養上最讓男性單親感到困擾，也是男性單親最需要協助之處，許多文獻指出因性別關係，男性在教養功能上多傾向於工具性的提供，對於情感上的表達較不若女性單親熟悉且易於展現，無論孩子在哪個成長階段，幾乎所有的男性單親皆反應出教養資訊獲取的需要(Cohen

& Savaya, 2000 ; Hamer & Marchioro, 2002 ; Richards & Schmiede, 1993 ; Katz, 1979 ; Grief, 1992 ; 王郁琇, 2006 ; 張碩文, 2009 ; 謝美娥, 1997), 此部分與以往的研究結果相呼應。

不過，關於情感支持與經濟問題方面，卻值得進一步關注。情感支持方面，可以發現對於離異單親家長的情緒起伏並非如以往的研究一般，認為離婚單親家長在離婚之時往往有心理準備，比較能夠接受成為單親的事實(王鍾和等, 2000)，本研究的男性單親皆為離婚或離家出走者，然，離婚男性單親是否產生強大的情緒反應，其實與離婚時雙方「協商的平和感」有關，若男性單親與前妻為平和的協商離婚事宜，雙方都能夠接受離婚的結果，則男性單親在離婚後即能很快的適應新生活(如老林和老吳與前妻間的關係)，但若男性單親與前妻的分離來自於單方的妥協與讓步，本身並不願意接受離婚的事實，則離婚後較易於出現諸如困惑、憤怒、自責的強烈情緒反應(如傑森與大廚)；離家出走的情況中，由於妻子均為無預期性的離開，對男性單親的打擊甚大，一時之間難以接受這突如其來的事實，種種情緒如震驚、不解、沮喪、自我否認等排山倒海而來，也較為需要他人的引導與紓解。經濟問題方面，與文獻相同之處在於研究結果均顯示男性單親的經濟匱乏狀況，然本研究進而發現，男性單親和女性單親貧窮原因並不相似，女性會因為職場之性別歧視或從家庭到職場之經濟活動場域的移轉而適應不良，導致薪資水平無法提升(彭淑華, 2006a ; 薛承泰, 2000)；男性單親的貧窮則主要來自於本身之「單親風險」，即因單親家庭為單一工作與單一薪資，當男性單親本身或工作上發生狀況時，並不若雙薪家庭一般能有另一位家長可以補足家庭的匱乏，家庭之因應能力受到限制，陷入貧窮之機率提升，如此正可對應至王順民、陳麗芬(2007)提出之「貧窮單親化」的內涵。

階段二求助行動的促成因素中，首先，自男性單親的非正式支持觀之，可見非正式支持的有限性，是男性單親進一步向正式機構求助之相當重要的推動力。總體而言，男性單親雖能自親人、朋友、及社區網絡中，獲取部分之工具性、情感性、和資訊性的支持，然而，其所提供的協助也總是有限度的，並無法無窮無

盡的給予。以往的研究指出，非正式支持獲取的多寡，與網絡密度、協助者的能力、及雙方的互動有關，也影響到未來正式機構的求助與否(Hamer & Marchioro, 2002；Marks & McLanahan, 1993；Malo, 1994；張碩文，2009；鄭麗珍，2002)。研究結果顯示，協助過程中，倘若非正式協助者本身的能力有限，可提供的資源不多，或當男性單親在雙方互動過程中感受不佳而選擇撤退，或因男性單親長期經濟弱勢及朋友間生活價值的差異，連帶原本生活網絡的縮減，漸而讓男性單親失去可求助的對象時，男性單親終究還是需要靠自己的力量渡過難關。不過，值得關注的是，非正支持的匱乏其實大多反映於工具性支持的部分，尤其是經濟層面，也就是說，男性單親在經濟支持的獲取上通常較為不易，此一方面反映出第三階段男性單親為何總以經濟作為主要之求助項目的原因；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親友對於長期貧窮之男性單親的不諒解，即便初始時會給予一些協助，但當男性單親的經濟狀況沒有任何改善時，也無法再次向親友求取資源，如此的網絡關係也漸而疏離。

其次，關於機構的訊息來源部分，本研究發現大部分男性單親都是待他人看見自己的困難時，告知男性單親訊息才知道的，自行因需求而主動找尋資訊者並不多，此某種程度也展現出男性單親於資訊取得上的被動心態；研究者認為，此可能來自於本研究中男性單親的教育程度大多不高，本身並未接觸過或不清楚如何找資源，但另一方面或許也與第二節所討論之男性單親求助的意願有關，由於本身並不期望向外求助，行動上往往拖泥帶水，總要到他人告知、提醒、催促、或說服的時刻，才展開求助行動。據此，非正式網絡之資訊提供似也成為相當重要的促使要素。另外，雖然相關研究指出求助者對機構越了解，越能帶來求助動力(張弘雯、陳金燕，2010；程小蘋、陳珍德，2001)，研究結果卻發現多數男性單親求助前並不清楚機構的服務內容，對機構了解程度甚低，男性單親往往帶著一顆猶疑、不確定的心，不斷徘徊於“要或不要求助”的考量中；不過，相較於理解機構服務之男性單親，可以看見他們在求助時往往較具信心，行動時也自然篤定，顯見機構的認知程度帶來的影響雖不強烈，對男性單親的求助意象仍有部

分的影響性。

階段三求助效益的分析中，顯現正式機構提供予男性單親的協助，多能直接對應到他們的需求，令男性單親感到受益良多。研究者認為男性單親對正式機構的協助感受到如此大的助益，應可從幾個面向討論之：其一，男性單親自非正式網絡中獲取之工具性支持，如經濟和子女照顧方面較為有限與缺乏，而情感和資訊性的支持則較容易取得，因而男性單親於求助時往往多以經濟問題作為主要的求助項目，機構也多能夠針對問題直接的給予行動上的協助，讓男性單親各方面的需求直接間接地得到緩解；此與以往的研究結果相呼應，求助者向非正式網絡的求助策略，雖能快速有效的處理壓力，但多僅能提供情感或資訊性的支持，而來自於專業機構的協助則較多行動取向和直接針對需求的問題解決模式 (Horowitz, 1977; Auslander & Litwin, 1990)。其二，男性單親經常是待問題發展到某種程度時，方產生正式機構的求助行動，此一方面反應於第二節的討論中，男性單親往往因生活出了問題才決定向正式機構求取資源，機構的協助對男性單親而言可說是生活中的即時雨，自然感到相當的感恩。其三，以家庭為中心的機構服務能發展出超乎家庭成員原本生活的學習效果，如生活範圍擴張、家長與子女於團體中的學習與成長等等，均成為男性單親求助前未曾預期的求助結果。在這些求助效益中，值得關注的是，雖然多數男性單親均受機構親職教養的協助，但僅部分男性單親表示受益，其餘男性單親則認為親職教育課程僅讓他們有知識上的了解，卻無法幫助他們實際應用於生活中，確切而言，儘管男性單親握有親職的相關知識與技能，許多時候卻依然令其感到困難重重，之所以男性單親親職學習如此不易，可能原因將於第五章作進一步的討論。

第四節 「協助關係之正反效應」 ~與服務提供人員的互動感受

在求助的過程當中，求助者與協助者之間的互動感受，對於求助者是否會持續其求助行動，或中斷既有的協助關係，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性。從資源供給的角度看來，機構工作者與求助者之間本身就存在著一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而受制於福利體制及各種相關規定的工作人員，在與求助者交涉時，難免會強化這種不對等的意涵，進而造成求助者的反感(Fisher, 1983；柯麗評，2009)。以往研究顯示，單親家長在尋求正式機構協助時，會因為區公所的辦事人員不禮貌的態度或言詞，感到挫折而退縮；不過也有國外研究指出，專業性較高的社工人員，其本有的社工技巧能帶給單親家長許多正向提升與學習，讓單親家長對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留下良好的印象(King, 2003；Kay, 2004；Yanicki, 2005；周雅萍，2006；蔡文菁，2011；劉靜如，2008)。本研究之男性單親在接受正式機構服務的過程中，與機構工作者，如政府機關福利給付的辦事人員、社工人員均有所接觸，雖然各別工作者的職務內涵並不相同，不過協助者的態度展現，卻強烈牽動者男性單親的心緒，究竟雙方互動中帶給男性單親甚麼樣的印象與感受，描述如下：

壹、與社工人員的互動感受

社工人員，是本研究之男性單親相當重要的協助提供者，也是互動最為頻繁的機構工作者。從男性單親的描述中可見，社工的一些專業態度，如真誠、溫暖關懷、傾聽、問題解決取向等，讓男性單親有被關照的感覺，也化解了求助時不安的情緒；然而，並不是所有男性單親的求助經驗都是如此的正向，不少男性單親因社工的同理不足、應付的態度等，讓男性單親有不被尊重之感。

一、正向感受

諸多男性單親表示，與社工人員接觸過程中的正向感受，不僅給男性單親留下良好的求助經驗，也更能促使男性單親持續求助的動力。這些正向的經驗與社工之專業態度的形塑有關，例如社工展現出真誠接納與關懷的工作技巧，能帶給男性單親情感上的安定及支持、社工身為一傾聽與引導者的角色，成為男性單親

心靈的依靠、對問題解決之積極態度的展現，也往往讓男性單親深感欣慰。

(一) 真誠接納，令人安心

部分男性單親表示，初與社工接觸時，社工展現之誠懇、接納的態度，讓他們感到很安心，覺得社工有真實的了解他們，傾聽他們的問題和需求，並給予相對的回應，男性單親原本對於求助時的抗拒、無助或焦躁不安的心情都慢慢穩定下來。

「社工會跟我互動也是要看社工本身啦，社工本身比較好一點的比較會像我這個互動比較親切...之前社工真的好到沒話講...醫院的社工叫我打電話到這邊的社福中心，就是這樣社工才去醫院看我...可能也是看我那時候比較嚴重啦，他只要有知道哪裡有甚麼的，他第一個就是告訴我這樣...」(長哥，0934-0936)」

「不會啦，是比較拍謝啦，加減都會拍謝啦，都會啦，依我的資格是說...因為你經濟不好嘛，你夫妻誰叫你笨笨的生孩子，對不對...不過這裡的女生都很客氣，很誠懇，給人家很舒服的感覺...會聽你講...對...」(傑森，1411-1412)」

「真的幫助非常大...是非常無助的狀態進來的啦，那他們就是說那我幫你申請，那第一個我會覺得你是很認真的聽我說我是需要這筆錢，我不是說我想要這筆錢來做甚麼...」(老吳，1627-1630)」

(二) 真心關照，被感支持

社工對男性單親及孩子們的關懷問候，讓男性單親感到相當的窩心，覺得生活中即便如此的困難，仍然有人持續在一旁陪伴著他們，支持著他們一步步向前。社工的關懷似是寒冬裡的一道暖流，溫暖了他們的心，也照亮了未來。

「讓我感覺到就是說滿不錯...像第一次我小孩子來補習，第一次那一天楊老師就打電話來問說小孩子回到家沒有...他有在跟我們注意說阿小朋友有沒有回來，因為他下課...八點半下課嘛，這樣，讓我感覺到說楊老師對我們有一直在關照我們的小孩」(小陳，1326-1333)」

「阿老師是滿關心的啦，對我們都不錯啦...來這邊就聊一聊阿，老師會問這邊的家庭狀況阿，阿最近怎麼樣阿，阿關心一下小孩子」(雄哥，0331-0332)」

「他們就都會打電話來問問關心孩子怎麼樣，厚至少在我們的心裏面是滿安慰的，一種心理吧」(老吳，1642-1643)」

(三) 傾訴對象，心靈舵手

對一些男性單親而言，社工的傾聽，成為他們心靈與情緒的出口，當心中困

頓難耐時，社工總是那一個可無所不談，且會給予適當回應的人。社工也不僅僅是提供男性單親情緒上的安慰，許多時候會針對男性單親講述的事情給予一些建議或生命方向的引導，實為他們心靈的舵手。

「有點安慰你呀這樣啦，多少啦，你有講話的對象嘛，他也會輔導你心裡輔導講一下嘛（國強，1012-1014）」

「人很好阿，就是你講什麼他都聽阿，能夠幫忙的他都一定告訴你，我覺得是...就是你講什麼，只要他能做到他就幫你，我覺得他也不會...假如你要求的那種"要吃不討賺(台語)"的，他也不會怎麼樣阿...哈哈（志明，1025-1029）」

「之前有談過，但後面談得比較多，陸陸續續像說今年也跟我聊很多呀...我個人認為啦，應該是我們心靈上的一個舵手吧，邱老師，有時候我們走偏怎麼樣他會給我們一些...之前我跑到人家討債公司去上班，邱老師就很不爽，就跟我講因果故事呀...我才想到對，那我去逼死人家...因為我而造成這樣一個家庭出來...她就是用這一點讓我體悟到對...（老王，0921-0923）」

(四) 問題解決的好幫手

對許多男性單親而言，社工是問題解決的好幫手，雖然如此的感受往往來自於男性單親的問題獲得解決之時，不過亦有男性單親表示，每次只要遇到甚麼困難向社工提出，男性單親都感受到社工盡其所能幫忙的態度，不論最終問題是不是真的能夠獲得全然的解決，多多少少都能得到些許緩解，且在此過程中，男性單親也多受到鼓舞。

「他們社工就說不用你拿來我幫你辦就好了啊，因為我那時候辦了四個多月還沒下來，我們里長那邊也是在拖阿...我像有時候我遇到朋友也是單親的阿，我都跟他們(朋友)講說只要有甚麼困難你都可以去找社工阿，只是他們有沒有可能幫你解決而已，一般大部分都是會啦，有的是大部分都會幫你解決啦，只是快跟慢，多跟少而已...（長哥，0623-0627、1114-1120）」

「有支持啦，就是有甚麼他就會幫你辦這樣，那我覺得有甚麼困難就講，那他(社工)就是竭盡所能，像牧師那個好像也不是社會局的資源，是教會的資源對呀，那當初你看那時候要上班，那小朋友也不能自己待在家裏面呀，那這就是很大的資源了對呀（志明，1322-1326）」

「真的幫助非常大...是非常無助的狀態進來的啦，那他們就是說那我幫你申請...三千好像不是那麼大數目，但是對我來講，那一段時間是對我非常大的幫助，但是我不覺得我在這裡有失望的感覺存在沒有（老吳，1627-1635）」

「只有 XX 社工還滿熱心的，會說哪裡有一些甚麼資助阿，有一些甚麼資源我幫你申請...他們能幫的就是儘量能幫你，就是幫你找資源怎樣的，就是讓你生活上可以改善一點 (國強，0224-0225)」

二、負向感受

男性單親與社工互動過程中的負向感受，主要來自於幾個面向，包含社工過於專注事務性工作，缺乏服務個別化，使男性單親有不被重視之感、社工同理不足，無法引起男性單親的共鳴、雙方本有之性別差異，談話多所限制、以及社工行政事務之官僚思維，增加男性單親許多生活困擾。

(一) 虛應了事，未受尊重

部分男性單親感覺社工像是在處理事情一般的應付他們，沒有認真想要了解他們個別的需求，互動過程中並沒有得到相對於「人」的尊重。雄哥和大廚即認為社工似乎只是要把每個家長要申請的事項處理完而已，對待每個家庭都以千篇一律、制式化的方式給予回應，重點總是放在事務上，與他們的互動也總是倉促結束，對於他們個別的想法或需求多所忽視，因而感到不受尊重；雖然男性單親也了解社工因為忙碌而疏忽，但仍然有些情緒上的不滿。

「阿老師對我們也對我們是很好啦，只是說那個互動是比較少的...來就他們應付的...一個人對學生家長那麼多，沒有什麼時間啦...就是來這邊申請的啦，一個人要針對很多家長 (雄哥，0318-0321)」

「我求助於所謂的社工...對我，對他們，對別人，有哪些不一樣，一個社工，她的工作繁瑣，他得到的，不只是一個社工，對著是一個家庭，她是一個社工，面對著幾十個幾百個家庭...的對待，社會上，真的...社福團體社工團體，他們沒有發揮到應有的做法，所講的話，都一樣，都一樣的話，這是技術官僚體面的話，千篇一律(大廚，1233-1240)」

(二) 同理不足，不被了解

許多男性單親在與社工互動的過程中，認為有些社工因為年齡較輕、經驗較為不足，對於男性單親的經歷並沒有辦法體會與同理，與男性單親的對談也較為尖銳直接，或者易於出現雙方焦點不一，話不對題的狀況，讓男性單親有不被理解與無助的感受，甚至因為社工不經意的一些話而受到傷害。此外，大廚和志明

更深刻感覺到社工的協助重心主要是在孩子身上，往往只關注到孩子的生活狀況，對於男性單親的困難並未多加留意，讓男性單親對求助感到有些疑惑與無奈，不清楚機構服務的目的究竟是為了誰。

「有時候有的社工也會講一些比較尖銳的話...總覺得說他們都以為小孩都很好照顧(國強，0822-0823)」

「他不了解當事人或者他不去訪查，對對，我覺得社工很多他要去實際去做去了解...可是這不容易，因為他沒有經歷過...那你說他沒有...我手上有五個案子，我可以這案子學到一點，我都接更多人，我能越能同理那個當事人(丸子，0101-0105)」

「因為有些社工比較年輕，在講話的語助詞上可能比較直接，當然這和年齡也有關係，比較無法體會到人家的感覺...你為什麼還是想不開，可是問題是我的點就不是在這個點啊，阿你跟我講這個就不一樣啊，所以就沒交集呀(老林，1812-1819、1834-1839)」

「當社工警察來介入的時候，當法院法庭來介入的時候，身為一個單親爸爸單親父親，那種感覺真的很深很痛苦，求助無門，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我的社工她只跟我講一句話，因為我們調查過了...現在我們不管您怎樣，你每天要給他錢吃飯，她吃不吃不關您的事情...就這樣...(大廚，1110-1116)」

「還有一個是甚麼好像也是親子互動的吧，我覺得他們不是在著重於說你，比如說我是爸爸，他們不是說管你有困難，他們是管你有沒有照顧好小孩...會覺得說他們關心小朋友比大人多一點啦，給我的感覺是這樣...對大人就是...就是你沒辦法我也沒辦法這樣，阿不然你就只能去上班這樣(志明，0743-0803)」

(三) 性別差異，談話受限

少數男性單親因為與社工之性別的不同，會考量到男女對事情的態度或價值觀的差異，對於可能涉及性別觀點不同的敏感議題或觀點，儘量避免不提，因此談話多所侷限，也較無法放開心胸。當然，雙方的互動往往是相對的，有時候不只是男性單親自己緊張，女性社工也無法放開，兩方的互動氛圍經常處於十分尷尬的狀態。

「應該說我是男性，現在由女性來輔導，有時候心態上會不一樣，有時候他們(社工)也會比較放不開啦...(老林，1902-1903)」

「男人混在一起，我們假如說在講話的過程中可以比較不用去黑...不用...可以比較不用保留，但是女生...畢竟我們會看到說，有時候變成說人家女孩子有女孩子...我們說那是既有的思維...我們會覺得阿女生可能比較不方便講，就會收回來...會去保

留...(丸子, 0418-0424)」

(四) 行政官僚，增加生活困擾

阿方對於社工行政事務的處理上感到有些困擾，由於機構離阿方的居所有相當的距離，每一次前往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但每一次社工在協助阿方辦理相關補助申請時，總是未考慮到阿方的方便性，經常需要阿方重複前往機構補充申請文件，無法一次完成，即便已提醒社工多次仍舊如此，讓阿方感到相當困擾。

「比如說我一趟去到那邊了，很遠嘛...像我禮拜二我還要過去蓋章阿，對不對，因為我忘記是禮拜幾了啦，好像是這個禮拜而已，我帶我妹妹去，他說一定要他親自簽名嘛，對不對，阿那天剛好我帶我妹妹去他剛好不在嘛...我還打電話問他嘛我在現場還打電話問他我們要不要簽什麼名(還有沒有其他的要簽)，他說不用不用這樣就好了...阿結果過沒幾天，說我那個什麼他們有什麼保險是不用錢的，還要簽名蓋章，叫我過去...阿以前我接觸那個許老師都會一次處理完 (阿方, 0630-0635)」

貳、與政府福利給付辦事人員的互動感受

當男性單親需要申請政府的相關資源時，必然有機會與政府機構之福利給付辦事人員(以下簡稱辦事人員)接觸。由於本研究之男性單親均有社工人員提供服務，許多男性單親的補助申請事宜皆由社工代理完成，只有少數男性單親是自行前往辦理，而這些曾與辦事人員有接觸之男性單親，其感受大多傾向於較為負面的經驗，認為辦事人員官僚性的態度、口氣、和行事作風，讓他們感到自尊受損，進而影響其繼續辦理相關手續的意願；相對而言，正向經驗可謂微乎其微，僅有一位男性單親提及，顯見，政府福利給付辦事人員的服務態度，大多給人留下相當負面的印象。

一、正向感受

阿方在求助社工之前，曾自行詢問社會局辦事人員關於申請補助的細節，當他把自己的狀況描述出來告知辦事人員時，辦事人員會針對阿方的問題蒐羅合適的福利資訊給予回應，讓阿方感受到辦事人員的用心與熱心，首次的求助行動即為阿方留下正向的經驗。

「把你的問題提出來給社會局的人，他會幫你想...也就滿好心的這樣...他會針對問題

啦，比如說你要補助要領錢什麼的，他就會看看有什麼辦法（阿方，0501-0505）」

二、負向感受

男性單親與政府福利給付辦事人員互動之負向經驗，經常是男性單親求助過程中相當大的阻礙，主要因辦事人員展現之高高在上的輕視態度、羞辱的言語、及具性別歧視的作為，均引發男性單親強烈的情緒波濤，使男性單親對於求助產生相當的反感，進而萌生退意。

(一) 官僚態度，不受重視

許多男性單親表示，區公所的辦事人員總是擺出一副漠不關心的態度，對於男性單親的詢問也總是置之不理，或者以一副「上面怎麼說就怎麼樣，不關我的事」的語氣給予回應，如此官僚性的架式，往往讓男性單親感覺自己不被放在眼裡，實在令人難以忍受；不過為了獲取資源，男性單親對於辦事人員不禮貌的態度多半敢怒不敢言，只好忍氣吞聲，趕緊辦完離開。

「阿有些人(區公所的人)就不想講...其實要擔任那個你基本上要很有熱誠啦，每個都要死不活的媽的，你去申請的人當然也不爽阿，因為一定會有人...我常常看到有人有口角阿，因為他不知道嘛，阿不知道又不想管阿對不對，真的（國強，0916-0919）」

「區公所的立場就沒有像社福中心那麼好，他就是比較你要辦什麼就辦什麼這樣阿...區公所的立場就是這樣子，沒有什麼幫忙，跟他講他就是喔喔喔喔(沒在聽的樣子)...這樣」（志明，1215-1217、1225-1227）」

「他們...承辦人員對我們的態度就是“上面承辦人員就是不讓你過阿，他就說我們也只能幫你送，我們也不能怎麼樣阿”（漠不關心的表情和語氣），就這樣，恩（老王，1114-1117）」

(二) 差別待遇，自尊受損

國強在向社會局辦事人員詢問一些資訊時，辦事人員回應時試圖壓低聲音，小小聲地告知國強相關資訊，讓國強有些愕然與不解，感覺自己像是做了些甚麼不好的事情一般。如此的差別待遇，展現出辦事人員對貧窮男性單親的性別歧視，不僅讓男性單親的自尊受損，也無形中增強了對男性單親的污名效果。

「就是偷偷的講啊，竊竊的講啊，竊竊私語的講...先去大安區公所找社會局的啦，他們就說偷偷跟你講，怎樣怎樣怎樣講了一堆，我就說ㄟ....幹嘛偷偷講，我們又不

是做虧心事，這是正大光明的事啊 (國強，0231-0235)」

(三) 口氣羞辱，令人不悅

由於老王以往財產的稅金上出了一點問題，必須要先償還所有罰款並宣告破產後，才有資格辦理政府補助，為了能同時顧及生活及償還所有債務，老王欲與辦事人員討論如何處理方能達成目的；然而辦事人員的態度不僅完全阻絕了任何問題解決的可能性，其講話的語氣更是羞辱人，讓男性單親感到貧窮就好像是自己的罪過一樣，當下完全抬不起頭來，只得默默離開，當然申請補助一事自然也就不了了之了。

「最不舒服的就是健保局跟那個監理所的那個最不開心...他們的態度很惡劣，好像我們欠錢就是很對不起他似的那種態度，真的我講真的...他們很強勢就對了，然後講話非常羞辱人..."丫這就國家規定的呀，你沒錢你就不要辦嘛" ... 你連站在那邊你都不想站在那邊，你會直接的反應就想...不是跟他吵一架，破口大罵，就是扭頭要走，我是選擇走啦 (老王，10/38-11/2)」

〈小結〉：

綜觀本節之研究結果：首先，與社工人員的互動感受中可以發現，社工基於其身為專業協助者對於求助者展現之溫暖、關懷、傾聽、問題解決的積極態度，不僅僅讓男性單親的困難得到緩解，更重要的是，社工營造之互動情境消除了男性單親求助時焦慮不安的感受，且此協助過程中也將社工之精神意象傳達予男性單親，如社工真心的關懷及盡其所能的協助態度，均讓男性單親受到鼓舞，內心得到相對的提升與能量。然而，由於社工是男性單親最主要的協助者，當社工同理不足，或因過於忙碌而忽略男性單親的個別性與情感層面時，雙方互動過程中的一些言語將易於造成男性單親的誤解或傷害，甚而使男性單親感到不受尊重；不過，值得關注的是，大多數男性單親對於社工的幫忙是相當感恩的，也會給予適當的尊重，雖然有一些負向的互動經驗，總多能一笑置之，並不會因此對社工有直接的情緒反應，如同志明和老王所言：「因為人家來幫我們甚麼的，就不會有甚麼負向的感受啦 (志明，1031-1032)」、「有一種感恩吧，因為他算是我的恩人，那對恩人的話，我們總是會有一點說尊重 (老王，1141-1143)」。另外，本研究也

發現社工服務過程中存在兩個議題值得進一步討論：其一為社工與男性單親之性別差異，對少數男性單親而言，會使雙方在談話的過程中多所侷限，顯見，不論是男性單親或女性社工本身，各自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成為對談中隱形的隔閡，或許對性別意識比較強烈的男性單親而言，男性社工較能帶出男性單親原始的思維，當然，此也反應出社工在單親家庭服務中不可忽視的性別敏感議題；其二為單親家庭服務的意涵，對一些社工而言並不是如此的明確，只是一股腦兒的將重點置於孩子的保護與關懷上，忽略了單親家長在子女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角色，雖然單親家庭服務的起源，確實來自於對兒童利益的考量，不過經由對單親家長的關注，提升整體的家庭功能，應更能提升孩子的福祉(謝秀芬，2006)，顯示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在單親家庭服務中的重要性。

再者，與政府福利給付辦事人員的互動感受中，辦事人員官僚性態度、及對男性單親的性別歧視，均讓男性單親在求助過程中深感挫折，進而影響其繼續求助的動力，甚而萌生退意；此與以往的研究相呼應，辦事人員展現之不友善的態度，往往是男性單親求助過程中最大的阻力(Kay, 2004；王舒芸，2008；周雅萍，2006；蔡文菁，2011)。研究者認為，踏出求助的第一步對男性單親實屬不易，申請政府經濟補助對男性單親來說，是生活中的一個希望，倘若求助的過程中又得不到尊重，無非帶領他們進入二次的自我封閉，實為服務提供人員需要注意之處。

第五節 「回首往日，還看今朝」 ~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影響

人生走過的每一步都有其意義，這些經驗的累積亦成為未來人們思維與行動的基礎；同樣地，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也為男性單親帶來一些視野的擴展或價值觀的改變，其主要來自於對求助看法的轉換、人生態度的學習、以及對社會福利現象的體認。本節經由男性單親對整體求助歷程的回顧，探討求助經驗對他們帶來的影響：首先，「求助後，對求助的新觀點」，探討男性單親求助後是否與其原本之求助看法有些不同，又是甚麼原因帶來如此的想法；其次，「求助後，人生態度的改變」，闡述男性單親於求助過程中，學習到之不同於以往的人生態度；以及，「對社會福利體制的看法」，從男性單親的觀點，瞭解現今福利體制的現象。

壹、求助後，對求助的新觀點

經由前述研究結果，男性單親在求助之前有許多的顧慮與考量，使他們在求助之時猶豫不決，即便最後決定採取行動，大多數的男性單親也往往帶著一顆不情願和不安的心情踏入機構的大門。然而，男性單親在經過這一波求助行動之後，再次表述其對求助的看法，發現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可能軟化或增強男性單親對於求助的自我防線，即一方面男性單親不再對求助全然的排斥，轉而以開放的態度接納與考量自我的需求；另一方面卻是讓男性單親對求助更加盡可能的避免，依舊秉持著“非必要，不輕易踏足”的信念。其原因分述如下：

一、有需要時，願意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少男性單親在訪談時，提及自己因有如此的求助經驗，讓他們對於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不再感到如此的緊張懼怕，換言之，男性單親在經過求助之後了解到，其實只要自己願意行動、願意接受，社會的協助可以讓生活更為順利；此外，更細微的從男性單親的話語中可以發現，其實求助經驗讓男性單親有機會重新檢視尋求正式機構協助之意義，決定放開或謹守自我的防線。此與以往的研究相呼應，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2007)的專案報告中曾指出，求助經驗讓男性單親發現，只要他們願意說、願意講，其實有很多人願意給予陪

伴與支持，對於正式機構的求助不再有太多的幻想，也不再是不敢嘗試的行為。

(一) 了解求助意涵，接受求助的價值

對部分男性單親而言，求助的經歷讓他們體驗到求助的好處，不僅能協助他們解決當前的困難，更可使生活較為平順。他們發現自己原來一直生活在眼前小小的世界裡，當他們接受別人的牽引，跨出自己的世界時，外面竟是如此的遼闊。因此，男性單親重新思考求助的意涵，了解並接受求助本身的價值，對於求助的態度，也不再是完全的否認或拒絕，反而認為人生世事變化萬千，倘若真的有需要，求助實不失為一解決問題的良方。

「我希望很多的單親爸爸能站出來講一些話，而不是說表現自我...礙於面子表現於自我，該自己...需要社會上關注的時候，讓社會上來關注你，而不是說，把自己，放在黑暗的角落」 (大廚，0543-0604)」

「我有兩三次我覺得我都要感謝李 XX 主任，因為去年中華單親有那種單爸單媽的感謝活動，我都有去感謝他們，因為當我覺得說一路我之所以來這裡，是因為這個地方它讓我來這邊成長，否則就算我想去我也不知道要去哪邊...走過這一路我才發現說...我們一直蹲著看這個世界，其實我跟人家伸手人家可以拉我一把，讓我再走得...在人生的路途上走得更平順」 (丸子，0408-0413、0715-0718)」

「半年一個週期，那可以申請兩次，就是一年，就是一年三萬多塊來講，可能對一般家庭沒有甚麼感覺，那對我，就是去年一整年，讓我可以很好的一個喘息的空間，不然之前的話那兩年的話真是壓不過來...喔也不能講發現啦(發現資源)，一講發現的話好像對這邊的機構好像是不公平的啦，那他們確實給我很多幫助...覺得有這樣的資源滿好的...」 (老吳，0422-0426)」

「人的生命真的是很難去預料得到...我只是覺得說很多事情，事情雖然是這樣，你也不必逃避，那妳可以克服就克服，不能夠克服就要想辦法要找人處理呀，能夠怎麼樣，你知道就目前來講，我根本沒辦法繳得起呀，一個月差不多兩萬塊阿，扣掉房租就差不多了，甚麼都沒有了」 (老林，0628-0634)」

(二) 學會找尋資源，態度轉為積極

兩位男性單親自從於求助過程中學會如何找尋資源，知道可以透過甚麼管道獲取資訊，及了解誰能給予適當的協助後，對於求助的態度自消極轉為積極；當感到生活中有無法解決的困難時，將主動地找社工幫忙想辦法，或電話詢問社會局、看報紙找尋相關的福利資訊。顯見，求助經驗不僅增進福利資訊的可近性，

也消除男性單親對正式機構的陌生感，進而提升男性單親的求助意願。

「一開始是我當初我腳受傷在住院，住院然後是醫院的社工來問的，然後就漸漸的就知道要去找...假如說有甚麼困難就去找社工（長哥，0213-0218）」

「以前都是人家告訴你，現在就是會自己去問...早上去看報紙看小孩...阿這個你也可以申請...好阿就準備資料去看看，碰碰運氣嘛，說不定條件有符合阿，不符合就算了，阿有符合就繼續送資料，看看有還有什麼要送的（老彭，1234-1238）」

(三) 重新檢視福利意涵，視為人民權利

老王後來轉換關於申請政府資源的看法，主要來自於社工對其講述福利的用意，讓老王重新省思社會福利對人民的意義，認為自己是一個中規中矩、善盡職責的好公民，政府的福利提供必然是要保護國民免受苦難，自己實在沒有必要排斥，進而將其視為人民的權利。不過，老王僅認為政府資源是可獲取的，民間機構本身的資源相對較少，老王多半還是採取保留態度，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會輕易求助民間機構。

「邱老師談了一些事情，我那時候來家扶的時候還沒申請中低還沒有，還沒有申請，那是邱老師跟我講我才慢慢的...反正有一個很直接的觀念啦，不瞞你說啦，我沒有對不起國家啦，我也正當繳稅，那我為什麼不去申請...我也不會丟人阿，因為說真的我從有工作到我垮下來，我都有按時繳稅呀（老王，0937-1004）」

二、非不得已，不為也！

相較於前述對機構求助持開放態度的男性單親，依舊有近半數的男性單親崇信自我的能力。求助經驗之所以增強了男性單親不願求助的思維，其原因來自於男性單親從求助過程當中，一方面看清社會能給予的支持相當微薄，另一方面則發現社會汙名效果可能讓子女受到傷害，以及體認到自己身為社會弱勢族群的辛苦，因此確信唯有靠自己的力量突破重圍，才是最真實的，自己才是那個值得依靠的人。

(一) 他人協助有限，求人不如求己

部分男性單親求助後，發現社會他人能夠給予的協助資源十分有限，尤其政府補助資格甚嚴，屢次失敗讓人對申請資源不再抱有任何的期待，即便能通過審

核，微薄的補助金實在無法在生活中起任何的作用，因此男性單親認為最終還是得依賴自己的力量渡過難關，與其把時間力氣花費於求助之上，不如趕緊努力謀求生計。

「其實我覺得厚...靠別人喔會餓死啦...靠自己最好啦，靠自己啦，因為你申請那些喔，你會覺得可能會有點希望，但是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那種失落感很大，倒不如不要申請...」 (國強，0338-0339、0726-0728)」

「那假如說是低收家庭，像我們的低收只有一千四，哪能夠幫很大的忙？還是有限阿，還是要靠自己啊」 (志明，0621-0623)」

(二) 保護孩子，遠離標籤

一些男性單親感受到經濟弱勢者在社會上的汙名效果，孩子在學校也容易受到同儕間的嘲笑或排擠，為了保護子女不被同學們歧視，男性單親面對經濟上的困難，也都憑著「度一日，算一日」的心理，盡可能靠自己的力量維繫生活平衡，尤其對於民間機構的申請，因孩子們的姓名有時候會出現在基金會的活動當中，擔心他人眼光對孩子們產生傷害，非不得已基本上不會輕易尋求協助。

「邱老師有叫我上電腦找很多(民間資源)我都不敢，會拉會去看一看但是我不敢申請...我覺得名字寫上去，連家裡面的小孩子名字...對於我家裡面的子女來講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讓他們(外人)知道說，我們竟然這麼窮...某某某竟然那麼窮...他家怎麼樣，對小孩子不好，我儘量硬ㄍㄟ，反正走一天算一天嘛，我現在想法是這樣子」 (老王，1729-1737)」

「我盡量都不要啦，我假如自己有辦法，除非從我這...除非我真的沒有辦法我才會跟他們開口，不然我很少跟社工開口說要申請甚麼...因為小孩子有時候在學校人家也會問阿...那我也跟老師講說，像我們小朋友是單親是低收入戶的，儘量不要在學校跟其他孩子講...萬一有小孩子會在學校笑他們還是怎樣，有的小孩子自尊心厚會受到影響啦，我也交代老師儘量不要在學校講他的事」 (長哥，1318-1325)」

(三) 克服困難，脫離絕境

志明和傑森認為，求助固然帶給他們不少生活中的幫助，但這一路走來一方面讓他們感受到身為弱勢族群的辛苦，二方面長時間處於他人協助的階段，也讓他們發現自己漸漸產生依賴性，因此期望自己可以盡快脫離貧窮，並且要努力提升自我能力克服困難，絕對不讓自己再次成為求助者。

「那我的想法是找兼職，上軌道，找更好的居住環境，進學校，趕快去職訓，可以得話就是職訓，因為有時候我個人認為在低收的環境中太久去接受政府的協助...就一直在這裡沒辦法出來...對呀就是這樣，並沒有說低收不好，但是我個人覺得說還是要靠自己... (志明，1437-1442)」

「我不會再找第二次了，我一定要克服，要節省的過，我一定要開源節流的，我一定要突破...你一定要克服的，你一定要防止跌倒，這樣就不會發生意外了，好像預防犯罪，預防你在沒有錢的時候，就不會缺錢了，缺生活費缺甚麼樣的...一定要防止失敗防止跌倒，你就是要克服阿 (傑森，1623-1629)」

貳、求助後，人生態度的轉變

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而言，不單單是資源的獲取、問題的解決，其同時也讓男性單親在人生的道路上獲得成長的機會；不論是男性單親於行動展開時自我的體會，或是經由協助者傳達、教授的概念，對於男性單親的價值觀都有相當的影響，也開啟男性單親未來生活新的一頁。

一、面對挫折，勇敢前進

部分男性單親從求助的過程中學習到「面對挫折的力量」，發現逃避不只無法解決問題，更會讓自己越來越沉淪，越來越痛苦，也會越來越想要躲避人群，然而，當自己勇敢的面對它時，無形的力量瞬間湧現，帶動整體身心靈向上攀升，許多事情也就能夠迎刃而解；如此的體會，正如同老王所言：“逃避不一定逃得過，面對也不一定痛苦”。

「你越 CLOSE 東西，其實他越不容易成長，當你願意把你的心掏開，或公諸於世，其實你的祕密越少，你的杯子這時候越空，你才有機會到更多的泉源力量給你 (九子，0813-0816)」

「我為什麼到協會來就是這樣，你面對了你才喜悅，你面對了你才有溝通，你面對了你才知道你要的是甚麼...當你覺得面對的那一霎那，勇氣出來的時候，勇氣出來的時候你就可以慢慢地解決問題，黑阿你已經不是躲在黑暗的角落，你不是再沉淪了，你要往上爬 (老林，0533-0537、1431-1438)」

「邱老師那邊學到的：“面對不一定難過，逃避不一定逃得過，面對也不一定痛苦”，那我們有很多怎麼樣怎麼樣反而不談的話，反而事情會越來越複雜 (老王，1601-1604)」

二、自我負責，自助他助

兩位男性單親於求助過程中學習到“負責”與“自助他助”的概念，認為只有在自己願意對自己的事情負責，並且願意自己先站起來之後，他人的協助才有意義；倘若只是期待他人給予援手卻始終待在原地，即便協助者再如何的努力，都沒有辦法達到實質的協助效益。傑森身為單親初期，對於家人的協助本有些許的期待，卻招來他人的不諒解，逼使傑森必須靠自己的力量或找尋外在資源協助處理問題，雖然當時感到相當的艱難與不舒服，但事後回想卻讓傑森相當感恩，體驗到對自己負責、自助他助的重要性；老林則是從機構的協助中，發現唯有當自己決定要改變時，他人的支持與輔導才能真正起作用，否則自己永遠只是那個身陷困境，伸手要資源的人。

「我感覺現在這個社會，阿公疼阿爸，阿爸疼兒子，變成厚阿公太過疼了，你這個阿爸隨意做做，會兩光啦...因為這個阿爸就不用做了阿，這個社會就是這樣，不能太過疼我，現在我單親了嘛，老爸老媽就不能太疼我，要看你是要自生自滅還是奮發圖強...責任，而且也是給你勤勞，要會做，學，逼」（傑森，1107-1115）」

「你總是在等待人家在救援的時候你真的沒辦法再走出來，你總是認為這個是人家該負責的，人家該給我的...真的就是陷入那種萬劫不復之地阿，每次遇到這種事情就回去，每次遇到這種事情就回去，那你就是軟弱...你要成長是要自己去成長才可以啦，輔導只是幫助而已...你不走出來沒有用阿，再好的社工也要配合自己成長，自己要成長要自己走出來，沒有走出來沒有用啊....」（老林，0734-0820）」

三、心態轉換，正向思考

經由求助的經驗，讓男性單親親身體驗“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過程，因而讓他們學習到如何用不同角度看事情，在面對任何情境時能快速轉換與調整自我的心理，並且不會一直朝著負面的方向去想，而是重新看見事情美好的一面，讓男性單親的生活更為自在舒適。

「去年，我在環保局掃地呀，做些零工，那時候我當了十幾年的老闆了，客戶看到我，ㄟ，(台語)大頭家，現在在這裡掃地，那個時候我在想，人家問我這句話的時候我"驚一下(台語)"...這時候你就是要自我調整那個心裡素質阿...上課還是有功效的啦...有一點潛移默化，讓你遇到事情的時候要能甚麼比較好的正面思考...在談事情的角度可能轉換的比較快」（老林，0810-0831）」

「所以你會一直越來越...你就會越來去感謝，我們以往都很多負面喔，可是當你越過得自在，越開啟世界，那甚麼東西都會越來越美好的...很多事情就變成不用急著給答案，我們可以看到過程，因為有時候我們會覺得說過程才是你學到的，有時候你看到結果，那我們每個人都學我們的人生故事，那才是重要的 (丸子，0721-0727)」

四、心存感恩，回饋社會

一些男性單親求助後，對於機構給予的協助心存感激，願意以實際行動幫助其他弱勢群體，回饋社會的關懷，其包含資金的捐獻、擔任機構志工、以及隨時幫忙機構的需要。

(一) 擔任志工，分享自我經驗

老林於求助的過程中，一方面機構給予的協助與支持，讓老林成長許多，另一方面也感受到身為男性單親於求助之路上徬徨無措、無人能解的心境，為了能夠幫助社會上更多男性單親盡快走出人生低潮，勇敢面對與學習，老林持續於機構中擔任志工，傾聽與關懷每一位來機構求助的單親家長，並分享自我的經驗，陪伴他們一同走過人生的困難時期；老王則是將接受協助的感動，轉而積極參與慈濟的志工活動，幫忙中輟青少年的輔導，真誠地去關心、認識他們的需求，協助他們建立起生活中的自信心。

「有時候很多說...阿...這個你的人生已經到了生命的盡頭，可是你不要想太多你要勇敢的站出來，可是這個你...要勇敢站出來要怎麼勇敢...同理心就不夠，你說我感受到你的感覺，但我希望我們一起走過來，阿這個就不一樣了阿...我就很想說大家一起走出來...尤其我們單爸這一區塊通常大家不願意走出來，單爸真的是不...跟單媽比起來反應度差太多了...有機會要出來幫忙讓這些單爸能走出來，那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不然的話單爸...面子問題嘛，卡拍謝出來啦，那我們自己有經驗的話，那我們將我們的經驗提供出來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這樣 (老林，0137-0203、0904-0913)」

「去到他們新埔國中去幫他們輔導...那些中輟生都叫我老爸，現在在街上看到我還會追著我跟我聊天，是這樣子，會幫慈濟這個忙而已我就在那裡半年，幫他們持續輔導半年... (老王，1430-1435)」

(二) 捐款奉獻，回饋機構

小陳和傑森於求助過程中看見社會互助的重要性，不僅將機構的協助謹記於心，更認為今日受到他人的協助，他日必當給予回饋；因此承諾未來一旦生活狀

況好轉，有多餘的能力可以奉獻時，必會捐款予社會機構，以協助社會中其他有需要的弱勢群體。

「我們的想法就是說真正的要去接受別人的幫助，當我們有辦法...像曾經有人就是說之前坐火車阿，那個票曾經逃了多少，後來有錢就寄了五千塊回去給鐵路局，相信你也有看到，你現在人家幫助我，我可以的話，像我現在一樣我把我的退休金捐回去的概念」 (小陳，2001-2006)」

「好像說你給我幫助，我以後當然也要幫助你呀，這是我的觀點，假如說以後我拿到一萬塊厚，那好無名氏寫一下給林老師(給家扶)，互相啦，這是人類，好像美式的，好像小時候家美國的教會這麼好開牛奶車，我們小孩子排隊，拿著那個鍋子去分牛奶的那種生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錯的人生歷練，那幫助就好，等我們有錢了再回饋就好了」 (傑森，1723-1729)」

(三) 提供服務，協助機構

老王和丸子則認為自己受到機構的恩惠，認為有義務給予回饋，因此對於機構的需求往往義不容辭的幫忙，包含協助機構舉辦大大小小的團體活動、以及本次的研究訪談等。

「本來我今天也沒有想要接受訪談，但是我是基於家扶他幫助我，我就義不容辭的來，沒有我們有這個義務啦」 (老王，2012-2014)」

「我來這邊做做行政上...上課幫幫忙..純粹叫我去幫忙幫忙大家打理布置，阿那個我就會...」 (丸子，0843-0901)」

參、對社會福利體制的看法

福利使用者的感受表達，往往能反映出現今福利體制的優點與缺失，因此，使用者對於福利的看法，經常是政策制定者與服務提供機構於服務策劃中，相當重要的參考資訊。本研究之男性單親於這一路的求助過程中，感受到存在於福利體制裡許多的限制與不足之處，包含社會資源分配不公、福利資訊可近性不足、程序過於繁瑣與僵化等，均讓男性單親於求助時備感艱辛，對福利體制越為不諒解，更免不了情緒上的起伏。

一、社會資源分配不均—被漠視的男性單親

(一) 協助資源的「性別化」

部分男性單親在求助的過程中，感受到關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的規劃，幾乎一面倒的偏向女性單親一方，舉凡法規的制定、機構服務的提供等，對男性單親的關注可說微乎其微。整體男性單親的福利資源少於女性單親，男性單親從最初資源尋找開始，就有備受歧視與不公平對待之感；而如此資源的偏頗，好似告訴男性單親只能倚賴自己的力量，不可以接受他人的協助一般，「求助」對他們而言，只剩下絲絲的無奈與無聲的嘆息。

「我覺得單親媽媽厚，單親媽媽比單親爸爸好過一點，單親爸爸都要靠自己...阿單親爸爸難道照顧小孩就會比較不可憐嗎，就會比較好過嗎，這是甚麼論調阿，你只要是單親去撫養小孩子就有一定的困難程度嘛，大家都沒有那個認知奇怪了，難道單親媽媽就是人，單親爸爸就不是人嗎，你電腦翻開去查詢，單親媽媽有多少資源，跟單親爸爸有甚麼...單親爸爸就晾在那邊阿，所以我是覺得講甚麼都是多餘的（國強，1021-1031）」

「現在是男女共同平等，但是社會上的資源偏向於女性...那女性在得到社會上的關懷可能居多，真的居多...不管是任何方面或是說在關懷任何一種條件，我希望也能照顧到男性，社會上媒體上都會大肆報導，甚至不用求助就會得到社會上的關愛...單親爸爸幾乎不太可能，就是社會上不公平的對待，給我感覺讓單親爸爸尋找政府...的幫助的話變成一種無奈...(大廚，0118-0231)」

(二) 協助管道的「特例化」

資源的分配不均不只反應於男性單親和女性單親的資源差異方面，其也展現在資源獲取的管道上。許多男性單親表示，他們在求助之路上經常困難重重，難以如期獲得必要的資源，但卻經常可見一些弱勢群體因受到媒體的報導，而獲得政府及社會大眾的捐贈，讓男性單親覺得似乎必須透過一些特殊管道，如電視媒體的大肆報導，讓社會大眾給予政府相當的壓力，或者受到社會團體的關注，才有可能獲得資源，官方如此的協助態度總令男性單親感到心理不平衡。

「我跟你講我們這種東西是媒體有報，社會才會去捐助，企業才會去捐助，才會去關心到，但是這個案例只是冰山的一角，一定要有人報出來，他才可能獲得經濟上的協助，他才有辦法去全心全意去照顧...我們現今的社會，主治者就是放在那邊晾在那邊不幫你，他們都以為這是地方政府的事啊，那個縣市政府自己去那個阿（國強，0422-0431）」

「你真正要求助於社福團體的話，我還是很嚴重的講一句話，需要經過媒體報導，

大肆渲染，政府機構及社福團體才會注重，如果沒有經過媒體的渲染，在這個社會上，還是有很多人活在黑暗裡面，他們希望見到光明（大廚，1312-1317）」

「我覺得講什麼都沒有用，因為政府那邊決策都是他們在決策，抗議的一堆，也是沒什麼結果，除非新聞要吵很大鬧很大，才會有一點作用，其他的一點用都沒有，現在政府不都是這樣嗎...想辦法讓自己日子能過就好了（雄哥，0821-0826）」

另外，也有男性單親見許多身邊的朋友是透過一些社會權勢者的幫忙，而獲得較多的資源，如此的行徑讓男性單親不恥仿效，更對政府機關的辦事原則和社會風氣感到相當失望。

「很多啦很多都是這樣走後門啦，那我們又沒有那個資訊也沒有那個關係（國強，0729-0732）」

「政府機關你要有關係啦，你要有立法委員拜託或找市議員在後面，我有個朋友人家就可以申請到低收入戶...今天我跟你講我們台灣社會就是只要你有關係，沒有甚麼做不到的，但你沒有關係，就是寸步難行...像我曾經有去找過市議員或立法委員都被拒絕，因為我們沒有關係阿（小陳，1524-1530）」

二、社會福利缺乏可近性

部分男性單親提及，大多時候福利資訊對他們而言是相當遙遠且不易取得的，此反映出兩個現象：其一為社福資訊宣傳不足，男性單親平時很少有機會接觸到相關的福利訊息，當自身有需求時也自然無法知道該如何獲取資訊，當然，這往往侷限於不會使用電腦查詢資料的男性單親，但其也反映政府資訊於平面媒體傳達上的不足；其二為資訊傳遞不通達，由於整體的服務提供缺乏整合，服務項目分散，各部門又只關注其管轄的業務範圍，使男性單親在電話詢問時，經常出現轉接電話頻繁，卻又無人能給予解答的狀況，讓男性單親十分不悅。

「給我們的訊息儘量能夠...多一點...因為我大部分是聽別人講的，厚現在有什麼有什麼...阿社會局有很多層面哪，有什麼兒福啦，兒童什麼厚...都不同很多啦...資訊不太知道啦，有時候新聞出來的時候，他告訴你社會局有什麼措施，有是幾秒鐘而已，有的人沒有辦法看到阿...（阿方，0811-0825）」

「它(資源)宣導的不是很好，它沒有打廣告（志明，0511-0512）」

「我們社會的資訊，社福的資訊後其實不是很 OPEN 的，不透明，很多東西都要去問，你要碰到有人跟你講你可以去申請甚麼...然後你去問...他們就只知道他的區塊而

已，他們都分很細，你沒看過區公所都很多人，他們就都一直轉轉轉(轉電話)，因為都沒有人知道嘛，沒有用嘛，你看每年招考那麼多人進去，結果是為了要把工作分得更細，那要幹嘛 (國強，0910-0914)」

三、制度程序繁雜，資源取得不易

(一) 審核標準過高，屢次受挫

本研究中一些男性單親表示，政府資源的審核標準一般都很高，各方面的限制條件讓經濟困難的男性單親於求助過程中屢次受挫，如此難以跨越的資格界線，也往往讓男性單親失望之餘，不願再次踏足福利的申請。此外，政府資源供給的不穩定狀況，也讓有資格領取低收補助的男性單親感到困擾，不了解為何以同樣的情況申請，卻有不同的結果，生活各方面也必須隨著資金補助多寡而作調整。

「單親補助申請不下來啊，因為不符合資格阿，阿搞不懂啦社會很多東西厚，算了啦也沒甚麼資源那就不要申請了阿，能過一天算一天嘛...不夠可憐，只能這樣解釋阿要不然要怎麼解釋 (國強，0316-0318)」

「我的感覺幫助不大...申請一些福利資源的話，他們還是要向民間機構或是政府機關團體，申請通過審核之後，才有所謂的撥款，就是一般的民間資助，那條件在符合上面也是滿困難的...社會資源真的很缺乏 (大廚，0210-0303)」

「之前就是九十四年九十五年那時候有比較好申請，那個資源有比較充足，所以這兩三年來後，講難聽的，我們這個低收入戶的啦，有甚麼比較清寒的，根本沒甚麼福利啦，要申請很難申請...就只能這樣過啊，不然怎麼辦 (長哥，0309-0313)」

(二) 申請時間過長，緩不濟急

不少男性單親表示，由於政府行政程序繁多，補助申請的時間過於冗長，從申請至拿到補助款往往需要數週的處理時間，即便是急難救助也需要一~兩個月，如此緩慢的行政流程令男性單親感到相當的氣憤，認為待補助款下來早已錯過了最緊急的時刻，實在緩不濟急，而事後才獲取的補助金，似又成了畫蛇添足之罪；況且，倘若申請結果不如預期，男性單親還得找尋其他的辦法來填補生活上的空缺，等待期間太長，不免讓人持續浸在為生回奔走的緊張情緒中。

「因為他的過程實在很漫長，我在過程你在申請資料、送資料、等他通知那過程會比較久啦，那有時候他會...ㄟ怎麼一個禮拜沒消息，阿我就會打電話問看看...會有點

久，就會去了解一下，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再想另外一個辦法 (老彭，1116-1123)」

「其實我們厚還要跑很多程序，你要跑跑跑，一來一往你要等待，等待的時間都很長...當你真的想要幫助的時候，他媽的你人都已經死了你還要幫助甚麼，我們這種處理事情都是放在那邊晾晾，等答案下來好了就這樣 (國強，0842-0904)」

「幾年前家裡發生重大問題，申請急難救助，通常應該是在兩三個月被拒絕，所以民間機構必須透過政府機關公文往返，向一般的財團法人申請之後，就算急難救助申請下來也於事無補...我曾經向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求助的時候，求...近兩個月，快兩個月，申請下來資金不到五千塊，這五千塊我剛講過，遠水救不了近火，時效已經過了，其實這五千塊事後我還是退還，於事無補 (大廚，0313-0333)」

(三) 制度僵化，無法彈性運作

老王在與政府機關交涉時，深刻感受到公務體制的僵化，無法針對每個個案做彈性的調整，令老王相當的不滿，畢竟自己是要真心誠意的解決稅務問題，但既定的制度卻無任何談判的餘地，同時杜絕了老王申請福利的機會。

「阿我跟他講我家境有問題，根本沒有辦法，我連稅金都繳不出來了，你不讓我報廢，你一直在為難我，還要抽我稅金...我是一個小市民，也沒能力跟他們抗衡，反正我也沒辦法去面對...阿我車子已經跟你講說我車子已經不能用了要報廢，我現在沒有能力去，分期也不能分期付款，而且分期付款要一年以內分期完，那我哪有那個能力，所以這點我滿不滿的，不是我面對問題不去處理，而是我要處理你不讓我處理你刁難我 (老王，0623-0640)」

四、補助不多，幫助甚微

許多男性單親指出，社會福利的補助金額，不論來自於政府或民間的資源提供都甚為稀少，補助時間也多十分短暫或不穩定，如此的協助實如杯水車薪一般，對於真正有經濟困境者幫助不大，生活依舊相當困難。

「每個月補助小孩子一千七百塊，給的很少，幫助不大，可是根本沒有辦法...(小陳，0518-0521)」

「你聽我講啦，如果以錢來講，真的一千七是要幹什麼，厚我講實在話，我問你這個一千七在這個社會上是要幹麻，說實在的喔，錢方面能夠做什麼 (阿方，0723-0726)」

「因為兒少一個月補助三千塊嘛，阿你六個月為一期，那你能夠展延六個月，就是你頂多能夠申請一年而已啦，就只是這樣而已呀...沒有用啦 (國強，0322-0325)」

「這要怎麼說，就現在來說就是每個月領補助款這樣，也不一定啦，可是你就知道

領這個就是說吃有辦法...不會餓死你啦，你要怎樣的話就沒辦法了啦（長哥，1127-1130）」

五、隱沒的政府角色

本研究中來自於民間和政府單位引介之男性單親為數各半，其中分別各有一位男性單親表示，在求助過程中看不見政府角色的存在，認為民間單位的協助態度和做事方式相對於政府而言較為尊重他們的感受，也更為真實的貼近他們的生活。

「政府是...道道地地穿裙子的偽君子...因為政府太會喊口號了啦...我經濟上確實出了很大的問題...這三年多來，可是政府做了些什麼，沒有，都是這些民間社團在做...民間做得比他們來得貼切，而且來得真實...阿民間我比較不會...會不好意思...像我也跟邱老師談過，像這裡有的東西，我說不用你就留給需要的人，像米阿油阿鹽阿我很少在拿，我說你留給需要的人，這樣（老王，1634-1718）」

「你怎麼不派社工去訪視咧，你都不先訪視，那你就先篩選，那你都不符合資格甚麼刪掉刪掉刪掉...他們(民間)都做得比他(社福中心)好，他們最起碼會尊重，派社工來訪視，政府的沒有啊，政府的一定要是有符合那個資格他才會派社工來訪視，來訪查了解實際狀況對不對，人家都馬是先看過再去看你有沒有那個資格（國強，1117-1121）」

〈小結〉：

經由本節男性單親對求助經驗的回顧，一方面，讓我們清楚地看見求助經驗為男性單親帶來一些新思維新觀點，另一方面，透過男性單親的自我體驗，呈現出當今福利體制的現象。首先，關於求助後男性單親對求助產生的新見解，可以發現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讓男性單親有機會重新檢視與思維求助對其帶來的意義，當男性單親了解並接受求助的內涵、福利對人民的意義、以及看見更多資源管道時，男性單親將可能鬆開自我的矜持、不再對求助全然的排斥，而是轉以一個較為彈性的態度來面對困難與求助間的關係；不過，一旦男性單親看清現實社會中資源的貧乏、求助可能對家庭帶來的汙名效果，或自己不願意再次陷入弱勢者的行列中時，也會強化男性單親對求助的防範心理。顯見，男性單親的求助意願與求助者本身對社會福利意涵的了解程度有相當的關聯，因此當服務提供者疑

惑男性單親為何對求助總是如此被動的同時，可以關注到他們是否真的能夠知曉為何有社會福利的存在，以及它的真正用意，倘若能增加男性單親對福利意涵的理解，或許更能提升男性單親的求助意願。

其次，人生態度的轉變方面，發現求助經驗開啟男性單親一些人生態度的轉變，由此可見，求助能帶給男性單親許多成長與學習的機會(本研究 13 位男性單親有 5 位提及)，即便是一個外人看似簡單的求助行動，都可能給求助者帶來不同的生命體驗，服務提供者實在不可輕忽「求助行動」對求助者帶來的意義，協助過程中若能營造友善的協助情境，將可能為求助者帶來諸多生活態度的提升。

最後，綜觀男性單親對福利看法的結果：單親資源的分配不均凸顯男性單親受到社會的漠視、社會福利缺乏可近性、審核制度龐雜以致資源取得不易、補助金額過少效用不大、以及看不見政府的角色等現象，這些發現大部分與以往的研究相呼應，在相關的文獻當中均可見相似的見解(王舒芸，2008；周雅萍，2006；蔡文菁，2011)。值得關注的是，從男性單親的情緒反應中，可以看見男性單親在求助過程中是緊張的，研究者認為此應與男性單親總是在危急時刻、經濟十分困窘的情況下才求助有關，倘若每一項申請又須耗費半把月的時間，確實對他們的心情與生活造成相當大的折騰；然而，若多數男性單親呈現如此的求助樣貌與歷程，對於有急迫之男性單親立刻投予限量金額之協助，或許可作為男性單親求助過程的緩衝支持。此外，關於政府角色的隱沒部分，目前僅出現於本研究之男性單親的言談，但自九五年至今，政府於男性單親相關服務的規劃上應漸增長，卻仍出現政府角色看不見的狀況，研究者認為此與近幾年單親家庭服務多轉由公辦民營的民間機構承辦有關。由於單親家庭政策本就缺乏一整體的規劃，許多服務方向仍倚賴公辦民營的機構各自規劃辦理，雖然其本質上為承接政府的執行計畫，然而，機構在運作時經常將政府政策當作是機構自己的聲譽去經營，並未充分告知服務使用者，以致於產生男性單親如此的感受。其實，從文獻探討中我們不免也可發現，公辦民營的服務機構才是單親家長最為主要的協助來源(民間單位較為偏重孩童)，政府在思慮單親家長服務的相關意涵時，如何讓整體的服務體系

減少區隔、提升服務的有效性及一致性，應為單親家庭政策中需要重視的一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男性單親家長的方式，探討男性單親家長尋求正式機構協助之歷程、經驗與感受。總共訪談十三位的男性單親家長，綜觀其求助經驗，研究者首先歸納整理出男性單親對於“是否應該求助”的心理考量層面；其次依據社會機構求助理論，討論男性單親從問題覺察開始到求助行動展開的整體樣貌，及其過程中的促使因素；接著闡述男性單親求助時與服務提供人員的互動感受；最後探討求助行動對男性單親帶來的意義，及從男性單親的視角看福利體制的狀況。本章將依據研究分析結果，分別陳述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結果與摘要；第二節為研究發現與討論；第三節為研究建議；第四節為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目的是為探究男性單親家長尋求正式機構協助的經驗，從男性單親的角度，了解其於求助行動展開前後所面對之人事物的思維與感受。以下將依據研究結果區分幾點進行說明，包含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男性單親的求助過程與感受、與服務提供人員的互動感受、及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影響，四個面向進行簡要說明。

壹、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

本研究發現，男性單親在決定是否應該求助時，許多的考量面向總是縈繞於心，使他們在行動上猶豫不決，遲遲不願意踏出求助的腳步。男性單親不願意求助的考量，主要反應於「人情交換的平等關係」、「福利烙印的抗拒反應」、「前後因果的自我歸因」、「能力評比的自尊威脅」、及「傳統文化的面子維護」五個面向。當男性單親考慮到求助可能產生人情上的虧欠、福利制度可能帶來之烙印效果、或認為問題應完全歸咎於自我的缺失時，對於「求助」自然產生相當的抗拒感；再者，求助對男性而言往往意味著能力的不足，弱勢者的展現，求助無非是自我能力的貶抑與否認，男性單親為了捍衛自我的男性尊嚴，即使面對問題依然展現

出無所不能的狀態，一味相信自己的能力，對求助敬而遠之；此外，為了維護自我在他人面前的良好形象，面子的考量也成為男性單親求助過程相當大的阻礙，為了避免他人異樣的眼光，即便認知到自己有需求，卻仍然加以掩飾，不願採取求助行動。這些考量往往存在於男性單親的思維中，左右著男性單親於求助與不求助之間的抉擇，更成為宕延男性單親求助時間的重要因素。

然而，這些既存的想法並非堅定不可動搖，隨著事件的發展及自我理念的再思，男性單親仍會踏上正式機構的求助之路。男性單親之所以願意求助的考量包含：「情勢迫在眉睫，被動因應」、「看清現實困境，面對解決」、「福利為自我權利，積極爭取」、「福利為社會良善的表徵，他人好意」。大多數男性單親都是在情勢已發展到無法再依靠自己的力量或窮途末路之際，才被迫展開求助行動。一些男性單親則是考量到孩子的成長，不希望孩子跟著自己受苦；或重新面對與看清自己的真實處境之後，為了解決當前的困難而願意放下自己的矜持向他人求助。相當少數的男性單親會以較為積極的態度尋求社會資源，此時的男性單親會將社會福利視為人民的權利或社會良善的表徵，對於求助行動也較能夠坦然接受。

貳、男性單親的求助過程與感受

本研究參考社會機構求助三階段過程來探討男性單親的求助樣貌，此三階段分別為：「階段一：壓力情境與問題覺察」、「階段二：求助策略與行動的促成因素」、「階段三：求助效果與求助感受」。首先關於男性單親體認到之問題情境的部分，發現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家長之後，感受到生活中許多壓力情境與令人困擾的問題，包含經濟、子女照顧、子女教養、情感支持、與人際關係等。其中以子女照顧與教養，最令男性單親難以招架；不過，這些問題經常環環相扣，層出不窮，男性單親在無法自行因應與調適的情況下，將促使男性單親產生尋求他人協助的念頭。

其次，在求助策略與行動的促使因素中，「非正式支持的有限性」、「正式機構的資訊獲取」、及「對正式機構的認知程度」，都是男性單親進入正式機構協助重

要的推動力。研究顯示，男性單親在進入正式機構協助之前，都會先找尋家人、朋友、或社區教會的協助，雖然男性單親能自非正式網絡或部分工具性、情感性、和資訊性的支持。不過，倘若非正式協助者本身能力有限，能提供的資源不多、或對男性單親的貧窮感到不諒解時，男性單親所能獲取的資源也相對不足；此外，男性單親與非正式支持的互動過程中有不舒適的感受時，也會讓男性單親放棄。非正式支持的有限性，讓男性單親必須回頭倚賴自己的能力以解決問題，最後當男性單親依然無法渡過難關時，正式資源將成為男性單親求助的選擇，此研究結果正如 Sounders(1996)所提出的論點，來自非正式資源越少，越能夠促使求助者進入正式機構的協助體系。

另外，男性單親是否會向正式機構尋求協助，機構資訊的傳達是不可或缺的要素。研究發現，男性單親自行因需求而主動找尋資訊者並不多，通常係來自他人看見男性單親的需求而提供訊息，此反應出男性單親在資訊的獲取上，也多處於被動的狀況。能否遇到知曉資訊且願意主動告知的家人或朋友，常常成為男性單親求助上相當重要的關鍵。又，對正式機構的認知程度，研究發現男性單親是否清楚知道機構的功能或立場，對他們的求助動力有加分的效果，即對於能掌握機構服務的男性單親，其求助行動較為篤定與明確。

階段三求助效益的分析中，男性單親感受到的協助面向包含：「舒緩經濟的壓力」、「分擔子女教養辛勞」、「親職教育引導」、「情感紓解與支持」、及「促進人際交流」。舒緩經濟壓力的協助主要來自於補助申請、物資提供、以及協助創業脫貧；機構舉辦給孩子的活動或課業輔導，一方面在孩子活動的過程中給男性單親一個喘息的機會，另一方面擴展孩子的學習視野，讓男性單親不再感到子女的教養是生活中沉重的負擔。此外，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協助男性單親教育子女的技巧，也是男性單親在面對子女教養困擾上的重要學習；情感紓解與支持方面，對許多男性單親而言，生活常缺乏能夠分享心事的對象，若能經由對家長的個別輔導與團體的學習，男性單親在情感上也能獲得許多支持；另外，當進出機構或參與活動之際，單親家長之間的接觸與交流增加，也讓男性單親有機會與其他家長交換

生活心得和擴展生活範圍。

參、與服務提供人員的互動感受

本研究發現，服務提供人員展現出的工作態度可能增強或削弱男性單親持續求助的動力。此部分包含男性單親「與社工人員的互動感受」及「與政府福利給付辦事人員的互動感受」，其中又分別區分為正向和負向感受兩大面向。與社工人員的互動中，正向感受包含：「真誠接納，令人安心」、「真心關照，被感支持」、「傾訴對象，心靈舵手」、「問題解決的好幫手」；負向感受方面，包含「虛應了事，未受尊重」、「同理不足，不被理解」、「性別差異，談話受限」、「行政官僚，增加生活困擾」。據男性單親的言談，社工營造出溫暖關懷的協助氛圍，能減低他們求助過程中的不安與焦慮感，增加男性單親持續求助的意願，雖然有時因為社工同理不足、或感受到社工的應付態度等，讓男性單親感到不受尊重，但基本上對於社工的協助仍心存感激。

與政府福利給付辦事人員的互動感受方面，則較傾向於負面的求助經驗，包含「官僚態度，不受重視」、「差別待遇，自尊受損」、「口氣羞辱，令人不悅」，承辦人員展現之高姿態的官僚態度、羞辱的言語、及具性別歧視的作為，不只引發男性單親強烈的情緒反應，更讓男性單親對求助行動萌生退意。

肆、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的影響

回顧求助歷程與感受，尋求正式機構的求助經驗，對男性單親而言，不僅為單純的資源獲得，也讓男性單親有機會重新思索其對求助的看法，以及視野的擴展與學習。本研究發現，求助經驗讓男性單親有機會重新思索其對於求助的看法，對求助的思維有別於過往，一方面求助經驗可能減低男性單親不願求助的執念，轉而認為「有需要時，願意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另一方面卻也可能增加男性單親對求助的防範，更加確認「非不得已，不為也！」的求助心態。前者主要反應在幾個面向上，當男性單親「了解求助的意涵，接受求助的價值」、「學會找尋資源，態度轉為積極」、和「重新檢視福利意涵，視為人民權利」時，對於求助將不

再完全的排斥；後者則是因男性單親發現「他人協助有限，求人不如求己」、為了「保護孩子，遠離標籤」、及「克服困難，脫離絕境」，對他們而言，正式機構的求助將不可能再有第二次。

求助經驗也為男性單親帶來一些人生態度的學習，包含「面對挫折，勇敢前進」、「自我負責，自助他助」、「心態轉換，正向思考」、「心存感恩，回饋社會」四個方面。

關於男性單親經過求助之後，對社會福利的看法包含幾個面向：「社會資源分配不均—被漠視的男性單親」、「社會福利缺乏可近性」、「制度程序繁雜，資源取得不易」、「補助不多，幫助甚微」、及「隱沒的政府角色」。其中，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的部分，主要反應出「協助資源的『性別化』」和「協助管道的『特例化』」兩方面；制度程序繁雜，資源取得不易方面，則與「審核標準過高，屢次受挫」、「申請時間過長，緩不濟急」、及「制度僵化，無法彈性運作」的感受相關。



第二節 討論

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進行更深入的議題討論，包含七個主題：第一個主題為男性單親求助歷程的再思、第二為求助對男性特質的啟發意義、第三為正視男性單親的貧窮議題、第四為角色型塑影響男性單親的親職學習、第五為機構性質對男性單親的領受差異、第六為專業協助態度為男性單親的支持力、第七為男女單親求助模式的差異。

壹、男性單親求助歷程的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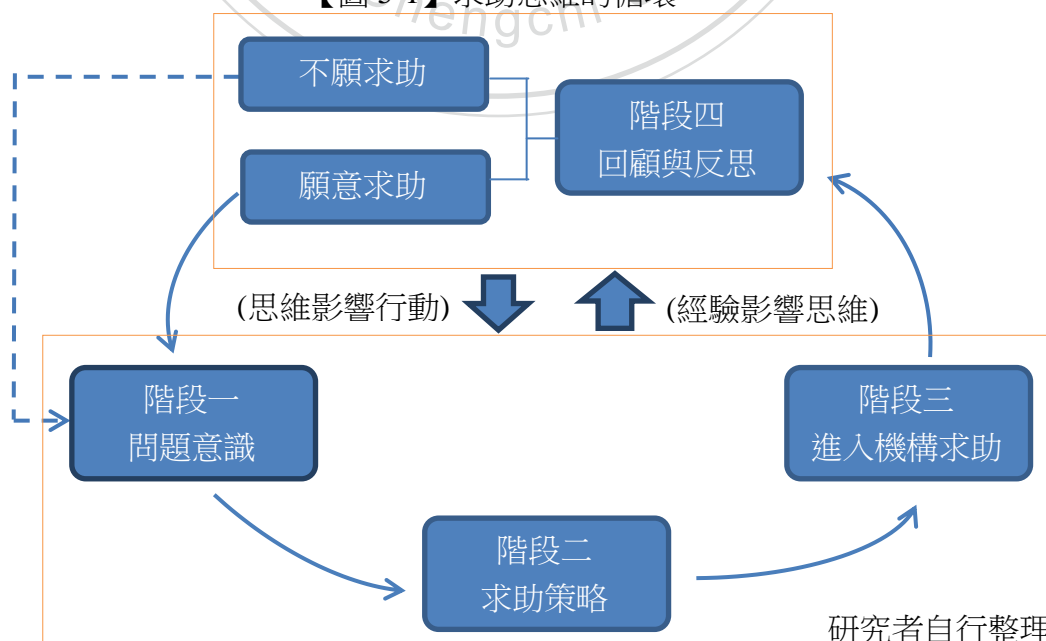
本研究於第四章研究結果的呈現上，為能有系統的討論男性單親求助過程的思維與感受，不免將一些重點作獨立章節的安排。綜合整體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男性單親的求助經驗與 Nelson(1980)社會機構求助歷程有些許的不同，Nelson 提出的理論模型，主要分為三個階段，此三個階段當中，又分別細分為三、三、二個項目內涵，從中可以發現 Nelson 的求助歷程是建立在一個理性評估的原則上，即求助者不僅對自我的需求做評估之外，也會評估機構的服務項目是否合適、求助可能付出的物質和心理成本，並且對機構求助產生一些初始的期待，方產生求助行動的抉擇。

然而，從男性單親的求助經驗中，可以發現男性單親的求助內涵並不在如此理性的軌道之上，它並不完全是理性分析的決策結果，男性單親也並不一定能夠接受這個“求助”的事實。確切而言，與 Nelson 的求助內涵相較之下，許多男性單親在第二階段求助策略的考量中，對於機構的評估是相當不足的，一方面男性單親在資訊的獲取上多呈現被動的樣貌，倚賴他人的主動告知，另一方面男性單親對機構服務也往往不甚理解。因此，男性單親進入正式機構求助之前蘊藏著一項「求助契機」，其為男性單親願意求助的思維，也是求助行動相當重要的推動力，此求助契機可說是壓力情境、心理考量因素、與社會促進因素的總和，且許多時候壓力情境對男性單親產生的影響往往大過於其他面向，使男性單親必須做出求助的決定。此外，由於正式機構的求助並非生活中易於出現的行為，對男性單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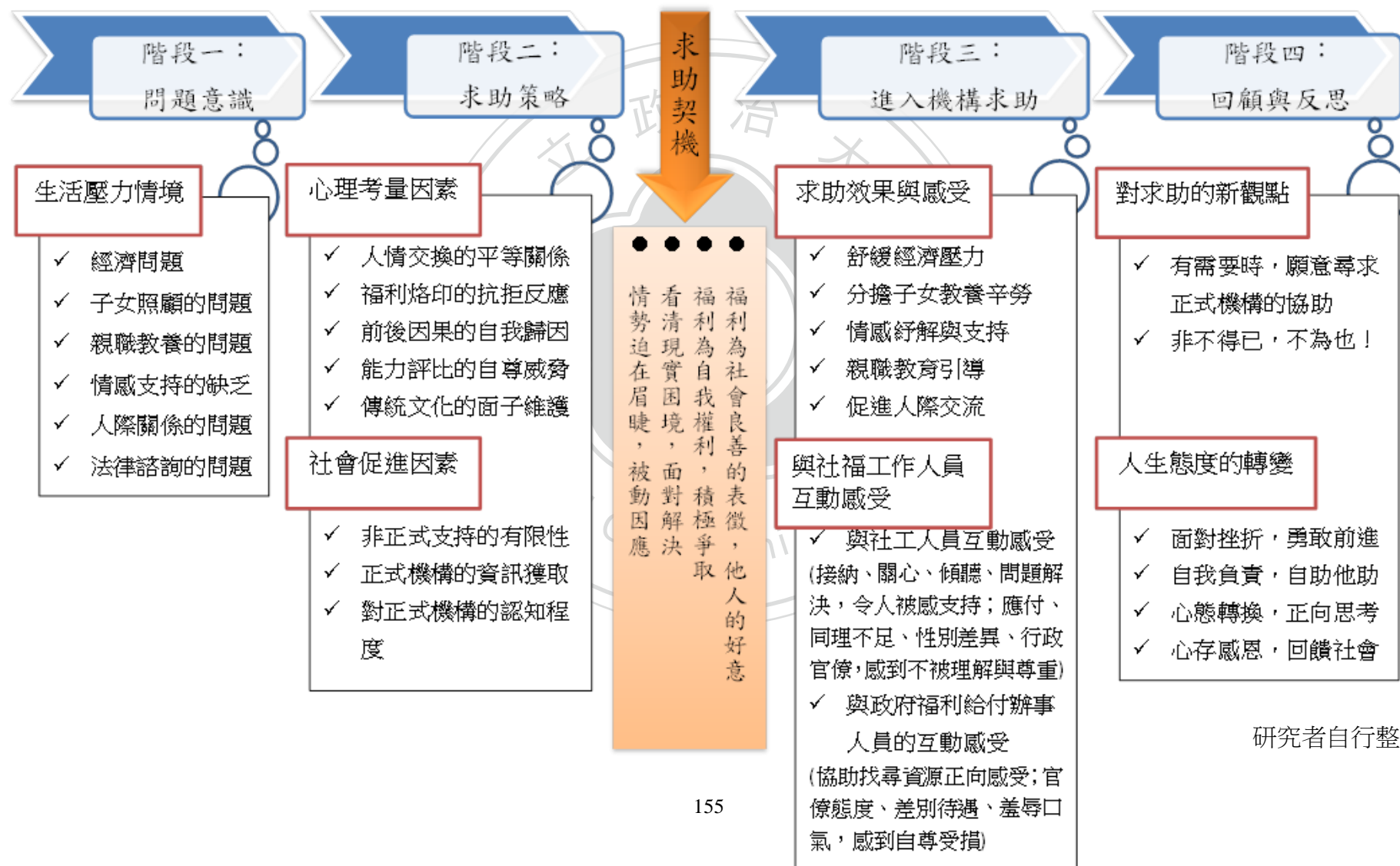
而言也是相當難得的經驗，男性單親在經過求助之後，會重新回顧與反思其所經歷之事，因此研究者認為男性單親的求助歷程不只有三個階段，還有第四階段的回顧部分。整體男性單親的求助歷程描繪如【圖 5-2】。

由圖中可見，「階段一：問題意識」為男性單親於生活中覺察到的壓力情境和問題；「階段二：求助策略」，其又分為心理考量因素和社會促進因素，前者為男性單親對求助之人情交換、福利烙印、自我歸因、自尊威脅、面子維護等面向的考量，後者為促進男性單親求助的因素，如有限的非正式支持、正式機構資訊的獲取、及對正式機構的認知程度等面向；階段二和階段三之間的「求助契機」，為男性單親進入正式機構的關鍵思維，其包含對情勢的被動因應、看清現實困境面對解決、將福利視為自我權利而積極爭取、和認為福利是社會良善的表徵四個面向；「階段三：進入機構求助」，包含求助效果與感受，及與社福工作人員的互動感受；以及「階段四：回顧與反思」，男性單親求助後的自我反思與學習，包含對求助觀點的思維、以及人生態度的學習部分。基本上，第四階段的回顧與反思受整體求助感受的影響極大，也為下一次求助奠立基礎，換言之，從「求助思維」的角度看來，男性單親重新思考求助的效益與感受之後，求助意願的提升與否，將決定未來的行動取向，其應為一循環過程【圖 5-1】。

【圖 5-1】求助思維的循環



【圖 5-2】男性單親的求助歷程



貳、求助對男性特質的啟發意義

受傳統父權社會文化的影響，男性被期許為獨立自主、無所畏懼、積極進取、擁有權力、能照顧家庭的個體，男子氣概的展現可說是建立於「堅強」的基礎上，應展現出沒有失敗、永遠屹立不搖的男性形象(朱蕙蘭，2003；楊淑智譯，1995)。男子氣概塑造出男性在社會競爭過程中的強韌性格，但也同時成為男性在面對困難時的一種束縛；一個具有男子氣概的男性，永遠不會輕易表露自己弱勢的一面，即使他們面對多少環境中的壓力，內心有多少的苦，男性在問題解決的過程中，通常不輕易向他人尋求協助，因為求助是弱勢者的展現，是與男子氣概背道而馳的(Robertson & Fitzgerald, 1992)。在如此男性意識的假設下，本研究之男性單親的求助行動，是否是另一種男性特質的展現？

本研究結果發現，男性意識對男性單親的求助思維可謂影響深遠，此議題主要可以區分為兩個部分進行討論：一為求助前的考量；二為求助後對求助看法再思的部分。從上一節的研究結果，男性單親在面對是否求助的考量時，明顯展現出男性角色的意識形態，一方面，男性單親不肯示弱、不願意承認自己的失敗，一意相信自我的能力，認為自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展現出男性強韌不屈的樣貌；二方面，男性養家的傳統意識形態，使男性單親面對經濟問題時，難以向他人啟齒，認為男性沒有資格尋求他人的協助；三方面，男性單親即使認為自己有需要他人的協助，但為了維護自我的男性形象，也會試圖加以掩飾。這種種的思維均展現出男性意識與求助之間的強烈衝突，也成為男性單親在求助決策中相當大的阻力。

儘管維護自我男性尊嚴與形象是如此的重要，但在壓力情勢越為無法承受的情況下，男性單親對男性意識的固守也不再如此的嚴實，漸漸放寬求助的防線。對大多數男性單親而言，採取求助行動主要是來自於情勢的逼迫，是他們面對現實不得不採取的妥協，這種妥協並非出自於他們的心甘情願，他們也不服膺於這樣的弱勢位置，似乎，男性單親仍舊守護著他們所屬之男性氣概的堡壘，男性意

識並非全然的鬆動，固有男子氣概產生的衝擊仍舊深遠(朱蘭慧，2003)；不過，也有少數男性單親重新思索整體的狀況及其對求助的觀點之後，以較為積極的態度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顯見，男性單親隨著其所面對之社會情境的轉變，男性意識也受到些微的動搖，而不論男性單親是否真實的接受求助事實，或放開求助帶給男性單親的衝突感，「求助行動」似乎代表著男性意識鬆動的開始。

再者，經歷正式機構的協助之後，男性單親再次檢視其對求助的看法，發現許多男性單親不再一味的固守自己舊有對求助的迷思，而是願意放開自我的防線，彈性看待求助的意涵及其可能帶來的效益，確實的接納與評估現實情況，做出適當的因應機制。由此觀之，求助的過程中，不僅讓男性單親了解與體驗到求助的意義，更使男性單親重新界定求助與其男性意識的關聯。畢恆達(1999)曾指出，要男人有所改變，必須讓他們知道：(1)有改變的可能、(2)有動機去改變、(3)知道改變的方法。求助經驗正是提供一個機會予男性單親，看見其長期認定之價值的缺失，以不同的角度看待求助的意涵，並且願意付諸行動，「求助行動的生成，是男性意識鬆動的開端；求助經驗的反思，為男性意識重塑的時機」。

參、正視男性單親的貧窮議題

單親家庭的相關福利政策，隨著社會對男性單親的關注，漸漸從針對女性單親的服務擴大至男性單親的範圍。不過，由前文文獻探討可知，社會政策對於男性單親依然存有「男性經濟較優勢」的觀點，雖然特境家庭的福利給付不再侷限於婦女，但其他就業相關的配套措施依然是缺乏的，許多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的方案規劃，仍以婦女為主要的協助對象。本研究受訪之每一位男性單親都面臨經濟上的困難，而經濟問題也是男性單親最主要的求助項目，經由男性單親對其求助過程的描述，研究者認為，政府有必要多加關注單親家庭的經濟風險及男性單親的經濟需求，可從幾個面向討論之：

首先，從男性單親的貧窮原因觀之，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單親的經濟困難通常來自於單親家庭本身存在的「單親風險」，即因單親家庭的經濟來源只倚賴單親

家長的單一薪資，當單親家長本身或工作上發生一些狀況時，例如單親家長身體不適、生意失敗、失業等，並不若雙薪家庭一般，家庭中仍有其他家長的薪資來源能夠迅速補足這個經濟缺口，單親家庭在面對經濟困難的因應能力受到顯著的限制，增加家庭陷入貧窮的機率。近年來隨著單親家庭數量的提升，許多學者關注到貧窮人口當中單親家庭比例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且在全球經濟環境的變遷之下，風險社會帶來的社會不穩定性越來越高，貧窮女性化已不完全適用於單親家庭經濟狀況的描述，行政院主計處(2010)與內政部(2010)的調查也分別顯示，男性單親領取補助的比例在 98 年~100 年間成長許多(從 6.4% 提升至 10.9%)，以及男性單親領取補助的比例與女性單親有越為相近的趨勢(32.7%：43.19%)，展現王順民、陳麗芬(2007)提出之「貧窮單親化」的事實，即貧窮狀況在單親家庭中漸漸不具有性別上的差異。

其次，關於男性單親的非正式支持部分，本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單親擁有之非正式支持並不如以往普遍認為男性單親較容易獲得來自原生家庭的協助，由於社會文化普遍存在「男性養家」的迷思，非正式網絡對於男性單親的求助總是存有部分的期待，希望男性單親可以很快的回覆養家的能力(周雅萍，2006；張碩文，2008)，除了父母有可能會不求回報的無限供應之外，其餘親友提供的協助經常是有限的，尤其對於無法經濟自立的男性單親甚為不諒解，即使有足夠的協助能力也不會長期給予支持，親友們會透過一些暗示性的話語，讓男性單親了解他們的協助立場而適時撤退，且雙方也是建立在一個平等借貸的基礎上，對於經濟弱勢無力償還債務的男性單親來說，通常只有一次的求助機會，因此，非正式網絡的經濟協助對男性單親而言，依然僅限於救急的部分；據此，許多男性單親於訪談中雖然表示自己在成為單親之後，最需要的部分是子女照顧及教養方面的協助與支持，但在支持獲取的偏頗情況下(工具性支持多所侷限，情感和資訊性支持較易取得)，最終還是以經濟問題作為求助的優先考量。

再者，男性單親之所以也可能成為經濟弱勢者，與其本身的勞動條件有關，本研究之受訪者都是教育程度偏低、缺乏技術、及偏高齡的勞動人口，要能找到

一份持續且穩定的工作並不容易，至於有工作者，也經常是遊走於福利邊緣的藍領階級。然而，身為一位單親家長，必須要肩負工作與照顧子女的責任，若缺乏親屬協助或沒有能力負擔托育費用的男性單親，將更難以順利就業(Hamer & Marchioro, 2002；周雅萍，2006)。工作和家庭的相互牽制，使經濟弱勢的男性單親生活更加困難。

總體而言，社會經濟轉型快速，男性單親的貧窮狀況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男性單親不見得較女性單親有較多經濟上的優勢，且在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下，社會大眾對「貧窮男性」也較為苛刻，男性單親在無法自給自足，又無從獲取經濟支持的情況下，社會資源將是男性單親相當重要的支持來源。

肆、角色形塑影響男性單親的親職學習

如同以往的研究，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男性單親感受之親職教養問題，為其生活中的一大困擾，經常需要他人給予教導與協助，方能因應初為單親時的種種家庭事務。對應男性單親的困擾與親職學習的狀況，可以發現對男性單親衝擊最大與其花費最多時間學習的部分，著重於親子互動的情感交流層面，之所以男性單親的親職教養技能較為薄弱，與「傳統性別角色的形塑」具相當的關連。

性別角色的差異來自於社會文化的建構過程，傳統中國社會立基於「以男性為中心」的文化基礎，男性在社會上被定位為權力擁有者，擁有地位、聲望、及家庭支配權，在家中的地位也是崇高的，而女性似乎只是來服侍男性的角色(馬惠芬，2003)。如此的父權文化引領出「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模式，並且世世代代影響著我國人民的生活方式，男性往往扮演著工具性任務，為賺錢養家的角色，負責家庭經濟來源，男性並未被要求涉入或參與子女的成長，且為了建立起身為父親的威嚴，使子女聽從管教，男性亦不輕易向子女表達自己的感受或親近子女；相反的，女性則是處於情感性角色，要溫柔、婉約，並肩負家庭內情感交流以及子女教養的責任(馬惠芬，2003；蘇淑芳，2007)。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家庭型態的多樣性及兩性平權的意識提升，男女性別角色的概念相

較於傳統社會更具彈性，不過，相關研究卻顯示，父權的意識形態，使男性角色長期被傳統的養家角色所囿限，男性角色中最重要的仍是工作，對家庭事務的參與依然相當有限，也少有與子女非常親密的互動，如此男性角色之個人化與成就導向的趨勢，使男性較少也不願意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自然於情感表達上產生嚴重的限制(王郁琇，2006；王叢桂，2000；唐文慧，2007；唐先梅，2003)。然而，一旦成為單親家長，必須獨力擔負起子女教養責任時，由於耐心及方法上的不足，種種問題將層出不窮，如本研究之男性單親，不論其帶領的子女年齡大小，成為單親之後，不僅不知如何將家務事打理得井然有序，面對子女的情緒經常不知手措，對於兒女的心思更是摸不著頭緒，只能默默承受親子疏離或衝突之苦。

儘管本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單親經由機構的協助，確實為他們提升不少親職教養的知識，也獲得一些親職問題的緩解，不過，透過男性單親更深入的描述，研究者進一步發現，長久以來性別角色的分化，以及男性單親對自我角色的固有認知，使男性單親在親職學習的過程中面臨不少挑戰，最主要的困難在於「如何實作親職」：由於機構所提供的親職學習課程僅侷限於知識傳授的部分，對於男性單親回家後該如何應用於生活上卻是另一大問題，尤其是與子女做情感交流的部分，平時甚少表達自我情感的男性單親，根本不知如何開口；且親職教育強調與孩子相處的一些技巧如擁抱、鼓勵、安慰、溫柔，於男性單親而言，均被視為女性的產物，是與男性性格不符合的(男性的教導觀念多為訓誡、打、罵的方式)，而許多時候講師又多以女性為主，不容易理解男性單親無法落實的無力感而給予適度的引導，依舊使男性單親徘徊於這些親職問題上，甚至更添加許多的疑惑與困擾。大廚、老吳、丸子均表達了其學習的困難：「很多的單親爸爸，很多的在生理上，心理上，單親爸爸是講不出口的(大廚，0818-0823)」、「我看他們跟小孩子在互動，他不對了他們是誇獎他阿你這樣子做得很好...他就是用一種反向來指導，如果在我的話...一下子就吼過去了...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帶(老吳，1420-1434)」、「不見得能夠實行...你有時候老師講的跟我實際上遇到的小孩又不是這樣，喔超難的耶(丸子，0539-0605)」。

總體而言，性別角色對男性單親產生之親職教養限制，是相當強烈的，不僅展現於男性單親面對子女各種狀況的慌亂與無力因應方面，也深刻影響著男性單親的親職學習，許多親職技巧顛覆了男性單親原本的習慣，這不僅考驗著男性單親的耐心，更是一種挑戰，因此，如何協助男性單親親職上獲得更好的提升，將是服務提供者須思考的議題。

伍、機構性質對男性單親的領受差異

本研究受訪之男性單親家庭的樣貌並無極大差異，甚有相似之處，然而，綜觀男性單親表達之求助感受、受益及對福利體制的反應，卻可發現有機構上的區隔，換言之，來自不同機構的男性單親，他們的求助經驗有些許的差異。本研究的受訪者表達其求助感受呈現如下樣貌：來自家扶中心的男性單親對於機構提供的各方面協助充滿了讚嘆，尤其是種種關於子女的照顧與學習輔助方面；來自單親中心的男性單親講述最多的是自我於機構中的學習與成長，特別是在親職課程及成長團體中的學習；而來自社福中心的男性單親則談論較多福利體制的問題，尤其偏重補助方面的評論。為何不同服務機構之受訪者的反應有如此顯著的差異？研究者認為此應與機構性質及服務特色有關，而本研究的受訪者主要來自於三類型的機構，家扶中心(北市+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北市+新北市)、及社福中心(北市)，三者的機構宗旨和服務內容的比較如【表 5-1】。

由表中可知，雖然三機構的宗旨皆明示「家庭服務」，不過從其服務內容裡頭可看出不同機構所擺放的服務重心是相當不同的：就家扶中心而言，其以孩子為主要的服務對象，不論是活動舉辦或是各項補助都是以孩子為主角，家扶中心整體的服務規劃不僅關注到孩子的基本生活需求，更強調孩子的生涯發展，為孩子創造各種學習機會，而家長或其他成員似是較具配角的角色，相關服務並未明示於總會的服務方針上，僅由各分區家扶中心依其地方需求提供服務；相對的，雖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試圖關照單親家長與子女的需求，但從其服務內容中，亦能發現服務較多偏重家長層面，在單親中心的理念中，要提升家庭的福祉，家長

是相當關鍵的角色，當家長改變生活態度、找到工作、習得各種親職概念與技巧，對子女的幫助是比較大的，因此各項服務或活動中，家長的角色是不缺席的，即便是一般的休閒活動，也十分強調家庭的親子互動；至於社福中心的服務內涵，由於其直接隸屬於政府管轄，屬公部門的服務單位，服務範圍也相當廣泛，因此主要以個案服務為主，並無法如民間團體一般，能提供如此多元與細緻的服務，通常經由資訊提供或個案轉介的方式，引領單親家長至其他單位尋求多元的資源。

對照機構特質與男性單親的求助感受，或許正由於家扶中心將服務重心偏重在孩子身上，其所提供予子女的各项栽培、課輔或活動等，正好直接或間接的補足了男性單親之親職教養不足之處，男性單親似乎不需要花費過多時間或精力摸索學習，機構提供的服務正好給予了一個方向，讓男性單親輕鬆許多，且機構本身的財務提供，也讓有需求之單親家庭獲得相較於政府補助更為穩定的經濟資源，因此，求助家扶中心的男性單親，自然對機構協助充滿感恩與喜悅。相較之下，單親中心雖沒有像家扶中心一般為孩子的福祉做全面性的關照，其投資於單親家長的學習，其帶給男性單親的學習成效是顯而易見的，不僅使男性單親與子女間的關係更為親近，也帶給男性單親許多關於生命態度的認知。社福中心方面，其服務模式主要倚賴資源的連結，機構本身並無法如前兩機構一般直接將服務送到男性單親面前，在經濟協助方面也得隨著政府的政策方針做調整，資源的穩定性不高，而男性單親又不願意或不知道可前往其他相關機構參與活動或學習時，其資源獲取也就侷限於政府補助層面。

綜觀上述，機構服務立場的不同，帶給男性單親的協助將有極大的差異，而各方的協助結果也各有優缺點存在，即當機構著重孩子時，單親家長的部分必然較無法顧及，而單親家長作為服務重心時，孩子的服務將會有所限制；當然，以一個理想的服務提供而言，必然是能夠同時關照到單親家長與子女的各方需求，但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之下，或許更可以考量到資源的連結層面，達到機構間的資源互補效用。

表 5-1 機構服務內容比較表

機構名稱	機構宗旨	服務項目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扶中心)	家扶是一個關懷弱勢兒童及其家庭的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始終秉持著為弱勢兒童、少年及家庭服務的願景與使命	<p>服務提供三大方向：</p> <p>(一)、維持基本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養制度：經由認養人的捐助，每名兒童、少年每月可獲得 1,700 元的生活補助費。 2. 健康維持服務：營養午餐補助、寒暑假餐費補助、奶粉錢或實物補助，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獲得營養補充。 3. 學齡前教育及托育津貼：對於學齡前幼兒有就讀、受託幼兒園之需求者，經評估斟酌給予補助子女就學費用。 <p>(二)、提供機會發展潛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 2. 才藝培育方案：由各中心舉辦具特色的才藝隊或才藝學習補助。 3. 課業輔導方案：結合大專義工等資源，規劃並提供課業輔導服務，寒暑假期間亦舉辦免費的課輔安親營隊，提供兒童在假期間有多元學習的機會，並使家長能安心工作，如兒童夏令營、國中生營隊、高中及大專成長營等。 4. 學習提升方案：對於無法參與課輔班的國小、國中弱勢家庭兒童，補助其安親班或補習班的費用，改善孩子的學習環境。 <p>◇ 北北區家扶中心亦承辦北市兒少福利服務據點、展愛義工隊、兒少心理創傷服務(藝術治療、個別及團體諮商)、及其他家庭服務(親職教育、心理諮商、界又輔導、居家衛生改善、單親團體等)。</p> <p>(三)、脫貧能力建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啟蒙方案：經濟補助弱勢家庭幼兒接受幼教的機會，協助幼兒的身體、認知、及情緒的適度發展。 2. 精英培植計畫：補助青少年證照考試或國內化交流的學習之相關費用，擴展個人視野。 3. 青年自力協立計畫：針對高二的青少年，提供增強權能、就業促進等相關課程，協助奠定個人的就業基礎與能力。 4. 青年自力釣竿方案：透過課程、行動服務、儲蓄計畫的安排，累積大專生心理、社會、經濟資本，及各項的就業能力。 5. 家長生涯發展方案和信扶專案：家庭脫貧計畫，結合微型貸款和創業輔導支持系統，協助不易就業的家長脫貧自立。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中心)	以愛的力量，陪伴單親家庭走出家庭變故的危機期，協助單親家庭成員重新適應角色，建構家庭支持網絡，恢復家庭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管理：由社工員透過電話、面談、家訪等服務方式，提供有關經濟、就業、生涯規劃、親職教育、托育安置等整合性的服務。 2. 心理諮商與協談：由專業諮商師透過個別諮商、親子會談、家庭會談等方式，陪伴單親家庭面對困境，及促進家庭關係之和諧。 3. 成長團體：針對單親家長及兒童定期舉辦成長團體，如家長抒壓團體、婦女支持團體、家庭關係工作坊、男人社群-家庭雕塑、男人茶室-關係療癒工作坊、社區幸福工作坊、兒童遊戲團體等。 4. 文康休閒：親子聚會、親子共讀及親子營、兒童營等休閒活動。 5. 推廣教育：單親資訊、兩性與婚姻教育等。 6. 法律諮詢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福中心)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由社工	<p>(一)、宣導及資源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福利服務諮詢 2. 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與協調

	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	3.志願服務開發及運用 (二)、個案服務 高風險家庭個案輔導、緊急案件、社會救助案件、重大災難案件處理等。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網站、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網站、及台北市和新北市社會局網站，自行整理此表。

陸、專業協助態度為男性單親求助的支持力

本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單親進入正式機構求助之後，其是否持續或中斷協助關係，與服務提供人員的協助態度相關。換言之，具專業協助態度的服務提供人員，能安撫男性單親求助時的不安感，促使男性單親持續求助的動力；反之，則易於引發男性單親更多的負向情緒，進而退出協助關係，並且不願意再次嘗試。為何服務提供人員的態度對男性單親的求助意向，具有如此決定性的影響，此應與求助本身帶來的自我貶抑效果有關。

Nadler(1987)曾言：求助行為有如一把雙面刃，有助於問題解決但也會威脅自尊，許多人寧願忍受痛苦也不願尋求幫助。求助，某種程度而言是一種自我貶抑的行為，尤其是進入正式機構的求助者，都會感受到一些心理上的壓力，其不僅來自於自我能力的重新界定，也包含他人對求助者的眼光，因此，求助者往往帶著一顆忐忑不定的心進入機構 (Nelson, 1980)。由男性單親的經驗觀之，求助過程中不僅負載著現實生活的壓力，還包含自尊、面子、社會烙印等種種的心理顧慮，且對於求助的結果的也充滿擔憂，男性單親可說是帶著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進入正式機構。此外，社會機構的協助過程，常自然而然地建構出一種「施」與「受」的權力關係，協助者被視為強者，求助者被視為弱者，而男性在主流社會裡一直扮演著強者的角色，他們很難接受求助者的弱勢角色(陳錦華，2006)。因此，當男性單親於求助過程中接收到一些較具貶抑意涵的言語與或行為時，將易於引起他們更多焦躁不安的情緒。

不少關於單親家長使用福利服務的研究曾指出，單親家長在申請政府或民間補助時，易於受到服務提供人員不禮貌的態度或言詞對待，使單親家長備感歧視與挫折，男性單親更經常被視為不應該求助的人，而受到他人不尊重的對待，讓

男性單親覺得正式機構的求助竟是如此的遙遠(Kay, 2004; 王舒芸, 2008; 周雅萍, 2006; 蔡文菁, 2011; 劉靜如, 2008); 服務提供人員之不友善的態度, 往往是單親家長求助過程中的龐大阻礙, 不僅影響到單親家長求助的動力, 更可能使他們退縮而放棄獲取資源的機會。然而, 不同於以往的文獻, 本研究卻也發現, 服務提供人員倘若於協助過程中展現溫暖、關懷、接納、傾聽、問題解決的協助態度, 不僅能有效緩和男性單親於求助過程中的焦慮不安, 也讓男性單親產生更多的求助動力, 促進雙方的協助關係; 顯見, 專業的協助態度與技巧, 是穩定男性單親內心的良方, 也是引領男性單親打開心房, 看見更多可能性的重要支持力。

整體而言, 正式機構的求助對男性單親實屬不易, 在許多內外在此的壓力之下, 即使男性單親已踏出求助的步伐, 其內心對求助的拉扯依然強烈; 而服務提供人員展現之專業的協助態度, 將是緩和其內在衝突的支持力。不過, 本研究結果也發現, 社工人員較易展現此專業的協助態度, 政府福利給付的辦事人員則較為缺乏, 此應與社工人員本身的訓練有關, 而政府福利給付的辦事人員不一定都接受過相關訓練, 服務過程也就比較容易顯露個人的偏見。

柒、男、女性單親家長求助行動的差異

經由本研究結果, 大致可了解男性單親尋求正式機構協助的整體樣貌, 然, 綜合以往單親相關的文獻觀之, 男、女性單親家長的求助內涵, 存在顯著的差異。以下將依序討論問題困境、非正式支持的狀況、以及性別文化概念的影響下, 塑造之男、女性單親家長普遍求助行動的差異。

基本上, 男、女性單親家長面臨之生活問題的類型差不多, 較具顯著差異的部分為親職教養、工作與子女照顧的平衡、及經濟問題。男性單親通常較容易感受到子女教養的困難, 尤其是對於情感性的親子互動層面, 此主要來自於男性單親在成長的過程中, 可能較少參與家庭事務的學習和訓練, 即使在成為單親之前, 子女相關的大小事, 也多由前妻處理, 因此男性單親往往需要一段時間重新學習各項親職技能; 女性單親相對來說在此方面的問題就比較少, 雖然單親教養的雙

面角色依然需要學習，但其原本社會角色的建構已為他們建立起照顧他人的能力。在工作與子女照顧的平衡方面，對於缺乏子女照顧資源之男性單親，所產生的矛盾感較女性單親大，由於社會對男性單親的要求，以及男性單親對自我的期待，依然站在「男主外」的立場上，即工作仍為男性單親生活中的主體，但身為一位單親家長必須要肩負起子女照顧的責任，要同時建立自己社會生活的滿足與子女照顧的責任，經常讓男性單親感到無所適從；相對的，社會對女性的期待，本就在家庭的維繫上，工作非生涯性的，也不須做全職投入，女性單親願意也能夠投入聲望較低的工作，又能隨時因應家庭的照顧時間做彈性調整(Strug & Wilmore-Schaeffer, 2003；蔡文菁，2011)。雖然，經濟問題會受到子女照顧時間安排的影響，有些男性單親的經濟困境大多數還是來自於勞動條件缺乏競爭力所致，導致長期經濟不穩定；而女性單親的經濟問題，不僅可能受限於其工作技能的缺乏，還與社會本存的性別歧視、及從家庭到職場之經濟活動移轉的適應有關(周雅萍，2006；彭淑華，200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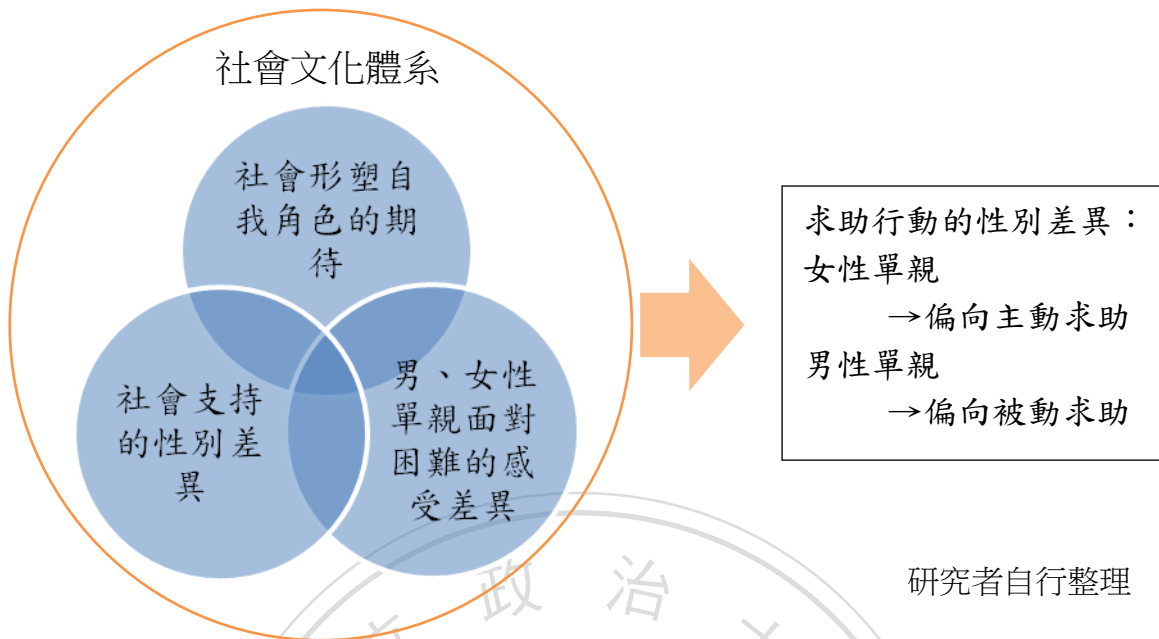
非正式支持方面，首先從支持來源觀之：通常，男性單親能夠很順利的回歸原生家庭，其提供的協助也相當多元，尤其在「男主外，女主內」，及「血脈相承」的文化思維下，同住的母親往往會很自然而然的補足單親家庭妻子缺位的角色，讓男性單親能專心投身於工作中，然而，父母親身體的健康狀況，經常是支持程度的關鍵；相較之下，雖然原生家庭也是女性單親最為重要的支持來源，但傳統文化認為「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使女性單親回娘家的路並非如此的平順，而女性單親又會受到夫家的排斥，因此普遍女性單親通常在一開始，就會面臨需獨立生活的狀況，即使原生家庭願意提供協助，父母的存在與否，亦為女性單親資源有無的依據(彭淑華，2005)。再者，從支持類型看，正如上述社會對男性單親的期待，「男性養家」的概念成為男性單親難以取得來自親友之經濟資助的因素，但也因為社會不會苛求男性單親的親職技能，因此男性單親較易獲得非正式網絡的親職協助；相反的，女性單親雖然較有機會獲得非正式網絡的經濟協助，但卻也往往被期待為應該是有能力且懂得如何照顧孩子的(鄭麗珍，2002)。不過，

一個相同的結果是，不論男、女性單親家長是否有足夠的非正式支持可以倚賴，隨著單親時間拉長，男、女性單親家長最終皆須獨力撐起整個家(王舒芸，2008)。

綜觀上述，不論是單親家長本身，或是社會支持過程中灌注的性別觀念，在整體的社會文化之下，男性顯然被視為一個獨立的養家角色，並且應在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他們並不被允許成為福利的使用者，至少在男性單親自我的角色定位中也不允許；相反的，女性單親較不會遇到此種問題，社會普遍能體諒女性單親從家庭轉移職場的適應困難，也較能接受女性單親求助的事實(Cohen & Savaya, 2000)。不過，由現實壓力觀之，男性單親所擁有之原生家庭的支持並不會很快消失，依然能夠滿足其部分的需求(王郁琇，2006)；而女性單親則往往在成為單親初期，即須依靠自己的努力方能生存，加上本身對家庭、子女的強烈關注，使女性單親的求助動力受到增強。據此，男、女性單親分別的求助概念與行動呈現如下的樣貌：男性單親往往對其所面對的問題展現「責任導向」與「自我歸因」的思維，決定求助的同時，也是男性單親對自我價值的重新定位，因此，其多呈現「被動求助」的樣貌，通常要等到他人告知、提醒、催促、或非到緊要關頭時，不會輕易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而女性單親則較為積極主動，會依其不同的狀況，對福利產生不同程度的依賴(王舒芸，2008；鄭麗珍，2002)。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試著描繪出男、女性單親家長的求助圖像如【圖5-3】，男、女性單親的求助模式，受到「社會型塑自我角色的期待」、「社會支持的性別差異」、以及「男、女性單親面對困難的感受」影響，在整體的社會大環境之下，三者相互交會、相互影響，產生男、女性單親不同的求助傾向。

【圖 5-3】單親家長求助行動的性別差異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本研究的建議分為三個部分，包含對實務工作之建議、對服務體系之建議、及對未來的研究建議。

壹、對實務工作之建議

一、社會工作者能具備性別意識與敏感度

隨著時代的推進，性別平權意識的提升，早期社會建構之性別差異逐漸受到質疑與重塑，傳統的性別意識卻依然深刻影響著社會中每一個個體；男性單親亦然，不論是面對問題、求助過程、或是與協助者互動的時候，傳統男性價值總是不斷牽制著男性單親的言行。然而，現有的社工員仍以女性居多，女性社工員對男性單親存有的性別刻板印象，不僅容易在服務過程中產生偏見，也可能影響到雙方的互動關係。因此，單親家庭服務的第一線工作者，必須具備強烈的性別敏感度，覺察男性單親的反應狀況，舉凡自我歸因的愧疚感、面子的顧慮、男性自尊的維護、福利烙印的排斥、相信自我能力的心態、或不願表達自我情感等，除了理解男性單親的行為與態度均傳承自長久以來的男性價值，了解他們思維上的文化脈絡和觀點，亦須確實傾聽和同理男性單親在面對困難與求助時的心境，同時適當的給予引導，以使男性單親於服務過程中慢慢展開自我。Kullberg(2004)曾指出：「一個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工作者，會針對男女單親家長經常性的需求而給予適當的服務，但並不會趨於僵化，能為單親家長帶來不同的功效」。顯見，社工員的性別敏感訓練十分的重要，具有性別敏感度的社工能尊重不同性別既存之價值觀念的差異，跳脫出社會主流之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從整體性別脈絡觀察各別單親家長的狀況，理性及彈性的提供服務，減低社工員與單親家長之間的性別衝擊。

二、提升實務工作者的專業態度與技巧

本研究之男性單親在求助的決策過程中，多呈現徬徨無措的樣貌，而進入機構的同時，也十分的忐忑不安。「求助」對男性單親而言，不僅為一種自我能力的

質疑，亦為自我形象的毀滅，同時面對生活中種種的困難，社會網絡又無法給予適當援助的情況下，心中所乘載的壓力與為難，更是難以言喻。然而，研究結果也發現，當實務工作者於協助過程中，展現出溫暖、真誠、接納、同理的專業協助態度，不僅能穩定男性單親的求助心情，亦能增進男性單親持續求助的能量。

實務工作者的專業態度對雙方的協助關係相當重要，藉著專業的協助態度，能建立起協助過程中的信賴關係，使求助者能自在地、無防衛地參與問題的探討，工作者亦能更深入的了解求助者的想法(謝秀芬，2006)。因此，實務工作者應提升自我的專業態度與技巧，並落實於每一次的服務過程中，如此將能減少男性單親中途放棄的機率，亦能真實的接納男性單親的感受與需求，提供最適切的協助。

三、提供廣泛且明確之親職教育引導

針對男性單親不易習得親職教養技能方面，實務工作除了可提供多元的親職課程之外，更可從幾個考量觀點出發，促使福利服務有效達致目的：

(一) 從教導者本身出發：

不論親職課程的教導者為社工員或是其他專業人員，大部分擔任教導者多以女性為主，雖然女性教導者能夠提供男性單親豐富的自我經驗，但基於性別的差異，女性教導者可能也不易於理解男性單親的問題所在，也不易站在男性單親的角度做引導，而使整體的效用不彰。因此，應加強教導者對男性單親的了解，及其實踐親職上的困難點，針對實際的問題找出解決方針，方能提升男性單親的親職能力；另，也可透過一些講習，邀請有豐富親職經驗的男性教導者，或曾經面臨親職問題但已成功克服之男性單親分享他們的經驗，應能提升男性單親對親職課程參與的意願與積極度，也較能接受、吸收課程的內容。

(二) 從親職課程的設計出發：

本研究結果顯示，親職教育對男性單親而言，往往侷限於知識的學習，如何將知識轉化為實作，存在相當程度的落差，且參與課程的成員大多為女性單親，不僅對男性單親產生許多的壓力，當遇到一些問題時，也不好意思開口詢問。建

議可開設針對男性單親的親職課程，一方面可減低上課過程中女性單親帶給男性的性別壓力；另一方面，直接與男性單親對談，較能夠了解男性單親真正的問題所在，甚至透過實際操做引導，如角色扮演、技巧演練、家務技巧實作、規劃習作目標、親子活動、或針對個別家庭的狀況，同時對家長和子女進行指導…等，讓男性單親做中學，定期關懷輔導，慢慢體會來自於親子間的情感互動，及習得如何安撫、照顧、應對子女言行的種種技能。

(三) 從親職資訊的提供出發：

目前關於親職資訊的提供，主要倚賴各機構的親職教育課程，對於無法參與課程或缺乏相關訊息之男性單親，則有親職諮詢專線，如「台北市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專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可協助家長解決即時性的親職問題。諮詢專線對一些家長來說確實是資訊獲得最為快速的方式，也能達到家長的最佳保密狀態，不過，能否達到確實的協助目的，似乎有相當的限制；本研究曾使用專線之男性單親即指出，有很多親職問題不容易由電話中講述，電話指導也亦於模糊，只能幫忙到一些比較簡單的問題。其實，專線服務具即時性和普遍性，對家長應會是很好的支持，若能善用此為媒介，發展完備的協助機制，例如當指導人員在與家長的談話過程中覺得對方有需要更深一層的幫助，即刻轉由相關機構給予進一步的協助，或設立行動小組，與家長面對面做更深入的會談與協助，對家庭的支持應更為廣泛。

(四) 從社會之親職宣導出發：

在一般的社會價值當中，男性較容易忽略家庭與照顧事務的學習，由於傳統婚姻和家庭的關係中預設了性別的分工，形成「男主外、女主內」、「男性養家、女性顧家」的角色隔離，即使在二十一世紀女性投入就業市場成為職業婦女的比率增高，家庭分工中，仍然比男性負擔更多的家務和養育子女的工作(游美惠、易言媛，2004)，親職的學習似乎為女性專屬的權利。然而，不論男性或女性，他們都不是天生的父母親，親職的學習對為人父母而言，可說是一生的課題，即便是雙親家庭，父親與母親的角色配合，同樣需要花時間、心力調適與學習。因此，

可透過親職宣導，讓民眾了解親職學習是不分性別的，對孩子的成長也是相當重要的，一方面加強家長對子女教育的參與，另一方面減低親職學習的性別區隔。

四、著重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

從男性單親感受之服務效用觀之，可見單親家庭具多重性需求，且家庭各系統間環環相扣，針對家庭中任一成員的服務，都可能對其他成員帶來不同的影響，亦如給予兒少經濟支持，能提升家庭的物質生活環境；針對男性單親的自我成長與親職能力處遇，能同時提升子女的生活品質及家庭和樂；或者，提供子女多元發展的機會、托育、喘息等服務，亦能協助家長減輕身心壓力，及全心全力在工作當中。因此，若能有效提升單親家庭的生活狀況，社會工作者不僅應針對標的案主予以處遇，更應著重以家庭為中心的處遇模式，針對家庭的多元需求(含單親家長、子女、及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予以多層面的資源協助，方能促使單親家庭迅速的成長與發展。

五、推展男性單親家長支持或互助團體

社會性別差異形塑之男性性格，使男性單親不容易表達自我的情感、不願意承認困難、問題的自我歸因、及保護自我面子和自尊...等內在思維，均為問題解決過程中強烈的障礙。研究結果中發現，透過單親家長支持團體的協助，讓同為單親處境者帶來支持與分享，有助於單親家長的激勵與反思，部分男性單親甚至在機構的協助下開懷許多，也得到許多觀念的開導。因此，實務工作中，應可擴大舉辦男性單親家長的互助、支持團體，使男性單親在同儕經驗分享的刺激下，以及團體領導人的引導下，嘗試表達出自我的心情與感受，如此不僅能達到男性單親情感抒發的目的，也可讓男性單親從其他已渡過困難之「過來人」的經驗分享中，獲得更多正向的支持力；另外，也可積極培育男性或男性單親志工，投入團體主導的角色，經由男性之間的互動、分享學習，應可吸納更多男性單親參與，更有效達致協助目的。

貳、對服務體系之建議

一、建立單親家庭資源網絡，強化單親家庭因應危機的能力

由前文討論可知，由於單親家庭倚賴單親家長的單一薪資維持生計，一旦單親家長本身或工作上發生狀況，又缺乏非正式支持的協助時，單親家庭將易於陷入危機當中，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風險的提升，經濟與勞動市場的不穩定，單親家庭陷入貧窮的機率也隨之增加，政府應規劃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建立資源網絡，強化單親家庭面對危機的因應能力。

(一) 在經濟政策方面—提供單親家庭彈性的經濟補助：

針對情況危急、短暫經濟匱乏的單親家庭，應提供直接且立即性的經濟救助，協助其渡過困難，並提供相關職訓或就業資訊，使其迅速返回勞動市場；針對經濟弱勢或收入不穩的單親家庭，經評估認為生活困難實有需求者，亦應考量間接性的經濟支持，如減稅、免稅等措施，預防其落入貧窮。目前我國的政策發展傾向救急救窮的部分，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和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條例，或已陷入貧窮者之低收入戶補助，對於預防性措施較少關注，然而，單親家庭成為弱勢的風險機會高出正常家庭許多，因此建議可針對生活困難卻無法進入救濟範圍內的家庭(如子女較多、工作不穩定、或受制於其他因素而無法獲得補助等)，給予彈性的經濟支持，此一方面可避免單親家庭陷入貧窮，亦可減少政府救助之社會成本。

(二) 在服務提供方面—擴展支持性和補充性服務：

協助因應或避免單親家庭陷入危機亦可從福利服務方面著手，針對單親家庭多方面的困難與需求，建構社區化資源系統，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支持性和補充性服務，面向包含：

1. 連結有關機構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增加單親父母的照顧技能，並與教育部成立之親職諮詢專線結合，即時且深入的協助單親家長處理親職問題。
2. 健全兒童托育機制，從消費面(提供托育津貼、補助)、網絡面(托育服務網絡)、及供給面(托育機構的成立與監督)著手，建構托育體系的完整。目前在台北

地區已成立社區保母系統，並針對執業者作品質的控管，但追求品質與專業的背後，將是托育成本的提升，對僅有一份薪資的單親家庭而言，依然是相當大的負擔。當前的社會政策，幾乎所有的托育補助，均有低收入身分的限制，並沒有辦法支持一位薪資在低收入邊緣的單親家長，維持其原有的全職工作，僅有「危機家庭托育補助」和「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非完全侷限低收入家庭；但前者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的最高補助僅 1,500 元，後者之一般家庭的補助雖每月可達 3,000 元，卻僅補助至子女 2 歲為止。當單親家長本身的薪資不足以支付子女的托育費用，又無法獲得其他的托育資源時，單親家長勢必要放棄其原本的全職工作，進而影響到單親家庭的經濟穩定性。政府實應同時考量供給、消費、網絡面，規劃合適的支持性方案，如針對擁有全職工作的單親家長，提供免費的托育補助、建構多元補助的托育模式、委託非營利機構經營幼兒園、擴大公共托兒所的設置及托育時間、或獎助公司辦理托兒服務等，讓單親家長能專心工作無後顧之憂，減低單親家長陷入「工作」與「子女照顧」的兩難。

3. 規劃各國中小學或成立社區課後班，協助單親家長照顧兒童及少年，避免兒童少年下課後在街上流浪，也減低兒少犯罪的機率。此方面已有相關方案在推行如「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應聯合各學校擴大舉辦，使單親家長能安心投入工作。
4. 聯合各地區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成立穩定且持續性的單親家長支持團體，提供單親家長諮詢及分享的空間，協助減低單親家庭的生活壓力，及面對家庭危機時能獲得適當的支持。

二、建立跨團隊、跨部門、及跨機構的服務提供

福利資源的應用，主要由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開發與分配，政府的財力、人力和物力是屬於制度內的資源，有一套制度化的規則、程序或辦法來分配，應用上較受拘束；民間團體的資源則大多是非制度內的資源，服務提供較具彈性，依

照機構宗旨運作(萬育唯，2010)。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團體，由研究結果可知，基於各機構的服務宗旨不同、主要關注的對象不同、及可應用資源的有限性，對標的人口群依然不易達到全方位的服務提供，滿足案主所有的需求，面對家庭整體問題時，若僅以個別機構資源為服務提供的依據，難免受到限制；且許多政府的方案規劃亦可能需要其他政府部門的協同合作，方能達到多元服務的效益(不只社政的社會補助，亦需衛政和教育部的相關支持方案)。因此，單親家庭的服務體系，應以跨團隊、跨部門、及跨機構的思維進行規劃，結合政府相關部門，針對單親家庭的可能需求考量計畫，並加強與民間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站在單親家庭最佳利益的角度，放棄機構本位主義，機構間資訊流通、資源共用、專業間的參與，從單親家長及單親子女層面給予協助，使單親家庭成長自立。

三、確保單親服務的可近性與可及性

本研究男性單親對福利服務的建議，其不僅反映出男性單親使用服務時的感受，也反映出現階段福利服務的提供過程中，可能存在的缺失。針對研究結果，分別從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與可及性，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 服務可近性方面—促進單親服務的宣導：

自 95 年開始，單親家庭相關的服務提供成長許多，不僅增設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數量，擴展單親家庭的服務範圍，一些專門為男性單親舉辦的團體活動，也應運而生。然而，本研究受訪之男性單親，約有九成對這些服務是完全不知情的，大多數男性單親均倚賴鄰里、親友的介紹，才知道社會上存在著這些社福單位或諮詢管道；且其也都是在進入機構之後，方了解機構服務的內涵，及獲得其他的福利資訊。可見福利輸送管道缺乏可近性，有需求的男性單親不知如何獲得相關福利訊息。

建議政府應加強單親家庭福利資訊的宣傳，如福利資源手冊、公佈欄宣導海報、村里長辦公室、社區里民宣導、及電視廣播媒體等，增加民眾接觸福利資訊的機會，尤其是讓不會使用電腦的男性單親，有機會透過一些平面媒體獲得相關

的資訊。另外，在網路傳遞管道上，也可設立一個單親家庭服務的資源平台，集中所有單親家庭相關服務資訊及各單位的網站連結，讓單親家長找尋資源時有搜尋的依據，同時，也能讓各機構新推的服務方案或活動資訊，更快速的傳遞予單親家長。

(二) 服務可及性方面—確保福利提供的有效運作：

普遍男性單親的求助模式通常是「不到最後關頭，不會求助」，當男性單親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時，往往是他們最為艱困的時候，經濟狀況具急迫性，但府緩慢的行政作業，難以達到救急的即時效用，往往讓男性單親於等待的過程中感到緊張萬分，甚至還得要找尋其他的協助管道以緩當務之急。目前即時救助之政策主要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其經審查小組審核完成之後，24 小時之內即可撥款予需協助之家庭，然而，此制度似乎無法達到其應有的效用。石晏宇(2010)研究顯示，我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時效限制，雖然為協助許多家庭紓困，但因審查小組的成員多缺乏專業性，而制度本身亦無一明確的裁量基準，以致於審查標準流於僵化，特定情況下才能申請得到(如喪葬)，使部分真正有急迫需求之家庭受忽略。因此，政府除了應提升補助審核的行政效率，縮短過於冗長的行政程序之外，亦應強化現有的救助政策，明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裁量基準，並確實由專業人員進行調查評估，確保政策實施的有效性；且若確定單親家庭無資格領取急難救助者，亦應即刻轉介相關單位，引調民間資源協助單親家長，以減輕單親家長等待過程中的心理壓力，達到救急的目的。

參、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是經由男性單親對其求助經驗回溯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雖然部分男性單親仍是機構在案服務的對象，但大多數已步入結案後追蹤的程序，訪談過程中，男性單親不免會站在對求助經驗整合後的角度，去闡述求助前的想法，雖然研究者都有再次提醒男性單親此部分，但其前後觀點仍可能相互影響。若未來能採用縱貫性研究方法，跟隨著男性單親進入正式機構求助的歷程，將更能深刻

了解男性單親在整體求助過程中，各個時間點的思維與身心狀態。

此外，未來的研究亦可擴大取樣範圍，增加樣本的異質性，將可更能掌握男性單親整體的求助歷程與求助思維。例如本研究受訪之男性單親的年齡多居於40-60歲的中年時期，他們屬於早期接收到比較多傳統性別思想的男性單親，或許不同年齡層的男性單親，對求助的看法也會有些不同；又或者不同行政區所提供之資源有所不同，男性單親求助過程中的評估層面也可能有些差異。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章節主要說明本研究的限制，並且提出相關研究展望，以供後續相關研究參考之用。研究限制主要包含四個部分：研究方法的限制、研究樣本的限制、研究時間的限制、和研究者本身的限制；最後，提出兩點作為未來研究的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取回溯的研究方法，讓男性單親回想整體的求助過程與經驗感受，雖然回溯性研究有利於研究者看見事件在時間系列上的發展，不過這些資料卻也可能受制於受訪者的回憶誤差，我們無法完全確信這些事件正如受訪者當初腦海裡的景象；因為隨著時間遞移，可能使受訪者對往事意義的記憶產生變化，或因為認知成熟度的增加，改變其對事物的態度，進而影響對往事的記憶(簡春安，鄒平儀，2006)。本研究男性單親也可能受到成熟效應影響其對求助看法的主觀詮釋，或因時間因素而對一些求助感受描繪不清，因此本研究訪談的真實性多少有些限制。

二、研究樣本的限制

在選樣的部分，由於研究時間的有限性，及受訪者邀約不易，本研究在樣本條件的限制上也較為寬鬆，對於男性單親的背景變項並無太多限制，因此研究結果的呈現中，也只反應出某一特質群體之男性單親的求助經驗，樣本的異質性並不高，例如年齡集中於中年時期、單親原因均為離婚及妻子離家出走者。此外，樣本的選取上主要經過社工的篩選，以有意願者為主，願意接受訪談的男性單親，可能其本身對求助的想法本就比較開放，所經歷的求助經驗也可能較為正向，或者獲益較多，因此本研究結果雖能開啟我們對男性單親求助的了解，但並無法推論至所有男性單親的狀況。

三、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的資料蒐集方法，研究者自身即為研究工具，由於研究者訪談經驗不夠成熟，且基於研究時間的有限性，每位受訪者僅能進行一次訪談，因此可能影響到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只能就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討論。此外，研究者與男性單親之間存在本有之性別差異，一方面不容易引發出男性單親內在最真實的想法，另一方面因男女性思惟上的差異，研究者對男性單親所表達的意思也難以全盤掌握，而產生些微的偏誤。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丁興洋、李美枝、陳皎眉(1988)。《社會心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十一位爸爸&一位女兒(2009)。《不單單是爸爸》。台北：張老師文化。
-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2006)。〈非典型弱勢的單親爸爸〉，發表於「單親性別關懷研討會」。台北：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 內政部(2001)。《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index.aspx>)
- 內政部(2010)。《內政部統計通報》。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index.aspx>)
- 內政部(2010)。《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
- 內政部(2011)。《內政部統計通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成效》。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index.aspx>)
- 王大維(2010)。〈與男性在關係中工作—男性氣概理論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啟示〉，《輔導季刊》，第46期第1卷，頁32-43。
- 王孝仙(1991)。《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郁琇(2006)。《單親父親之親職實踐》。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浩威(1998)。《台灣查甫人》。台北：聯合文學出版。
- 王舒芸(2008)。《男女單親家庭福利現況及需求差異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 王雅各(1996)。〈男性研究：一個新的研究領域〉。《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41期，頁1-6。
- 王順民(2006)。《正視從貧窮女性化、貧窮男性化到單親家庭貧窮化的變遷意涵》。取自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5/SS-C-095-072.htm>)
- 王順民、陳麗芬(2007)。《弱勢男性單親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初探—以某一縣市為例》。取自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3055>)
- 王慧琦(1992)。《離婚者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王鍾和、吳秀碧、陳慶福、蕭文、楊瑞珠、林秀娟、李玉卿(2000)。《單親家庭之

- 教育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第 6 期，頁 1-40。
- 史倩玲(2011/01/27)。《性別偏見使然，單親爸少求助》。蕃薯藤新聞網
(<http://n.yam.com/lihpao/garden/201101/20110127634861.html>)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1)。《台北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資源手冊》。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1)。《專業服務工作報告》。家扶中心網站
(<http://www.ccf.org.tw/02service/02.htm>)
- 石晏宇(2010)。〈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福利輸送體系分析—以台北市文山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蘭慧(2003)。〈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形成與鬆動〉。《應用心理研究》，第 17 期，頁 85-119。
- 江文賢、周芳英(2007)。《個案統計報告》。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網站
(<http://www.lifeline.org.tw/case.asp>)
- 行政院主計處(2001-2011)。《性別統計指標—家戶狀況》。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1>)
- 行政院主計處(2011)。《中華民國職業準分類》。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 余德慧(1995)。《中國男生涯關—戰將與黑卒》。台北：張老師。
- 吳瑞華(2011)。〈單親家庭接受社會福利服務對家庭壓力減輕效果—以家扶基金會
貧困兒童家庭扶助方案為例〉。在於謝春滿編著，《家庭福祉—開啟多元助人
專業之對話》，頁 55-66。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 吳曉竹(2005)。《失智症宣導計畫對潛在性患者求助行為影響之追蹤研究》。台灣
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佳芸(2011)。《親密關係受暴女性求助行為分析》。台北大學犯罪學系碩士論文。
- 宋麗玉(2006)。〈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載於宋麗玉、曾華
源、施教裕、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 281-334
頁)。台北：洪葉。
- 宋麗玉、陳惠君(2000)。〈單親父母之生活壓力、因應方式、社會支持與其情緒適
應之相關性研究--以高雄縣向日葵聯誼會為例〉。《臺大社工學刊》，第 2 期，
頁 1-54。
- 李淑容(2001)。《單親家庭福利政策》。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李雯雯(1997)。《單親家長的社會適應與支持網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兒童福利聯盟(2011)。《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兒福聯盟網站
(http://www.children.org.tw/about_service_1.php?id=14)
- 周玉真(2002)。〈成人個案求助心理諮商之問題內容分析〉。《彰化師大輔導學報》，第 23 期，頁 49-76。
- 周美伶、何友暉(1992)。〈從跨文化的觀點分析面子的內涵及其在社會交往中的運作〉。載於楊國樞、余安邦編著，《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頁 205-254。台北：桂冠。
- 周雅萍(2006)。《經濟弱勢單親父親的子女照顧困境及因應方式：以台北縣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個案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秀慧(2009)。《以社會網絡觀點探討外籍監護工之健康求助行為-以南部某地區醫院為例》。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林長杰(1999)。《窮人的烙印：以台北市安康貧宅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林莉菁(2000)。《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和親職角色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莉菁、鄭麗珍(2001)。〈離婚單親父親因應親職與工作角色的案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5 期第 2 卷，頁 113-174。
- 林萬億、吳季芳(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第 17 期，頁 127-162。
- 林萬億、秦文力(1992)。《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侯玉波(2002)。《社會心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柯麗評(2009)。〈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互動過程權力關係之運作〉。《應用心理研究》，第 43 期，頁 149-175。
- 紀玄中(2009)。《國軍單親爸爸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范書菁(1998)。《低收入戶單親家長的問題與社會支持網絡—以台北市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4)。《香港男士處理問題的方法及態度調查報告書》。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唐文慧(2007)。〈第十四章：父職角色與照顧工作〉。載於黃淑玲、游美惠編著，《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325-343。台北：巨流。
- 唐先梅(2003)。〈單親家務一人擔？—兼論性別及層級觀〉。《生活科學學報》，第 8 期，頁 49-69。
- 夏敏(2000)。《大學生對諮商服務的知覺暨影響求助意願之因素探討》。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第 8 期，頁 1-22。
- 翁毓秀(2003)。〈女性單親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 101 期，頁 70-101。
- 馬惠芬(2003)。《男性眼光中父職參與、父職自我效能與親子關係滿意度之自我評估研究—新竹科學園區周邊幼兒園所調查資料之分析》。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
- 張允中、林燕卿(2006)。〈單親家長對青春期子女「性」溝通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第 20 期，頁 175-200。
- 張美惠譯，Alon Gratch 原著(2001)。《這就是男人!》。台北：張老師。
- 張英熙(1997)。〈男性特質與男性求助〉。《輔導季刊》，第 33 期第 4 卷，頁 12-18。
- 張虹雯、陳金燕(2004)。〈諮商當事人求助行為之分析研究—以彰師社諮中心為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第 26 期第 2 卷，頁 57-86。
- 張虹雯、陳金燕(2005)。〈十年來中部地區社區諮商當事人之人口特徵與求助問題演變之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第 18 期，頁 37-76。
- 張虹雯、陳金燕(2010)。〈憂鬱情緒當事人之求助歷程及影響因子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 27 期，頁 1-38。
- 張珮韻(1998)。《離婚單親父親父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清富(2008)。〈單親家庭政策的比較分析：兼論臺灣可採行的策略〉。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08 年年會暨「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 張聖德(2007)。〈三軍官校學生求助態度和軍事社會化關係之探析〉。《高雄師大學

報》，第 20 期，頁 45-66。

張碩文(2009)。《單親父親親職實踐與社會支持之研究—以離婚經濟弱勢者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公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竹記(2003)。《中年離婚男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畢恆達(1999)。〈美國男性研究學會第八屆年會報導〉。《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 17 期，頁 51-84。

畢恆達(2003)。〈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第 17 期，頁 51-84。

莊憶欣(2009)。《男性瑜珈參與者的性別實踐：凝視關係與陽剛化策略》。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郭靜晃(2006)。〈親職教育之內容分析與網絡建立〉。《社區發展季刊》，第 115 期，頁 39-52。

郭靜晃、吳幸玲(2003)。〈台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第 102 期，頁 144-161。

陳仙子(1999)。《社區成人健康教育需求與求助行為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書(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陳佑任(2003)。〈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男性經驗探究：以三位國小教育人員為例〉。《應用心理研究》，第 17 期，頁 121-156。

陳宏宓(2008)。《單親家庭教養未成年子女經驗與福利探究—以新竹市香山中學之單親家庭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陳秋瑩、王增勇、林美黛、楊翠娟、宋鴻樟(2006)。〈原鄉的家庭暴力及受暴婦女求助行為之探討—比較原漢之差異〉。《台灣衛誌》，第 25 期第 1 卷，頁 65-74。

陳美華(2009)。〈性別〉。載於王振寰、瞿海源編著，《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129-56。台北：巨流。

陳桂英(1995)。《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之初探》。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陳珮萱(2008)。《青少年及其父母求助歷程之探討》。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陳茱麗(1989)。《社會網路支持資源與個案求助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陳淑娟(2000)。《國中學生行為困擾、求助態度與求助偏好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5期第2卷，頁1-24。

陳錦華(2006)。〈男性與社會工作〉。載於陳錦華、梁麗清編著，《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頁53-65。香港：中文大學。

陳錦華、余鳳英(2005)。《性別角色的再思：單親爸爸研究報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專題研究報告。

傅從喜、林宏陽、黃國清、李大正、陳儀、楊家裕、謝秀玉、黃曉薇譯，A. Rubin & E. Babbie 原著(2009)。《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彭淑華(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9期第2卷，頁197-262。

彭淑華(2006a)。〈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14期，頁25-62。

彭懷真(2003)。〈為什麼沒有男性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季刊》，第101期，頁129-134。

曾懿晴、李光儀(2011/04/03)。《「帶子苟熊」--累到身體癱，單親爸想哭》。聯合新聞網(<http://paper.udn.com/udnpaper/PID0001/178400/web/>)

游美惠、易言媛(2004)。〈親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檢視親職教育通俗書籍的性別平等意識〉。《高雄師大學報》，第16期，頁1-18。

程小蘋、陳珍德(2001)。〈大學生求助心態之分析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第22期，頁49-88。

黃文雄(1993)。《台灣人的價值觀》。台北：前衛。

黃光國(1988)。《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

黃曬莉(2003)。〈游移於生物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之間：心理學中的性別意識〉。《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6期，頁85-120。

黃迺毓、黃馨慧、蘇雪玉、唐先梅、李淑娟(1998)。《家庭概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楊國樞(1992)。〈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觀點〉。載於楊國樞、余安邦編著，《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頁87-142。台北：桂冠。

- 楊淑智譯，Frank Pittman 原著(1995)。《新男性—掙脫男子氣概的枷鎖》。台北：牛頓。
- 楊語芸譯，Deaux K., Dane F. C., & Wrightman L.S.原著(1997)。《九〇年代社會心理學》。台北：五南。
- 楊靜利、董宜禎(2007)。〈台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台灣社會學刊》，第 38 期，頁 135-173。
- 萬育維(2010)。《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
- 葉雅馨、林家興(2006)。〈台灣民眾憂鬱程度與求助行為的調查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19 期第 2 卷，頁 125-148。
- 董華欣、鍾思嘉(1993)。〈影響大學生尋求專業心理輔導意願之因素探討〉。《中華輔導學報》，第 1 期，頁 158-199。
- 翟學偉(1995)。《中國人的臉面觀》。台北：桂冠。
- 齊力、林本炫(2009)。《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台北：心理。
- 劉兆明(1992)。〈「報」的概念及其在組織研究上的意義〉。載於楊國樞、余安邦編著，《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頁 293-318。台北：桂冠。
- 劉安彥(1993)。《社會心理學》。台北：三民。
- 劉宜娟(2009)。《男性憂鬱症患者的男性氣概》。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劉家鈞、郭麗安、王沂釗(2009)。〈男人的新天堂路：已婚男性與性別平等意識之互動〉。《應用心理學研究》，第 43 期，頁 207-251。
- 劉靜如(2008)。《弱勢婦女求助歷程主觀經驗之研究—以台中市第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為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文菁(2011)。《男性單親之福利服務使用經驗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明鎮(2005)。《精神病患主要照顧者求助經驗與求助決擇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2002)。《女性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薛承泰(2000)。《台北市單親家庭之數量、分布與特性》。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薛承泰(2001)。《台灣單親戶及其貧窮之趨勢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Symposium/900304-SD-01.htm>)
- 薛承泰、劉美惠(1998)。〈單親家庭研究在台灣〉。《社區發展季刊》，第 84 期，頁 31-38。
- 謝秀芬(2006)。《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雙業書廊。
- 謝美娥(2008)。〈離婚女性單親家長復原力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8 期，頁 1-33。
- 謝美娥(1997)。〈從單親家庭的教養困擾談子女的照顧〉。《社會工作學刊》，第 4 期，頁 55-75。
- 謝碧容(2006)。《單親父親之父職實踐：承襲與轉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
- 韓貴香、李美枝(2008)。〈捨近求遠的求助模式：論面子威脅對華人選擇求助對象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第 50 期第 1 卷，頁 31-48。
- 簡文吟(2009)。《臺北市單親家庭數量、分佈、特性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報告。
- 簡春安、鄒平儀(2006)。《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顏閩嘉(2009)。《以社會網絡觀點探討居家外籍監護工之健康求助行為》。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醫務管理學系健康規劃與管理組碩士論文。
- 嚴祥鸞(1998)。《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
- 蘇淑芳(2007)。《新時代新父親的角色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htm>)
- 蘇惠靖(2009)。《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家庭與正式社會支持之研究—台中縣個案分析》。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2007)。《「繁星處處—單親爸爸的另類天空」：關懷單親爸爸專案報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 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2009)。《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98 年成果報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 英文部分：**
- Addis M. E., and Mahalik J. R.(2003). 'Men, masculinity, and the contexts of help seek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1): 5-14.
- Al-Bahrani M. A.(2004).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help-seeking process among Omani

students at Sultan Qaboos university'. A dissertation presen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of Ohio University.

- Auslander G. K., Litwin H.(1990).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Formal Help Seeking: Differences Between Applicants to Social Services and a Nonapplicant Sampl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5(3): 112-119.
- Brown B. V. (2000). 'The single-father family: demographic, economic, and public transfer use characteristic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29(2/3): 203-220.
- Bumpass L., and Raley, R.K.(1995). 'Redefining single-parent families: cohabitation and hanging family reality', *Demography*, 32 (1): 97-109.
- Chambaz, C.(2001). 'Lone-parent Families in Europe: A Varie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5(6): 658-671.
- Chan R. K.H., Hayashi K.(2010). 'Gender roles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0: 243-262.
- Chiu M. Y.(2002). 'Formal and Informal Help-seeking of Chinese Families in a Hong Kong New Town',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6(1): 221.
- Cohen O., and Lowenberg M.(1994). 'Support systems in the divorce transition', *Journal of Jewish Communal Service*, 70(2-3): 168-174.
- Cohen O., and Savaya R.(2000). 'Help wanted and help received by Israeli divorced custodial father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0(7): 1440-1456.
- Cohen, S., and Wills, S.L.(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310-357.
- Downey D. B.(1994). 'The school performance of children from single-mother and single-father families: economic or interpersonal depriv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5(1): 129-147.
- European Commission(2010). 'Seminar on supporting lone parents in the EU'.
Retrieved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microdata/echp>
- Fisher J. D., Nadler A., and Witcher-Alagna S.(1983). 'Four conceptualizations of reactions to aid', in B. M. DePaulo, A. Nadler & J. D. Fisher (Eds), *New directions in helping No.1: Recipient reactions to aid*, pp. 73-10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arasky S., and Meyer D. R.(1996). 'Reconsidering the increase in father-only

- families' *Demography*, 33(3), 385-393.
- Gasser R. D., and Taylor C. M.(1976). 'Role Adjustment of Single Parent Father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The Family Coordinator*, 25(4): 397-401.
- Gerstel N.(1988). 'Divorce and Kin Ties: The Importance of Gend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209-219.
- Gourash, N.(1978). 'Help-seek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6(5): 413-423.
- Grall T. S.(2009). 'Custodial mothers and fathers and their child support: 2007', *U.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60-237.
- Greif G. L.(1992). 'Lone Fath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Overview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Social Work*, 22: 565-574.
- Gross, A. E. and McMullen, P. A.(1983). 'Models of the help-seeking process', in J. D. Fisher, N. Nadler and B. M. DePaulo (Eds.), *New directions in helping*, vol. 2, pp. 45-6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ross, A. E., and McMullen, P. A. (1983). 'Models of the help-seeking process'. In: B. M. DePaulo, A. Nadler & J. D. Fisher (Eds), *New directions in helping No.1: Recipient reactions to aid*, pp. 233-24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amer J., and Marchioro K.(2002). 'Becoming Custodial Dads: Exploring Parenting Among Low-Income and Working-Class African American Fath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1): 116-129.
- Hertz R., and Ferguson F. I.(1998). 'Only one pair of hands: ways that single mothers stretch work and family resources', *Community, work & family*, 1(1): 13-37.
- Horowitz A.(1977). 'The pathways into psychiatric treatment: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8: 169-178.
- Hurn. J. J.(1990). 'Rural single father families : emerging issues and needs', *Human services in the rural environment*, 14(2): 19-22.
- Karl R. W., Alan K. W, Anne-Marie B., and Jane S.(2011). 'Male frequent attenders of general practice and their help seeking preferences', *JMH*, 8(1): 21-26.
- Katz A. J.(1979).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The Family Coordinator*, 28(4): 521-528.
- Kay R.(2004). 'Working with single fathers in Western Siberia : a new departure in

- Russian social provision', *Europe Asia studies*, 56(7): 941-961.
- King L. Y.(2003).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for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Hong Kong: a paradox',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47-52.
- Kok AJ., and Liow SJR.(1993). 'Case studies of help seeking behaviour among Asian single parents in Singapore', *Counselling Psychology Quarterly*, 6: 303-316.
- Kullberg C.(2004). 'Work and social support : social workers' assessments of male and female clients' problems and needs', *Affilia*, 19(2): 199-210.
- Lee F.(1997). 'When the going gets tough, do the tough ask for help? Help seeking and power motivation in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72(3): 336-363.
- Levant R. F., Hirsch L. S., Celentano E., Cozza T. M., Hnill S., Maceachern M., Marty N., and Schnedeker J.(1992). 'The male role: An investigation of contemporary norms',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14: 325-337.
- Lincoln, Y.S. & E.G. Guba(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Chap. 11: Establishing trustworthiness. (pp. 289-331). Beverly Hills: Sage.
- Malo C.(1994). 'Ex-partner, family, friends,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their role within the social network of long-term single mother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4(1): 60-81.
- Maria A.(2002). 'Barriers to help-seeking by men : a review of sociocultural and clinical literatur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depression',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71: 1-9.
- Marks, Nadine F., and McLanahan S. S.(1993). 'Gender, family structure, and social support among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481-493.
- McLanahan, S.(1994). 'The consequences of single motherhood', *American prospect*, 18(2): 48-58.
- Merton V., Merton R. K., and Barber E.(1983). 'Clint ambivalence in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the problem of seeking help from strangers', in: B. M. DePaulo, A. Nadler & J. D. Fisher (Eds), *New directions in helping No.2: Help seeking*, pp. 13-43.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Nadler A.(1987). 'Determinants of help seeking behavior: The effects of helper's similarity, task centrality and recipient's self esteem',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7: 57-67.

- Nelson B. J.(1980). 'Help-seeking from public authorities: who arrives at the agency door?', *Policy Sciences*, 12: 175-192.
- O'Neil, J. M. (1981). 'Patterns of gender role conflict and strain: Sexism and fear of femininity in men's lives',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60: 203-210.
- Orthner D. K., Brown T., Ferguson D.(1976). 'Single parenthood: an emerging life styl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4): 429-437.
- Porter B. R., and Chatelain R. S.(1981). 'Family life education for single parent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30: 517-525.
- Richards L. N., and Schmiede C. J.(1993). 'Problems and strengths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and policy', *Family reactions*, 42: 277-285.
- Robertson, J.M., and Fitzgerald, L.F.(1992). 'Overcoming the masculine mystique: Preferences for alternative forms of assistance among men who avoid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9: 240- 246.
- Rosen, S.(1983). 'Perceived inadequacy and help-seeking', in: B. M. DePaulo, A. Nadler & J. D. Fisher (Eds), *New directions in helping No.2: Help seeking*, pp. 73–10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ounders S. M.(1993). 'Applicants' experience of the process of seeking therapy', *Psychotherapy*, 30(4): 554-564.
- Sounders S. M.(1996). 'Applicants' experience of social support in the process of seeking psychotherapy', *Psychotherapy*, 33(4): 617-627.
- Strug D., and Wilmore-Schaeffer R.(2003). 'Fathers in the social work literature: policy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Families in society*, 84(4): 503-511.
- U.S. Census Bureau(2009). 'Custodial mothers and fathers and their child support: 2007', Retri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www/cps/cpsdef.html>
- West C., and Zimmernan D. H.(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2): 125-151.
- Whitehead, S. M., and Barrett, F. J.(2001). 'The sociology of masculinity', in S. M. Whitehead & F. J. Barrett (Eds.), *The masculinities reader*, pp. 1-26. Cambridge, UK: Polity.
- Wilcox, B. L., and Birkel, R. C.(1983).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help seeking process:

A structural perspective', in: A. Nadler, J. D. Fisher & B. M. DePaulo (Eds), *New directions in helping No.3: Applied perspectives on help-seeking and –receiving*, pp. 235-253.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Yanicki S.(2005). 'Social support and family assets', *Canad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6(1): 46-48.



附錄

附錄一：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補助類別	福利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法源依據
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全家總收入分配於全家人口，低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依家戶核列低收入戶類別，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不同對象，提供不同額度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4.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 5.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性騷擾事件受害者。 6.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7. 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創業貸款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p>18 歲以下兒少，家庭發生以下重大事故，未受到安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等，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以 6 個月為原則，期滿前由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者，得補助差額)。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中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	每名兒童少年每月補助 1200~1800	兒童及少年權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元，一年評估一次。	益保障法
醫療補助	低收、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列冊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收容及委託收容安置者。	低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給予全額補助。 中低收：扣除 20,000 元應自付費用及膳食費、雜費等不補助項目，補助餘額 80%，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而病房補助額度以 15 萬元為限。	社會救助法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合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家庭。	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最高補助十二萬元。 2. 未滿 6 歲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中低收入家庭兒少健保自付額補助	經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家戶內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	社會救助法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1. 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且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2.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1.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2. 安置暨保護兒童及少年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3. 為確認身分所做之血緣鑑定費。 4.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5. 住院期間之臨時看護費。 6. 其他有特殊、重大或急迫醫療事件，經評估具扶助需求者。	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托育補助	弱勢(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1. 低收入戶資格。 2. 委託安置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 3. 委託安置育幼院之兒童。 4. 評估有托育需求之危機家庭兒童。 5. 特殊境遇家庭之未滿六歲兒童。 6. 須緊急轉托之兒童。	依據兒童年齡及就托機構給予 3,500-8,000 不等之補助；以特境身分申請者則最高補助 1,50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臨時托育補助	0-12 歲之兒童，列冊低收入戶、父母為原住民、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中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單親家庭、雙(多)胞胎、父母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其他經相關單位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	托育機構臨托：兒童於托育機構受托。 保母定點臨托：兒童於保母家中受托。 保母到宅臨托：保母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務。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所得稅率未達 20%：每月 2,500 元 2、中低收入戶：每月 4,000 元 3、低收入戶：每月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業者。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	內政部

			父母(或監護人)於所得稅未達 20%。 4.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對受僱者家庭，凡幼兒送托社區保母系統之合格保母收托，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 1. 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之受僱者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保母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結訓保母」者： 1.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2,000 元。 2.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3,000 元；低收入、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障幼兒、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最高 4,000 元。 保母資格為「證照保母」或托嬰中心： 1.一般家庭：最高 3,000 元。 2.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4,000 元；低收入戶、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障幼兒、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最高 5,000 元。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兒童局)	
就業協助	單親培力計畫	單親家長。	補助弱勢單親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學分費，及因上課無法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的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大專院校 10,000 元/學期，高中職 8,000 元/學期。	內政部社會司單親培力計畫
其他服務方案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補助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小學，協助校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及法人或非營利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弱勢學生參與課後輔導之費用：包含輔導人員費用、教材費用、晚餐費用、其他規定費用。	補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補助國中、國小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 1. 一般性扶助方案輔導學生：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子女及身心障礙；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如班級成績為後 20%(都會區)及 35%(非都會區)學生。 2. 國中基測提昇方案：國中基測 PR<10 的學生。	弱勢學生參與課後輔導之費用：包含輔導人員費用、教材費用、晚餐費用、其他規定費用(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育部)
	夜光天使點	為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	弱勢學生參與課後輔導之費用：包含	夜光天使點

燈計畫	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補助民間團體於(17:00~21:00)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並供應其晚餐，補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學童，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使家長安心工作。	輔導人員費用、教材費用、晚餐費用、其他規定費用。 (國小學童)	燈計畫 (教育部)
-----	--	------------------------------------	--------------

研究者參考王舒芸(2008)、張菁芬、吳秀禎(2007)、台北市兒童與少年福利資源手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教育部網站，自行整理此表。



附錄二：台北地區單親家庭機構資源

機構名稱	相關服務內容	承辦單位	有無社工服務	
政府機構	台北市、新北市各行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有	
政府委託服務機構	台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紅心字會	有	
	台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佛教觀音線協會	有
	新北市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有
	新北市馨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有
	新北市馨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有
	台北市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大直、文山、萬華、內湖、大安、松德)	以婦女為主要的服務對象，也有提供男性單親基本的諮詢與輔導。個案輔導、法律諮詢、成長團體、心理輔導、教育宣導等。	現代基金會 婦女展業協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失落關懷與諮商協會 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有
	單親爸爸關懷專線	透過專線志工提供男性單親心靈上的抒發及服務的諮詢。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無
民間服務機構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有	
	台灣世界展望會		有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有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電話諮詢、個案服務(適應輔導、社會資源的提供與轉介)、喘息活動、支持成長團體(生命故事探索、兒童夏令營、藝術創造力甦醒團體)、單親成長講座(心理、親子關係、健康、兩性、生涯規劃)、談心會、座談與慶生會、年節聚會活動(家庭聯歡)。	有 (僅處理行政庶務,無直接服務)	

研究者參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自行整理此表。

※ 註：自 98 年起，為發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對男性單親的服務提供，台北市和新北市社會局大多將男性單親的個案，集中分配於東區、西區、馨和、馨樂、馨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部分考量地利之便，由各地區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或社福中心提供服務

※ 綜觀 2-3 和 2-4 兩個表可知，政府的政策規劃大多數是以金錢方面的補助為主，如生活補助金、子女養育金、教育補助等，相關的服務措施較為缺乏，且多侷限於子女的教育方面，關於家長的服務方案只有勞工局的就業培力；至於其他較為細微且多元的服務項目則大多倚賴公辦民營的單位各自承辦，但由於政府本身對於單親家庭的服務規劃上本就缺乏整合，各單位服務提供的重心也多所不一，各自為政的狀況下，也易於產生資源分配不均的狀況。民間單位的服務提供在活動舉辦、個別輔導、金錢資助等各方面均有涉及，不過從服務項目中亦可發現，大多數是以子女為主要，家長反而是較為次要的服務對象。



附錄三：訪談大綱

❖ 基本問題：

社經地位(職業類別)、教育程度、居住型態(與誰同住)、居住地區(縣/市)、成為單親時間、子女數、子女年齡

❖ 主題一：男性單親的生活問題與需求

1. 你覺得成為單親之後生活上有些甚麼不一樣的地方？
2. 有哪些層面需要他人的幫忙？

❖ 主題二：男性單親對求助行為的看法

1. 對於「尋求協助」的看法為何？為甚麼？
2. 這樣的看法如何產生的(為甚麼會有如此的想法)？
3. 在考量尋求正式機構的協助時，是否也秉持著這樣的想法？

❖ 主題三：求助歷程與感受

(一) 階段一：問題界定

1. 請試著描述您所面對的壓力情境？
2. 初始的因應方式為何？

(二) 階段二：策略產生

2-1. 非正式支持

1. 您如何選擇可能的協助者？曾經向哪些人提及您的問題，或曾經請求哪些人的幫忙？
2. 他們帶給您哪些助益或改變？為何您最終仍決定要找尋正式機構的幫忙？
3. 是否曾經想過或考量身邊其他可能提供幫助的人，但您卻未採取任何的行動？考量因素為何？

2-2. 求助信念與正式機構的可近性

1. 如何知道服務或機構的訊息？
2. 是否對正式機構或其所提供的資源有部份的了解？了解的程度如何？
3. 以往是否有類似的求助經驗？
4. 在與機構接觸前，有些甚麼期待？或者，有些甚麼擔憂？
5. 是否存在著其他的困難或問題需要求助？以此問題作為主要的求助項目

的原因為何？

(三) 階段三：求助行動

1. 行動過程中，曾與哪些人接觸過？他們給您哪些協助？
 2. 協助者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滿足您的需求，或問題是否得到解決？
 3. 與正式機構協助者的互動上，有些甚麼正向或負向的經驗嗎？您的感受與看法如何？
- ❖ 回觀求助歷程，對其求助看法的影響？
1. 總體的求助行動中，有些甚麼使您曾經想要放棄阻礙呢？又有些甚麼協助你的前行的力量呢？
 2. 經過此次的求助過程，回觀您對求助的看法，與求助前有哪些不一樣的改變嗎？
 3. 除了這個求助經驗之外，是不是有找過其他的服務方式？這些服務提供的特徵是甚麼？感受如何？

